

大会记录

第三十四届会议

巴黎，2007年10月16日-11月2日

第一卷

决 议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出版，2007 年
丰特努瓦广场 7 号，75352 巴黎 07 SP

教科文组织印刷厂排版和印刷，巴黎

© 教科文组织 2007 年

关于大会记录的说明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记录分两卷印刷：¹

本卷（第一卷），内容为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教育委员会、自然科学委员会、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委员会、文化委员会、传播和信息委员会、行政委员会、各计划委员会和行政委员会联席会议和法律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大会及各委员会的主席、副主席和报告人名单；

《会议录》（第二卷），内容为各次全体会议的逐字记录、与会者名单和文件清单。

关于决议编号的说明

决议均按顺序编号。在引述决议时，建议：

正式行文采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的第 15 号决议”或“第 34 C/15 号决议”的形式；

简单提及采用：“（第 34 C/15 号决议）”或“34 C/Res.15”的形式。

¹ 截至第三十届会议，《大会记录》一直是分三卷印刷：《决议》（第一卷）；《报告》（第二卷）；《会议录》（第三卷）。

目 录

I	届会的组织	1
01	全权证书	1
02	会员国援引《组织法》第 IV.C 条第 8(c) 段条款的来函	3
03	通过议程	3
04	大会总务委员会的组成	6
05	届会的工作安排	6
06	接纳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列席第三十四届会议	6
II	致敬	9
07	向大会主席致敬	9
08	向执行局主席致敬	9
III	选举	11
09	选举执行局委员	11
010	选举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理事会 (IBE) 理事	11
011	选举负责解决《反对教育歧视公约》缔约国之间可能发生的争端的调解与 斡旋委员会委员	12
012	选举政府间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委员会 (CIGEPS) 委员	12
013	选举人和生物圈 (MAB) 计划国际协调理事会理事	12
014	选举国际水文计划 (IHP) 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13
015	选举社会变革管理 (MOST) 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13
016	选举政府间生物伦理委员会 (CIGB) 委员	14
017	选举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的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 (PRBC) 委员	14
018	选举促建阿斯旺努比亚博物馆和开罗埃及文明国家博物馆国际运动执行委员会委员	15
019	选举国际传播发展计划 (PIDC) 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15
020	选举全民信息计划 (IFAP) 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15
021	选举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 (ISU) 理事会理事	16
022	选举第三十五届会议法律委员会委员	16
023	选举总部委员会委员	17
024	为执行局选举而进行的会员国分组	17

IV	编制《2008—2013 年中期战略草案》	19
1	《2008--2013 年中期战略草案》	19
V	《2008—2009 年计划与预算》	21
	总政策和领导机构	21
2	总政策和领导机构	21
	计 划	22
3	重大计划 I-教育	22
4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 (BIE)	26
5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 (IIPe)	27
6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终身学习研究所 (UIL)	28
7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 (ITIE)	30
8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 (IICBA)	31
9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所 (IESALC)	32
10	加强教科文组织联系学校项目网 (ASPnet)	33
11	总干事关于在全民教育(EFA)领域已完成的工作的报告	34
12	为在全球实现全民教育做出贡献	35
13	就实施《反对教育歧视公约》和《反对教育歧视建议书》(1960年)问题 与会员国进行第七次磋商的结果	35
14	开展有利于教育的债务转换工作	36
15	世界高等教育会议	37
16	修订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教育项目政府间地区委员会 (PRELAC) 章程	37
17	支持落实《巴马科呼吁书》所载的决定和建议	37
18	提高非洲撒哈拉以南地区教师培训行动 (TTISSA) 的效率	38
19	进一步推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2005--2014年)	39
20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 (ISCED)	40
21	重大计划 II-自然科学	41
22	教科文组织—国际基础结构、水利和环境工程学院 (UNESCO-IHE) 水教育研究所	44
23	续延教科文组织与荷兰政府之间的关于教科文组织-国际基础结构、水利和环境工程 学院水教育研究所的业务协定	45
24	阿卜杜勒·萨拉姆国际理论物理中心 (ICTP)	45
25	关于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黎波里建立一个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地区性共有地下 水资源管理中心(第2类)的建议	46
26	关于赋予荷兰乌德勒支国际地下水资源评估中心 (IGRAC) 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 第2类中心地位的建议	47
27	在澳大利亚查尔斯特大学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促进粮食安全国际水资源中心 (第2类)	47
28	在巴基斯坦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干旱地带水资源管理研究地区中心(第2类)	48
29	在马来西亚吉隆坡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南南科技与创新合作国际中心(第2类)	48

30	在伊泰普两国组织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水文信息促进水资源综合管理的国际中心（第2类）	48
31	在俄罗斯联邦莫斯科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可持续能源开发中心（第2类）	49
32	在中国桂林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岩溶研究中心（第2类）	49
33	在意大利里雅斯特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环境发展合作研究所（IPED）（第2类）	50
34	制订中亚可再生能源计划（CARE）并举办促进在该地区开发可再生能源的捐助者国际论坛	50
35	重大计划 III--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	50
36	设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关于妇女、体育运动和体育教育问题的观察站	53
37	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建立国际人权教育研究所	54
38	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发表六十周年	54
39	重大计划 IV--文化	55
40	在克罗地亚扎达尔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地区水下考古中心（第2类）	59
41	在中国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亚太地区世界遗产培训与研究中心（第2类）	59
42	关于在尼日利亚奥贡州阿贝奥库塔城奥卢塞贡·奥巴桑乔总统图书馆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非洲文化与国际交流研究所（第2类）的建议	60
43	关于第二次世界大战流失文物的原则宣言草案	60
44	加强文物保护：同非法贩卖文物作斗争和在发展中国家建造博物馆	60
45	审议会员国和其它缔约国关于其为实施《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1970年）而采取之措施的新报告	61
46	宣布增进不同文化间友好关系国际年	62
47	耶路撒冷和第33 C/50号决议的实施情况	62
48	重大计划 V -- 传播和信息	63
49	向大会提交第一份关于会员国为落实《普及网络空间及促进并使用多种语言的建议书》所采取的措施的综合报告	65
50	在巴林麦纳麦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地区信息和传播技术中心（第2类）	66
	<i>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i>	66
51	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 (ISU)	66
	<i>参与计划</i>	68
52	参与计划	68
	<i>总部外--非集中化计划的管理</i>	73
53	非集中化计划的管理	73
	<i>与计划有关的业务</i>	73
54	协调和监督援助非洲的行动；奖学金计划；公众宣传；战略规划与计划监督；预算编制与监督	73
VI	一般性决议	81
55	对重大计划 II 和 III 进行全面审查	81

56	周年纪念	81
57	要求接纳巴勒斯坦加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84
58	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和文化机构的第 33 C/70 号决议的实施情况	85
59	执行局向大会提交的关于非政府组织对教科文组织活动所作贡献的六年 期报告（2001--2006 年）	86
60	制订在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内特别支助冲突后科特迪瓦的综合计划	90
61	纪念大屠杀	91
62	纪念乌克兰大饥荒（HOLODOMOR）受害者	91
63	非洲和移民社群知识分子会议	92
VII	对计划执行的支助和行政管理	93
64	总部外管理与协调	93
65	对外关系与合作	94
66	人力资源管理	96
67	行政管理	97
VIII	行政与财务问题	99
68	总干事关于改革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	99
	<i>财务问题</i>	99
69	通过 2008--2009 年预算最高额	99
70	资金的合理化使用	100
71	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IPSAS）	100
72	改进预算外资金管理的行动计划	100
73	关于教科文组织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时期帐目的财务报告和业经审计的 财务报表以及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101
74	关于教科文组织到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的财务时期中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的帐目的财务报告和中期财务报表	101
75	会员国会费分摊比例表和缴纳会费的货币	102
76	会员国会费收缴情况	104
77	使用新加坡 2007 年 10 月 8 日至 12 月 31 日的会费	106
78	周转基金：数额和管理	108
	<i>人事问题</i>	109
79	《工作人员条例与服务细则》	109
80	工作人员的薪金、津贴和其它福利	109
81	行政法庭：延长其职权期限	109
82	总干事关于工作人员地理分配以及性别平衡情况的报告	110
83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和指定 2008--2009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 养恤金委员会的会员国代表	110
84	总干事关于医疗保险基金情况的报告和指定 2008--2009 年管理委员会的会员国代表	110

	与总部相关的问题	111
	85 总干事与总部委员会合作就教科文组织楼房管理情况提出的报告	111
IX	组织法和法律方面的问题	113
	86 关于使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名称、简称、标识和因特网域名的指示	113
	87 监督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准则性文件的实施	118
X	本组织的工作方法	119
	88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三大机关之间的关系	119
	89 执行局的报告	119
	90 实施第 33 C/90 号决议批准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指导原则和标准	120
	91 本组织旨在实施地区性活动而进行的地区划分	121
	92 预算的编制方法、2008--2009 年的预算概算及预算编制技术	121
XI	2008-2009 年预算	123
	93 2008-2009 年拨款决议	123
XII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	127
	94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地点	127
XIII	各计划委员会、行政委员会和法律委员会的报告	129
A.	计划与对外关系委员会 (PRX) 报告	131
B.	教育委员会的报告	141
C.	自然科学委员会的报告	151
D.	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委员会的报告	167
E.	文化委员会的报告	175
F.	传播和信息委员会的报告	185
G.	行政委员会的报告	193
H.	各计划委员会和行政委员会联席会议的报告	201
I.	法律委员会的报告	203
附件 I	在届会正式会议范围之外举行的部长级圆桌会议公报	209
A.	教育与经济发展部长级圆桌会议	209
B.	科学技术为可持续发展服务和教科文组织的作用部长级圆桌会议	213
附件 II:	大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主席、副主席和报告人名单 (第三十四届会议)	217

在本决议集中不论使用何种措辞来称呼担任职位、职责或职务的人员，显然所有职位或席位的任职者既可为女性亦可为男性。

I 届会的组织

01 全权证书

在 2007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二）举行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26 和第 32 条的规定，成立了第三十四届会议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委员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巴巴多斯，萨尔瓦多，肯尼亚，科威特，立陶宛，挪威，荷兰，萨摩亚和斯洛伐克。

根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或根据委员会特别授权由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提出的报告，大会承认：

(a) 下列会员国代表团之全权证书有效：

阿富汗	中国	圭亚那
南非	塞浦路斯	海地
阿尔巴尼亚	哥伦比亚	洪都拉斯
阿尔及利亚	科摩罗	匈牙利
德国	刚果	库克群岛
安道尔	哥斯达黎加	马绍尔群岛
安哥拉	科特迪瓦	所罗门群岛
沙特阿拉伯	克罗地亚	印度
阿根廷	古巴	印度尼西亚
亚美尼亚	丹麦	伊拉克
澳大利亚	吉布提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奥地利	多米尼克	爱尔兰
阿塞拜疆	埃及	冰岛
巴哈马	萨尔瓦多	以色列
巴林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意大利
孟加拉国	厄瓜多尔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巴巴多斯	厄立特里亚	牙买加
白俄罗斯	西班牙	日本
比利时	爱沙尼亚	约旦
伯利兹	美利坚合众国	哈萨克斯坦
贝宁	埃塞俄比亚	肯尼亚
不丹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吉尔吉斯斯坦
玻利维亚	俄罗斯联邦	科威特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斐济	莱索托
博茨瓦纳	芬兰	拉脱维亚
巴西	法国	黎巴嫩
文莱达鲁萨兰国	加蓬	利比里亚
保加利亚	冈比亚	立陶宛
布基纳法索	格鲁吉亚	卢森堡
布隆迪	加纳	马达加斯加
柬埔寨	希腊	马来西亚
喀麦隆	格林纳达	马拉维
加拿大	危地马拉	马尔代夫
佛得角	几内亚	马里
智利	赤道几内亚	马耳他

摩洛哥	波兰	斯洛伐克
毛里求斯	葡萄牙	斯洛文尼亚
毛里塔尼亚	卡塔尔	索马里
墨西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苏丹
摩纳哥	中非共和国	斯里兰卡
蒙古	大韩民国	瑞典
黑山	摩尔多瓦共和国	瑞士
莫桑比克	刚果民主共和国	苏里南
缅甸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斯威士兰
纳米比亚	多米尼加共和国	塔吉克斯坦
瑙鲁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乍得
尼泊尔	捷克共和国	泰国
尼加拉瓜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东帝汶
尼日尔	罗马尼亚	多哥
尼日利亚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汤加
挪威	卢旺达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新西兰	圣基茨和尼维斯	突尼斯
阿曼	圣马力诺	土库曼斯坦
乌干达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土耳其
乌兹别克斯坦	圣卢西亚	乌克兰
巴基斯坦	萨摩亚	乌拉圭
帕劳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瓦努阿图
巴拿马	塞内加尔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巴布亚新几内亚	塞尔维亚	越南
巴拉圭	塞舌尔	也门
荷兰	塞拉利昂	赞比亚
秘鲁	新加坡	津巴布韦
菲律宾		

(b) 下列准会员代表团之全权证书有效:

英属维尔京群岛
荷属安的列斯群岛

(c) 下列观察员之全权证书有效:

罗马教廷
巴勒斯坦

未递交全权证书的代表团有:

(a) 会员国:

安提瓜和巴布达
几内亚比绍
基里巴斯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纽埃
图瓦卢

(b) 准会员:

阿鲁巴
开曼群岛
澳门(中国)
托克劳

(c) 观察员:

列支敦士登

02 会员国援引《组织法》第 IV.C 条第 8(c) 段条款的来函¹

大会，

审议了阿根廷、佛得角、中非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冈比亚、伊拉克、巴拉圭、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以及索马里援引《组织法》第 IV.C 条第 8(c)款规定，要求准予参加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表决的来函，

忆及会员国有义务按《组织法》的规定，按时缴纳其全部会费，

考虑到这些会员国前几年中缴纳会费的情况和以往要求获得表决权的情况，以及它们为付清欠款而提出的措施，

注意到会员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和佛得角在提交要求之后已经按《组织法》第 IV.C 条第 8(c)段的规定，如数缴纳了保留表决权所需的款额，

1. 认为阿根廷、吉布提、伊拉克、巴拉圭以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拖欠当年及前一日历年的会费和（或）付款计划规定的分期付款确属由于其无法控制之情况所致，兹决定这些会员国可参加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表决；
2. 还认为中非共和国、冈比亚和索马里拖欠当年及前一日历年的会费和（或）付款计划规定的分期付款不符合《大会议事规则》第 83 条所规定的条件，因此，不能参加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表决；
3. 请总干事向执行局第一八〇和第一八二届会议以及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报告教科文组织与拖欠会费的会员国商定的所有分期付款计划的实际执行情况。

03 通过议程

2007 年 10 月 16 日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审议了执行局拟定的临时议程（34 C/1 Prov. Rev.）后，通过了这一文件。2007 年 10 月 17 日大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决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报告在其议程中增加以下项目：4.4 “通过 2008--2009 年临时预算最高额”。

¹ 2007 年 10 月 22 日第十一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1 届会的组织

- 1.1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 1.2 成立全权证书委员会及该委员会向大会提出报告
- 1.3 总干事关于会员国援引《组织法》第 IV.C 条第 8(c)段条款的来函的报告
- 1.4 通过议程
- 1.5 选举大会主席和副主席以及各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报告人
- 1.6 届会的工作安排
- 1.7 接纳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持密切正式关系和业务关系的非政府国际组织以外的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列席大会会议和执行局就此问题的建议

2 关于本组织活动的报告和计划评估

- 2.1 由执行局主席提交的总干事关于本组织 2004--2005 年活动的报告
- 2.2 执行局的报告

3 《2008—2013 年中期战略草案》 《2010—201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 3.1 审议和通过《2008--2013 年中期战略草案》(34 C/4)
- 3.2 编制《2010--201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5 C/5)
- 3.3 对重大计划 II 和 III 进行全面审查

4 《2008—200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 4.1 预算的编制方法、2008--2009 年的预算概算及预算编制技术
- 4.2 审议和通过《2008--200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 4.3 通过《2008--2009 年拨款决议》
- 4.4 通过 2008--2009 年临时预算最高额

5 总政策和计划问题

- 5.1 会员国关于希望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参加的 2008--2009 年周年纪念活动的建议
- 5.2 耶路撒冷和第 33 C/50 号决议的实施情况
- 5.3 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和文化机构的第 33 C/70 号决议的实施情况
- 5.4 总干事关于在全民教育领域已完成工作的报告

- 5.5 设立教科文组织关于妇女、竞技体育和体育教育问题的观察站
- 5.6 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 5.7 关于使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名称、简称、标识和因特网域名的指示
- 5.8 制订中亚可再生能源计划(ERAC)并举办促进在该地区开发可再生能源的捐助者国际论坛
- 5.9 尚未分配的项目编号
- 5.10 延续教科文组织与荷兰政府之间的关于教科文组织-国际基础结构、水利和环境工程学院水教育研究所的业务协定
- 5.11 提高非洲撒哈拉以南地区教师培训行动(TTISSA)的效率
- 5.12 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建立国际人权教育研究所
- 5.13 宣布增进不同文化间友好关系国际年
- 5.14 进一步推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2005--2014 年)
- 5.15 修订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教育项目政府间地区委员会(PRELAC)章程
- 5.16 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发表六十周年

6 本组织的工作方法

- 6.1 第 33 C/92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关于教科文组织三大机关之间的关系)
- 6.2 本组织旨在实施地区性活动而进行的地区划分
- 6.3 实施第 33 C/90 号决议批准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指南和标准

7 有关组织法和法律方面的问题

- 7.1 延长行政法庭的职权期限

8 公约、建议书及其它国际文书

A. 拟订和通过新的文件

- 8.1 关于第二次世界大战流失文物的原则宣言草案

B. 实施现有文件

- 8.2 向大会提交的关于会员国为落实《普及网络空间及促进并使用多种语言的建议书》所采取措施情况的第一份综合报告
- 8.3 监督教科文组织准则性文件的实施

- 8.4 同非法贩卖文物作斗争和在发展中国家建造博物馆，加强文物保护
- 8.5 审议会员国和其它缔约国新提交的关于其为实施《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1970年）而采取之措施的报告
- 8.6 就实施《反对教育歧视公约》和《反对教育歧视建议书》（1960年）问题与会员国进行第七次磋商的结果

9 与会员国的关系

- 9.1 要求接纳巴勒斯坦加入教科文组织
- 9.2 总干事关于使用新加坡 2007 年 10 月 8 日至 12 月 31 日会费的建议

10 与国际组织的关系

- 10.1 执行局向大会提交的关于非政府组织对教科文组织活动所作贡献的六年期报告（2001--2006年）

11 行政与财务问题

- 11.1 总干事关于改革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

A. 财务问题

- 11.2 总干事关于改进预算外资金管理的行动计划的报告
- 11.3 关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时期帐目的财务报告和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 11.4 关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到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的财务时期中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帐目的财务报告和中期财务报表
- 11.5 会员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和缴纳会费的货币
- 11.6 会员国会费收交情况
- 11.7 周转基金：数额和管理
- 11.8 关于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IPSAS）的建议

B. 人事问题

- 11.9 《工作人员条例与服务细则》
- 11.10 工作人员的薪金、津贴和其它福利
- 11.11 总干事关于工作人员地理分配和性别均衡情况的报告
- 11.12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和指定 2008-2009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会员国代表

- 11.13 总干事关于医疗保险基金情况的报告和指定 2008--2009 年管理委员会的会员国代表

C. 关于总部的问题

- 11.14 总干事与总部委员会合作就教科文组织楼房管理情况提出的报告

12 选举

- 12.1 选举执行局委员
- 12.2 选举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法律委员会委员
- 12.3 选举总部委员会委员
- 12.4 选举负责解决《反对教育歧视公约》缔约国之间可能发生的争端的调解与斡旋委员会委员
- 12.5 选举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BIE）理事会理事
- 12.6 选举全民信息计划（PIPT）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 12.7 选举人与生物圈计划（MAB）国际协调理事会理事
- 12.8 选举国际水文计划（PHI）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 12.9 选举促使文物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物政府间委员会（PRBC）委员
- 12.10 选举促建阿斯旺努比亚博物馆和开罗埃及文明国家博物馆的国际运动的执行委员会委员
- 12.11 选举国际传播发展计划（PIDC）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 12.12 选举“社会变革管理”计划（MOST）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 12.13 选举政府间生物伦理委员会（CIGB）委员
- 12.14 选举政府间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委员会（CIGEPS）委员
- 12.15 选举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ISU）理事会理事

13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

- 13.1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举行地址

14 其它问题

- 14.1 制定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特别支助冲突后科特迪瓦的综合计划
- 14.2 纪念大屠杀
- 14.3 纪念乌克兰大饥荒（Holodomor）受害者

04 大会总务委员会的组成

2007年10月16日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审议执行局建议后提出的报告，并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29条规定，组成如下大会总务委员会¹：

大会主席： George N. Anastassopoulos 先生（希腊）

副主席： 下列会员国的代表团团长：

阿富汗	美利坚合众国	尼日利亚
阿尔及利亚	法国	卡塔尔
德国	加蓬	菲律宾
澳大利亚	格林纳达	多米尼加共和国
奥地利	洪都拉斯	捷克共和国
比利时	匈牙利	罗马尼亚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约旦	圣卢西亚
保加利亚	肯尼亚	塞尔维亚
喀麦隆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塞舌尔
加拿大	印度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埃及	印度尼西亚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厄瓜多尔	尼泊尔	赞比亚

计划与对外关系委员会（PRX）主席： Salwa Siniora BASSIRI 女士（黎巴嫩）

教育委员会（ED）主席： Ricardo HENRIQUES 先生（巴西）

自然科学委员会（SC）主席： Eriabu LUGUJJO 先生（乌干达）

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委员会（SHS）主席： Julius OSZLANYI 先生（斯洛伐克）

文化委员会（CLT）主席： Javad ZARIF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传播与信息委员会（CI）主席： Frédéric RIEHL 先生（瑞士）

行政委员会主席： Olabiyi YAI 先生（贝宁）

法律委员会主席： Toshiyuki KONO 先生（日本）

提名委员会主席： A.M. Al-Joufi 先生（也门）

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 Ina MARCIULIONYTE 女士（立陶宛）

总部委员会主席： D. Hamadziripi 先生（津巴布韦）

05 届会的工作安排

2007年10月17日大会第三次全体会议根据其总务委员会的建议，批准了执行局提交的届会工作安排计划（34 C/2 及其增补件和增补件 2）。

06 接纳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列席第三十四届会议²

大 会，

审议了执行局关于接纳与本组织保持密切正式关系和业务关系的非政府组织以外的非政府组织、保持正式关系的基金会及其它类似机构和其它希望参加会议的国际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列席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建议，

¹ 大会及其各机构的主席、副主席和报告人的完整名单载于本卷附件。

² 2007年10月16日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接纳本决议附件所列的与教科文组织保持正式关系的基金会及其它类似机构以及与教科文组织没有正式关系的非政府国际组织作为观察员列席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

附 件

要求作为观察员列席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 与教科文组织保持正式关系的基金会及其它类似机构 以及与教科文组织无正式关系的非政府国际组织

A 基金会及其它类似机构:

(a) 与教科文组织保持正式关系的基金会及其它类似机构

教科文组织加泰罗尼亚中心
教科文组织巴斯克地区中心
南亚基金会
马兰戈普洛斯人权基金会 (FMDH)
政治研究所《S. PIO V》
瓦尔道夫教育之友--鲁道夫·斯坦奈学校
南北团结互助与文化基金会

(b) 与教科文组织无正式关系的基金会及其它类似机构

联合国基金会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 (WADA)

B. 与教科文组织无正式关系的其他非政府国际组织

文化多样性国际联合联络委员会
特蕾莎(Teresian)协会

C. 与其保持非正式合作关系的非政府国际组织

国际世界语教师同盟
国际基督教徒企业经理联合会 (UNIAPAC)

II 致 敬

07 向大会主席致敬

大 会，

*考虑到*穆萨·宾·加法尔·宾·哈桑博士阁下作为大会主席的任期到第三十四届会议开幕时届满，

*忆及*他积极而卓有成效地参与了教科文组织各方面的工作，他除担任资深大使和阿曼苏丹常驻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代表外，还兼任一些其它高级职务，这使他最终当选为本组织最高理事机构负责人，

*强调*他大力促进创建教科文组织时所依据的原则，并不断努力加强大会的作用，使大会得以充分履行《组织法》规定之职责，

*赞赏地注意到*他的稳健、他对于在教科文组织三大机构之间建立均衡、有效与和谐的工作关系的重视以及他在改进大会工作安排方面的成效，

*赞赏*他在工作中表现出的技巧、能力、敏锐和全心全意的奉献精神，

*对*穆萨·宾·加法尔·宾·哈桑博士阁下为教科文组织所做出的工作表示崇高的*敬意和感谢*，并真诚地为他的未来*祝福*。

08 向执行局主席致敬

大 会，

*注意到*章新胜先生自 2005 年 11 月开始担任的执行局主席的任期将于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结束时届满，

*承认*在章先生的任期内执行局处理了一些重要而富有挑战性的问题，特别是审议《2008--2013 年中期战略草案》（34 C/4）和《2008--200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4 C/5），以及教科文组织在联合国改革中的作用和可能作出的贡献问题，

*赞赏*他的睿智与人格魅力，这使他得以在所有执行局委员、大会主席和总干事之间进行充分协商，达成共识，从而增进信任和信心，

*赞赏*他一贯倡导和谐、相互信任和透明，使其任期内的执行局充满了协商一致的精神，

*满意地注意到*执行局在他的卓越领导下，充分发挥了智力、伦理和准则制定方面的作用，并满怀理想与决心完成了《组织法》规定的任务，

*感谢和赞赏*章新胜先生为教科文组织所作的工作，他的工作得到了广泛的称赞。

III 选举

09 选举执行局委员

在 2007 年 10 月 24 日举行的第十五次全体会议上，主席宣布了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候选人名单于当天进行的执行局委员选举的结果。

根据上述程序当选的会员国如下：

阿尔巴尼亚	意大利	俄罗斯联邦
阿根廷	牙买加	沙特阿拉伯
保加利亚	科威特	塞内加尔
智利	马达加斯加	西班牙
科特迪瓦	马来西亚	斯里兰卡
古巴	蒙古	突尼斯
萨尔瓦多	摩洛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法国	尼日尔	美利坚合众国
德国	巴基斯坦	赞比亚
希腊	菲律宾	
匈牙利	大韩民国	

010 选举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理事会（IBE）理事¹

大会，

根据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章程》第 III 条的规定，选出以下会员国任该局理事会理事，任期至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闭幕时届满：

喀麦隆	印度尼西亚	阿曼
捷克共和国	日本	俄罗斯联邦
厄瓜多尔	马来西亚	瑞士
匈牙利	马里	泰国
印度	莫桑比克	

说明：在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当选的、其任期至第三十五届会议闭幕时届满的理事会其他理事为：

奥地利	拉脱维亚	大韩民国
贝宁	尼日利亚	多米尼加共和国
加拿大	巴拿马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约旦	荷兰	也门
肯尼亚	葡萄牙	

¹ 2007 年 11 月 1 日第十九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011 选举负责解决《反对教育歧视公约》缔约国之间可能发生的争端的调解与斡旋委员会委员¹

大会，

忆及建立负责解决《反对教育歧视公约》缔约国之间可能发生的争端的调解与斡旋委员会的《议定书》第3条之规定，

选出以下人士为该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闭幕时届满²：

Vilma Labrador 女士（菲律宾）

Antonio Pedro Barbas Homem 先生（葡萄牙）

012 选举政府间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委员会（CIGEPS）委员¹

大会，

忆及业经其第29 C/19号决议修订的《政府间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委员会（CIGEPS）章程》第II条第1款的规定，

选出以下会员国为该委员会委员，其任期至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闭幕时届满：

阿尔及利亚

厄瓜多尔

马来西亚

奥地利

肯尼亚

西班牙

古巴

立陶宛

乌克兰

说明：在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当选的、其任期至第三十五届会议闭幕时届满的委员会其他委员为：

沙特阿拉伯

克罗地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孟加拉国

加蓬

牙买加

喀麦隆

希腊

阿曼

013 选举人和生物圈（MAB）计划国际协调理事会理事¹

大会，

忆及其第16 C/2.313号决议通过的并经第19 C/2.152、第20 C/36.1、第23 C/32.1和第28 C/22号决议修正的《人和生物圈计划国际协调理事会章程》第II条的规定，

选出以下会员国任该协调理事会理事，任期至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闭幕时届满：

阿根廷

意大利

西班牙

哥伦比亚

拉脱维亚

斯里兰卡

多米尼加共和国

马达加斯加

多哥

埃及

马里

乌克兰

德国

大韩民国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印度尼西亚

俄罗斯联邦

津巴布韦

伊朗

斯洛伐克

¹ 2007年11月1日第十九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² 《议定书》缔约国对三个空缺席位只推荐了两名候选人，余下的一个空缺席位将在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时补选。

说明：在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当选的、其任期至第三十五届会议闭幕时届满的理事会其他理事为：

奥地利	加蓬	罗马尼亚
智利	以色列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刚果	黎巴嫩	苏丹
古巴	菲律宾	瑞典
埃塞俄比亚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越南

014 选举国际水文计划（IHP）政府间理事会理事¹

大会，

忆及其第 18 C/2.232 号决议通过的并经第 20 C/36.1、第 23 C/32.1、第 27 C/2.6 和第 28 C/22 号决议修正的《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章程》第 II 条的规定，

选出以下会员国任该政府间理事会理事，任期至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闭幕时届满：

保加利亚	印度	塞内加尔
巴西	印度尼西亚	苏丹
智利	肯尼亚	突尼斯
中国	荷兰	土耳其
芬兰	阿曼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德国	巴拉圭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加纳	秘鲁	
匈牙利	俄罗斯联邦	

说明：在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当选的、其任期至第三十五届会议闭幕时届满的理事会其他理事为：

南非	意大利	尼泊尔
澳大利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贝宁	日本	斯洛伐克
哥斯达黎加	哈萨克斯坦	瑞士
海地	科威特	

015 选举社会变革管理（MOST）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理事¹

大会，

忆及其第 27 C/5.2 号决议批准的并经第 28 C/22 号决议修正的《“社会变革管理”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章程》第 II 条第 1 和第 2 款的规定，

选出以下会员国任该理事会理事，任期至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闭幕时届满：

安哥拉	芬兰	巴基斯坦
阿根廷	格鲁吉亚	巴拿马
贝宁	印度尼西亚	卡塔尔
保加利亚	哈萨克斯坦	瑞士
科特迪瓦	肯尼亚	也门
厄瓜多尔	莫桑比克	

¹ 2007 年 11 月 1 日第十九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说明：在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当选的、其任期至第三十五届会议闭幕时届满的理事会其他理事为：

阿富汗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多米尼加共和国
南非	以色列	斯里兰卡
比利时	马来西亚	瑞典
刚果	摩洛哥	泰国
哥斯达黎加	乌干达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埃及	乌兹别克斯坦	

016 选举政府间生物伦理委员会（CIGB）委员¹

大会，

根据《国际生物伦理委员会（CIB）章程》第 11 条的规定，*选出*以下会员国任该政府间生物伦理委员会委员：

哥伦比亚	牙买加	沙特阿拉伯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黎巴嫩	瑞士
丹麦	马达加斯加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多米尼加共和国	毛里求斯	多哥
印度	菲律宾	美利坚合众国
印度尼西亚	大韩民国	
伊朗	俄罗斯联邦	

说明：在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当选的、其任期至第三十五届会议闭幕时届满的委员会其他委员为：

德国	毛里塔尼亚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喀麦隆	荷兰	塞内加尔
古巴	秘鲁	斯洛伐克
法国	波兰	乌拉圭
日本	捷克共和国	赞比亚
肯尼亚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哈萨克斯坦也是在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当选的，但决定在其任期内中途退出）

017 选举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的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PRBC）委员¹

大会，

忆及其第 20 C/4/7.6/5 号决议批准了《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的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章程》，

根据业经其第 28 C/22 号决议修正的《章程》第 II 条第 2 和第 4 款的规定，*选出*以下会员国任该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结束时届满：

白俄罗斯	意大利	尼日尔
布基纳法索	日本	秘鲁
捷克共和国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希腊	蒙古	津巴布韦

说明：在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当选的、其任期至第三十五届会议闭幕时届满的委员会其他委员为：

安哥拉	埃及	大韩民国
玻利维亚	危地马拉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中国	匈牙利	
哥伦比亚	印度	

¹ 2007 年 11 月 1 日第十九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018 选举促建阿斯旺努比亚博物馆和开罗埃及文明国家博物馆国际运动执行委员会委员¹

大会，

忆及其第 21 C/4/11 号决议批准成立建造阿斯旺努比亚博物馆和开罗埃及文明国家博物馆国际运动执行委员会，

选出以下会员国任该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结束时届满：

比利时	多米尼加共和国	日本
加拿大	埃及	立陶宛
刚果	芬兰	秘鲁
捷克共和国	法国	苏丹
吉布提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瑞士

说明：在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当选的、其任期至第三十五届会议闭幕时届满的委员会委员为：

比利时	希腊	多米尼加共和国
加拿大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塞内加尔
哥斯达黎加	日本	苏丹
埃及	拉脱维亚	瑞士
芬兰	波兰	

019 选举国际传播发展计划（PIDC）政府间理事会理事¹

大会，

根据业经其第 28 C/22 号决议修正的《国际传播发展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章程》第 2 条第 2、第 3 和第 4 款的规定，选出以下会员国任该理事会理事，任期直至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结束时届满：

贝宁	约旦	塔吉克斯坦
喀麦隆	马达加斯加	美利坚合众国
哥伦比亚	马里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丹麦	罗马尼亚	越南
匈牙利	塞内加尔	也门
意大利	西班牙	赞比亚
牙买加	瑞士	

说明：在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当选的、其任期至第三十五届会议闭幕时届满的理事会其他理事为：

阿富汗	俄罗斯联邦	荷兰
沙特阿拉伯	斐济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阿根廷的	赤道几内亚	斯里兰卡
巴巴多斯	海地	泰国
布基纳法索	以色列	突尼斯
克罗地亚	巴基斯坦	乌拉圭

020 选举全民信息计划（IFAP）政府间理事会理事¹

根据《全民信息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章程》第 II 条第 1、第 2、第 3 和第 4 款的规定，选出以下会员国任该理事会理事任期至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结束时届满：

¹ 2007 年 11 月 1 日第十九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奥地利	格林纳达	尼日利亚
巴西	印度尼西亚	泰国
科特迪瓦	以色列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肯尼亚	越南
法国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说明：在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当选的、其任期至第三十五届会议闭幕时届满的理事会其他理事为：

德国	埃塞俄比亚	捷克共和国
加拿大	匈牙利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中国	牙买加	苏丹
刚果	马来西亚	
埃及	波兰	

021 选举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ISU）理事会理事¹

大会，

根据其第 30 C/44 号决议批准的《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章程》第 IV 条第 1(a)段的规定，*选出*以下专家任该理事会理事，任期到 2011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陈国梁先生（中国）
Laura Salamanca 女士（萨尔瓦多）
Rolands Ozols 先生（拉脱维亚）

说明：在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当选的、其任期至第 2009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的理事会其他理事为：M. 松德尔曼先生（德国）、A. 古伊塔先生（摩洛哥）、M. 马尔先生（乌干达）

022 选举第三十五届会议法律委员会委员¹

大会，

根据其《议事规则》，*选出*以下会员国任法律委员会委员，任期从第三十四届会议开幕到第三十六届会议开幕为止：

阿尔及利亚	印度	摩纳哥
阿根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菲律宾
巴西	以色列	罗马尼亚
布基纳法索	意大利	塞尔维亚
智利	牙买加	斯洛伐克
埃及	日本	苏丹
法国	肯尼亚	美利坚合众国
危地马拉	黎巴嫩	

说明：第 V(a) 组对三个空缺席位只推荐了两名候选人，余下一个空缺席位将在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选举产生。

¹ 2007 年 11 月 1 日第十九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023 选举总部委员会委员¹

大会，

根据其《议事规则》，选出以下会员国任总部委员会委员，任期到第三十六届会议结束时届满：

阿尔及利亚	捷克共和国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玻利维亚	法国	立陶宛
刚果	哈萨克斯坦	墨西哥
科特迪瓦	肯尼亚	秘鲁

说明：在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当选的、其任期至第三十五届会议闭幕时届满的委员会其他委员为：

澳大利亚	加纳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孟加拉国	黎巴嫩	圣卢西亚
喀麦隆	荷兰	瑞典
西班牙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津巴布韦

024 为执行局选举而进行的会员国分组

2007年11月1日在第十九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决定将黑山共和国列入第II选举组并将新加坡列入第IV选举组。

¹ 2007年11月1日第十九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IV 编制《2008--2013 年中期战略草案》

1 《2008--2013 年中期战略草案》¹

大会，

重申《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特别是其中规定的在无论男女所有人的思想中筑起保卫和平之屏障的使命，依然长期有效并具有现实意义，必须以《组织法》指导并引领本组织的所有工作、计划和活动，

强调教科文组织在全球、地区和国家层面的作用，

意识到当代问题日益复杂，需要在地方、国家、地区和全球采用多学科方法和对策予以解决，

认识到教科文组织必须大力提倡人的尊严、平等、国际和谐与对话、和平文化、宽容、尊重人权和民主，从而为人类的团结做出贡献，

强调教科文组织尤其应通过其部门和专业能力为各国的发展目标及联合国改革和协调一致性做出贡献，

深信新的挑战以及不断变化的全球环境要求教科文组织定期审查其优先工作、战略、方针和计划以及结构，

审议了经广泛磋商之后制定的《2008--2013 年中期战略草案》（34 C/4）和执行局就此提出的各项建议（34 C/11），

1. 注意到作为教科文组织 2008--2013 年期间路线图的《中期战略》考虑了按照第 33 C/64 号决议的授权就教科文组织未来作用所展开的全球磋商的成果；
2. 完全赞同中期战略所提出的本组织的使命宣言，即“教科文组织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应通过教育、科学、文化、传播和信息，促进和平建设、消除贫困、可持续发展和文化间的对话”；
3. 高度赞同将“非洲”和“性别平等”作为教科文组织未来六年的总体优先事项的实际意义；
4. 强调本组织应在其所有计划活动中明确地考虑受排斥群体和弱势群体、处境最差的地区和国家的迫切需求，并应尽一切努力实施为最不发达国家（LDCs）、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冲突后国家、青年和原住民所采取的具体行动；

¹ 2007 年 11 月 2 日第二十二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5. 赞成教科文组织通过实施计划来履行的五大职能：思想实验室、准则制定者、信息交流中心、会员国的能力培养者和国际合作的推动者；
6. 强调在教科文组织计划的实施中要重视南南合作以及北南南（三边）合作；
7. 欢迎本组织的五项总体目标，这五个目标体现了本组织独特的核心能力和它在多边体系中的相对优势；
8. 还欢迎 34 C/4 号文件给予跨学科和跨部门方式的重视，这也符合在全球、地区和国家等层面上采用的以计划为导向的工作方式；
9. 请总干事继续努力，在联合国系统的共同国家计划编制活动中承担教科文组织的特有使命，发挥其部门和专题能力；
10. 注意到各委员会在有关的口头和书面报告中所介绍的其在大会本届会议上就该主题进行的辩论的情况；
11. 批准《2008--2013 年中期战略草案》（34 C/4），但其中须纳入执行局的建议（34 C/11）和本决议附件所载内容；
12. 决定将《中期战略》作为一项滚动战略，还决定在其第三十五届会议上，结合会员国可能提出的意见、总干事可能提出的提案、以及执行局为此提出的建议审查《中期战略》；
13. 忆及第 31 C/1 号决议第 13 段，要求执行局就大会今后审议教科文组织中期战略草案的程序提出一项相关提案，并将其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

附 件

1. 34 C/4 第一项总体目标的标题应为“实现有质量的全民教育和终身教育”。
2. 因此，34 C/4 第二项战略性计划目标的标题应为“发展有质量的全民教育和终身教育的政策、能力和工具，以及促进可持续发展教育”。
3. 在 34 C/11 号文件第 47 段之后增加一个新的第 48 段，其内容为：

“教科文组织作为牵头机构，将确保稳步实施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DES）（2005--2014 年）活动，并承认该十年活动会促进作为全民教育目标之一的有质量的教育，有助于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

V 《2008--2009 年计划与预算》

总政策和领导机构

2 总政策和领导机构¹

大会，

1. 授权总干事

(a) 实施如下行动计划：

- (i) 在 2008--2009 年期间，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在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2009 年 10 月--11 月）和执行局的五届常会；
- (ii) 保证总干事室及包括本组织领导机构在内的各单位的运作；
- (iii) 确保在与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磋商后起草并出版教科文组织的双年度世界报告；
- (iv) 分摊联合国系统联合机构的运作费。

(b) 为此划拨活动费 23,185,100 美元和人事费 21,122,800 美元。

2. 请总干事按照透明、高效和合理的原则在有关法定报告中汇报以下预期成果的实现情况，包括所报告的每一项成果在人力和财力方面，特别是在差旅、出版和外包服务等方面是否具有成本效益：

内部监督

- 提高正常计划和预算外计划的评估质量和成本效益
- 提高在教科文组织内部开展评估和内部检查的能力
- 向理事机构提供评估/审计结果，并利用这些结果合理地改进本组织的管理文化
- 在计划实施过程中更加有效和高效率地使用资金
- 落实内部监督办公室（IOS）就审计工作的质量保障审查和理事机构批准的评估战略审查所提出的建议

国际准则及法律事务

- 向本组织及其理事机构提出有质量的法律咨询意见
- 本组织的权利得到切实的保护
- 修订和改进有教科文组织活动、资金和财产的内部条例，更好地保障本组织的利益

¹ 2007 年 11 月 1 日第二十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就确定负责落实相关公约的政府间机构，包括新成立的机构并切实发挥其作用问题提出翔实的法律意见

伦理计划

- 使教科文组织在伦理方面的做法与联合国的做法一致起来。

计划

3 重大计划 I - 教育¹

大会，

1. 授权总干事：

- (a) 围绕下列两个双年度部门优先事项和四个工作重点，实施重大计划 I 的行动计划，尤其要侧重非洲的需求、性别平等、青年、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包括原住民在内的社会最脆弱群体的需求，并通过相关的跨部门平台开展思考行动，以便：

双年度部门优先事项 1：依照全球行动计划（GAP），领导全民教育工作，确保全球工作的协调，支持会员国实现全民教育（EFA）目标及与教育相关的千年发展目标（MDG）

- (i) 确保发挥全民教育的全球领导作用，协调联合国系统在教育领域的优先工作以及发展稳固的伙伴关系--动员、协调、调整、补充全球全民教育伙伴和其他有关各方的独特优势，保持它们在实现全民教育目标和与教育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势头和所作的承诺，利用联合国扫盲十年和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的号召力，通过联合编制、采用和实施全球行动计划，不仅要与其他四个召集伙伴即开发计划署（UNDP）、人口基金（UNFPA）、儿童基金会（UNICEF）和世界银行合作，还要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各国政府、双边捐助者、多边金融机构、民间社会组织（CSO）、非政府组织（NGO）以及私人部门等合作，并开展南南和北南南合作；
- (ii) 建立全球和各国教育系统规划、监督和评估的能力建设框架和网络，确保教科文组织在教育系统战略规划和管理各个阶段所提供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部门和分部门的研究分析、政策的制定和评估、行动规划、监测和评估）是实用的和连贯一致的；此外通过信息交流中心这样一个共同的平台以及通过相关各方收集、传播、分发和推动教育领域前沿发展的知识和信息，以及教育管理方面好的做法的交流与共享，支持决策者、规划者和教育工作者有依据地制定政策和相关的方法；

¹ 2007年11月1日第二十次全体会议根据教育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双年度部门优先事项 2：在各级教育通过正规和非正规终身教育的方式，促进扫盲和有质量的全民教育，尤其要侧重非洲、性别平等、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包括原住民在内的最脆弱社会群体以及可持续发展教育

- (iii) 促进政策对话、研究、准则和标准—针对从普及教育到提高终身教育质量的相关问题，制定研究项目的规划，确保所有学习者都能顺利完成学业。将召开专家会议讨论研究成果和提出政策建议，以便充实在全球、地区、分地区和国家各级的高层对话，教科文组织将重点就扫盲、教育质量、终身学习、可持续发展教育和成人教育，包括囚犯和受管教人员的教育问题在全球、地区、分地区和国家各级与各类合作伙伴进行磋商；此外，将应各国的要求协助制定国家法律框架并进行网络建设，以确保准则性文书的落实。教科文组织将与各种地区机构和机制合作，推进全民教育（EFA）议程，其中最重要的合作伙伴是与非洲部门合作的非洲联盟委员会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NEPAD），同时也要考虑到各地区教育部长论坛 [如阿拉伯国家教育部长和负责经济规划的部长会议（MINEDARAB）、非洲联盟非洲教育部长会议（COMEDAF）、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教育项目（PRELAC）、E-9 部长会议和东南亚国家教育部长组织] 的成果，并在这方面动员北--南--南三方的合作；
- (iv) 开展能力建设和提供技术支持，帮助各国努力实现达喀尔目标--改进在国家层面采取的援助会员国的行动，不仅要扩大接受教育的机会，而且要确保所有学习者都能获得有质量的教育。具体做法是确保以配合现有国家发展战略和计划的国家教育战略（UNESS）等进程所确定的会员国需求为基础来开展国家层面的行动，并确保本组织以充分协调和互补的方式开展活动，与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工作范围内争取协调一致的努力一致起来。本组织将把行动重点放在提高会员国在规划、管理和评估其教育系统方面的能力上以及在全部门和分部门层面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支持，帮助分析和制定相关的政策。本组织还将帮助会员国以注重权利的方式开展教育，并通过课程设置、教材编制和使用母语作为教育媒介语的方式来满足弱势群体和边缘化群体以及原住民的各种需求。在提供技术支持和政策咨询的过程中要确保将和平文化、公民意识、文化间对话、民主价值观、可持续发展、科学技术和艺术等跨学科课程内容纳入教育系统的发展规划以及课程设置、教材和教师的入门与在职培训计划的编写中去。强调两性平等这一总体重点以及青年问题；
- (v) 通过开展非洲撒哈拉以南地区师资培训行动（TTISSA）、提高能力的扫盲行动（LIFE）和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教育问题全球倡议（EDUCAIDS）这三项行动，教科文组织将集中力量在其具有比较优势的一些关键分部门，如技术和职业教育与培训以及高等教育方面继续制定相关政策，改革、加强和扩大全民技术和职业教育与培训以及有质量的高等教育同时，师资培训、扫盲和艾滋病问题教育依然是全民教育的主要优先事项；
- (vi) 提升教科文组织在可持续发展教育中的全球领导和实施作用，加强本组织向主要伙伴提供可持续发展教育手段和计划，鼓励地区和国家作出努力，牢记教育在实现可持续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 (vii) 支持实施重大计划 I 的所有活动，包括相关的地区和国际会议，促进南南和北南南三方的合作；
 - (viii) 通过跨部门平台来推动政策对话和能力建设，帮助会员国制定高等教育领域的国家科研战略和计划，并根据实际情况将这些活动纳入联合国共同国家方案拟定程序；
 - (ix) 与联合国大学开展定期和全面的合作，以实现其计划目标；
- (b) 为此划拨活动费 50,761,900 美元，人事费 57,706,400 美元；¹

2. 要求总干事：

- (a) 尽可能通过跨部门平台，实施本决议授权的各项活动；
- (b) 请总干事按照透明、高效和合理的原则在有关法定报告中汇报以下预期成果的实现情况，包括所报告的每一项成果在人力和财力方面，特别是在差旅、出版和外包服务等方面是否具有成本效益：

工作重点 1：领导全球全民教育，协调联合国在教育领域的优先工作以及发展稳固的伙伴关系

- 实施全球行动计划
- 在全民教育全球行动计划框架内协调伙伴关系，使之更加和谐和切实有效，增强全球、各地区和各国对全民教育议程的政治承诺
- 众多国家在其国家教育计划和政策中体现对全民教育强烈的政治承诺，包括在其国家计划中将扫盲列为优先事项
- 各国政府以及全民教育伙伴可利用的或得到承诺的教育资金明显增加
- 增强南南和北南在全民教育方面的合作与成功经验的交流，并加强发展中国家的教育网络

工作重点 2：建立全球教育系统规划和管理能力建设的框架和网络

- 提出普遍适用的教育系统提高政策制定、规划、监督和评估能力的方式，并与全民教育相关各方和发展领域合作伙伴共享和实施
- 通过相关网络和各界的实践来开发并向会员国提供教育系统的教育政策制定、规划、监督和评估方面的专业知识、技术方法、实用性工具、成功经验和创新做法
- 加强了各国在教育规划和管理方面的能力
- 收集整理教育规划和管理（EPM）方面的能力要求和条件制约
- 使教育领域的相关各方了解教育规划和管理方面的重大发展

工作重点 3：促进政策对话、研究、准则和标准

- 出版全球监测报告，发布各国和各地区的报告
- 向主要的相关方和一般公众提供教育领域前沿的研究成果、最新的发展方向、创新的举措和行之有效的做法，包括教育技术的应用

¹ 这些拨款包括分配给教科文组织第 1 类教育机构的款项。

- 以研究结果为依据，使全球、地区和分地区政策平台（会议、讨论会和论坛）充分了解已确定的优先主题和有关质量问题的各种进程
- 通过地区网络提高会员国分析研究和监测学习成果的能力
- 审查和有效推广教育领域内各种准则性文书，并监督其实施
- 制定出与信息 and 传播技术使用战略相关联的国家教育政策
- 通过召开第六届国际成人教育大会加强承诺，提高影响力，取得政治和资金方面的支持
- 通过国际教育大会，广泛深入地开展国际教育政策对话
- 在若干选定的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对教师的招聘、培训、留用和福利问题进行研究，重点是那些参与非洲撒哈拉以南地区教师培训行动的国家
- 向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的会员国提供有关高等教育发展方向和成功实践的高质量的信息、知识和统计数据
- 通过制定评估和认证做法与建立有关机制并使之制度化，提高拉丁美洲地区大学系统的管理能力

工作重点 4：开展能力建设和提供技术支持，帮助各国努力实现达喀尔目标

- 加强会员国在正规和非正规教育的政策制定、规划、管理、监督和评估方面的能力，以及改革和振兴，如中等教育、技术与职业教育、师资教育与培训、监狱和改造所里的教育以及高等教育等关键部门的能力
- 提高所有相关地区的师资教育能力
- 通过召开六次地区扫盲大会，加强承诺，提高影响力，尤其是在参与提高能力的扫盲行动的国家里取得对扫盲工作的政治与资金方面的支持
- 应会员国的要求，审查、修订或制定国家政策、规划和实践活动，提高各级正规和非正规终身教育的质量和可持续性
- 与联合国大学建立定期和全面的合作
- 在联合国共同国家方案拟定程序中考虑到开展政策对话和提高各国和各地区制定高等教育科研战略和计划能力的问题
- 在国家层面落实全民教育三项核心行动（提高能力的扫盲行动、非洲撒哈拉以南地区教师培训行动、艾滋病病毒和艾滋病教育问题全球倡议）的框架内，应会员国的要求审查、修订或制定扫盲、培养生活能力、师资教育和培训以及艾滋病病毒和艾滋病问题教育方面的国家政策、计划和实践活动
- 编写高质量的教学材料，内容涉及师资教育、和平教育、公民意识和民主价值观教育、可持续发展教育、科技教育、艺术教育、哲学等，并在各类教材中纳入性别平等、艾滋病预防和信息与传播技术的使用问题
- 加强世界各地的教科文组织联系学校项目网，将其视为有效协调网络和确保有质量教育的重要资源
- 通过协调全民教育伙伴，提高会员国教育规划和管理能力以及筹措资金的能力，从而支持各国的优先事项
- 提高会员国，尤其是开展提高能力的扫盲行动（LIFE）的国家制定扫盲政策和实施扫盲计划的能力

- 加强若干选定的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的教育部以及师范教育和培训机构的能力

满足非洲的需求

- “非洲第二个教育十年”（2006--2015 年）国家行动计划的实施取得令人满意的进展，各级教育（从初等教育到高等教育）的普及、巩固、成绩和升学情况得到改进
- 加速实现全民教育的目标，提高相关的能力，尤其是应对扫盲（提高能力的扫盲行动）、教师问题和培训（非洲撒哈拉以南地区教师培训行动）以及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教育问题（艾滋病教育问题全球倡议）所面临之挑战的能力
- 会员国通过跨部门活动和非洲中心网络修订技术和职业教育与培训的课程，拟定并实施科学计划
- 在教育中更多地利用信息与传播技术以实现全民教育目标，并提高基础教育后计划的质量和开放普及的程度
- 提出建立国家和地区研究系统的政策建议，尤其是通过支持已确定的示范中心来提高高等教育计划的实施质量，拟定质量保证的资格框架。

4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BIE）¹

大会，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IBE）2006--2007 年的双年度报告，

认识到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IBE）作为教科文组织专门研究教育内容、教育方法、教育政策和课程设置过程的一个机构，在落实重大计划 I 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1. 要求国际教育局理事会根据该局章程和本决议，在批准国际教育局 2008--2009 年预算时：
 - (a) 确保国际教育局的各项活动符合重大计划 I 的战略目标、优先事项和重点工作，特别关注非洲的需求、性别平等、青年、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包括土著人民在内的最脆弱的社会群体；
 - (b) 巩固和发展国际教育局的各项计划和项目，即：
 - (i) 对会员国以及地区和全球一级的课程设置专家进行能力培养和培训；特别重视冲突与冲突后地区和非洲减贫问题以及在课程设置中注重以培养能力为基础的方法，通过课程设置和教材编制以及把母语作为教学媒介语使教育内容包括解决脆弱群体和边缘化群体以及土著民族各种需求的问题，可持续发展问题等，同时也要鼓励开展南南合作和北南南合作；
 - (ii) 开展调查研究，对教育发展领域的趋势及最佳做法观察站进行管理；
 - (iii) 根据各国的具体情况用不同的语言管理、共享和传播课程编制与实施领域的最新知识（“知识管理”），重点是科技教育、艺术教育、哲学、人权、民主、公民与和平教育、艾滋病问题教育和可持续发展教育；
 - (iv) 通过编制一份教科文组织学校概况来加强国际教育局在有关课程设置方面的活动，重点是促进可持续发展教育；

¹ 2007 年 11 月 1 日第二十次全体会议根据教育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v) 促进并继续开展关于教育政策的国际对话，于 2008 年 11 月 25 日至 28 日召开国际教育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主题为“有教无类：未来之路”；
 - (vi) 对与课程设置及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教育领域的能力建设有关的国际信息交流中心进行管理；
 - (c) 继续动员所需的人力和财力，以便国际教育局能够完成其使命；
2. 授权总干事支持教育局的工作，从重大计划 I 项下提供财政拨款 4,591,000 美元；同时还要考虑需要从工作重点 3 划拨资金用于召开国际教育大会。
 3. 鼓励总干事继续加强国际教育局在下列领域的活动：和平教育、科学教育、哲学、艺术教育和可持续发展教育。并请总干事向第三十五届大会提交一份关于根据第 33 C/90 号决议批准的教科文组织机构和中心及其理事机构的总体战略和指示，促进国际教育局成为教科文组织课程设置领域示范机构的战略以及为此所需资金的报告；
 4. 感谢瑞士政府、各会员国和其他机构在以前的双年度中在智力和财力上为国际教育局的活动做出的贡献，并请它们继续提供支持；
 5. 请各会员国、国际组织和其他机构：
 - (a) 充分利用国际教育局在帮助会员国提高并加强其设计、制定和实施课程设置改革管理能力方面的专长；
 - (b) 在财政方面或以其他适当的方式，帮助国际教育局按照自己的使命、重大计划 I 的优先事项和教科文组织 2008--2013 年的战略目标为会员国切实有效地开展活动。
 6. 请总干事按照透明、高效和合理的原则在有关法定报告中汇报以下预期成果的实现情况，包括所报告的每一项成果在人力和财力方面，特别是差旅、出版和外包服务等方面是否具有成本效益：
 - 提高机构和个人在设计、开发和改革课程方面的能力
 - 通过收集和处理信息，开展调查研究，发现教育领域的新趋势和新动向
 - 更新并提供有关教育制度、现有课程、课程开发流程以及成功实践与创新范例的知识和信息
 - 广泛深入地开展国际教育政策对话
 - 监督落实 2008 年国际教育大会的决定。

5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 (IIEP)¹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 (IIEP) 2006--2007 年的双年度报告，

认识到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在贯彻重大计划 I 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1. 要求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理事会根据该研究所的章程和本决议，在批准该研究所 2008--2009 年的预算时：
 - (a) 确保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的各项目标和活动符合教科文组织的战略目标和重大计划 I 的优先事项；

¹ 2007 年 11 月 1 日第二十次全体会议根据教育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b) 加强各会员国在教育系统的规划、监督、评估和行政管理方面的能力建设，重点是非洲、性别平等、青年、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包括土著人在内的最弱势社会群体；
 - (c) 与教科文组织的其它教育机构以及与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教科文组织地区教育办事处和其它总部外机构合作，加强国家、分地区和地区各级在教育规划、管理、评估和监测方面的培训计划；
 - (d) 开展以更新教育规划、监督和评估方面的知识为主的调查研究，开发、共享和转让知识，在会员国之间，包括通过南南合作和北南南合作，交流教育规划及行政管理方面的经验、最佳做法和信息；
 - (e) 实施其主管领域内的业务项目；
2. 授权总干事支持研究所的工作，从重大计划 I 项下提供财政拨款 5,100,000 美元；
 3. 感谢各会员国和相关组织通过自愿捐款或合同协议支持该研究所的活动，感谢法国和阿根廷政府免费为研究所提供办公用房并定期出资进行维修，并请它们在 2008--2009 及今后继续提供支持；
 4. 呼吁各会员国提供、继续提供或增加自愿捐款，以便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按其《章程》第 VIII 条的规定加强其活动，使其能够获得更多的资金及利用法国和阿根廷政府提供的办公用房，在重大计划 I 的各个领域更好地满足会员国的需要；
 5. 请总干事按照透明、高效和合理的原则在有关法定报告中汇报以下预期成果的实现情况，包括所报告的每一项成果在人力和财力方面，特别是差旅、出版和外包服务等方面是否具有成本效益：
 - 加强各国在教育规划和管理（EPM）方面的能力
 - 收集整理教育规划和管理方面的能力要求和条件制约
 - 使教育领域的相关各方了解教育规划和管理方面的重大发展
 - 传播战略性研究成果和好的做法
 - 提高会员国在规划、实施、管理和监督教育部门计划方面的能力。

6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终身学习研究所（UIL）¹

大会，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终身学习研究所（UIL）2006--2007 双年度的报告，

对德国政府和教科文组织之间已签署教科文组织终身学习研究所东道国协定，使其成为一个完全正式的教科文组织 1 类机构表示满意，

意识到成人扫盲和基础教育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全民教育和联合国扫盲十年（2003--2012 年）目标的一种主要手段和提高能力的扫盲行动对实现这些目标所具有的重要战略意义，

重申制定一套认可、核定和认证包括非正规和非正式学习在内的各种形式的学习制度对全民终身学习具有重要意义，

¹ 2007 年 11 月 1 日第二十次全体会议根据教育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意识到将要召开的第六届国际成人教育大会（CONFINTEA VI）具有推动扫盲、非正规教育、成人学习和终身学习，以及促进实现全民教育、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2005--2014 年）和千年发展目标战略意义，

1. 要求教科文组织终身学习研究所理事会：

- (a) 确保终身学习研究所的各项目标和活动符合教科文组织的战略目标和重大计划 I 的优先事项；
 - (b) 为终身学习研究所机构的进一步发展提供条件，同时，加强其通过研究、能力建设、政策对话、咨询、南南合作、北南南合作、机构间合作及其专门网络来协助会员国的职能；
 - (c) 加强研究所全面协调“提高能力的扫盲行动”（LIFE）的能力以及为实现该项行动的各项目标，向会员国提供必要援助的能力；
 - (d) 采取必要措施，在全球、各地区和各国筹备第六届国际成人教育大会；
 - (e) 确保研究所的计划活动为实现上述国际承诺的相关目标作出切实有效的贡献，其中特别是要：
 - (i) 提高各国提供各种学习机会的能力，尤其要重视非洲、性别平等、青年、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包括土著民族在内的社会弱势群体；
 - (ii) 支持 2008 年在布鲁塞尔召开国际囚犯教育大会；
 - (iii) 与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以及其他相关的研究所和中心合作，开展关于有效学习方法和有利学习环境的政策性研究，重点是促进正规教育与非正规教育之间的协同作用以及对非正规学习和非正式学习的认可；
 - (iv) 通过筹备 2009 年巴西召开的第六届国际成人教育大会（CONFINTEA VI），提供一个国际论坛，以可持续发展教育为重点，交流成人教育和学习的政策、概念和实践方面的趋势和创新发展情况，
 - (v) 收集和传播当前扫盲、非正规教育、成人教育和终身学习方面的趋势和创新做法的信息；
 - (f) 继续为研究所动员实现其目标所需的人力和财力；
2. 鉴于本组织负有协调全球开展提高能力的扫盲行动，以及筹备第六届国际成人教育大会的职责，授权总干事支持该研究所的工作，从重大计划 I 项下提供财政拨款 2,300,000 美元¹，并请总干事考虑增加这项拨款；
 3. 向瑞典国际开发合作署、挪威政府、瑞士发展与合作机构，向提供大笔捐款并免费提供用房继续支持研究所的德国政府以及提供自愿捐款，支持该研究所计划的其它会员国、双边及多边机构和基金会表示感谢，并请它们在 2008--2009 年及今后继续提供支持；
 4. 呼吁各会员国提供或继续提供支持，使该研究所能够应对“提高能力的扫盲行动”所规定的优先事项，促使国际社会对成人学习和可持续发展继续作出承诺，并为实现全民教育目标，特别是第 4 项和第 3 项目标开展活动；
 5. 请总干事按照透明、高效和合理的原则在有关法定报告中汇报以下预期成果的实现情况，包括所报告的每一项成果在人力和财力方面，特别差旅、出版和外包服务等方面是否具有成本效益：

¹ 财政拨款包含了将用于开展与提高能力的扫盲行动（LIFE）有关的计划活动的拨款 400,000 美元。

- 提高会员国认可、认证及核定不同形式的学习，包括非正规和非正式学习的成绩的能力
- 增强会员国，特别是“提高能力的扫盲行动”的参与国在制定扫盲和非正规教育政策和实施计划方面的能力，从而提高识字率
- 为各种弱势群体和有特殊需求的群体制定有实用的计划
- 筹备、召开第六届国际成人教育大会，并落实大会精神，加强对成人教育的承诺，扩大影响力，普遍重视成人教育，并取得政治和财政支持
- 加强非洲地区会员国之间的合作和联网，提高制定、实施和评估扫盲、非正规教育和成人教育计划的能力，从而提高识字率
- 落实六个地区扫盲会议提出的建议。

7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 (ITIE)¹

大 会，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 (IITE) 2006--2007 双年度的报告，

铭记信息和传播技术 (ICT) 在教育领域的应用，有助于应对知识社会的挑战，有助于缩小数字鸿沟和在获取知识方面存在的差距，并且为全民在知识社会中接受有质量的教育和终身学习提供机会，

1. 要求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理事会确保该研究所在 2008--2009 年双年度期间，遵照其职责做到：
 - (a) 与教科文组织总部、总部外办事处、各机构和中心以及各国全委会密切合作，支持教科文组织的战略目标和重大计划 I 的优先事项；
 - (b) 促进全球、各地区和各国在会员国教育系统中开展应用信息传播技术的能力建设，其中要特别强调前期工作，即将信息传播技术应用于教育的政策制定工作；
 - (c) 开展与在教育领域应用信息传播技术有关的各种研究，主要目的是，为制定教育政策的工作提供依据，改进教育质量，探索和宣传促进教育的信息环境，并分享和广泛传播研究的成果；
 - (d) 编制、使用和广泛交流有关在各级教育中应用信息传播技术的各方面问题的培训教材和培训单元，并与各国教育部以及总部外办事处和各研究机构合作，开展相应的培训；尤其要侧重支持非洲、性别平等、青年、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包括土著民族在内的社会脆弱群体以及冲突后和灾后局势下的国家；
 - (e) 加强自己的信息交流活动并促进全球的这种活动，加强各国与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合作的联络点的联网，扩大该研究所的信息门户，以满足教育需求，并交流教育领域利用信息传播技术的最佳做法和创新应用情况；
 - (f) 与教科文组织其它单位密切合作，实施其主管领域的业务项目。
2. 授权总干事支持该研究所的工作，从重大计划 I 项下提供财政拨款 1,100,000 美元；
3. 感谢俄罗斯联邦政府为研究所提供捐款并免费提供办公用房；

¹ 2007 年 11 月 1 日第二十次全体会议根据教育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 *呼吁*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国际组织、捐助机构、基金会和私营部门提供支助或扩大其支助，使该研究所在 2008--2009 年双年度期间能够开展更多的计划活动。
5. *请*总干事按照透明、高效和合理的原则在有关法定报告中汇报以下预期成果的实现情况，包括所报告的每一项成果在人力和财力方面，特别差旅、出版和外包服务等方面是否具有成本效益：
 - 制定与信息传播技术的应用战略相适应的国家教育政策
 - 增强各国在教育中应用信息传播技术的能力
 - 拓宽获取在教育中利用信息传播技术的公开渠道。

8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ICBA）¹

大 会，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非洲国际能力研究所（ICBA）2006--2007 年双年度的报告，

*考虑到*非洲发展中国家在培养和提高发展和改革教育的能力以实现全民教育目标方面的需要，

1. *要求*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理事会按照该研究所的《章程》和本决议，在批准该研究所 2008--2009 年预算时：
 - (a) 确保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的目标及活动符合教科文组织的战略目标和重大计划 I 的优先事项，尤其要将重点放在性别平等、青年、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包括土著民族在内的社会脆弱群体；
 - (b) 加强该研究所在师范教育方面的能力，以便与教育部门和非洲地区办事处一起，共同负责教科文组织在撒哈拉以南非洲的师资培训行动（TTISA）的实施、监督和评估工作；
 - (c) 支持该研究所在非洲教育政策和领导能力建设方面所做的努力；
 - (d) 确保通过开放式的远程学习和信息传播技术帮助解决非洲师资短缺问题；
 - (e) 探索支持非洲教师应对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内的各种挑战的创新方法；
 - (f) 与各国政府、捐助方、双边组织和多边组织建立有效的合作伙伴关系及合作网络，以确定和执行非洲教育发展的综合战略。
2. *请*研究所理事会确保研究所的方针和活动与教育计划的战略目标和优先事项协调一致，确保其计划与教科文组织达喀尔地区教育办事处在整个地区教育计划范围内的良好协调；
3. *授权*总干事支持该研究所的工作，从重大计划 I 项下提供财政拨款 2,000,000 美元；
4. *感谢*为研究所的创建及其计划提供了支持的会员国和组织；
5. *呼吁*各会员国继续提供或增加自愿捐款，以使研究所能够为非洲师范院校及其它学校的明显改善作出贡献。
6. *要求*总干事按照透明、高效和合理的原则在有关法定报告中汇报以下预期成果的实现情况，包括所报告的每一项成果在人力和财力方面，特别差旅、出版和外包服务等方面是否具有成本效益：

¹ 2007 年 11 月 1 日第二十次全体会议根据教育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一些选定国家的教育部、师范院校和师资培训机构的能力得到加强，重点是参与非洲撒哈拉以南地区教师培训行动的国家
- 在一些选定国家就师资的招聘、培训、稳定办法和福利开展研究，并传播研究结果
- 通过在一些国家开展在教育 and 学校领导及管理中的应用信息技术的培训，支持各国为实现达喀尔目标所作的努力
- 切实加强和师资教育有关各方的合作伙伴关系，重点是参与非洲撒哈拉以南地区教师培训行动的国家。

9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所 (IESALC)¹

大会，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所 (IESALC) 2006--2007 年双年度的报告，

坚信该研究所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的高等教育革新方面和在促进该地区各国的科学和技术发展中不断提高其影响方面应发挥的战略性作用，

1. 要求研究所理事会在研究所的计划中优先考虑下列目标：
 - (a) 确保研究所的目标和活动符合教科文组织的战略目标和重大计划 I 的优先事项，尤其要将重点放在性别平等、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包括土著民族在内的社会脆弱群体；
 - (b) 通过协助会员国的高等院校制定、实施和评估高等教育政策，促进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高等教育的改革、发展和巩固，以保障其质量、适用性、公平性、包容性、尊重多样性和提供使用多语言的高等教育的程度日益提高；
 - (c) 主要通过南南合作和北南南合作的方式，促进大学之间的合作以及高等院校与社会的协作，包括建立以高等教育研究、规划、管理和评估为重点的专门合作网，并在协调地区联合项目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促进共同开展活动和共享资源；
 - (d) 发挥该地区研究高等教育趋势、好的做法和挑战的信息交流中心和资料中心的作用，从而支持各会员国和机构改进其政策和活动以及提高国家和地区的能力；
2. 还要求研究所理事会确保该所的活动能够为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教育项目 (PRELAC) 的实施作出贡献；
3. 授权总干事支持该研究所的工作，从重大计划 I 项下提供财政拨款 2,200,000 美元；
4. 感谢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继续提供支助和免费为该研究所提供办公用房；
5. 促请各会员国、国际组织、捐赠机构、基金会和私营部门提供或继续提供支持，使该使该研究所能够实施 2008--2009 双年度预期开展的计划活动。
6. 要求总干事按照透明、高效和合理的原则在有关法定报告中汇报以下预期成果的实现情况，包括所报告的每一项成果在人力和财力方面，特别差旅、出版和外包服务等方面是否具有成本效益：
 - 提高该地区各会员国获得关于高等教育发展趋势、好的做法和挑战的高质量的信息和知识的机会

¹ 2007 年 11 月 1 日第二十次全体会议根据教育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支持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教育项目的建议
- 加强该地区各会员国制定、贯彻、实施和监督高等教育（包括使用多语言的高等教育）公共政策的能力
- 通过制定评估和认证方法和机制并使之制度化，使该地区大学系统的管理能力得到了提高
- 利用各种准则性文件，如《1974 年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承认高等教育学历、文凭和学位公约》，促进该地区为争取建立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知识和高等教育共同空间而进行的合作和联网。

10 加强教科文组织联系学校项目网（ASPnet）¹

大会，

铭记教科文组织《组织法》指出“战争起源于人之思想，故务需于人之思想中筑起保卫和平之屏障”，

认为需要加强联系学校项目网（ASPnet）的工作，使其能够促使在有质量教育的各个方面，包括可持续发展、民主、和平文化和文化间相互学习方面进行教育革新，并承认联系学校项目网为推动实现全民教育和达喀尔目标做出的重要贡献，

考虑到独立评估员编写的“2003 年教科文组织联系学校项目全面审查报告”彰显了联系学校项目网在和平、民主、人权、可持续发展和生活质量等领域对提高教育质量的独特影响，

忆及联系学校项目网成立五十周年国际大会通过的《奥克兰宣言》以及《联系学校项目网战略和 2004-2009 年行动计划》，

虑及在 2004 年于柏林举行的联系学校项目网国际专家磋商会议“二十一世纪有质量的网络促进有质量的教育”期间拟定的柏林蓝图《实施联系学校项目网战略和行动计划应采取的措施》，

还虑及“为世界儿童建设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2001--2010 年）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2005--2014 年）”，联系学校项目网在这两项活动中均发挥着重要作用，在其遍及世界各地的学校中开展了各种活动，

承认联系学校项目网是将革新引入教育的独特网络，它面向青年人，是一个以可持续、跨部门的方式将教科文组织的目标与思想传递给下一代的得力工具，

强调指出联系学校项目网在帮助教科文组织实现其目标和确保教科文组织在世界各地的影响力方面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请总干事：

- (a) 将 2003 年在奥克兰举行的联系学校项目网成立五十周年国际大会期间拟定的《联系学校项目网战略和 2004-2009 年行动计划》的中心内容纳入教科文组织未来的计划与预算，特别是 34 C/5 的实施和今后对《2008--2013 年中期战略》的修订，

¹ 2007 年 11 月 1 日第二十次全体会议根据教育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b) 将联系学校项目网的工作和活动与教科文组织的重点需求，尤其是与《达喀尔行动纲领》（目标 3 和目标 6）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的实施工作相结合，考虑到该网络在实施跨部门活动和计划方面的潜力，
- (c) 通过包括筹集预算外资金等方式，确保教科文组织联系学校项目网加强总部的人员力量，增加资金或设施，从而充分、有效地发挥协调作用，
- (d) 向执行局提交报告说明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之后所开展的特别活动。

11 总干事关于在全民教育(EFA)领域已完成的工作的报告¹

大 会，

忆及第 176 EX/9 号决定，

审议了 34 C/17 号文件，

满意地注意到与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的教育和经济发展部长圆桌会议的结论和建议，

重申加速实现六项全民教育目标及其它相关发展目标的重要性，

忆及教科文组织作为全民教育的国际牵头协调机构的作用，

欢迎根据大会第 33 C/15 号决议，重新安排全民教育工作小组会议、出版《全民教育全球监测报告》和高层小组会议的时间，使全民教育高层小组能够更好地拟定战略政策的咨询意见，

1. 大力鼓励总干事从 2008 年起在工作小组会议之前发布《全球监测报告》，并同时发给所有会员国；
2. 支持总干事设立全民教育国际咨询小组的决定，并呼吁总干事利用它推动全民教育议程的进展；
3. 要求总干事继续努力，加强教科文组织作为全球协调者的作用，并特别重视咨询领域、筹资、国家能力培养、数据收集、政策分析、传播好的做法，尤其是通过南-南合作，开展协调和能力培养；
4. 还要求总干事继续以综合性的方式促进全面落实全民教育，包括所有达喀尔目标，并确保全民教育议程与初级/高级中等教育（包括技术和职业教育与培训）密切联系起来；
5. 欢迎根据执行局第一七六届会议以及 2006 年 11 月在埃及开罗举行的第六次全民教育高级小组会议的与会者所表达的具体关心的问题对《全民教育全球行动计划》所作的修改；
6. 要求总干事以《全民教育全球行动计划》为基础，进一步与全球、各地区和各国的全民教育召集机构和有关各方磋商，按照联合国改革进程推动全民教育议程；
7. 还要求总干事确定由其它国际各方举行的与全民教育有关的各种会议，并要求总干事尽量选派高级人员积极出席这些会议和/或提供资助，以便于 2015 年之前实现全民教育目标；
8. 要求总干事向执行局第一八〇届会议和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分析性和重成果的报告，汇报有关全民教育进展情况以及教科文组织在这方面的贡献，包括其牵头和协调作用的情况。

¹ 2007 年 11 月 1 日第二十次全体会议根据教育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2 为在全球实现全民教育做出贡献¹

大会，

审议了 34 C/DR.29、34 C/DR.30、34 C/DR.31 号决议草案和 34 C/8 ED 号文件；

重申教科文组织作为全民教育主要协调机构以及在支持会员国实现全民教育方面所具有的作用；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会员国组织了若干地区会议和国际会议，以交流经验，推广好的做法，促进实现全民教育的目标；

欢迎古巴建议在 2008--2009 年双年度期间组织三次旨在加强在全民教育和终身学习等相关问题上展开国际对话及相互学习的国际会议：即国际扫盲大会（2008 年 6 月，哈瓦那）、2009 年教育大会（2009 年 2 月，哈瓦那）以及第六次高等教育国际大会“大学 2008”（2008 年 2 月，哈瓦那）；

欢迎总干事为召开这三次国际会议提供道义和技术支持及合作，并为宣传会议成果提供帮助的意愿；

注意到上文所提及的会议对教科文组织 2008--2009 年的正常计划与预算没有直接财务影响；

鼓励教科文组织加强并扩大对扫盲工作的承诺及影响力，并提供更多的政治和财务支助，在包括卡塔尔、中国、马里、印度、哥斯达黎加和阿塞拜疆在内的各地召开的一些支持全球扫盲工作的地区会议并落实会议精神；

呼吁会员国积极参与这些重要活动，以期为在全球实现全民教育做出贡献。

13 就实施《反对教育歧视公约》和《反对教育歧视建议书》（1960 年）问题与会员国进行第七次磋商的结果¹

大会，

忆及第 26 C/1.18 和第 30 C/15 号决议，

还忆及第 170 EX/6.3 和第 171 EX/28 号决定，执行局确认《反对教育歧视公约》和《反对教育歧视建议书》是全民教育的主要支柱，

注意到 177 EX/36 号文件，并审议了 34 C/56 号文件，

1. 赞赏地注意到在第七次磋商期间 51 个会员国提交了报告；
2. 承认实行教育机会均等的原则具有重要意义和会员国实施《反对教育歧视公约》和《反对教育歧视建议书》，使人人都能行使受教育的权利的重要性；
3. 称赞各国为迎接充分实施《反对教育歧视公约》和《反对教育歧视建议书》的各项条款这一持久性挑战所采取的措施；
4. 注意到截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已有 94 个会员国批准了《反对教育歧视公约》；
5. 请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会员国加入公约，并依照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 IV 条第 4 段所述，向各会员国提出建议书和国际公约之规则》第 16（2）条的规定，使各团体、目标群体及对所涉主题感兴趣的其它实体了解反对教育歧视公约和建议书以及设立调解与斡旋委员会会议定书（1962 年）；

¹ 2007 年 11 月 1 日第二十次全体会议根据教育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6. 要求总干事特别重视并广泛宣传公约，加强没有歧视与排斥的全民教育准则制定工作，将这项工作作为全民教育进程的一项内容；
7. 请总干事采取有关行动，落实第七次磋商的精神；
8. 请总干事启动会员国的第八次磋商，以便由执行局审议第八次磋商的结果，然后提交给 2013 年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14 开展有利于教育的债务转换工作¹

大会，

理解教育是人类发展的主要因素，是使各国得以对其居民的工作和社会前途产生影响的一个基本手段，

考虑到重大计划 I（教育）将全民基础教育定为主要优先事项，

认为实现达喀尔目标对于发展人的能力和消除贫困是至关重要的，

考虑到这需要增加教育投资，

认为外债给债务国预算造成的负担是限制教育投资的因素之一，而还债额不断增加减少了可用于社会和教育投资的资金，

忆及由教科文组织召集、雅克·德洛尔先生主持的面向二十一世纪教育国际委员会会议在其报告中建议“开展有利于教育的债务转换工作”，

忆及阿根廷、巴西和秘鲁在大会第三十二届和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建议鼓励采取将债务转化为教育投资的行动，并请教科文组织作为世界教育领导机构，引导有关这种行动的辩论和倡议，

认为伊美国家教育部长会议强调应在各种国际论坛上提倡采用创新的教育筹资机制，特别是将部分外债转化为对教育系统的投资，

考虑到 2005 年 8 月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举行的第四次美洲国家组织教育部长会议支持拉丁美洲各国政府探索教育领域包括债务转换在内的公共和私人投资新形式，

认为债权国巴黎俱乐部的一些成员已经成功进行了债务转换，从而增加了给发展中国家教育的资金，

认识到必须支持在对各种普通资金进行透明和有效管理的情况下达成债务转换协定，但债权人、债务人、国际机构和公民社会需参与此类教育项目的实施和评估，

考虑到总干事依照大会第 33 C/16 号决议的要求建立的工作小组取得的成果，

理解该工作小组将会推动整个教科文组织正在开展的、力争取得全民教育计划建议取得的成果的工作，特别是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实现达喀尔目标，

请总干事：

- (a) 继续召集上述不限成员名额工作小组开会，以便可以实施将债务转化为教育资金的活动，并为评估和监督项目的实施制订标准；

¹ 2007 年 11 月 1 日第二十次全体会议根据教育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b) 引导有关将外债转化为教育资金的辩论，鼓励举行关于其他教育筹资办法的机构间会议，总结正在进行中的债务转换经验；
- (c) 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交成果报告。

15 世界高等教育会议¹

大会，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第 26 条第 1 款规定，人人有受教育的权利，高等教育应根据成绩对一切人平等开放，

意识到 21 世纪世界高等教育会议重申，高等教育是社会与经济可持续发展的要素之一，

了解到人们越来越认识到高等教育在实现全民教育、千年发展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等全球性任务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认识到教科文组织作为联合国系统内唯一负责高等教育的组织，应一如既往，为教育系统和机构层面制定高等教育政策发挥领导作用，

1. 要求总干事，在预算外资金允许的情况下：
 - (a) 在 2009 年举办世界高等教育会议+10，评估 1998 年以来高等教育的发展情况，并重新审查 1998 年通过的《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优先行动纲领》，为教科文组织促进接受有质量的高等教育的机会的活动奠定基础；
 - (b) 支持在世界高教会议+10 召开之前举行地区会议，为全球性辩论打下基础；
2. 促请会员国为世界高教会议及地区会议提供预算外资金；
3. 请教科文组织的合作伙伴：政府间组织、联合国其它机构、非政府组织及私营部门，共同合作筹备上述地区和国际活动。

16 修订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教育项目政府间地区委员会（PRELAC）章程¹

大会，

忆及第 32 C/12 号决议，

审议了第 34 C/57 号文件和 34 C/REP 7 号文件。

1. 决定授权执行局根据教育部长在第 II 届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教育项目政府间地区委员会上通过的报告，在第一七九届会议上一次性地临时批准对《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教育项目（PRELAC）政府间地区委员会的章程》的修正案；
2. 要求执行局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最后审查和批准这些修正案。

17 支持落实《巴马科呼吁书》所载的决定和建议¹

大会，

考虑到全民教育和重申扫盲作为一项基本权利和终身学习的基础的 34 C/5 号文件的重要意义，

¹ 2007 年 11 月 1 日第二十次全体会议根据教育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意识到教科文组织通过联合国扫盲十年（DNUA）（2003--2012）和“提高能力的扫盲行动”（LIFE），在促进扫盲方面发挥的作用，

对召开全球扫盲地区性会议感到高兴，

对2007年9月10至12日在马里巴马科举行的非洲地区扫盲会议获得成功感到满意，

关注落实《巴马科呼吁书》所载的决定和建议，

1. 鼓励非洲地区会员国实施上述建议；
2. 鼓励其它会员国在南-南合作和北-南合作框架内支持它们；
3. 请总干事支持实施《巴马科呼吁书》，并制定监测以下主要建议基准：增加对扫盲和非正规教育（ENF）计划的预算拨款、改善辅导员和领导者的培训并提高其地位，继续开展部长级政治对话，推广有效做法并要求重视质量。

18 提高非洲撒哈拉以南地区教师培训行动（TTISSA）的效率¹

大会，

审议了教科文组织《2006--2007年计划与预算》（33 C/5 批准本），

考虑到33 C/5 批准文中提出的关于实施非洲撒哈拉以南地区教师培训行动（TTISSA）的战略，以及总干事关于全民教育战略研究后续行动和教科文组织 2000--2015 年全民教育战略的报告（171 EX/8 号文件），

重申非洲撒哈拉以南地区教师培训行动是实现六项全民教育（EFA）目标的关键所在，并注意到通过以下措施非洲撒哈拉以南地区教师培训行动有助于推动这些目标的实现：

- (a) 协助各国分析各自教师短缺的情况，并实施增加合格教师数量的政策和战略，
- (b) 支持各国分阶段提高目前大量不合格教师的专业技能和从业资格，
- (c) 鼓励政府、教师、教师组织和教师培训学院就规划和实施全民教育的改革开展磋商和讨论，
- (d) 分享和传播好的政策与做法，
- (e) 协调相关的研究，以帮助拟订全民教育政策和传播好的教师政策与做法，

承认在实现 171 EX/8 号文件所确定的 TTISSA 预期成果方面迄今已经取得的进展有待认真衡量和评估，

1. 强调需要采用跨部门的方式，包括在教科文组织的所有部门开展磋商，
2. 要求总干事与会员国、非洲地区教育办事处（BREDA）和教科文组织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IICBA）共同努力，进一步把工作重点放在扫盲培训（包括多语言培训）、加强岗前和在职培训、在 TTISSA 国家更有效地发挥现有教科文组织教席的作用、有效整合和利用现有的资源、以及在 34 C/5 中恰当地提高该计划目前的拨款水平；
3. 请会员国考虑提供自愿捐款，支持 TTISSA 行动的实施；
4. 要求总干事在为期两年的对 TTISSA 行动进行监督和评估的工作中，评估：
 - (a) TTISSA 行动在提高现阶段 17 个国家为实现 2009 年的预期成果，在招聘、培训和留住合格教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程度；

¹ 2007年11月1日第二十次全体会议根据教育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b) TTISSA 的活动如何在各国教育规划的指导下开展。

5. 还要求总干事对 TTISSA 取得的成果进行一次内部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告执行局第一七九届会议；
6. 还要求总干事在 2009 年进行一次全面的外部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告执行局第一八二届会议。

19 进一步推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2005--2014 年）¹

大会，

忆及联合国大会第 57/254 号决议宣布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DESD），并且还忆及教科文组织已被指定为实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活动的牵头机构，

考虑到人类在追求可持续发展中所面临的各种挑战，包括气候变化，

承认可持续发展是确保未来人类尊严和有利于所有人的全球化进程的关键，

强调教育在世界各地实现可持续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这一点已为《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所确认，

承认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对于会员国和教科文组织来说都是通过教育活动加强可持续发展的一次难得机会，

重申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促进作为全民教育目标之一的有质量教育，并支持实现与教育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MDGs）；

欢迎会员国迄今在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进程中启动的许多行动，

赞赏 2005 年执行局第一七二届会议通过的国际实施计划，

欢迎教科文组织特别是在“教科文组织促进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行动计划”内为实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开展的各种活动，

认识到会员国和教科文组织都必须采取进一步的实质性举措，将教、学方针调整为促进全世界的可持续发展，

1. 请会员国：

- (a) 把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作为一项多方参与的活动来实施，并根据需要建立实施指导委员会，
- (b) 将可持续发展作为本国教育战略的一项重要内容，
- (c) 在实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活动中相互援助，特别是交流可持续发展教育(ESD)方面的成功经验，

2. 吁请总干事在现有资金范围内采取必要措施和筹集适当的预算外资金，以便进一步确保教科文组织对联合国大会第 57/254、58/219 和 59/237 号决议做出反应，并确保根据国际实施方案，通过稳步实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活动；

¹ 2007 年 11 月 1 日第二十次全体会议根据教育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a) 以教科文组织独有的跨学科特点为基础，加强其在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中的战略牵头作用；
 - (b) 通过开展提高公众认识和宣传活动，为提高可持续发展教育的影响力作出贡献，
 - (c) 继续并增进与所有地区有关各方的对话，促进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框架内的地区合作；
 - (d) 进一步提供指导，以发现世界各地可持续发展教育活动中的成功经验，同时尊重会员国的不同需要和做法；
 - (e) 改进其作为在教育计划以及可持续发展教育成功经验方面信息交流中心的职能，主要措施是利用预算外资金，特别是日本信托基金，开发并应用适当的信息与传播技术手段及其它方式，广泛传播世界各地开展可持续发展教育活动的信息；
 - (f) 整理可持续发展教育方面现有的资料，并通过适当的信息传播技术工具和其它手段向人们提供这些资料；
 - (g) 按照 34 C/5 文件的要求，充分利用联系学校项目网，使其成为可持续发展教育创新方法和可持续发展教育教学项目的实验室，从而提高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可持续发展教育领域对年轻人的影响力；
 - (h) 促进联系学校项目网与生物圈保护区网之间的合作；
 - (i) 与会员国磋商制定促进对可持续发展教育进行有效监督和评估的方法，并根据情况定期提供关于全世界实施可持续发展教育情况的信息；
3. 欢迎德国提出的主办和资助 2009 年中旬的中期审查会议倡议，其名称暂定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世界会议”；
4. 要求总干事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实施情况的报告。

20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 (ISCED)¹

大会，

忆及《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ISCED)于七十年代初由教科文组织制定，1978年由大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1997年被大会修订，

鉴于《2008--2013 年中期战略草案》确定了主要根据所修订和认可的国际分类和标准来发展各级教育的目标，

并鉴于《2008--200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关于教育的双年度部门优先事项的目标主要是，提高落实、对比和评估能力，以促进知识和信息的交流和共享，

重申《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是在国际上收集教育数据，以及制定可靠、有助于决策和能够在国际上进行比较的教育指标所不可缺少的基本标准，

意识到对反映了现行各级分类法使用方面困难的有关国际对比工作的日益重视，

认为必须对这一分类法的内容及其用法进行重新讨论，尤其是关于对可比性要求很高的高等教育部分，当然也不能因此而忽略其他各级教育，

¹ 2007 年 11 月 1 日第十九次全体会议根据计划与对外关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请总干事举办有教科文组织和有关会员国代表，以及其它有关国际组织的代表参加的专家磋商，以便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并将《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修订版提交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

21 重大计划 II - 自然科学¹

大会，

1. 授权总干事，

- (a) 围绕下列两个双年度部门优先事项和四个工作重点，实施重大计划 II 的行动计划，尤其侧重于非洲的需要、性别平等、青年、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社会中最脆弱的群体，包括土著民族，强调科学技术在消除贫困、和平与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贡献，并考虑在有关跨部门平台上开展活动，以便：

双年度部门优先事项 1：促进妥善管理自然资源以及防灾减灾方面的研究与科技能力建设

- (i) 以国际水文计划第七阶段的工作为重点，大力加强与“水文学为环境、生命和政策服务”和“根据国际试验和网络数据系列确定水流状态”网站、干旱地区水资源及其发展信息全球网、国际水文计划各全国委员会、教科文组织-国际基础结构、水利和环境工程学院水教育研究所（第 1 类）、第 2 类水资源中心以及教科文组织教席的协调配合，应用科学的方法改进水资源管理政策和施政、加强科技能力建设和各级教育；提出适应全球变化对江河流域和地下蓄水层的影响的办法；并通过世界水资源评估计划积极推动和加强全球监测、报告和评估工作，重点尤其放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
- (ii) 通过各种合作伙伴关系筹集资金，加强协调，促进横向和跨部门活动，以此加强人与生物圈计划和世界生物圈保护区网络的活动，并提高其绩效和影响，包括开发生物圈保护区，作为可持续发展（特别是生态旅游）以及环境管理与监测的学习平台；通过国际地质对比计划，更好地发挥教科文组织在开展地质科学包括地球生物化学研究和能力建设方面的独特作用；支持本组织为地球观察系统开展的工作以及与空间机构的合作伙伴关系，以便监测陆地、水域和海洋的变化情况；
- (iii) 加强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IOC）这一联合国系统内现有的海洋和沿海地区政府间机构的活动，加强其通过海洋科学和服务在完善管理、促进政府间合作方面的作用，以提高对气候变化及其影响（包括海平面上升）、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的认识；继续观察和监测公海和近海海域，制订政策建议供会员国讨论，鼓励提高沿海和海洋管理以及海洋科学研究方面的机构能力，从而促进可持续发展，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更加注意分配资源造福于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尤其是帮助它们应对气候变化的影响；

¹ 2007 年 11 月 2 日第二十一次全体会议根据科学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iv) 在国家和地区层面上建设防备自然和人为灾害包括技术性灾害的防灾文化，重点关注政策咨询、知识的掌握和传播、减灾抗灾教育，以及对包括预警系统在内的灾害评估与减灾系统和网络建设的促进；
- (v) 为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提供充足的资源，以便在其工作范围内为建立一个全球海啸警报系统提供便利，以预防多种灾害的方式帮助各国和各地区提高防灾、备灾和减灾能力，其中尤其应关注妇女，并协助在印度洋、太平洋、大西洋、地中海及毗邻海域、加勒比海及毗邻海域建立海啸预警系统；

双年度部门优先事项 2：加强各国和各地区的研究与创新系统、能力建设、对技术的利用、科学网络建设，鼓励为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制定和实施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

- (vi) 与国际教育局密切合作，与科学网络、示范中心和非政府组织相配合，通过各级教育部门（从最初级到第三级）的努力，推进科学、技术和创新方面，尤其是基础科学、工程学和能源方面个人和机构的能力建设，并促进科学教育文化的发展，鼓励南南合作和北南南三方合作；
 - (vii) 还通过加强重大计划 II 和重大计划 III 之间的合作，利用科技手段推动减贫、可持续发展，以及促进包容教育，特别是女童教育和建设和平教育；
 - (viii) 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通过最新技术促进科技知识和基本服务的普及利用，支持和协助会员国制定并实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科学、技术、创新和--也在联合国能源协调机制的范围内--能源政策，尊重当地和本土知识的作用；
- (b) 为此划拨活动费 20,857,600 美元，人事费 35,416,700 美元。

2. 请总干事

- (a) 尽可能通过跨部门平台实施本决议授权开展的各种活动；
- (b) 按照透明、高效和合理的原则在有关法定报告中汇报实现下列预期成果的情况，包括所报告的每一项成果在人力和财力方面，特别是旅行、出版和外包服务等方面是否具有成本效益。

工作重点 1：促进水科学、生态科学和地球科学领域的政策、技术能力建设、研究网络建设、教育和国际合作，加强社会应对措施。

- 通过制定调整战略并与各国主管部门及其他决策者交流有关战略，加强--尤其是在干旱和半干旱地区加强--有关全球变化（包括气候变化）对江河流域和蓄水层系统的影响的知识库。
- 通过采取政策性文化、社会和科学应对措施，特别是采取城市水资源管理方面的应对措施，加强可持续的水资源管理知识库
- 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的范围内制定淡水教育计划
- 监测、评估和报告世界淡水资源状况，以改进水资源管理政策和管理工作
- 加强管理生态系统和应用地球科学的机构能力，为减少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减轻和适应全球变化、加强对地球系统的认识和监测，特别是为防治荒漠化，制定政策并开展研究和学习

- 通过建立跨学科学习实验室，利用世界生物圈保护区网络网站研究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性问题，促进可持续发展
- 增进生态、生物多样性和生物资源管理知识，提高包括生态水文学在内的社会生态研究能力，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社会商定的其他发展目标

工作重点 2：海洋和沿海地区：通过海洋科学和服务改善管理、促进政府间合作

- 通过编制有关气候变化和气候可变性对海洋生态系统和沿海地区的影响的政策信息，改进对海洋资源和沿海地区的管理
- 通过发展和传播制定政策所依据的科学研究成果、准确资讯和程序，改善海洋生态系统的状况，实现沿海和海洋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 实施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 2008-2009 双年度战略并向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汇报取得的成果

工作重点 3：促进防灾减灾的科学、知识和教育并加强各国和各地区的应对能力，特别是通过支持发展减少风险网络以及海啸预警系统等监测和评估措施

- 通过预警系统和防灾减灾措施，降低海啸及其他海洋灾害所带来的风险
- 通过综合方法降低极端水文情况（洪水、干旱等）、地震、滑坡、火山爆发所带来的风险以及人为灾害的风险，侧重于政策咨询、监测评估网络和能力的加强、知识传播和教育

工作重点 4：支持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的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提高基础科学、能源和工程学方面的能力

- 制定并采用有依据的国家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其中要包括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并酌情考虑当地知识的作用
- 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集中的地区内外，交流促进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和经验，特别是适应气候变化的政策和经验
- 加强各国和各地区在基础科学研究、培训和教育方面的能力，提倡应用科学知识满足社会需要并鼓励以科学为职业，同时考虑到性别均衡与平等问题
- 增进各国合理均衡利用替代能源的能力和知识库，促进有助于可持续发展的能源政策、管理和保护，将这些工作列入国家发展计划，确保粮食安全并减轻气候变化产生的影响
- 在工程、技术和创新方面增强个人和机构的能力，其侧重点是工程学知识的管理、工程学方面的政策和保养文化

满足非洲的需要

- 配合非洲联盟的科技行动纲领，制定并实施教科文组织的行动计划
- 加强非洲会员国制定科技政策和规划的能力
- 加强知识转让以及个人和机构可持续能力的建设，从而形成本国的一种保养文化
- 加强地方、国家和地区水资源管理的知识库和能力
- 加强制定国家能源政策和实施试点项目的知识库和能力

- 鼓励和支持防治荒漠化的活动
- 主要通过支持所确定的示范中心，就建立国家和地区研究系统提供政策咨询。

22 教科文组织—国际基础结构、水利和环境工程学院（UNESCO-IHE）水教育研究所¹

大会，

注意到遵照教科文组织-国际基础结构、水利和环境工程学院（UNESCO-IHE）水教育研究所章程的规定，对 2003--2007 年该研究所进行的正式评估的结果及执行局的相关建议，

认识到水教育和能力建设对促进科研与提高合理管理自然资源的能力至关重要，以及水教育研究所在这方面的作用，

强调水教育研究所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MDG）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后续行动中做出的宝贵贡献，

意识到水教育研究所完全属于预算外机构，是教科文组织第 1 类机构的独特模式，因此需要采用创新的和企业性的方法来进行管理和实施计划，

注意到国际水文计划（IHP）政府间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的决议号召会员国为申请到水教育研究所接受培训的学生提供奖学金，并为水教育研究所进行的研究提供资助，

注意到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的决议提出建立一个工作小组，为教科文组织在水教育和研究方面的工作提供咨询和指导，

还注意到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的决议提出为与水相关的教科文组织的第 1 和第 2 类机构和中心制定一项战略，

1. 要求教科文组织-国际基础结构、水利和环境工程学院水教育研究所理事会继续开展并加强其工作，以便：
 - (a) 进一步加强与国际水文计划在实施教科文组织水资源和可持续发展总体计划方面的合作，尤其侧重于非洲的需要、性别平等、青年、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社会中最脆弱的群体，包括原住民；
 - (b) 积极协助会员国获得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7（MDG7）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 (c) 支持并帮助联合国系统的活动，特别是世界水资源评估计划的开展；
 - (d) 确保水教育研究所开设的学术计划具有极高的水平；
 - (e) 与南北研究所合作努力开发促进发展的知识，并使会员国更容易获得这方面的知识；
 - (f) 在发展中国家内提供创新的施教和能力建设服务，特别是通过远程学习的方法；以及
 - (g) 确保水教育研究所加强与水相关的第 2 类中心的联系，参与教科文组织所有与水相关的中心战略的制定。
2. 对水教育研究所的东道国荷兰政府提供了的主要资助表示感谢，也感谢其他为水教育研究所的项目和奖学金提供资助的会员国和机构；
3. 呼吁会员国为水教育研究所提供自愿捐款，从而表明对水教育和能力建设承担义务；

¹ 2007 年 11 月 2 日第二十一全体会议根据科学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 要求总干事按照透明、高效和合理的原则在有关法定报告中汇报实现下列预期成果的情况，包括所报告的每一项成果在人力和财力方面，特别是旅行、出版和外包服务等方面是否具有成本效益：
- 主要针对发展中国家，扩大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水教育及培训的影响力
 - 提高水部门的研究能力，将重点放在与千年发展目标相关的课题上，主要目的是解决发展中国家的问题
 - 通过各种长短期国际合作计划加强能力建设，提高地方与水相关组织的能力
 - 加强伙伴关系，促进知识与信息的共享和开发，并开展教育、研究和能力建设方面的联合活动。

23 续延教科文组织与荷兰政府之间的关于教科文组织-国际基础结构、水利和环境工程学院水教育研究所的业务协定¹

大会，

忆及其成立教科文组织-国际基础结构、水利和环境工程学院水教育研究所(IHE)的决定（第 31 C/16 号决议），

重申淡水在教科文组织的计划和千年发展目标中的重要地位以及本组织在提供会员国所需的教育、培训和能力建设等服务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审议了第 34 C/47 号文件，

1. 欢迎并赞同对研究所自 2003 年加入教科文组织以来所开展工作的积极评价，
2. 强调确保研究所长期财务活力的重要性，以便确保对会员国具有战略意义的教育和能力建设工作的连续性，
3. 再次对荷兰政府向研究所提供的宝贵财务支助表示诚挚的赞赏，并对其他捐助者的支助表示感谢，
4. 忆及教科文组织-国际基础结构、水利和环境工程学院水教育研究所（IHE）的业务完全依赖预算外支助，
5. 认为这种情况在教科文组织是一个绝无仅有的模式，导致特别的挑战，
6. 强烈鼓励所有方面认真考虑关于研究所外部评估的所有建议，
7. 赞同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的精神（第 XVII-1 号决议），强烈鼓励其他会员国、国际机构和捐助者根据外部评估的建议，增加对研究所的支助，提倡不断加强教科文组织--国际水文计划与教科文组织--水教育研究所的联系，
8. 如果不会给本组织产生费用或财务风险，在此授权总干事在现协定到期之前（2008 年 5 月 1 日），将教科文组织和荷兰政府之间的业务协定再续签五年（2008--2012）。

24 阿卜杜勒·萨拉姆国际理论物理中心（ICTP）¹

大会，

注意到阿卜杜勒·萨拉姆国际理论物理中心（ICTP）2006--2007 年双年度报告，

¹ 2007 年 11 月 2 日第二十一次全体会议根据科学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认识到国际理论物理中心在重大计划 II 项下，作为教科文组织第 1 类中心，在发展理论物理和应用物理、纯数学和应用数学及其他跨学科领域内的能力和知识建设方面的重要作用，其侧重点是发展中国家，

1. 要求国际理论物理中心指导委员会和科学理事会按照该中心的《章程》、与东道国的协定和本决议，在批准该中心 2008--2009 年预算时：
 - (a) 继续确保该中心的目标和活动符合教科文组织自然科学领域的战略性计划目标和优先事项，尤其侧重于非洲的需要、性别平等、青年、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社会中最脆弱的群体，包括原住民；
 - (b) 加强该中心在物理、数学和跨学科领域内进行高级研究、培训和网络的能力，惠及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并确保中心的科学家在各自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 (c) 支持中心的工作，利用理论物理和数学，促进从科学角度来认识全球环境变化和可持续发展；
 - (d) 在教科文组织的核心任务范围内，与意大利政府研究机构和教科文组织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其他有关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相关机构加强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内的科学合作。
2. 授权总干事支持国际理论物理中心在重大计划 II 项下向该中心拨款 1,015,000 美元；
3. 感谢国际原子能机构、对提供了大量捐助并无偿提供办公场所的意大利政府以及提供自愿捐款支持中心工作的会员国和基金会，并呼吁它们在 2008--2009 年及以后继续提供这样的支持；
4. 呼吁会员国、国际组织、捐助机构、基金会和私人部门向国际理论物理中心提供或继续提供支助，使该中心能实施并扩展其在 2008--2009 双年度计划开展的活动；
5. 要求总干事按照透明、高效和合理的原则在有关法定报告中汇报实现下列预期成果的情况，包括所报告的每一项成果在人力和财力方面，特别是差旅、出版和外包服务等方面是否具有成本效益：
 - 加强对科学家，尤其是女科学家和青年科学家，以及高等院校教师在物理学和数学方面的高级研究培训
 - 加强南南和北南南合作以及在非洲的活动
 - 增强与本组织致力于重大计划 II 的其他单位的协同作用。

25 关于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黎波里建立一个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地区性共有地下水资源管理中心（第 2 类）的建议¹

大会，

忆及第 33 C/90 号决议和第 176 EX/14 号决定，

还忆及 2002 年 6 月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通过的第 XV-10 号决议，

审议了 34 C/40 号文件第 I 部分，

¹ 2007 年 11 月 2 日第二十一次全体会议根据科学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 欢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地区性共有地下水资源管理中心的建议，认为它符合第 33 C/90 号决议所批准的关于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建立问题的指导方针；
2. 按照执行局第一七六届会议的建议（第 176 EX/14 号决定），批准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黎波里建立一个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地区性共有地下水资源管理中心；
3. 请总干事签署 176 EX/14 号文件附件 II 所载关于教科文组织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之间的相关协定。

26 关于赋予荷兰乌德勒支国际地下水资源评估中心（IGRAC）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地位的建议¹

大会，

忆及第 33 C/90 号决议和第 176 EX/15 号决定，

还忆及 2000 年 6 月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通过的第 XIV-11 号决议，

审议了第 34 C/40 Part II 号文件，

1. 欢迎荷兰政府关于把国际地下水资源评估中心（IGRAC）置于教科文组织赞助之下的建议，认为它符合第 33 C/90 号决议所批准的关于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建立问题的指导方针；
2. 按照执行局第一七六届会议的建议（第 176 EX/15 号决定），批准赋予荷兰乌德勒支国际地下水资源评估中心（IGRAC）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的地位；
3. 授权总干事签署第 176 EX/15 号文件附件 II 所载的相关协定。

27 在澳大利亚查尔斯特大学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促进粮食安全国际水资源中心（第 2 类）¹

大会，

忆及第 33 C/90 号决议和第 177 EX/11 号决定，

还忆及 2006 年 7 月召开的国际水文计划（IHP）政府间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通过的第 IHP-IC XVII-3 号决议，

审议了第 34 C/40 Part VI 号文件，

1. 欢迎澳大利亚政府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水文计划促进粮食安全国际水资源中心（IC-WATER）的建议，因它符合第 33 C/90 号决议所批准的关于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建立问题的指导方针；
2. 遵照执行局第一七七届会议的建议（第 177 EX/11 号决定），原则上批准赋予设在澳大利亚的国际水文计划促进粮食安全国际水资源中心（ICWATER）以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的地位；

¹ 2007 年 11 月 2 日第二十一一次全体会议根据科学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 委托执行局来作授权总干事缔结并在执行局批准有关内容后签署教科文组织与澳大利亚之间的协定的最后决定。

28 在巴基斯坦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干旱地带水资源管理研究地区中心（第 2 类）¹

大会，

忆及第 33 C/90 号决议和第 177 EX/15 号决定，

还忆及 2006 年 7 月国际水文计划（IHP）政府间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通过的第 XVII-2 号决议，

审议了 34 C/40 号文件第 VIII 部分，

1. 欢迎巴基斯坦政府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干旱地带水资源管理研究地区中心的建议，该建议符合大会第 33 C/90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建立问题的指导方针，并要求巴基斯坦政府确保该中心符合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正在审议的关于教科文组织水资源中心战略的指导原则；
2. 按照执行局第一七七届会议的建议（第 177 EX/15 号决定），批准在巴基斯坦建立一个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干旱地带水资源管理研究地区中心（第 2 类）；
3. 授权总干事签署 177 EX/15 号文件附件 II 所载的相关协定。

29 在马来西亚吉隆坡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南南科技与创新合作国际中心（第 2 类）²

大会，

忆及第 33 C/23 号决议（I.5.xi）授权总干事落实《多哈行动计划》，

还忆及第 33 C/90 号决议和第 176 EX/16 号决定，

审议了 30 EX/40 号文件第 III 部分，

1. 欢迎马来西亚政府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南南科技与创新合作国际中心的建议，该建议符合大会第 33 C/90 号决议所批准的关于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的建立问题的指导方针，
2. 批准根据执行局一七六届会议提出的建议（第 176 EX/16 号决定），在马来西亚吉隆坡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南南科技与创新合作国际中心；
3. 授权总干事签署 176 EX/16 号文件附件 II 中所载的教科文组织与马来西亚政府之间的相关协定。

30 在伊泰普两国组织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水文信息促进水资源综合管理的国际中心（第 2 类）²

大会，

忆及第 171 EX/23 号决定和第 177 EX/66 号决定，

还忆及 2006 年 7 月国际水文计划（IHP）政府间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通过的第 XVII-4 号决议，

¹ 2007 年 11 月 2 日第二十一次全体会议根据科学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² 2007 年 11 月 2 日第二十一次全体会议根据自然科学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审议了 34 C/40 号文件第 XII 部分,

1. 欢迎巴西和巴拉圭政府提出的在伊泰普两国组织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水文信息促进水资源综合管理的国际中心的建议, 该建议符合大会第 33 C/90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研究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建立问题的指导方针;
2. 批准根据执行局在其一七七届会议提出的建议(第 177 EX/66 号决定), 在伊泰普两国组织(巴西和巴拉圭)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水文信息促进水资源综合管理的国际中心(第 2 类);
3. 授权总干事签署 177 EX/66 号文件附件 II 中关于将来建立水文信息促进水资源综合管理的国际中心, 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中心(第 2 类)的协定。

31 在俄罗斯联邦莫斯科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可持续能源开发中心(第 2 类)¹

大会,

忆及第 33 C/90 号决议和第 176 EX/17 号决定,

审议了 34 C/40 号文件第 IV 部分,

1. 欢迎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可持续能源开发中心的建议, 该建议符合大会第 33 C/90 号决议所批准的关于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研究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建立问题的指导方针;
2. 批准根据执行局第一七六届会议提出的建议(第 176 EX/17 号决定), 在俄罗斯联邦的莫斯科建立一个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可持续能源开发中心;
3. 授权总干事签署 176 EX/17 号文件附件中所载的教科文组织与俄罗斯联邦政府之间的相关协定。

32 在中国桂林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岩溶研究中心(第 2 类)¹

大会,

忆及第 33 C/90 号决议和第 177 EX/13 号决定,

还忆及 2007 年 2 月国际地球科学计划科学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通过的 IGCP 35/1 号决议(177 EX/13 号文件附件 I),

审议了 34 C/40 号文件第 VII 部分,

1. 欢迎中国政府关于在中国桂林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岩溶研究中心的建议, 该建议符合第 33 C/90 号决议所批准的关于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建立问题的指导方针;
2. 批准根据执行局第一七七届会议提出的建议(第 177 EX/13 号决定), 赋予国际岩溶研究中心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的地位;
3. 授权总干事签署 177 EX/13 号文件附件 II 中所载并经 177 EX/13 号决定修改的相关协定。

¹ 2007 年 11 月 2 日第二十一一次全体会议根据自然科学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3 在意大利里雅斯特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环境发展合作研究所（IPED）（第 2 类）¹

大 会，

忆及第 33 C/90 号决议和第 177 EX/10 号决定，

审议了 34 C/40 号文件第 X 部分，

1. 欢迎意大利政府提出在意大利里雅斯特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环境发展合作研究所（IPED）的建议，该建议符合大会第 33 C/90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建立问题的指导方针；
2. 批准根据执行局第一七七届会议提出的建议（第 177 EX/10 号决定），在意大利里雅斯特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环境发展合作研究所（IPED）（第 2 类）；
3. 授权总干事在收到意大利政府确认其已根据可行性研究和 177 EX/10 号文件附件中的协定条款建立该研究所的相关文件后，签署 177 EX/10 号文件附件 II 中的相关协定。

34 制订中亚可再生能源计划（CARE）并举办促进在该地区开发可再生能源的捐助者国际论坛¹

大 会，

审议了 34 C/44 号文件，

考虑到执行局关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至 19 日在阿拉木图（哈萨克斯坦）举办教科文组织关于可再生能源对中亚可持续发展的战略作用的地区部长级会议（以下简称阿拉木图会议）的第 171 EX/61 号决定，并铭记 34 C/5 号文件，

参照《阿拉木图会议宣言》的决定，认为尤其是在中亚的偏远地区和农村地区的干旱和半干旱地带利用可再生能源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1. 满意地注意到阿拉木图会议旨在制订并实施中亚可再生能源计划（CARE）的决定；
2. 要求总干事向执行局第一七九届会议报告，就如何协调地使用资金以实施《阿拉木图宣言》的问题与其他相关组织进行磋商的结果。

35 重大计划 III--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¹

大 会，

1. 授权总干事，

- (a) 围绕下列三个双年度部门优先事项和三个工作重点，实施重大计划 III 的行动计划，尤其侧重于非洲的需要、性别平等、青年、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社会中最脆弱的群体，包括原住民，着力于科学技术为消除贫困、和平与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并考虑在有关跨部门平台上开展活动，以便：

¹ 2007 年 11 月 2 日第二十一次全体会议根据自然科学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双年度部门优先事项 1：宣传科学、技术和社会发展的原则、实践与伦理准则

- (i) 促进在国际、地区和国家一级开展有关科技发展的伦理问题的辩论，主要通过科技伦理委员会（COMEST）的工作，向各国伦理委员会提供支持，对主要伦理问题，包括社会责任问题和更加公正地分享科学和技术成果，环境伦理问题以及《关于科学研究人员地位的建议书》和《科学和利用科学知识宣言》所载的伦理原则开展探索研究，并提高人们对它们的认识，以及确保提供有关伦理原则的专业教学知识和教材及在发展中国家通过培训提高相关能力，以及有关伦理原则的最新数据库；
- (ii) 与国际生物伦理委员会（IBC）和政府间生物伦理委员会（IGBC）密切合作，通过支持国家生物伦理委员会和国际经验与最佳做法交流网等方法，加强各国和国际范围内的生物伦理辩论和活动；支持建立国家生物伦理委员会；传播和确保宣传教科文组织在生物伦理领域的各项宣言；与世界科学知识与技术伦理委员会密切合作，确保建立全球伦理观察站和提供专业教学知识和教材；并确保在生物伦理领域开展国际合作；以及加强与那些积极从事伦理领域活动的有关地区和政府间机构的合作，比如通过泛美卫生组织（PAHO）设在智利圣地亚哥的地区生物伦理计划与泛美卫生组织和教科文组织生物伦理网络（REDBIOETICA）的合作；
- (iii) 确保在实施上述活动中与重大计划 I 和 II 开展跨学科合作，这尤其是为了科学教育、可持续发展教育和加强国家研究体系，重点在于与国际教育局合作编写和传播用于高等教育科技伦理教学的教育材料，在于可持续发展教育中的伦理问题和内容，以及在于在国家研究系统中强化科技伦理；

双年度部门优先事项 2：加强各国和各地区的研究系统，对社会和伦理问题展开政策性研究

- (iv) 与现有国际和地区研究网络密切合作，通过支助并加强政府和民间社会专家与科研机构网络，支持社会变革管理计划在消除贫困、移民、包括弘扬移民文化和移民记忆、城市问题、青年和性别等方面开展政策性研究，提高相关的能力；通过出版物和在线数据库传播最新研究成果与改良方法；
- (v) 尤其是通过社会变革管理计划(MOST)加强各国和各地区的研究系统，方法包括：
 - (a) 加强研究与政策制定之间的关系；
 - (b) 在国家和地区两级开展能力建设；
 - (c) 为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提供建设国际网络的机会；
 - (d) 促进并支持联合国国际政策空间以及相关地区和国家政策空间，从而在国际和地区社会发展部长论坛上介绍社会变革管理计划的政策性研究成果；
- (vi) 在教科文组织加强国家研究系统的跨部门平台内，促进制定国家和地区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政策，重点是将国家研究系统和科学政策纳入国家可持续发展的

总体战略，以及与重大计划 I 和 II 密切合作监测国家研究系统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特别是对社会发展的贡献；

- (vii) 与重大计划 I 密切合作，确保促进和监督高等教育的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教学，并与国际教育局密切合作，推动调整有关社会变革和社会发展的最新研究成果，以适应教学；
- (viii) 推动实施《毛里求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从而加强参与机制、社区网络和合作伙伴关系，提倡纳入社会变革内容，特别是解决消除贫困、性别平等、青年和移民等问题；
- (ix) 促进制定和改进体育教育与运动政策，监督《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2005 年）的实施情况，并与缔约国和世界反兴奋剂机构（WADA）密切合作确保该公约得到实施；

双年度部门优先事项 3：通过哲学、人文科学、良治、促进人权和反对种族歧视，促进不同文明和文化间对话以及和平文化

- (x) 确保与国际教育局密切合作实施教科文组织跨部门哲学战略的三大支柱，重点是促进各级的哲学教学，确保通过哲学促进就当代的主要问题，尤其是不同文明和文化间对话及促进和平文化问题进行辩论；确保与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相关国际和地区非政府组织以及学术网络协调举办国际和国家“世界哲学日”庆祝活动、地区间哲学对话和相关国际网络的活动；与地区研究网络合作，支持就与新的暴力形式有关的主要新问题，包括对移民的歧视问题，展开多学科研究；
 - (xi) 利用教科文组织的相关专业知识并根据各种文明联盟高级别小组的建议，加强人文科学研究对不同文明和文化间对话的贡献，着力促进南南合作和北-南-南合作；
 - (xii) 促进就行使与教科文组织特别有关的人权的主要障碍和挑战开展政策性研究，包括建立法治；确保《世界人权宣言》六十周年庆祝活动的开展，重点是教科文组织要为开展这项活动作出贡献；通过能力建设，加强从人权的角度去实施教科文组织的计划；加强地区反对种族主义和排外现象的城市联盟；支持黎巴嫩比布鲁斯国际人文科学中心（ICSH）（第 2 类）实施综合民主战略的活动；
- (b) 为此划拨活动费 9,687,200 美元，人事费 19,509,700 美元。

2. 要求总干事

- (a) 尽可能通过跨部门平台实施本决议授权的各项活动，
- (b) 请总干事按照透明、高效和合理的原则在有关法定报告中汇报以下预期成果的实现情况，包括所报告的每一项成果在人力和财力方面，特别是在差旅、出版和外包服务等方面是否具有成本效益：

工作重点 1：倡导科技伦理，特别是生物伦理

- 使会员国的决策者、高等院校、国家研究系统和广大公众认识并不断了解科技伦理方面的问题

- 加强生物伦理方面的国际合作和国家机构能力，鼓励酌情将《世界生物伦理与人权宣言》的原则纳入有关政策

工作重点 2：加强社会发展以及体育教育与运动政策方面研究与政策制定之间的关系

- 加强社会科学等领域的政策性研究网络，为制定消除贫困、移民、地区一体化、城市问题、青年（包括青年暴力问题）、性别均衡与平等、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教学方面的政策提供信息
- 提高国家研究系统的能力，促进社会发展政策的制定工作
- 鼓励执行《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
- 加强各国酌情在本国教育系统中实施体育教育与运动政策的能力

工作重点 3：提倡哲学思考、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的人权以及反对种族主义和歧视

- 实施关于哲学、人权、民主和反对种族主义的跨部门战略
- 通过有关人文科学的政策性研究，为不同文明和文化间对话跨部门平台做出贡献，并形成一种和平文化
- 加强对行使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的人权的主要障碍和挑战的政策性研究
- 评估并向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汇报在教科文组织计划编制过程中采用注重人权的方法的情况

满足非洲的需求

- 加强各国在科技伦理和生物伦理方面的机构能力
- 在支持分地区社会发展部长论坛的基础上，加强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研究网络与人权研究网络之间的合作，特别重视加强在地区一体化、消除贫困、移民、城市问题、和平文化、性别和青年问题等方面研究与政策制定之间的关系
- 尤其通过支持所确定的示范中心，为国家和地区研究系统提供政策咨询，从而促进高质量应用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方面的相关研究成果。

36 设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关于妇女、体育运动和体育教育问题的观察站¹

大会，

忆及第 33 C/90 号决议和第 175 EX/52 号决定，

审议了 34 C/18 号文件及其更正件和所载的附件，

1. 欢迎希腊共和国政府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关于妇女、体育运动和体育教育问题的观察站的建议，因该建议符合大会第 33 C/90 号决议所批准的有关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建立问题的指导方针；
2. 根据执行局第一七五届会议的建议（第 175 EX/52 号决定），批准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关于妇女、运动体育和体育教育问题的观察站；
3. 授权总干事签署 34 C/18 号文件附件 III 所载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与希腊政府之间的相应协定。

¹ 2007 年 11 月 2 日第二十一次全体会议根据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7 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建立国际人权教育研究所¹

大会，

忆及第 21C/40 号决议、第 171 EX/23 号决定（特别是第 9 段请大会授权执行局在必要时代表大会作出决定，将第 2 类地位授予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新的机构和中心），

还忆及教科文组织人权战略及其反对种族主义、歧视、仇外及相关的不容忍行为综合战略，

审议了 34 C/52 号文件，

1. 欢迎阿根廷政府提出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国际人权教育研究所的建议，该建议符合大会第 33 C/90 号决议所批准的有关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建立问题的指导方针；
2. 请执行局对业已完成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分析，代其决定授予该研究所第 2 类机构的地位并授权总干事签署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与阿根廷政府关于建立该研究所的协定。

38 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发表六十周年¹

大会，

承认《世界人权宣言》对促进和行使人权及基本自由至关重要，

强调《世界人权宣言》发表六十周年对进一步推动国际和国家层面旨在确保普遍尊重和享有所有人权（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以及基本自由的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同时承认所有人权都是同等重要和相互促进的，

忆及《维也纳宣言》和世界人权大会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行动计划”，尤其是其中宣布的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相互关联性和相互依存等原则，

忆及联合国《千年宣言》和“千年发展目标”，以及 2005 年世界峰会成果文件都强调了人权对促进联合国系统工作的重要性，

忆及第三十二届大会通过的教科文组织的人权战略和反对种族主义、歧视、仇外及相关的不容忍行为的综合战略，

强调教科文组织在人权方面及其在思考教科文组织主要职能领域新的人权问题方面所肩负的特殊责任和职能

确认教科文组织在促进人权，特别是人权教育方面所起的关键作用，

忆及教科文组织对 1988 年和 1998 年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发表四十和五十周年做出的贡献，

在第三十四届大会期间收到了 34 C/59 号文件，其中载有教科文组织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六十周年的行动计划草案，

1. 赞成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发表六十周年；

¹ 2007 年 11 月 2 日第二十一一次全体会议根据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促请各会员国的公共和私营机构、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教育机构和教育工作者、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以及人权机构，通过开展旨在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的各项活动，为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发表六十周年做出贡献；
3. 要求总干事在与会员国磋商后，根据教科文组织的人权战略，进一步细化教科文组织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六十周年的行动计划，并向执行局第一七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开展纪念活动进展情况的报告；
4. 要求总干事在与联合国其它机构，尤其是与在联合国系统人权领域的活动方面发挥协调者作用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磋商后，采取适当措施，从 2007 年 12 月 10 起实施教科文组织的行动计划；
5. 请执行局在其第一七九届和第一八〇届会议上审议实施教科文组织行动计划的况；
6. 请总干事为确保该行动计划的实施筹集预算外资金，并请会员国和其它出资方考虑为此提供预算外捐款；
7. 还请总干事就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发表六十周年的活动以及这些活动如何推动实现行动计划确定的目标的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

39 重大计划 IV - 文化¹

大会，

1. 授权总干事：

- (a) 围绕以下两项双年度部门优先事项和六个工作重点实施重大计划 IV 的行动计划，特别关注非洲、性别平等、青年、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与发展中国家以及土著人等社会最脆弱群体的需要，以便：

双年度部门优先事项 1：通过保护各种形式的遗产和发展各种文化表现形式来促进文化多样性

- (i) 通过落实 1972 年《保护世界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公约》来保护和保存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为此，应：
 - 改进世界遗产中心的管理，使其能够迅速和有效地应对《公约》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挑战；
 - 使《世界遗产名录》更具代表性、更有声誉和更加平衡，尤其应有利于那些在《名录》中未获充分反映的地区和遗产类别，重点是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地区；
 - 特别是通过开发信息和知识传播手段，提高公众对促进世界遗产行动的认识、参与和支持；
 - 提高能力，从预防角度有效地保护世界遗产和濒危世界遗产—尤其是在非洲要与非洲世界遗产基金密切合作—并确保国际协调委员会（CIC）在冲突后和灾后形势下的协调工作；

¹ 2007 年 11 月 2 日第二十二次全体会议根据文化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为今后设立太平洋地区世界遗产基金提供支持；
 - 促进世界遗产地发展可持续旅游，以促进当地社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使当地社区积极地参与遗产地的管理和保护；
 - 以跨部门的方式与所有其他重大计划，尤其是重大计划 II 和 III 开展合作，促进世界遗产地的保护，使其免受气候变化、城市化、不可持续的旅游业的压力和国内移民等新的全球性挑战的影响；
- (ii) 主要通过加强对政府间机制的支持等手段，鼓励切实落实 1954 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及其两个议定书；
- (iii) 确保 2003 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落实，并为此：
- 继续提高会员国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保护的重要性的认识，
 - 协助会员国提高自己整理本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实施该遗产保护计划的能力，并促进缔约国之间的合作行动，以期加强地区和分地区的一体化进程；
- (iv) 通过保存收藏品和改善对可移动濒危文物的保护，加强文化财产的保护；以发展中国家为重点，宣传保存遗产的各种作法，推动博物馆政策的制定，包括在非洲建立和发展社区文化博物馆；确保充分遵守和执行教科文组织的政策和大会第 33 C/44 号决议“促进归还被盗或非法出口文化财产的战略”，强调通过数字化和文物的数码图像来观赏作品并不能取代 1970 年《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的要求；按照 1970 年《公约》和 1995 年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公约》的精神，促进反对非法贩卖文物的斗争和将这类文物送回或归还原有国；为此，
- 强调政府间委员会在促进文物回归原有国或在非法获取的情况下归还原有国方面的作用，它作为一个有用的论坛，可以配合双边机制，促进文物回归原有国，并推动实施防止那些有关博物馆馆长、古玩商和收藏家等有关人士非法贩卖文化财产的措施；
 - 宣传并鼓励会员国批准 2001 年《水下文化遗产公约》，以及通过该《公约》加强对水下文化遗产的保护；
- (v)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的多样性以及创造性产业的发展，提高会员国对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所具有的重要意义的认识，宣传并鼓励会员国批准 2005 年《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组成《公约》的理事机构以及建立《公约》的工作机制（国际促进文化发展基金和文化多样性全球联盟）；
- (vi) 加强有利于发展文化产业和创造性产业的行动，以促进发展和消除贫困，其中包括向会员国做宣传和建设，在图书编制和翻译、手工艺和设计领域提高政策制定者及国内和国际合作伙伴的能力，特别是要培养这方面的专业能力，并且要鼓励南南合作和北--南--南三边合作，以便发展中国家能够交流经验和开展这方面的合作；贯彻落实世界艺术教育会议（2006 年 3 月 6-7 日，里斯本）的成果，检查各国在宣传和实施里斯本世界艺术教育会议的建议方面所开展的活

动，收集有关信息并举办有关专家会议，作为举行第二届世界艺术教育会议的一项筹备工作。

双年度部门优先事项 2：提倡多元化、文化间对话和和平文化，发挥文化在可持续发展中的核心作用，促进社会和谐

- (vii) 通过跨学科和跨部门的方法，制定促进包括宗教间对话等各种意义上的文化间对话的概念和工作框架，并通过南南合作和北-南-南三边合作提高文化领域的的能力，其中应考虑到不同文明联盟报告（2006 年）以及有关国际和地区会议与活动的积极成果；
- (viii) 把将于 2008 年出版的《世界文化多样性报告》的各项建议提交理事机构审议；
- (ix) 依托与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协议以及教科文组织教席网络和其它合作伙伴网络，在尊重文化多元化的同时，发展有助于加强社会和谐和促进消除歧视移民问题的教育的手段和能力，促进和平文化的发展；支持和鼓励由会员国开展的各种地区和国际活动，以促进保护和增进文化的多样性，保护文化遗产和发展文化表现形式，同时促进社会和谐、文化多元化和文化间对话、批准公约的进程和在各国制定有助于其顺利实施的措施和法律；
- (x) 配合会员国制定、修订或更新本国的文化政策，其中要以综合方法考虑到文化多样性、文化间对话和可持续发展的联系，特别重视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NEPAD）提出的需要，并要增强机构能力，包括立法方面的能力以及文化决策者和专业人员的能力，从而发展文化部门，将文化因素纳入所有其它发展政策之中；
- (xi) 在联合国系统共同计划编制活动和各国的发展计划中，重视文化多样性和文化间对话的原则，同时要促进“为世界儿童建设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2001--2010 年）及“和平文化行动计划”各项目标的实现。

(b) 为此划拨活动费 17,220,900 美元，人事费 34,161,700 美元。

2. 请总干事：

- (a) 尽可能通过部门间平台，落实本决议所批准的各项活动；
- (b) 按照透明、高效和合理的原则在有关法定报告中汇报实现下列预期成果的情况，包括所报告的每一项成果在人力和财力方面，特别是差旅、出版和外包服务等方面是否具有成本效益：

工作重点 1：重点依靠切实有效地落实《世界遗产公约》，保护和保存不可移动的文化和自然财产

- 改进世界遗产中心的管理，迅速和有效地应对《公约》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挑战
- 使《世界遗产名录》更具代表性、更公平和更有声誉，尤其要考虑到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地区
- 开发世界遗产信息、教育和知识管理的工具，扩大合作伙伴网络
- 提高各国，尤其是冲突后国家和受灾国家保护和管理包括濒危世界遗产在内的遗产地的能力，在非洲要与非洲世界遗产基金合作开展这项活动
- 为将来建立太平洋地区世界遗产基金提供援助

- 促进可持续旅游，增强当地社区管理和保护世界遗产地的能力
- 通过跨部门行动保护世界遗产地，使其免遭新的全球挑战的影响
- 鼓励切实落实 1954 年《海牙公约》及其两个议定书，特别是增加对政府间机制的支持

工作重点 2：主要通过宣传和落实 2003 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保护活的遗产

- 鼓励会员国加入并实施《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 加强国际合作，提高会员国和社区的保护能力
- 提高会员国登记造册的能力
- 加强 1972 年和 2003 年《公约》之间的协调
- 扶持口述传统，丰富语言多样性。

工作重点 3：以发展中国家为重点，加强文物保护，打击非法贩卖文物行为，促进博物馆的发展

- 鼓励会员国加入并落实 1970 年《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
- 鼓励会员国加入 2001 年《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
- 提高各国用法律和物质手段保护和保存文化动产的能力，包括努力打击掠夺文物的行径
- 将可移动文物送回和归还原有国的国际工作所取得进展
- 提高制定遗产保护做法和博物馆政策的能力，重点关注发展中国家
- 加强博物馆促进社会和谐的能力

工作重点 4：通过实施 2005 年《公约》和发展文化与创造性产业，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的多样性

- 鼓励会员国加入并实施 2005 年《公约》，支持相关的国际机制
- 宣传促进文化产业和创造性产业发展的新型和创新行动与伙伴关系，加强文化活动在地区一体化中，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中的作用
- 丰富语言多样性，在加强图书和出版政策与能力方面，包括在翻译和广泛传播方面，交流成功经验并提供咨询
- 提高手工艺艺术家，特别是妇女手工艺艺术家的设计、制作和管理能力
- 鼓励尽早完成世界文化多样性报告草案

工作重点 5：促进对文化间对话与和平的认识及其发展

- 更好地理解文化多样性和文化间对话的互动所带来的挑战
- 加强与文化、种族和宗教偏见做斗争

工作重点 6：在国家政策中普遍重视文化多样性、文化间对话与可持续发展之间的联系

- 制定和推广关于多样性、对话和发展之间联系的基本原则和方法手段
- 在发展政策和支持文化发展的行动中纳入文化多样性和文化间对话的原则
- 通过南南合作以及北-南-南三边合作，加强各机构在文化领域的能力
- 加强对联合国国家层面计划制定工作的贡献，注重文化多样性在发展中的重要意义

满足非洲的需要

- 在《非洲通史》的基础上，编写历史和文化教育资料，纳入非洲联盟会员国各级教育的课程当中
- 使更多的非洲文化和自然遗产进入《世界遗产名录》，使更多的非洲国家加入《世界遗产公约》
- 采取与非洲世界遗产基金以及其他相关机构进行合作等方式，加强对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和《濒危世界遗产名录》的非洲遗产地的管理
- 鼓励会员国加入 2003 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和 2005 年《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
- 保护和加强非洲非物质文化遗产
- 提供相应的政策咨询，使文化政策成为可持续发展政策的一部分

40 在克罗地亚扎达尔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地区水下考古中心（第 2 类）¹

大 会，

忆及第 33 C/90 号决议和第 177 EX/67 号决定，

审议了 34 C/40 Part V 号文件，

1. 欢迎克罗地亚政府关于在克罗地亚扎达尔设立一个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地区水下考古中心的建议，认为它符合第 33 C/90 号决议所批准的关于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的建立问题的指导方针；
2. 批准根据执行局第一七七届会议（第 177 EX/67 号决定）的建议，在克罗地亚扎达尔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地区水下考古中心（第 2 类）；
3. 授权总干事签署 177 EX/67 Add. 号文件附件中的相关协定。

41 在中国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亚太地区世界遗产培训与研究中心（第 2 类）¹

大 会，

忆及第 33 C/90 号决议和第 177 EX/21 号决定，

还忆及国际合作对通过在世界遗产项目切实有效的申报和可持续保护与管理方面的能力培养，提高缔约国宣传和实施《世界遗产公约》的能力的重要意义，

审议了 34 C/40 号文件的第 XI 部分，

¹ 2007 年 11 月 2 日第二十二次全体会议根据文化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 欢迎中国政府提交的关于在中国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亚太地区世界遗产培训与研究中心的建议，该建议符合大会第 33 C/90 号决议所批准的有关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建立问题的指导方针；
2. 根据执行局第一七七届会议提出的建议（第 177 EX/21 号决定），批准在中国建立亚太地区世界遗产培训与研究中心，将其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
3. 授权总干事签署 177 EX/21 号文件附件 II 所载的相应协定。

42 关于在尼日利亚奥贡州阿贝奥库塔城奥卢塞贡·奥巴桑乔总统图书馆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非洲文化与国际交流研究所（第 2 类）的建议¹

大会，

忆及第 33 C/90 号决议和第 177 EX/69 号决定，

审议了 34 C/40 号文件，

1. 欢迎尼日利亚政府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非洲文化与国际交流研究所的建议，该建议符合大会第 33 C/90 号决议所批准的有关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建立问题的指导方针；
2. 强调该建议对于保护非洲独一无二的文化遗产、促进非洲文化多样性和文化间对话的重要性；
3. 要求总干事根据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通过的有关第 2 类机构的适用标准，就建立该研究所的建议进行可行性研究，并将可行性研究的结果提交执行局第一七九届会议；
4. 授权执行局完成建立该中心的程序，并随后请总干事在执行局批准之后签署相关协定。

43 关于第二次世界大战流失文物的原则宣言草案¹

大会，

忆及请总干事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第二次世界大战流失文物的原则宣言草案》的第 33 C/45 号决议，以及第 177 EX/17 号决定，

审议了 34 C/22 号文件及其增补件，

1. 请总干事召开一次政府间专家会议（由预算外资金提供经费）进一步探讨能否在 2007 年 3 月通过的案文基础上达成一项协商一致的提议，以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
2. 决定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之前暂停审议上述宣言草案。

44 加强文物保护：同非法贩卖文物作斗争和在发展中国家建造博物馆¹

大会，

忆及涉及文化领域的重大计划 IV 的各项目标，并重申本组织在此领域所奉行的政策，

强调教科文组织在打击偷盗、非法挖掘、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这些行为使原有国的文物日益减少，所盗取的文物经常是这些国家的身份象征，

¹ 2007 年 11 月 2 日第二十二次全体会议根据文化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重申教科文组织 1970 年《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和阻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UNIDROIT）1995 年《关于归还被盗或被非法出口的文化财产国际公约》具有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强调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的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的重要作用，以及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该委员会的必要性，

确认将文化财产陈列于某些世界性博物馆中、让所有人共享的观念不能优先于文化财产所有权的道德和法律观念，而对文化财产的虚拟欣赏不能替代在这些财产原来的真实环境中对它们的欣赏，

强调促进在文化财产原有国建造博物馆并提供支持的重要性，

要求总干事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措施，在促进文化多样性框架内，通过保护各种意义的遗产，由教科文组织推动尽可能广泛地落实 1970 年《公约》和充分落实国际统一私法协会 1995 年《公约》以及竭尽全力在发展中国家建造博物馆，并在大会下届会议上就这些问题提交报告。

45 **审议会员国和其它缔约国关于其为实施《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1970 年）而采取之措施的新报告¹**

大 会，

审议了会员国和 1970 年《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其它缔约国关于其为落实《公约》而采取之措施的报告，以及缔约国提供的关于其为保护文化财产和监管文化财产进出口及非法转让而采取之措施的情况，

强调各国就保护其领土上的文化财产所采取的措施，特别是实施《公约》所取得的成果、遇到的挫折和困难以及它们在这方面可提出的各种支助申请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提供详细情况的重要性，

特别注意到各国提到的在打击因特网上日益严重的文化财产非法贩卖方面所遇到的障碍和取得的进展，

意识到这些国家报告对总干事及其自第三十二届会议以来在保护文化财产方面开展的进一步活动极为有用，

满意地注意到 1970 年《公约》的缔约国日益增多并注意到打算成为缔约国国家的意向，这样将扩大该国际文书的有效范围，

1. 呼吁所有尚未加入 1970 年《公约》的国家考虑加入该《公约》；
2. 建议各国考虑加入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公约》（1995 年），它是教科文组织 1970 年《公约》之补充；
3. 鼓励各国了解并立即实施教科文组织、国际刑警组织（Interpol）和国际博物馆理事会（ICOM）共同拟定的《因特网销售文物基本措施》；
4. 请各国和总干事继续开展旨在加强，尤其是通过促使文化财产回归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的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加强地区和国际合作的活动；
5. 还请总干事应邀支持各国实施 1970 年《公约》和编写实施情况报告或如何成为缔约国的情况报告的工作，并提出对各国所提交的报告的其它审议方式，补充现有的做法。

¹ 2007 年 11 月 2 日第二十二次全体会议根据文化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6 宣布增进不同文化间友好关系国际年¹

大会，

忆及《组织法》所规定的教科文组织的有关职权，包括发展及增进各国人民之间的交往，以此促成相互了解，达到对彼此之生活有一更真实、更全面认识的目的，

忆及联合国大会题为“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目的在于鼓励不同文明对话的 1998 年 11 月 4 日第 53/22 号决议、2000 年 2 月 7 日第 54/113 号决议和 2001 年 1 月 11 日第 55/23 号决议，
还忆及联合国秘书长于 2005 年 7 月 14 日发起的不同文明联盟倡议，其目的是促进和谐与对话，强调不同文化和宗教的共同价值观，

赞同 2001 年 11 月 21 日联合国大会第 56/6 号决议《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及其《行动纲领》和 2005 年 12 月 1 日第 60/4 号决议《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的目标，并考虑到根据联大第 56/6 号决议编制的联合国秘书长报告中关于进一步开展对话的建议，

忆及联合国大会 1998 年 11 月 19 日第 53/25 号决议“为世界儿童建设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2001--2010 年）”呼吁所有国家确保在各自社会的所有阶层进行关于实践和平与非暴力的教育，

还忆及联合国大会 2004 年 11 月 11 日第 59/23 号决议“促进宗教间的对话”、2005 年 11 月 3 日第 60/10 号决议“促进宗教间对话及合作促进和平”、2005 年 11 月 3 日第 60/11 号决议“促进宗教和文化了解、和谐与合作”，以及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50 号决议“遏制对宗教的诽谤”，

考虑到第 29 C/48 号决议“宗教在建设和平文化和促进宗教间对话方面的作用”，

参照第 33 C/38 号决议“提倡各国人民之间的对话”（落实第 32 C/30 号决议）指出应特别重视培养不带种族、人种和社会偏见的全球普遍意识，

重申牢记《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的精神，在相互信任和理解氛围下，尊重文化多样性（包括传统和信仰）、宽容、对话及合作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佳保障，

希望继续支持国际社会为加强不同文明的对话而作出的积极努力和在这方面寻求新的视角，

注意到增进不同文化间友好关系突出了不同文化之间的联系和文化多样性，并会促进人类文明的发展，

建议联合国大会宣布 2010 年为“增进不同文化间友好关系国际年”。

47 耶路撒冷和第 33 C/50 号决议的实施情况¹

大会，

忆及第 33 C/50 号决议与第 177 EX/19 号决定，日内瓦四公约（1949 年）、《关于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1954 年）及有关议定书和《保护世界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 年）的有关条款，耶路撒冷老城已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和《濒危世界遗产名录》这一事实，以及教科文组织关于保护文化遗产的各项建议、决议和决定，

确认旨在保护耶路撒冷老城文化遗产的本决议中绝无任何内容影响到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关于耶路撒冷法定地位的相关决议，

审议了有关耶路撒冷问题的 34 C/15 号文件，

¹ 2007 年 11 月 2 日第二十二次全体会议根据文化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 对总干事按照大会第 33 C/50 号决议为保护耶路撒冷老城文化和自然遗产而做出的不懈努力表示诚挚感谢；并重申对耶路撒冷老城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工作方面存在的障碍和做法表示关注；
2. 注意到总干事在执行局第一七二届会议上关于耶路撒冷问题的讲话，其中呼吁有关各方尊重耶路撒冷老城所具有的显著的普遍价值并避免采取任何可能有损已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和《濒危世界遗产名录》的耶路撒冷老城特性的行动，并请总干事继续与有关当局一道在保护和保持耶路撒冷老城的这种特性方面作出努力；
3. 祝贺总干事为保护耶路撒冷老城文化遗产所采取的举措，特别是 177 EX/INF.18 号文件所载的行动计划已经敲定，并感谢意大利政府为起草工作提供的资助；
4. 感谢总干事为在清真寺广场（al-Haram ash-Sharif）内部的阿什拉菲亚（al-Ashrafiyah）学校建立保护伊斯兰手稿中心的工作取得了进展，要求总干事加强这项工作的力度，并感谢欧盟委员会、意大利、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福利救济协会的支持和慷慨捐助；
5. 注意到 34 C/15 号文件提供的根据保护耶路撒冷老城文化遗产国际专家委员会提出的指导方针制定一项行动计划方面的进展情况和实地考察的结果；
6. 鼓励教科文组织会员国为实施由专家和有关当局确定的保护耶路撒冷老城文化遗产行动计划第二阶段的计划活动作出贡献，特别是提供预算外资金；
7. 请总干事向其第三十五届会议提交实施上述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报告，并决定将此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议程。

48 重大计划 V -- 传播和信息¹

大会，

1. 授权总干事
 - (a) 围绕下列两个双年度部门优先事项和 4 项工作重点，实施重大计划 V 的行动计划，其中要特别关注非洲的需求、性别平等、青年、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包括原住民在内的社会最弱势群体，以便：

双年度部门优先事项 1：促进自由、独立和多元的信息传播及信息的普及利用

- (i) 营造有利于表达自由和信息自由的环境，为此目的：教科文组织继续积极参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有关保护广播组织条约的讨论，确保促进表达自由以及信息与知识的普及利用的目标不会受到阻碍；为制定国际公认的相关标准提供咨询服务；向政府和公共机构宣传信息自由及信息的普及利用是良政的内容；促进捍卫作为基本人权的新闻自由，具体活动包括纪念世界新闻自由日，颁发联合国/吉列尔莫·卡诺世界新闻自由奖，保护媒体和信息从业人员的生命安全和权利并监测这方面的发展变化，特别是有关有罪不罚的情况；支持制定编辑独立的公共广播事业的问责制及新闻业的伦理和职业标准；
- (ii) 促进信息的普及利用，并要从媒体以及信息和传播技术工具所有权的日益集中可能会影响到信息的普及利用考虑，采取有关的必要措施，为此目的：帮助各国制定信息政策框架，尤其是在全民信息计划（PIPT）框架内开展这项工

¹ 2007 年 11 月 2 日第二十二次全体会议根据传播和信息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作；通过世界记忆计划，支持模拟和数字资料信息的保存；制定有关的政策框架和国际标准，以加强信息扫盲；根据全民信息计划的优先事项，监测全球信息社会的伦理发展情况并促进成功经验的交流；加强国际伙伴关系，促进信息的普及利用；促进知识社会的发展；

- (iii) 促进自由、独立和多元化媒体的发展，为此目的：特别是通过国际传播发展计划（IPDC），促进媒体的独立和多元化；通过提高媒体培训机构的质量，增强媒体从业人员的能力；扩大信息在社区的普及利用，以增加接受非正规教育和共同参与社会变革的发展和管理的機會；
- (iv) 加强传播与信息在促进相互了解、和平与和解中的作用，尤其是在冲突和冲突后地区的这种作用，为此目的：与联合国系统、专业组织和媒体非政府组织等建立伙伴关系，支持维和行动和重建工作，包括法律改革工作；资助冲突后和灾后国家的机构和人的能力建设，促进自由、独立和多元媒体的可持续发展；促进运用媒体和信息传播技术来推动对话、和解与和平建设；

双年度部门优先事项 2：提倡创新应用信息传播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

- (v) 促进信息机构的发展，为此目的：支持拟定信息专业管理的战略、政策和成功经验；开发传播和利用知识的新方法，包括免费和开源软件；制定运用信息传播技术支持全民教育目标的战略和做法；支持创新运用信息传播技术，以传播科学知识，保存各种文化表现形式；
 - (vi) 通过传播媒体促进人们参与可持续发展，为此目的：加强传播促进可持续发展领域的机构间合作，参与联合国共同国别工作中为此目的而开展的制定战略的工作，同时要铭记可持续发展需要媒体遵守为传媒专业人员自身认可的有关伦理和专业标准；扩大公民对传媒的参与，加强用户的媒介扫盲，通过媒体和信息传播技术来增加学习机会和宣传科学知识；
- (b) 为此划拨活动费 12, 682, 900 美元，人事费 19, 237, 000 美元；

2. 要求总干事

- (a) 尽可能通过跨部门平台实施本决议批准的各项活动；
- (b) 按照透明、高效和合理的原则在有关法定报告中汇报实现下列预期成果的情况，包括所报告的每一项成果在人力和财力方面，特别是差旅、出版和外包服务等方面是否具有成本效益：

工作重点 1：倡导有利于表达自由和信息自由的环境

- 提高对表达自由是一项基本人权的认识并落实相关的国际公认的法律、伦理和专业标准
- 改善公共广播服务，倡导编辑独立和多样化的以及顺应人们需要的节目制作，以推进良政。

工作重点 2：促进信息的普及利用和发展信息机构

- 制定教科文组织有关促进信息普及利用和保存的政策框架
- 为扩大信息的普及利用而促进国际多方合作

- 加强支持可持续发展的管理结构
- 通过与媒体协商，在教育、科学及文化领域确定有利于知识的创造、获取和交流的信息与传播技术战略和实践。

工作重点 3：促进自由、独立和多元化媒体的发展以及通过社区媒体促进社区参与可持续发展

- 通过提高媒体培训机构开展良好培训的能力等手段，促进自由、独立和多元化媒体的发展
- 扶持社区广播和社区多媒体中心，使其成为推动社区“之声”和以人为本的发展的手段
- 加强联合国机构间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传播合作
- 加强媒介扫盲和公民对传媒的参与。

工作重点 4：加强传播和信息促进相互了解、和平与和解的作用，重点是冲突和冲突后地区

- 从促进管理和民主的角度，帮助创立有利于自由和独立传媒发展的环境，帮助提高转型期国家和冲突后国家在传媒和信息与传播技术方面的能力
- 倡导采用传媒以及信息与传播技术，促进和平建设，推进对话、促进文化多样性以及保护非物质记忆。

满足非洲的需求

- 建立促进信息普及利用的信息政策框架，为对照国际标准调整传媒法律提供咨询
- 通过跨部门合作等方式，提高各级教师的信息与传播技术能力以及传媒和培训机构开展良好培训的能力
- 发展社区广播和社区多媒体中心，借此推动社区“之声”和以人为本的发展
- 提高冲突后环境里的自由、独立和多元化媒体按照新闻记者自己订立的专业标准进行报道的能力。

49 向大会提交第一份关于会员国为落实《普及网络空间及促进并使用多种语言的建议书》所采取的措施的综合报告¹

大 会，

注意到总干事根据大会 33 C/54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会员国为落实《普及网络空间及促进并使用多种语言的建议书》所采取的措施的综合报告，

重申坚信教科文组织应在促进全民信息以及在全球信息网络中倡导多种语言和文化多样性方面发挥主导作用，

感谢总干事为确保落实《建议书》和为促进建立关于落实《建议书》所采取措施的报告制度做出的努力，

1. 注意到32个会员国为第一次磋商提交了报告；

¹ 2007年11月2日第二十二次全体会议根据传播和信息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指出会员国定期就大会通过的各项建议书的落实情况提交报告是《组织法》规定的一项义务；
3. 请尚未提交报告的会员国采取措施落实该《建议书》；
4. 要求总干事与会员国、政府间国际组织、非政府国际组织以及私营部门合作，加强进一步落实该《建议书》的行动；
5. 请总干事将关于会员国为落实该《建议书》所采取的措施的第二份综合报告，连同执行局的有关意见或评论以及总干事可能提出的意见或评论，一并转交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
6. 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

50 在巴林麦纳麦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地区信息和传播技术中心（第 2 类）¹

大 会，

忆及第 33 C/90 号决议和第 177 EX/24 号决定，

审议了 34 C/40 号文件第 IX 部分，

1. 欢迎巴林政府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地区信息和传播技术中心”的建议，认为这符合教科文组织《中期战略》关于应用信息和传播技术促进知识获得和共享的指导原则，符合大会关于教科文组织机构和中心（第 1 类）以及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建立和运作问题的原则和指示的第 33 C/90 号决议的规定；
2. 根据执行局第 177 EX/24 号决定中的建议，批准在巴林麦纳麦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地区信息和传播技术中心（第 2 类）；
3. 授权总干事签署载于 177 EX/24 号文件附件中的相关协定。

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

51 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 (ISU)²

大 会，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理事会 2006 和 2007 年的报告，

还注意到内部监督办公室 2007 年 2 月完成的《对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的评估报告》，

1. 请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理事会将该研究所的计划重点放在以下优先事项上，其中尤其要重视非洲的需求、性别平等、青年、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社会最弱势群体和原住民：
 - (a) 在教育、科学、文化和传播领域发展新的统计理念、方法和标准，促进及时收集和编制有质量的统计数据 and 指标，并加强与会员国的联系及与总部外办事处、协作机构和网络的合作，以改进教科文组织国际统计数据库的实用性和质量；
 - (b) 根据上次修订后在教育系统的调整和结构改革中所发生的重大变化，着手进行《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的修订工作，以便在 2010-2011 双年度期间完成这项工作；

¹ 2007 年 11 月 2 日第二十二次全体会议根据传播和信息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² 2007 年 11 月 1 日第十九次全体会议根据计划与对外关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c) 与开发机构合作，传播有关的指导方针和技术手段，培训国家人员，为提高国家统计工作的能力和提供专家咨询及支助各国内部的统计活动作出贡献；
 - (d) 通过数据分析方面的培训、与国际专家合作开展分析研究工作和广泛传播好的做法和分析报告，从而支持会员国提高政策分析能力；
 - (e) 提高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在国际统计领域的地位，寻求和/或加强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包括与经合组织（OECD）和欧盟统计办公室（Eurostat）的合作，在教育方面，这需要重视《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的修订工作；
2. 授权总干事为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提供 9,020,000 美元的拨款，支持其工作；
 3. 请会员国、国际组织、开发机构和捐助机构、基金会及私人部门在资金上或以其他适当的方式为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开展活动和扩大活动范围提供帮助；
 4. 请总干事按照透明、高效和合理的原则在有关法定报告中汇报实现下列预期成果的情况，包括所报告的每一项成果在人力和财力方面，特别是差旅、出版和外包服务等方面是否具有成本效益：

工作重点 1：改进教科文组织跨国统计数据库的工作

- 系统地监督和改进数据的质量和时效情况
- 审查扫盲历史数据集，提高数据质量
- 通过整合有关的评估数据和二分法数据来提高扫盲数据的质量
- 发布 2006 年研发数据
- 2008 年开展新的研发调查
- 2007 年发布 2006 年报刊和广播调查数据
- 2008 年开展新的报刊和广播调查。

工作重点 2：制订新的方法、标准和指标

- 提高现有数据的质量
- 实施扫盲评估和监督计划（LAMP）的国家首次对其人口的扫盲水平做出精确评估
- 更好地衡量非正规教育及其对全民教育的贡献
- 提高现有研发数据的质量，使更多的国家向统计研究所提供数据
- 更多地收集有关博士和高技术人材流动及其研究情况的数据
- 提高国家创新数据的使用率
- 鼓励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向非洲国家提供援助
- 为收集和阐述文化统计数据制定协调一致的框架
- 为教科文组织文化政策的优先部门和专题制定新的指标和方法。

工作重点 3：统计能力培养

- 增进与发展机构、重点部委和公民社会的合作
- 提高全部门计划的效率和成本效益，提高发展援助的可持续性
- 加强对实现国家和国际目标情况的监测和评估
- 制定并向会员国传播技术指南和工具
- 落实数据收集的工作战略

- 提高各国和地方官员的教育统计数据能力
- 提高数据的使用率，确保增加会员国的资金拨款
- 数据与决策者更加密切相关
- 促进教育部和国家统计局之间的沟通
- 提高来自各国的数据的质量，使其在地区和全球范围内更具可比性。

工作重点 4：促进有依据的统计数据的使用和诠释，对政策的制定加以监督并提供依据

- 与一系列研究机构和其它从事政策问题的监测和统计分析的组织合作，设立研究与统计分析计划
- 就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的问题提交地区报告
- 广泛传播与政策相关的统计资料和数据
- 提高统计研究所的分析能力，支持会员国
- 调查用户的满意度。

参与计划

52 参与计划¹

大会，

I

1. 授权总干事：

- (a) 根据下列原则和条件，实施参与会员国活动的计划；
- (b) 为此划拨直接计划费用 18,800,000 美元；

A. 原 则

1. 参与计划是本组织为实现其目标而采取的一种方式，办法是参与会员国或准会员或领地、组织或机构等在本组织主管领域内开展的活动。这种参与旨在加强教科文组织与会员国之间的伙伴关系，因为共同出力可使这种关系更有成效。
2. 在参与计划范围内，将优先考虑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LDCs）、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提案。
3. 会员国应通过其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或在没有全国委员会的情况下通过一指定的政府渠道，向总干事提交申请。
4. 会员国在参与计划项下提交的项目或行动计划必须与本组织的活动有关，尤其是与各重大计划、跨学科项目、为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妇女和青年开展的活动以及与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的活动有关。参与计划项目的选定，应考虑到理事机构为教科文组织正常计划所确定的优先事项。
5. 每个会员国可以提交 10 项申请或项目，并须按 1-10 的优先顺序排列。各国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申请或项目也算在各会员国的这一定额内。
6. 会员国确定的优先顺序只有本国的全国委员会可以更改。

¹ 2007 年 11 月 1 日第十九次全体会议根据计划与对外关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7. 与教科文组织保持密切正式关系或业务关系，并被列入执行局确定的名单内的非政府国际组织至多可以在参与计划项下提交 2 份具有分地区、地区或跨地区影响的项目申请，但至少应得到项目实施所在会员国和申请所涉及的另一个会员国的支持。
8. 提交申请的最后期限为 2008 年 2 月 28 日。但紧急援助项目和地区性项目不受此限。
9. 秘书处应在 2008 年 2 月 28 日最后期限后三个月内，将总干事对各项申请的答复情况告知个有关会员国。
10. **受惠方。**参与计划项下的援助可提供给下述各方：
 - (a) 通过本国的全国委员会，或在没有全国委员会的情况下，通过一指定的政府渠道提出旨在促进本国活动之申请的会员国或准会员。分地区或地区间活动的申请须由在其领土上开展该项活动的会员国或准会员的全国委员会提出，并至少须得到另外 2 个参加该项活动的会员国或准会员的全国委员会的支持。地区性活动的申请数量限定为每个地区 3 项，并应由一个或一些会员国提出。这些申请至少应得到 3 个有关会员国（或准会员）的支持，如果有关会员国愿意，它们将不计入每个会员国提交（10 项申请）的定额中；这些申请将由秘书处根据处理参与计划申请的既定程序，进行评估和挑选；
 - (b) 非自治领地或托管地，其申请须由负责处理其对外关系的会员国的全国委员会提出；
 - (c) 上文第 7 段所定义的与教科文组织保持密切正式关系或业务关系的非政府国际组织；
 - (d) 巴勒斯坦常驻教科文组织观察员，但其申请的参与项目应与在巴勒斯坦自治领土上开展的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的活动有关。
11. **援助形式。**参与计划的援助可采取以下几种形式：
 - (a) 专家和顾问服务，但相关的人事费和行政支助费除外；
 - (b) 研究金和奖学金；
 - (c) 出版物、期刊和文献；
 - (d) 设备（不包括车辆）；
 - (e) 各类会议、研讨会和培训班的费用；笔译和口译服务费、与会者的旅费、顾问服务以及有关各方一致认为必要的其它服务（不包括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提供的服务）费用；
 - (f) 资助；
12. **援助总金额。**无论申请上述哪一种形式的援助，对每一国别项目或活动申请的援助总额均不得超出 26,000 美元，对每一项分地区或地区间项目或活动申请的援助总额不得超过 35,000 美元，对每一项地区性项目或活动申请的援助总额不得超过 46,000 美元；申请者自己应为圆满完成该项活动准备足够的资金。上述援助的实施以及所有相关资金的拨付应按照本组织的《财务条例》进行。资金支出应按照批准的预算进行，支出的任何变化均须在支出前提请参与计划科的批准。
13. **批准申请。**在审批申请时，总干事应考虑：
 - (a) 大会批准拨给本计划的总金额；
 - (b) 有关部门对申请所作的评估；

- (c) 对外关系与合作部门助理总干事主持的负责挑选符合既定标准、程序和优先事项的参与计划申请跨部门委员会所提出的建议；
- (d) 在大会批准的《中期战略》(C/4)和《计划与预算》(C/5)的主要优先事项（这种参与必须与这些优先事项密切相关）范围内，该项参与是否可有效地促进实现会员国在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内的目标；
- (e) 争取使资金分配更加公平合理的必要性，优先考虑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需要，以及所有计划都要考虑到的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妇女和青年的需要；
- (f) 需要确保每个被批准项目的资金应在符合 B.15 (a) 段所述条件的情况下，尽可能在确定的有关项目开始实施之日的至少三十天前拨发。

14. *执行:*

- (a) 参与计划是本组织双年度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应在双年度计划内执行。所申请的活动由会员国或其他申请方负责实施。在向总干事递交的申请中，应具体说明项目预计开始实施与完成的日期、费用概算、会员国或私立机构承诺提供的资金额或者预计可从会员国或私立机构获得的资金额。
- (b) 将更广泛地宣传参与计划取得的成绩，以利于规划和实施本组织今后的活动。在本双年度期间，将对参与计划在会员国中所产生的影响和结果以及参与计划与教科文组织所确定的目标和优先事项的一致性进行一次评估。秘书处将利用会员国在每个项目完成后提交的评估报告进行此项工作。评估工作亦可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进行。
- (c) 可根据理事机构批准的指示，为开展在参与计划项下批准的活动而利用教科文组织的名称和标识。这样做有助于在国家、分地区、地区和地区间等各个层面实施参与计划时，扩大该计划的影响。

B. 条件

15. 只有当申请方在向总干事提交的书面申请中接受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才能获得参与计划的援助。申请方必须:

- (a) 承担实施所参与的规划和计划的全部财务和管理责任；如系资助，一俟项目结束，即应向总干事递交有关项目实施的详细财务报表，证明拨款已用于该项目的实施，并应将未用于项目的任何余款退还教科文组织；不言而喻，任何申请方如未就总干事先前批准的、已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拨付的资金使用情况，提交由该国全国委员会秘书长签署并经主管当局核证的所有财务报告，则不得享受新的资助。另外，鉴于需要履行正常的说明义务，申请方应从有关的双年度结束时算起，将所有必要的补充证明材料保存 5 年，并在收到书面要求时提交教科文组织或外聘审计员。如遇特殊或不可抗拒的情况，总干事可就如何妥当地处理申请作出决定，但应及时向执行局通报这一情况。
- (b) 承诺在提交上文 (a) 分段规定的财务报告时，自觉地就资助活动的结果及其给该会员国或其他会员国和教科文组织带来的好处提供详细的评估报告；
- (c) 在参与形式为奖学金的情况下，支付奖学金享受者的护照、签证和体格检查费，如果他们是受薪者，则还应支付他们在国外逗留期间的薪金；帮助他们在根据国内的规定回到原籍国时找到合适的工作；

- (d) 凡由教科文组织提供的设备，从到达交付地点之时起，即应负责维护，并承担一切保险；
- (e) 保证教科文组织免于承担因开展本决议规定的活动而产生的任何赔偿要求或责任，除非教科文组织和有关会员国全国委员会一致认为这种赔偿要求或责任是由重大疏忽或故意渎职引起的；
- (f) 凡涉及需在参与计划范围开展的活动，均应让教科文组织享有 1947 年《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所规定的各种特权和豁免权。

C. 紧急援助

16. 教科文组织提供紧急援助的标准：

- (a) 教科文组织在下列情况下可提供紧急援助：
 - (i) 出现对会员国教育、科学、文化或传播领域造成灾难性的后果，且单靠该会员国自己又无法战胜的全国性难以克服的情况（地震、暴风、龙卷风、飓风、狂风、台风、山崩、火山爆发、火灾、旱灾、水灾或战争等）；
 - (ii) 国际社会或联合国系统正在开展的多边紧急援助工作；
 - (iii) 会员国通过其全国委员会或一指定的政府渠道，要求教科文组织在其主管领域提供与上文第(i)和(ii)段相应的紧急援助；
 - (iv) 会员国愿意接受本组织根据本标准提出的建议。
- (b) 教科文组织的紧急援助应仅限于本组织的主管领域，而且，只要不再有生命危险，物质方面的优先需要（食品、衣物、隐蔽所和医疗救助）已得到保障，即应开始行动；
- (c) 教科文组织的紧急援助应集中在以下方面：
 - (i) 对形势和基本需要进行评估；
 - (ii) 为解决属于其职权范围的问题提供专门知识和建议；
 - (iii) 协助寻求外部资金来源和预算外资金；
- (d) 对现金或实物的紧急援助应严加控制，此类援助仅应在特殊情况下提供；
- (e) 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利用紧急援助为行政支助或人事费用提供经费；
- (f) 任何紧急援助项目的预算总额均不得超过 50,000 美元，但可另外争取预算外资金或其它来源的资金；
- (g) 如会员国的申请可以在正常参与计划内给予满足，则不提供紧急援助；
- (h) 提供紧急援助应与联合国系统其它机构协调进行。

17. 提供紧急援助应遵循的程序：

- (a) 在遇到紧急情况时，会员国应通过其全国委员会或指定的政府渠道，根据实际情况说明其需要及要求教科文组织在其主管领域内提供什么样的援助；
- (b) 总干事应通过全国委员会或指定渠道将他的决定通知会员国；
- (c) 必要时，经与会员国协商，可派遣技术评估团对形势进行评估，然后向总干事报告；
- (d) 秘书处应向会员国说明它打算提供什么援助及其数额以及必要时可考虑采取的后续行动；援助总值不得超过 50,000 美元；

- (e) 如教科文组织提供的是物资或服务，如果情况需要立即采取行动，将不进行国际竞标；
- (f) 项目完成以后，有关会员国应提交一份评估报告，若无特殊情况，还应提交一份财务报告。

II

2. 请总干事：

- (a) 从加强参与计划项目的编制、实施和评估工作考虑，及时将修改或拒绝所申请的款额的理由通知有关全国委员会，或在没有全国委员会的情况下，通知一指定的政府机构；
 - (b) 将非政府国际组织在各国开展的、由参与计划资助的所有项目和活动，通知各有关全国委员会，或在无全国委员会的情况下，通知一指定的政府机构；
 - (c) 向执行局每届秋季会议提交一份包括以下情况的报告：
 - (i) 秘书处收到的要求参与计划支助的申请清单；
 - (ii) 参与计划项下批准的项目和紧急援助项下批准的项目清单以及批准资助的金额和与其有关的任何其他费用和支助；
 - (iii) 按照上文第(ii)分段的规定，提交一份与非政府国际组织有关的清单；
 - (d) 确保参与计划资金中用于紧急援助、非政府国际组织和地区活动的百分比分别不超过该双年度参与计划拨款总额的7%、5%和3%；
 - (e) 确定如何在下一个双年度中加强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冲突后国家、受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参与计划的办法。
3. 要求总干事审查管理程序，以便加快决策速度，提高参与计划管理的效率，并就此向理事机构提交一份报告。
4. 还要求总干事按照透明、高效和合理的原则在有关法定报告中汇报实现下列预期成果的情况，包括所报告的每一项成果在人力和财力方面，特别是差旅、出版和外包服务等方面是否具有成本效益：
- 改进申请报告的拟定、评估和监督，提高《计划与预算》框架内活动和与参与计划相关的活动之间的互补性，以配合《中期战略》(C/4)和《计划与预算》(C/5)的主要优先事项
 - 改进战略的灵活机动性，以应对具有共同特征的国家群体的特殊和紧迫需要
 - 增加计划实施的透明度，加强问责制，以改进管理和监督以及与会员国的信息沟通
 - 改进对资助活动成效报告的评估，建立更有效的资料保存体系。
 - 提升本组织的形象，扩大本组织行动的影响。

总部外--非集中化计划的管理

53 非集中化计划的管理¹

大会，

1. 授权总干事：

- (a) 通过本组织的总部外办事处网络，规划和实施本组织在国家和地区层面上的计划与行动，并积极参与联合国在各国的联合行动；
- (b) 为此划拨总部外办事处的人事费 45,473,600 美元。

2. 要求总干事提交一份经修订的教科文组织在国家层面的实地活动战略。

与计划有关的业务

54 协调和监督援助非洲的行动；奖学金计划；公众宣传；战略规划与计划监督；预算编制与监督²

大会，

I

协调和监督援助非洲的行动

1. 授权总干事：

- (a) 实施相关的行动计划，通过协调和监督机制来确保各项工作的连贯性和互补性，以便：
 - (i) 通过非洲会员国的常驻代表团和全国委员会以及非洲联盟（UA）的有关机构等，加强与非洲会员国的关系，以满足它们的优先需要；
 - (ii) 支持制定在实现全民教育（EPT）的承诺和与本组织各主管领域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OMD）等方面加强与非洲会员国合作的战略，并监督这些战略的实施；
 - (iii) 注意在本组织的规划和计划编制过程中，考虑到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NEPAD）计划所确定的优先事项，因为该计划是整个联合国系统与非洲联盟 NEPAD 计划的首选合作框架；
 - (iv) 在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内促进分地区和地区一体化进程；
 - (v) 促进与非洲会员国的合作和伙伴关系，动员多边和双边发展援助机制及私营部门；
 - (vi) 特别是通过加强“紧急教育和重建”计划（PEER），主持和协调本组织在非洲实施的有利于危机后以及战后或灾后重建形势下的国家的行动；

¹ 2007 年 11 月 1 日第二十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² 2007 年 11 月 1 日第十九次和第二十次全体会议根据计划与对外关系委员会以及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vii) 发挥与非洲有关的所有问题的协调中心的作用，并确保有关工作的连贯性和互补性以及教科文组织的行动在非洲的影响；
 - (b) 为此划拨活动费 1, 103, 000 美元，人事费 3,552,100 美元。
2. 要求总干事按照透明、高效和合理的原则在有关法定报告中汇报实现下列预期成果的情况，包括所报告的每一项成果在人力和财力方面，特别是差旅、出版和外包服务等方面是否具有成本效益：
- 主要是通过非洲会员国的常驻代表团、全国委员会以及非洲的会员国在教科文组织、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及其 NEPAP 计划内结成的团体，发展与非洲会员国的关系
 - 非洲会员国与本组织各主管领域有关的发展优先事项在教科文组织的计划编制和联合国系统的国别统一计划编制中得到反应
 - 与多边和双边机构及私营部门建立和实施新伙伴关系
 - 特别通过“紧急教育和重建”计划（PEER），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HCR）、联合国其它合作伙伴和非洲的地区组织合作，在非洲所有危机后国家应它们的要求向开展的联合行动提供援助
 - 加强教科文组织总部、设在非洲的总部外办事处以及非洲各国的全国委员会之间的协调行动、互动和交流。

II

奖学金计划

3. 授权总干事
- (a) 实施相关的行动计划，以便：
 - (i) 通过发放和管理奖学金、研究金和旅行补贴，为加强与教科文组织的战略性目标和计划优先事项密切相关领域的人力资源及国家能力建设做出贡献；
 - (ii) 通过与相关捐助者和预算外资金来源于达成以现金或实物形式联合赞助的安排，增加奖学金；
 - (iii) 通过与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合作，探讨加强奖学金计划的可能性；
 - (b) 为此划拨活动费 1,136,700 美元和人事费 639,200 美元；
4. 要求总干事按照透明、高效和合理的原则在有关法定报告中汇报实现下列预期成果的情况，包括所报告的每一项成果在人力和财力方面，特别是差旅、出版和外包服务等方面是否具有成本效益：
- 在教科文组织优先计划领域加强国家能力建设
 - 通过在大学本科和研究生中开展知识共享和提高技能活动，提高奖学金受益者在优先领域里的能力
 - 主题领域与战略性计划目标和双年度部门优先事项一致
 - 通过与联合国系统磋商，协调奖学金的管理工作
 - 通过与会会员国、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建立新的合作伙伴关系，增加提供奖学金的机会。

III 公众宣传

考虑到公众宣传活动的宗旨是传播创立教科文组织的原则和理想、宣传其各项计划和项目、动员合作伙伴为实现和传播所取得的成果做出贡献，

还考虑到公众宣传与各项计划活动的密切关系和对它们完成计划可以发挥的重要战略性作用，

并考虑到必须通过宣传和信息传播活动使会员国公众更加了解本组织的活动和所取得的成就，以扩大本组织的知名度，

5. 授权总干事：

(a) 实施一项公众宣传计划，落实以下行动方针：

- (i) 为全组织拟定和实施一项综合传播计划，确定（与计划优先事项密切配合的）优先传播专题、能够体现优先事项的活动、针对目标公众开展宣传活动的日程。在设计和实施阶段，该传播计划还应当体现不同的宣传载体与宣传品之间的互补性；
- (ii) 继续开发本组织的互联网门户网站，因为无论从其传播的信息量还是使用者的数量来看，门户网站已经成为主要的宣传工具。应当根据可利用的资金情况，逐步用大会的六种工作语言来实现门户网站的多语言化。门户网站应当成为一种多媒体平台，综合有效地利用所有宣传产品（出版物、图像、音像节目等），将那些参与本组织活动的各个方面联系起来并向它们提供新的知识；
- (iii) 加强面向传媒（文字新闻、音像新闻）的活动，以便更好地向公众传播本组织的形象及其行动计划。这项活动需要由公众宣传局和总干事发言人办公室（ODG/SPO）密切配合来开展。在开展一些重大活动（提交报告、颁发某些奖项、《世界遗产名录》增列新遗址，等等）之际，和在形势需要时，做出特殊的努力，专门开展一些新闻宣传活动；
- (iv) 教科文组织所有的计划部门和总部外办事处都要对公众宣传工作进行定期监测和评估，向理事机构报告其有效性；
- (v) 根据新的出版政策的指导方针，完成本组织的出版计划：将出版物的概念扩大到各类传媒载体；使出版目标和出版物的内容符合中期和近期计划优先事项；采用“出版物质量保障框架”，保持教科文组织出版物观点的全面性；加强传播工作；
- (vi) 与有关传媒机构和各利益相关方合作，继续用大会的六种工作语言出版并在网上传播《教科文组织信使》；
- (vii) 与各计划部门和会员国代表团合作，组织文化活动，向公众和传媒宣传本组织的形象；
- (viii) 吸收总部外办事处、全国委员会、教科文组织俱乐部、民间社会组织等参加在会员国开展的公众宣传活动。要动员一切网络，传播与本组织计划和完成这些计划相关的信息，以提高教科文组织在总部外的影响力；
- (ix) 利用每周的情况通报会、英特网和关于本组织活动的定期信息通报快讯，为秘书处工作人员和代表团开展本组织的内部交流；

- (x) 不断对使用本组织标识和名称的影响进行跟踪和评估。因为它们是本组织的形象和公众对其认识的重要因素。对它们的使用要符合本组织决策机构做出的决定并定期对此进行检查，这一点至关重要。为此，公众宣传局尤其是在授权外部实体使用教科文组织名称、简称和标识的时候，要评估本组织缔结的合作伙伴关系对其知名度、形象和声誉的影响；
- (b) 为此划拨活动费 2,565,800 美元，人事费 11,247,700 美元。
6. 要求总干事按照透明、高效和合理的原则在有关法定报告中汇报实现下列预期成果的情况，包括所报告的每一项成果在人力和财力方面，特别是差旅、出版和外包服务等方面是否具有成本效益：
- 拟定并实施综合传播计划，以促进教科文组织与计划优先事项相一致的优先主题
 - 进一步开发和加强教科文组织门户网站，将大会的六种工作语言用于至少是基本文件和材料，使用户将其作为在本组织主管领域内分享信息与知识的有效工具
 - 编辑和传播面向传媒的新闻
 - 实施本组织的出版计划
 - 每年用大会的六种工作语言在网上出版 10 期《教科文组织信使》
 - 安排文化活动计划
 - 在会员国开展公众宣传
 - 开展并加强内部交流
 - 评估合作伙伴对教科文组织的形象和知名度产生的影响
 - 在各国和全球保护对教科文组织的名称、标识和因特网域名的正确使用。

IV

战略规划与计划监督

7. 授权总干事：
- (a) 实施相关的行动计划，以便：
- (i) 根据理事机构的指导方针、总干事的指示和注重结果的预算和计划编制原则，起草本组织的双年度《计划与预算》（35 C/5）；
 - (ii) 监督《中期战略》（34 C/4）在从 34 C/5 开始的几个双年度《计划与预算》中的落实情况，并视情况需要起草对批准的 34 C/4 的修正意见；
 - (iii) 分析秘书处各有关单位的工作计划，确保这些计划与大会关于文件 34 C/5 的决定、总干事的有关指示和注重结果的计划和管理要求（RBM）相一致，并注意质量问题；
 - (iv) 通过对取得预期成果的进展情况经常进行评估检查，监督批准的计划及其工作计划的实施情况，并定期向理事机构报告；
 - (v) 定义或重新定义实施部门间平台的战略性方式方法，并协调涉及特定主题（如各种文明、文化和民族间对话或跨部门的能力建设方法等）的活动；
 - (vi) 审查 34 C/5 文件如何应用注重人权的方法，并就此方法所取得的成果定期向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报告；

- (vii) 确保并监督在正常活动和预算外活动的计划编制工作和所有计划中，性别平等均得到优先考虑；
 - (viii) 监督为非洲、性别平等、青年、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原住民等最弱势的社会群体开展的已有明确目标的活动，以及本组织在促进“为世界儿童建设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方面所开展的行动并在所有涉及非洲的活动中与非洲部密切合作开展工作；
 - (ix) 作为教科文组织的联络人参加涉及计划问题的联合国机构间活动，包括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CEB）和联合国发展集团（UNDG）及其附属机构的的活动；
 - (x) 关注并参与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改革进程，制定在国家层面上教科文组织参与的必要战略，并为此加强工作人员的能力，包括注重结果的管理技能；
- (b) 为此划拨活动费 935,800 美元和人事费 4,991,500 美元。

8. 要求总干事按照透明、高效和合理的原则在有关法定报告中汇报实现下列预期成果的情况，包括所报告的每一项成果在人力和财力方面，特别是差旅、出版和外包服务等方面是否具有成本效益：

- 按教科文组织注重结果的方式开展计划编制、监督、报告等工作，确保符合理事机构制定的战略方针和计划编制框架与优先事项，以及总干事的指示
- 根据透明、高效和合理的原则编制 2010-201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5 C/5)
- 为实施部门间平台及涉及特定主题（如文明和文化间对话、跨部门的能力建设方法、性别平等）的活动提供战略指导和总体协调
- 在教科文组织的所有计划中提倡性别平等并普遍重视性别问题，并为此培养所需的能力
- 教科文组织在计划上对联合国改革和联合国跨机构合作的参与在国家和全球层面上得到明确体现和加强。

V

预算编制与监督

9. 授权总干事：

- (a) 实施相关的行动计划，以便：
 - (i) 本着透明、高效和合理的原则，采用注重结果的规划、预算编制和计划编制方法，起草《计划与预算》（35 C/5）；
 - (ii) 分析研究秘书处各单位提交的工作计划，确保这些计划与大会有关 34 C/5 号文件的决定相一致；
 - (iii) 管理和监督 34 C/5 号文件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工作计划，并定期提交有关报告；
 - (iv) 启动并实施相关的措施，确保本组织的预算资金得到最为有效的使用；
 - (v) 开展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培训；
 - (vi) 在联合国机构间所有预算问题的协调方面发挥联络中心的作用；

- (vii) 密切关注联合国全系统的改革进程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的实施情况，以确保教科文组织有关财务管理的意见得到应有的重视。
 - (viii) 定期向理事机构报告五个重大计划间接计划费用的计算和使用情况；
 - (ix) 报告拨给计划部门、支助部门和中央机构的人事费资金使用效率情况；
 - (x) 对照上述原则汇报各计划部门、支助机构和中央服务机构取得的成果。
- (b) 为此划拨活动费 593,300 美元，人事费 4,278,000 美元。
10. 要求总干事按照透明、高效和合理的原则在有关法定报告中汇报实现下列预期成果的情况，包括所报告的每一项成果在人力和财力方面，特别是差旅、出版和外包服务等方面是否具有成本效益：
- 根据透明、高效和合理的原则，编制《2010--2011 双年度计划与预算草案》（35 C/5）
 - 实施、管理、监督《2008--2009 双年度计划与预算》（34 C/5），包括按照透明、高效和合理的原则提供差旅、出版和外包服务方面的人力和财力的使用是否具有成本效益的信息
 - 定期监督预算实施情况（正常计划与预算外资金）并向有关监督机构报告（内部监督机构及会员国）
 - 提供财务与预算方面的指导，参与对教科文组织预算有影响的所有事项和项目
 - 为行政管理人员、青年专业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提供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培训
 - 落实联合国的政策协调工作，包括费用扣还政策及其财务与预算影响
 - 积极参与诸如《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这样项目的实施，以及参与开发行政和管理工具。

VI

预测和展望

忆及教科文组织有必要重点通过跨部门和跨学科的做法，加强其作为思想实验室和智力观察站的职能，

11. 请总干事建立一个由他领导的跨部门预测与展望平台；
12. 要求总干事：
- (a) 向执行局第一七九届会议报告开展预测和展望活动的最新情况；
 - (b) 为外聘审计员对预测办公室进行财务和绩效审计提供便利，并就此向执行局第一八〇届会议和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做出报告；
13. 授权总干事实施有关跨部门展望计划的行动计划，以便：
- (a) 提高教科文组织和会员国在本组织各主管领域的预测和监督能力，并主要通过组织“21 世纪会晤”和“21 世纪对话”，继续加强其作为预测论坛的作用以及促进面向未来的思考、辩论和对话；
 - (b) 促进在会员国和本组织内部开展面向未来的思考，以便把思考结果体现到教科文组织的各项计划中；
 - (c) 主要通过传播教科文组织的面向未来的研究成果以及帮助提高媒体和公众的认识，向会员国、科学界和知识界、媒体、民间社会和广大公众宣传未来的重大挑战和在教科文组织各主管领域内开展面向未来思考的重要性；

14. 还要求总干事按照透明、高效和合理的原则在有关法定报告中汇报实现下列预期成果的情况，包括所报告的每一项成果在人力和财力方面，特别是差旅、出版和外包服务等方面是否具有成本效益：
- 更好地预测在教科文组织各主管领域内可预测的趋势和出现的挑战
 - 在教科文组织总的传播计划框架内，定期传播教科文组织双年度预测研究计划的有关情况以及以实例为基础的研究成果
 - 提高会员国、科学界和知识界、媒体、民间社会和广大公众对未来重大挑战和在教科文组织各主管领域内开展面向未来思考重要性的认识。
15. 决定划拨人事费 929,300 美元和活动费 426,000 美元，用于计划部门以及通过跨部门平台制订的活动。

VI 一般性决议

55 对重大计划 II 和 III 进行全面审查¹

大会，

忆及关于全面审查重大计划 II（自然科学）和重大计划 III（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的第 33 C/2 号决议，

审议了 34 C/13 号和 34C/INF.13 号文件，

还审议了根据全面审查委员会对重大计划 II 和 III 的建议和总干事的评论起草的实施计划，

1. 对全面审查委员会的工作表示赞赏，认为这是有助于提高教科文组织在自然、社会和人文科学领域活动的实用性和效率的一项有效而及时的工作；
2. 注意到全面审查委员会所确认的长处和弱点，并注意到执行局第 176 EX/7 号决定要求在 34 C/4 和 34 C/5 号文件中考虑到委员会的有关建议和总干事的有关意见；
3. 还注意到总干事按照第 176 EX/7 号决定的要求，就酌情落实全面审查委员会的建议而进行各项磋商；
4. 也注意到总干事设立了一个有关重大计划 II 和重大计划 III 的内部特设工作组；
5. 注意到对联合国系统各项科学计划和活动的简要介绍（34 C/INF.13），同时欢迎总干事致力于进一步充实该简介的内容，并就其对教科文组织工作的影响进行分析；
6. 鼓励总干事在执行实施计划时与科学界，包括前科学计划审查小组（全面审查重大计划 II 和 III 委员会）进行广泛磋商；
7. 要求总干事向执行局第一八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执行实施计划进展情况的报告；
8. 请总干事在编制 35 C/5 号文件时考虑到上述“简要介绍”和已得到认可的全面审查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

56 周年纪念²

大会，

审议了 34 C/14 号文件，

1. 鼓励各地区会员国提出建议，以确保区域分布更加合理、性别更加均衡，根据理事机构批准的标准尽可能考虑杰出女性人选；

¹ 2007 年 11 月 2 日第二十一次全体会议根据科学委员会和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² 2007 年 11 月 1 日第十九次全体会议根据计划与对外关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决定2008--2009年期间教科文组织将参与以下67项周年纪念活动（提交的清单按照会员国法文字母顺序排列）：
 1. 哲学家 Sayyed Jamal-ud Din Afghani（1858年）学术生涯一百五十周年（阿富汗，支持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 诗人兼哲学家 Abu-l-Majd Majdud Sana'i Ghaznawi（约1080--1158年）逝世八百五十周年（阿富汗，支持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3. 诗人弗里德里希·席勒（1759--1805年）诞辰二百五十周年（德国）
 4. 作家贝蒂娜·冯·阿尔尼姆（1785--1859年）逝世一百五十周年（德国）
 5. 物理学家马克斯·普朗克（1858--1947年）诞辰一百五十周年（德国）
 6. 作曲家阿塔瓦尔巴·尤潘基（1908--1992年）诞辰100周年（阿根廷）
 7. 天文学家和天体物理学家维克托·汉巴久缅（Victor Hambardzumyan）（1908--1996年）诞辰一百周年（亚美尼亚，支持国：俄罗斯联邦）
 8. 作家威廉·萨洛扬（William Saroyan）（1908--1981年）诞辰一百周年（亚美尼亚）
 9. 约瑟夫·海顿（1732--1809年）逝世200周年（奥地利）
 10. 东方第一部歌剧：“茉莉与马吉农”公演（1908年）一百周年（阿塞拜疆）
 11. 地质学家 Musa Aliyev（1908--1985年）诞辰一百周年（阿塞拜疆）
 12. 作家 Mir Jalal Pashayev（1908--1978年）诞辰一百周年（阿塞拜疆）
 13. 画家 Sattar Bahlulzade（1909--1974年）诞辰一百周年（阿塞拜疆）
 14. 诗人 Ebrahim al-Arrayed（1908--2002年）诞辰一百周年（巴林）
 15. Belavezhskaya Pushcha/Bialowieza 森林保护区设立六百周年（白俄罗斯）
 16. 诗人、剧作家、演员 Vincent Dunin-Martsinkevich（1808--1884年）诞辰二百周年（白俄罗斯）
 17. Toffa 国王一世（1874--1908年）逝世一百周年（贝宁）
 18. 诗人 Nikola Vaptsanrv（1909--1942年）诞辰一百周年（保加利亚）
 19. 科学家 Lyubomir Krastanov（1908--1977年）诞辰一百周年（保加利亚）
 20. 科学家、语言学家 Rostislav Kaichev（1908--2002年）诞辰一百周年（保加利亚）
 21. 音乐家马林·戈列米诺夫（Marin Goleminov）（1908--2000年）诞辰一百周年（保加利亚）
 22. 约瑟夫·基扎尔博教授（1922--2006）学术生涯五十周年（布基纳法索）
 23. 人种社会学家、人类学家 Georges Niangoran - Bouah（1935--2002年）学术生涯五十周年（科特迪瓦）
 24. 戏剧家、抒情诗人 Marin Držić（1508--1567年）诞辰五百周年（克罗地亚）
 25. 雕塑家、建筑学家 Ivan Duknović（Iohannes Dalmata）（1440--1509年）逝世五百周年（克罗地亚）
 26. 国家图书馆约瑟·马丁杂志创刊（1909年）一百周年（古巴）
 27. 历史古城 Harar Jugol 要塞建城一千周年暨埃塞俄比亚千年庆典（埃塞俄比亚）
 28. 作家果戈里（1809--1852年）诞辰二百周年（俄罗斯联盟和乌克兰）
 29. 列夫·D. 朗道（1908--1968年）诞辰一百周年（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
 30. 大诺夫哥罗德建城一千一百五十周年（俄罗斯联邦）

31. 物理学家亨利·贝格勒（1852--1908年）逝世一百周年（法国）
32. 作曲家奥利维尔·梅西安（1908--1992年）诞辰一百周年（法国）
33. 路易·布莱叶教授（1809--1852年）诞辰二百周年（法国）
34. 社会学家埃米尔·杜克海姆（1858--1917年）诞辰一百五十周年（法国）
35. 语言学家伊利泽·本-耶胡达（1858--1922年）诞辰一百五十周年（以色列）
36. 科学家伊万杰里斯塔·托里切利（1608--1647年）诞辰四百周年（意大利）
37. 作家赛萨尔·帕维斯（1908—1950年）诞辰一百周年（意大利）
38. 建筑学家安德利亚·帕拉迪奥（1508--1580年）诞辰五百周年（意大利）
39. 伽利略发现四百周年（1609年）（意大利）
40. 叙事诗《基兹·日别克》（Kyz Zhibek）问世（1508年）五百周年（哈萨克斯坦）
41. 《阿拉伯杂志》（1958年）创刊五十周年（科威特）
42. 拉各斯国王学院建校（1909年）一百周年（尼日利亚）
43. 塔什干建城 2200 周年（乌兹别克斯坦）
44. 达维加“Incas 皇家评论”发表（1609年）四百周年（秘鲁）
45. 菲律宾大学建校（1908年）一百周年（菲律宾）
46. 耶日·戈罗托夫斯基（Jerzy Grotowski）开始建立剧场实验室（Teatr Laboratorium），从事艺术创作（1959年）五十周年（波兰）
47. 哲学家伊马姆·莫罕麦德·加扎里（1058--1111年）诞辰九百五十周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48. 书法家、数学家、天文学家、学者、建筑师、诗人谢伊赫 - 埃·巴哈伊（Sheikh-e Bahae）（1531--1609年）逝世四百周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49. 建筑学家 Josef Hlávka（1831--1908年）逝世一百周年（捷克共和国，支持国：奥地利）
50. 作曲家 Bohuslav Martinu（1890—1959年）逝世五十周年（捷克共和国）
51. 作家和哲学家 Jehuda Löw ben Bezalel（1520（1512?）--1609年）逝世 400 周年（捷克共和国）
52. 安德雷·萨古纳（1808--1873年）诞辰二百周年（罗马尼亚）
53. 剧作家和作家欧琴尼·犹涅斯库（1908--1994年）诞辰一百周年（罗马尼亚）
54. 物理学家及教育家塞尔班·齐采伊卡（1908--1986年）诞辰一百周年（罗马尼亚）
55. 外交使者、语言学家、哲学家、地理学家、人种志学者、神学家、作家尼古拉·斯帕塔鲁·米列斯库（Nicolae Spataru MILESCU）（1636--1708年）逝世三百周年（罗马尼亚，支持国：摩尔多瓦共和国）
56. 诗人罗伯特·伯恩斯（1759--1796年）诞辰二百五十周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7. 博物学家查尔斯·达尔文（1809--1882年）诞辰二百周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8. 诗人约翰·米尔顿（1608--1674年）诞辰四百周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9. 作曲家柳比卡·马里奇（1909--2003年）诞辰一百周年（塞尔维亚）

60. 作家马吉塔·菲古利（1909--1995年）诞辰一百周年（斯洛伐克）
61. 音乐作曲家尤金·苏琼（1908--1993年）诞辰一百周年（斯洛伐克）
62. 传教士和作家普里莫斯·特鲁巴（1508--1586年）诞辰五百周年（斯洛伐克）
63. 诗人阿布阿卜杜罗·鲁达基（858--941年）诞辰 1150 周年（塔吉克斯坦，支持国：阿富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
64. 学者兼诗人 Krom Luang Wongsajit Snid 殿下（1808--1871年）诞辰 200 周年（泰国）
65. 语言学家卡斯加利·马赫穆德（Kasgarli Mahmud）（1008--1101年）诞辰一千周年（土耳其）
66. 学者卡蒂布·切莱比（Katip Çelebi）（1609--1657年）诞辰四百周年（土耳其）
67. 画家玛丽亚·普里马申科（1909--1997年）诞辰一百周年（乌克兰）；

3. 还决定：

- (a) 本组织对这些纪念活动的任何资助均应在参与计划项下按照参与计划的有关规定提供；
- (b) 教科文组织 2008--2009 年期间要参与的周年纪念活动的清单因而到此截止；
- (c) 关于贤达人士周年纪念的提名建议仅限于已过世的人士；每个会员国希望教科文组织参与的贤达人士和事件的周年纪念活动的数量限定为每个双年度通常不得超过 4 项。在执行局第一五四届和一五九届会议上通过的，业经第一六六届会议修订的有关周年纪念建议的选择标准和处理程序，从下一个双年度（2008--2009 年）开始生效。批准本第 II（c）段（159 EX/32 号文件第 9 段）的行文如下：

“周年纪念涉及的人士应仅限于已过世的人士，他们应真正具有普遍的重要性，涉及的作品或事件应真正具有世界影响，至少应具有地区影响，以反映各种理想、价值观、文化的多样性和本组织的普遍性；”

同一文本第 III.A（c）段的行文应修正如下：

“在制定周年纪念清单时，部门间委员会将注意尽量确保地理平衡，使所有地区都有一些周年纪念列入名单。为了实现各个地区间在纪念活动上更好的平衡，也为了更好地对提交的建议进行遴选，每个会员国每个双年度所提交的周年纪念建议通常不得超过 4 项。”

57 要求接纳巴勒斯坦加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¹

大会，

忆及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 II 条有关接纳新会员国的规定，

忆及其以往有关要求接纳巴勒斯坦加入教科文组织的各项决议和执行局的相关决定；

审议了第 34 C/25 号文件，

1. 希望能在其下届会议上对这一项目给予积极的考虑；

¹ 2007 年 10 月 16 日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2. 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第三十五届会议议程。

58 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和文化机构的第 33 C/70 号决议的实施情况¹

大会，

忆及第 33 C/70 号决议和 177 EX/62 号决定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关于受教育权的第 26 条、《日内瓦第四公约》关于儿童无法享有受教育权问题的第 4 和第 94 条，以及教科文组织《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 年）和《海牙公约》（1954 年）及其附加议定书，

审议了 34 C/16 号文件及其增补件，

还忆及教科文组织在实现所有人受教育的权利以及满足巴勒斯坦人安全上学的需求方面应发挥的作用，

坚决支持保护那些在冲突情况下应受到保护的文物古迹、艺术作品、手稿、书籍及其它历史和文化财产，

1. 支持总干事为实施第 33 C/70 号决议和第 177 EX/62 号决定所作的努力，并要求他竭尽全力确保它们在《2008--2009 年计划与预算》（34 C/5 批准本）框架内得到充分实施；
2. 对所有有关会员国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为教科文组织在巴勒斯坦领土上采取的行动所提供的大力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并呼吁它们继续支持教科文组织的这项工作；
3. 感谢总干事在实施当前的某些教育和文化活动中所取得的成果，并请总干事加强教科文组织对巴勒斯坦教育和文化机构的财务和技术援助，以暂时缓解因最新情况变化而出现的新需求和问题；
4. 对破坏文化和自然遗产及文化和教育机构的行为，对妨碍巴勒斯坦及其它所有的大中小学学生作为其社会结构的组成部分和充分行使自己受教育权利的障碍继续关注，并呼吁遵守本决议各项规定；
5. 鼓励总干事继续加强重建、修复和恢复巴勒斯坦考古遗址和文化遗产的行动；
6. 请总干事利用正常预算和预算外资金，制定巴勒斯坦学生财务援助计划，从而在教科文组织所有主管领域内满足其能力建设需要，感谢沙特阿拉伯在这方面提供的慷慨捐助；
7. 要求总干事继续密切监督教科文组织秘书处和巴勒斯坦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第七次联席会议（2005 年 9 月 1 日--2 日）提出的各项建议的实施情况，特别是在加沙的实施情况，并尽快召开教科文组织秘书处和巴勒斯坦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第八次联席会议；
8. 鼓励以--巴双方对话，并希望阿-以重开和平谈判，按照《教科文组织组织法》和联合国有关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尤其是安理会的有关决议，很快取得公正和全面的和平；
9. 还请总干事：
 - (a) 根据本决议的有关规定，继续努力，保护被占叙利亚戈兰的人文、社会和文化结构；
 - (b) 努力为被占叙利亚戈兰的教育和文化机构开办必要的课程，并提供更多的奖学金和充分的帮助；
10. 忆及该项目已列入执行局第一七九届会议议程，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议程。

¹ 2007 年 11 月 1 日和 2 日的第十九和二十二次全体会议根据教育委员会和文化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59 执行局向大会提交的关于非政府组织对教科文组织活动所作贡献的六年期报告（2001--2006年）¹

大会，

审议了执行局根据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组织之关系的指示》（第 28 C/13.42 号决议，1995 年）第 V.3 条的规定，向其提交的关于非政府组织在 2001 至 2006 年期间对教科文组织的行动所作贡献的六年期报告，

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对教科文组织行动的参与是完成和实现本组织的任务和目标的不可或缺的因素，

忆及这种合作以本组织《组织法》第 XI 条为依据，以上述《指示》为实施规范，二者构成其实施的框架，

1. 感谢为此项评估和思考作出了巨大贡献的各全国委员会、与教科文组织保持正式关系的非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教科文组织联络委员会以及总部和总部外秘书处各部门；
2. 重申《指示》的各项基本目标，特别是给伙伴关系注入活力并使之多样化，以及加强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合作的目标；
3. 强调为应对本组织在日新月异的世界所面临的各种挑战与非政府组织发展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重要性；
4. 承认发展真正的合作伙伴文化的必要性，因为在这一进程中，它可以在制定政策和实施项目两个方面提高教科文组织行动的效率，并使所有有关各方，特别是与本组织保持特殊关系的非政府组织参加进来；
5. 通过以下各项建议：

1 对秘书处的建议

(a) 促进一种高水平的合作伙伴文化：

- (i) 在 C/4 和 C/5 文件中将合作伙伴文化列为教科文组织的工作重点之一；
- (ii) 在可能情况下，当总干事或助理总干事对会员国进行正式访问时，举行有正式关系的非政府组织成员参加的会议或活动；

(b) 确保与联合国系统的协调一致：作为联合国系统正在进行的改革的组成部分（特别是《统一行动》报告的建议），确保与民间社会代表所建立的合作系统的持久性，并使他们随时了解与其有关的进展情况；

(c) 使各合作伙伴随时知情：

- (i) 为所有合作伙伴（全国委员会、非政府组织、总部和总部外秘书处）编写一份合作实用手册和一份全面的有正式关系的非政府组织名录，并散发给它们；
- (ii) 提高非政府组织数据库的功能，开发现有互联网界面，用以识别与教科文组织保持正式关系的并在国家和/或地区一级积极开展业务的国际非政府组织成员或分支机构；
- (iii) 制定有助于非政府组织随时了解计划部门的合作需要的透明机制；

¹ 2007 年 11 月 1 日第十九次全体会议根据计划与对外关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d) **管理工作关系:** 在选择非政府组织和管理与它们的所有经常性关系方面, 应用《指示》中有关业务关系的规定; 非政府组织科应随时了解情况, 以便实时地更新数据库, 及时地通报执行局。
- (e) **对合作的评估和扩大合作的影响:**
- (i) 根据《指示》和理事机构其它文件的有关规定, 定期对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实施的活动的结果进行评估, 在这种合作具有财务影响的情况下尤应如此;
 - (ii) 特别借助于信息传播技术工具, 宣传从发展合作伙伴关系中汲取的各种教益;
 - (iii) 系统地将非政府组织对于制定和实施计划的贡献写入会议报告和提交理事机构的报告中。
- (f) **国家和地区合作**
- (i) 广泛传播《教科文组织总部外办事处和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互动关系与合作指导方针》, 包括向国际非政府组织及其在各国的成员传播, 制定与民间社会建立合作伙伴关系的实施方式;
 - (ii) 在教科文组织总部外办事处指定负责与民间社会建立合作伙伴关系的信息交流中心;
 - (iii) 委托总部外办事处与全国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科合作, 制定具有可用于本组织国家和/或地区级活动的专门知识的非政府组织名录, 并将这种信息输入数据库, 为将这些组织接纳为正式关系类机构提供便利;
 - (iv) 利用总干事就 C/4 和 C/5 举行的双年度磋商会议等机会, 促进举行国家、分地区和地区级的非政府组织磋商;
 - (v) 提高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和地区非政府组织的能力, 为其充分参与教科文组织的活动提供方便, 尤其应借鉴在全民教育 (EFA) 计划项下进行的实验;
- (g) **专题性集体磋商:** 不但要借鉴全民教育和高等教育磋商的最佳做法, 还要借鉴其它政府间组织现有的磋商机制, 将专题性集体磋商扩大到其它部门;
- (h) **总干事就 C/4 和 C/5 文件举行的磋商:** 与非政府组织--教科文组织联络委员会合作, 修订供非政府组织使用的磋商文件, 尤其要把文件写得简明扼要, 并特别强调此类磋商的目标;
- (i) **混合计划委员会:** 增加计划部门对混合计划委员工作的参与;
- (j) **财务管理手段和资金安排**
- (i) 更好地利用信息化管理系统, 使六年期报告很容易地反映出与非政府组织所签订的各种合同的准确全面的信息;
 - ii) 提交执行局第一七九届会议通过 “与非政府组织合作的经费和物质安排” 的修订版 (第 154 EX/7.3 号决定), 并考虑开展的与六年期报告及其建议有关的评估。

- (k) *非政府组织信息交流中心和非政府组织科*: 加强各计划部门、本组织非政府组织科和对外关系及合作部门内的非政府组织信息交流中心的作用和资源, 以改善和促进《指示》的有效实施。

2 对非政府组织的建议

- (a) *使与教科文组织保持正式关系的非政府组织能够更好地参与本组织的计划的编制工作*:
- (i) 考虑到现行的磋商机制, 使国际会议在内的非政府组织相关会议的日期与教科文组织的计划编制周期一致, 以便于在起草《中期战略草案》(C4) 和《计划与预算草案》(C5) 时把非政府组织的集体建议转交秘书处。
 - (ii) 同时, 考虑采用适当的信息传播机制, 以提高对总干事磋商会议的答复率。
- (b) *加强非政府组织--教科文组织联络委员会的作用*:
- (i) 利用现代化技术, 改善与教科文组织保持正式关系的所有非政府组织的信息交流和沟通;
 - (ii) 在技术方面更好地利用于教科文组织保持正式关系的非政府组织的专门知识和资源, 不仅出于技术原因, 而且, 是为了更加向那些在法国未设代表的非政府组织开放, 其中包括设立地区信息交流中心;
- (c) *混合计划委员会的运作*:
- (i) 在规划、监督和评估方面制定一个与教科文组织双年度计划编制工作一致的工作周期;
 - (ii) 加强与各计划部门的联系;
 - (iii) 通过利用电子手段, 确保尽量向那些在巴黎未设代表的非政府组织开放;
- (d) *参加非政府组织国际会议*:
在教科文组织秘书处的支持下, 确定和筹集必要资金, 资助那些在巴黎未设代表的非政府组织, 特别是地区组织, 参加非政府组织国际会议;
- (e) *参与计划*:
- (i) 向提供了支持的全国委员会系统地通报申请结果和项目实施的情况;
 - (ii) 促请非政府组织, 特别是那些已经通过框架协议获得资助的非政府组织, 在其申请中优先考虑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和/或弱势群体的项目;

3 对会员国的建议

- (a) *全国委员会的作用*:
- (i) 在国家一级充分发挥其合作促进者的作用, 充分发挥其影响和动员各国民间社会的教科文组织交流中心的作用;
 - (ii) 鼓励在各部委之间设立促进与民间社会建立合作伙伴关系的交流中心;
 - (iii) 与总部外办事处合作, 编写那些具有对教科文组织国家一级的活动有益的专门知识的非政府组织名录;

- (b) **联合国改革**：遵照《统一行动》报告的建议，在实地落实联合国改革的工作中，积极促进合作伙伴文化；

4 对执行局的建议

- (i) 在其每年的两届会议期间，继续为执行局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注入活力，向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开放与会员国和秘书处共同举行的一些圆桌会议和专题论坛；
- (ii) 为了给辩论留出更多的时间，执行《指示》第 VI.1 条：“执行局每年应就其权限内有关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组织建立关系的问题作出决定”，并约定这项工作在其春季会议时进行。秘书处将及时提供相关文件。

6. 决定将《关于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组织之关系的指示》修改如下：

第 I 章—密切正式关系

(.....)

6. 关系的改变、终止和暂停

- 6.1 如果总干事认为需要将某组织由某类关系改为另一类关系时，他须将此事提交执行局决定。（该段其它部分内容不变）

(.....)

第 II 章—业务关系

(.....)

4. 权益

(.....)

- 4.1.b) 根据《组织法》第 IV 条第 14 段之规定，执行局可邀请此类组织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列席大会特定的全体会议或各委员会之特定会议。（该段其余内容不变）

(.....)

- 4.1.d) 此类组织可被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出席教科文组织举行的与其计划实施有关的非政府组织的各种集体磋商会议；

(.....)

- 4.1.f) 此类组织可被邀请派代表列席下述第 III 章第 1 条规定的非政府国际组织会议；

(.....)

第 IV 章--资金和物质合作方式

(.....)

3 方式

3.1 各种支助包括：(i) 给予不同类型的合同（实施框架协议合同；实施教科文组织正常计划的其它合同）；(ii) 参与计划项下的支助；

(……)

第 VI 章--申请建立或改变关系

(……)

3. 关于建立或改变密切正式关系的申请至迟应于每年 9 月 30 日之前提交。

60 制订在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内特别支助冲突后科特迪瓦的综合计划¹

大会，

铭记《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的宗旨和原则，

欢迎启动重建、相互理解与和解阶段的工作，

忆及联合国安理会关于有必要实现并巩固科特迪瓦和平的各项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在科特迪瓦冲突各方经过直接对话之后签订的《瓦加杜古政治协议》，

考虑到该协议的实施，尤其是通过成立民族和解政府、取消信任地带、逐步调整行政管理和制定大赦法律，使科特迪瓦能够进入冲突后阶段，

对总干事为在全国范围内继续开展教育系统的活动和科学、文化及传播领域的专业培训活动，在关于实施加强与科特迪瓦共和国的合作的第 32 C/51 号决议框架内采取的果敢而重要的举措感到满意，

注意到总干事向执行局和大会提交的关于该决议实施情况的所有报告均承诺教科文组织为科特迪瓦动员资助者，

忆及教科文组织在向冲突后国家提供支持方面的丰富经验，以及对其主管领域的建设与和解工作的贡献，

考虑到科特迪瓦与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有关的各部委所确定的优先需要，尤其是教育、科学基础设施，以及与传媒和遗产有关的基础设施的重建和恢复，提高其工作人员的能力，以便通过将宽容、相互关心与和平文化的价值观融为一体巩固民族和解等方面的需要，

请总干事：

-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实施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批准的《计划与预算》框架内，并通过筹集预算外资金，加强与科特迪瓦的合作；
- b) 向教科文组织各会员国、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国家和私人机构做争取工作，争取他们能根据实际需要 provide 紧急援助，以加强各教育、科学和与传媒和遗产相关的机构，并将宽容、相互关心和乐意和睦相处的价值观纳入其工作人员的培训；

¹ 2007 年 11 月 1 日第 19 次全体会议根据计划与对外关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c) 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关于科特迪瓦局势的决议，起草并向执行局第一七九届会议提交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特别支助冲突后科特迪瓦的综合计划。该计划应包括费用估算并特别注意在教科文组织内部以及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有关跨部门活动的协调、监督与评估；
- d) 向执行局第一八一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就教科文组织在科特迪瓦开展的活动所取得的成果和进展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交全面报告。

61 纪念大屠杀¹

大会，

铭记大屠杀造成三分之一犹太人和无数的其他少数民族成员被杀害，将永远警示所有人防范仇恨、歧视、种族主义和偏见的危险，

忆及 2005 年 11 月 1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关于谴责任何否认大屠杀言论的第 60/7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确定每年 1 月 27 日为“缅怀大屠杀受难者的国际纪念日”，

还注意到令人恐怖的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通过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组织法》规定：“现已告结束之此次大规模恐怖战争之所以发生，既因人类尊严、平等与相互尊重等民主原则之遭摒弃，亦因人类与种族之不平等主义得以取而代之，借无知与偏见而散布”，

考虑到联合国大会 2007 年 1 月 26 日通过的第 61/255 号决议，特别是关于秘书长已制订了一项以“大屠杀与联合国”为主题的外联方案的这一内容，

1. 要求总干事根据联合国大会的上述决议，与联合国秘书长就这一外联方案进行磋商，并与会员国展开磋商，探索教科文组织能够在通过教育来提高人们对纪念大屠杀的认识和反对以任何形式来否认大屠杀方面发挥何种作用；
2. 还要求总干事向执行局第一八〇届会议报告磋商的结果及其有关建议。

62 纪念乌克兰大饥荒 (HOLODOMOR) 受害者¹

大会，

牢记 1932--1933 年夺走数百万无辜乌克兰人生命的大饥荒 (Holodomor)，

也同样为了纪念在伏尔加河地区、北高加索、哈萨克斯坦以及前苏联的其它地区死于 1932--1933 年大饥荒的数百万俄罗斯人、哈萨克斯坦人以及其他民族的人民，

忆及 1932--1933 年乌克兰大饥荒 (Holodomor) 70 周年联合声明，该声明作为联合国大会正式文件散发，其中正式承认大饥荒是乌克兰人民的民族悲剧，

深信由斯大林主义极权制度下残酷的行为和政策所造成的大饥荒悲剧，应该警示当代人和后代人珍视民主、人权、法制等价值观念，

1. 向 1932--1933 年乌克兰大饥荒 (Holodomor) 的受害者以及俄国、哈萨克斯坦和前苏联其它地区的受害者表示同情并悼念那些因大饥荒而丧生的人们；
2. 欢迎乌克兰关于在 1932--1933 年乌克兰大饥荒 75 周年之际举办纪念活动的倡议并邀请会员国参加这些活动以及其它类似纪念活动；

¹ 2007 年 11 月 1 日第 19 次全体会议根据计划与对外关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 *呼吁*会员国促进人们对纪念大饥荒的认识，将相关知识纳入教育和研究计划，让后人牢记这悲惨历史一页的教训。

63 非洲和移民社群知识分子会议¹

大会，

忆及《教科文组织组织法》，

满意地注意到 2004 年 10 月 6 日至 9 日在塞内加尔达喀尔举行的非洲和移民社群知识分子第一届会议（CIAD I）取得的成果，

欢迎 2006 年 7 月 12 日至 14 日在巴西巴伊亚州萨尔瓦多市举行的非洲和移民社群知识分子第二届会议（CIAD II）在第一届会议的基础上取得的成绩，并进一步巩固了第一届会议取得的成果，

承认 促进非洲和移民社群之间的密切合作和对话的重要意义，以便应对各国的非洲血统的社区面临的各种挑战，并为非洲和移民社群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考虑到 非洲和移民社群知识分子会议可以根据教科文组织的职责和优先事项，为非洲和移民社群国家之间的相互了解与合作提供重要的平台，

忆及执行局第 175 EX/20 号决定，继续实施非洲和移民社群知识分子第二届会议报告（175 EX/20 号文件）中的建议，以便审议教科文组织可以为非洲和移民社群知识分子第三届会议的筹备工作做出贡献的可行方式，

要求 总干事与非洲委员会及其会员国合作，以支持它们实施这些建议。

¹ 2007 年 11 月 1 日第 19 次全体会议根据计划与对外关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VII 对计划执行的支助和行政管理

64 总部外管理与协调¹

大会，

1. 授权总干事：

(a) 实施相关的行动计划，以便：

- (i) 实施和改进非集中化战略，以加强非集中化的问责制；参与联合国在国家层面的改革工作，并对教科文组织的非集中化体系做相应的调整；确保在总部和总部外办事处之间充分交流关于“一个联合国”及相关网络建设、资源共享、技术支持等方面的信息；
- (ii) 采取适当措施，向总部外办事处提供内部和外部的专家支持，以适应联合国在国家层面改革工作对行政管理的要求，并在没有设立教科文组织驻地机构的国家有针对性地加强与联合国国别工作队的互动，包括可能另行作出相应安排；
- (iii) 通过与有关部门和机构联合审查，监督总部外办事处的总体绩效；
- (iv) 管理、负责和监督总部外办事处业务开支的实施情况，以加强其行政管理能力，并协调其总体人员编制；
- (v) 担任教科文组织在机构间协调总部外安全问题方面的联络人，监督实施总部外安全政策和措施，管理和负责相应的预算；
- (vi) 协调教科文组织应对冲突后和灾后形势的活动，并作为相应的机构间机制的联络人；
- (vii) 在国家层面与联合国机构密切合作建立相关的行政管理机构和机制并给予支助，以支持教科文组织应对冲突后和灾后形势的活动；

(b) 为此划拨活动费 610,100 美元、总部人事费 4,536,700 美元和总部外办事处业务费 19,032,000 美元。

2. 要求总干事按照透明、高效和合理的原则在有关法定报告中汇报实现下列预期成果的情况，包括所报告的每一项成果在人力和财力方面，特别是差旅、出版和外包服务等方面是否具有成本效益：

- 尽早修改教科文组织在国家一级的行动战略，并交理事机构审议
- 协调并加强非集中化问责制的框架

¹ 2007年11月1日第二十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加强对联合国在国家一级的改革行动的参与，促进总部与总部外办事处的行动协调
- 制定完成总部外办事处主任和负责人绩效评估的综合方式
- 监督总部外办事处的业务预算，改善其行政管理
- 提高总部外和总部工作人员对总部外安全问题、相关的授权与问责制，以及安全政策和方针等问题的认识
- 落实联合国安全保障部关于总部外工作地和工作人员安全保障的指示
- 确保战略性参与联合国综合应对冲突后和灾后形势的活动，特别是共同需要评估、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呼吁、战略和计划框架、以及资助机制等方面
- 建立合适的机构和行政机制，切实开展应对冲突后和灾后形势的活动。

65 对外关系与合作¹

大会，

1. 要求总干事使 34 C/5 批准本第 III.B 篇的资金拨款进一步合理化，特别是要优化使用现有资金，提高现行机构的效率，避免设立新的机构，减少差旅和外包服务的相关费用，并定期向理事机构报告上述领域有可能节省的费用情况以及列入计划部门和中央服务机构预算的间接计划费用方面的开支情况；
2. 授权总干事：
 - A. 实施相关的行动计划，以便：
 - (a) 加强与会员国和准会员的联系，尤其要：
 - (i) 与各常驻教科文组织代表团和在教科文组织内划分的会员国小组以及与教科文组织保持法定关系的地区和分地区组织密切合作；
 - (ii) 成功安排正式访问、签订谅解备忘录和召开相关会议，并做好其后续工作；
 - (iii) 根据会员国和准会员的优先事项，确定教科文组织主要工作的优先顺序；
 - (iv) 促进本组织成员的普遍代表性；
 - (v) 定期与常驻代表团召开一般性会议或专题信息通报会；
 - (vi) 更新各国概况网站的资料，反映其与教科文组织的合作情况；
 - (b) 加强各全国委员会的作用和能力，尤其要：
 - (i) 促进各全国委员会更多地参与本组织计划的制定、实施和评估工作；
 - (ii) 促进各全国委员会之间的双边、分地区、地区和地区间合作；
 - (iii) 尤其通过开展培训，加强各全国委员会的业务能力；
 - (iv) 加强各全国委员会与民间社会代表的伙伴关系以及与教科文组织总部外办事处和联合国国别工作组的沟通；
 - (v) 加强宣传工作，提高对全国委员会作用和贡献的认识；
 - (vi) 在预算外资金的筹集与管理方面，加强与全国委员会的合作；
 - (c) 重申教科文组织在联合国系统中的地位和主要作用，加强与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合作，尤其要：
 - (i) 跟踪和分析联合国的发展变化，并提供咨询意见；

¹ 2007 年 11 月 1 日第十九次全体会议根据计划与对外关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ii) 为相关文件和报告、机构间和政府间会议提供意见和建议；
- (iii) 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
- (d) 培养新伙伴关系文化，包括与议会和民间社会间的伙伴关系，尤其要：
 - (i) 鼓励非政府组织保持与教科文组织的正式关系，进一步参与本组织的活动，并鼓励非政府组织，特别是缺乏此类非政府组织的地区和国家，争取与教科文组织建立正式关系；
 - (ii) 改进教科文组织--非政府组织合作的法定框架，进一步发展现有的集体合作机制；
 - (iii) 在各会员国中，通过在国家、地区和地区间层面上与议会及议会机构的密切合作，拓展对教科文组织理想的支持；
 - (iv) 鼓励教科文组织各俱乐部、中心和联合会和网络、以及地方主管部门为宣传教科文组织的目标作出贡献；
- (e) 提高教科文组织的形象和知名度，应
 - (i) 更有效地管理教科文组织的各奖项；
 - (ii) 参与由会员国和准会员举办的各种历史事件和人物的周年纪念活动；
- (f) 加强预算外资金的筹措，以支持进一步实施改善预算外活动管理行动计划中的优先事项，工作重点是：
 - (i) 根据资金筹集的总体战略，加强与现有的和潜在的双边、多边及私人出资方的合作；
 - (ii) 增强教科文组织总部及总部外工作人员筹集预算外资金的能力，特别是通过改进计划的编制和活动的实施；
 - (iii) 改进教科文组织定期监督预算外活动的工具和程序；

B. 为此划拨活动费 3,130,600 美元，人事费 16,433,900 美元。

3. 请总干事按照透明、高效和合理的原则在有关法定报告中汇报实现下列预期成果的情况，包括所报告的每一项成果在人力和财力方面，特别是差旅、出版和外包服务等方面是否具有成本效益：

- 让会员国，特别是通过其常驻代表团和在教科文组织内划分的会员国小组以及与教科文组织保持法定关系的地区和分地区组织更好地参与教科文组织的运作，从而使会员国能够参与有关的决策
- 筹集到预算外资金，以满足选定国家的优先事项的需要
- 更新与会员国和准会员合作方面的电子数据库
- 确保各全国委员会切实地参与教科文组织计划的制定、实施和评价工作
- 在非集中化战略和联合国改革框架内，加强各全国委员会和教科文组织总部外办事处的合作
- 确保在更大程度上参与联合国系统的相关机制并作出贡献
- 保持与联合国相关问题的信息和合作网络系统的效率
- 切实参与联合国文件和报告的制定，参与已安排的机构间和政府间会议
- 加强政府间组织和教科文组织之间的配合与合作
- 教科文组织--非政府组织合作框架更为合理，涉及范围更大

- 切实使议会和民间社会参与计划编制和实施工作
- 加强教科文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各全国委员会在国家层面的三方合作
- 与各国议员、市政府及地方政府以及各教科文组织俱乐部、中心和联合会开展合作，建立更广范的支持教科文组织的基础
- 通过教科文组织各奖项的颁发，提高教科文组织的知名度和影响
- 增加预算外资金，使资金来源多元化
- 实施资金筹集战略计划，包括与现有的和潜在的出资方开展定期参与性磋商
- 提高工作人员编制和实施预算外活动的的能力。

66 人力资源管理¹

大会，

1. 要求总干事使 34 C/5 批准本第 III.C 篇的资金拨款进一步合理化，特别是要优化使用现有资金，提高日常工作的效率，避免设立新的机构，减少差旅和外包服务的相关费用，并定期向理事机构报告上述领域节省成本的潜力情况以及列入计划部门和中央机构预算的间接计划费用方面的开支情况；
2. 授权总干事：
 - A. 实施相关的行动计划，以便：
 - (a) 继续执行人力资源政策框架，确保与联合国共同系统的政策和做法协调一致；
 - (b) 继续执行中长期人员编制战略，特别关注：
 - (i) 改进地理分配和性别平衡状况；
 - (ii) 所有专业职类以上国际工作人员在总部和总部外工作岗位之间的强制性轮换；
 - (iii) 在顾问和个人承包人员具有同等能力水平的条件下，顾问聘用应实现更广泛的地理分布；
 - (c) 开发并应用新的人力资源信息管理系统第二阶段的各项功能；
 - (d) 实施学习和发展政策，特别强调更新技能的培训，支持联合国在国家层面的改革活动；
 - B. 为此划拨活动费 16,953,300 美元，人事费 16,553,200 美元。
3. 要求总干事按照透明、高效和合理的原则在有关法定报告中汇报实现下列预期成果的情况，包括所报告的每一项成果在人力和财力方面，特别是差旅、出版和外包服务等方面是否具有成本效益：
 - 完成并实施中长期人员编制战略的第二阶段
 - 实现更均衡的地理分布和改善性别平衡，特别是增加妇女担任高级职位的比例
 - 确保国际专业工作人员在总部和总部外工作岗位之间的地理流动性
 - 人力资源政策框架纳入联合国共同框架之中
 - 开发并应用人力资源信息管理系统（STEPS）第二阶段的各项功能
 - 实施学习和发展计划

¹ 2007 年 11 月 1 日第二十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实施伦理计划（如正常预算有资金）。

67 行政管理¹

大会，

1. 要求总干事使 34 C/5 批准本第 III.D 篇的资金拨款进一步合理化，特别是要优化使用现有资金，提高现行机构的效率，避免设立新的机构，减少差旅和外包服务的相关费用，并定期向理事机构报告上述领域节省成本的潜力情况以及列入计划部门和中央机构预算的间接计划费用方面的开支情况；
2. 授权总干事：
 - (a) 实施以下行动计划，为有效实施教科文组织的计划提供支持，确保行政管理和总务工作的有效管理：
 - (i) 行政管理协调、支助与采购；
 - (ii) 会计、资金管理与财务监管；
 - (iii) 信息系统和电信；
 - (iv) 会议、语言和文件；
 - (v) 总务、安全、水电和房舍与设备的管理；
 - (vi) 总部房舍的维修和翻新；
 - (b) 为此划拨活动费 45,003,900 美元和人事费 65,772,600 美元；
3. 要求总干事按照透明、高效和合理的原则在有关法定报告中汇报实现下列预期成果的情况，包括所报告的每一项成果在人力和财力方面，特别是差旅、出版和外包服务等方面是否具有成本效益：
 - (i) **行政协调、支助与采购：**
 - 落实本组织的行政管理政策和程序
 - 建立以标准化和长期供应协议为基础的现代化采购机制
 - 改进用于采购和资产管理的电子管理资源
 - 提高全组织在支助采购活动下放方面的技能
 - (ii) **会计、资金管理和财务控制：**
 - 建立综合财务管理和报告系统
 - 在整个组织建立重视风险的内部控制系统
 - 及时做出财务报告并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由外聘审计员审核
 - 根据《财务条例》和细则切实有效地管理本组织的资金
 - 筹备《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IPSAS）项目的实施工作，以便在 2010 年之前全面采用这一标准
 - (iii) **信息系统与电信：**
 - 财务系统符合《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IPSAS）的要求

¹ 2007 年 11 月 1 日第二十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开通企业门户网站，整合总部和总部外单位的信息系统
- 审查总部外办事处网络，以便整合数据与语音通讯
- 采用标准的提供服务的成功做法
- 完成借助因特网联机查询 1946 年以来教科文组织正式文件的程序
- 完成用于教科文组织纸介记录有效周期管理的在线电子档案描述工具
- 编制教科文组织术语汇编俄语版和首份阿拉伯语版

(iv) 会议、语言和文件：

- 安装本组织的数字印刷机，取代平板胶印
- 改进外包工作的质量管理办法
- 新的文件管理系统（电子化工作流程）在整个本组织中投入使用
- 新的电子会场预订软件在整个本组织中投入使用

(v) 共同服务、安全、公用事业以及房屋与设备的管理：

- 确保总部的技术设备和设施的维修、保养和运转维持在令人满意的水平，最大限度地降低风险和紧缩开支的负面影响
- 继续根据厉行节约原则优化使用人力和财力资源，实行费用分担
- 评估和改进安全和保安措施
- 按照东道国的有关标准，在预算拨款允许的范围内，将设备和设施维持在令人满意的水平
- 完成丰特努瓦四号楼的翻新工作，2009 年上半年结束贝尔蒙翻新计划。

VIII 行政与财务问题

68 总干事关于改革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¹

大会，

I 人事政策

审议了第 34 C/28 号文件第 I 部分，

1. 注意到实施人力资源政策改革框架中以及中长期人员编制战略所完成的工作；
2. 请总干事：
 - (a) 继续实施人力资源政策改革框架，确保与联合国系统的政策和做法保持一致；
 - (b) 继续实施中长期人员编制战略；
 - (c) 向执行局第一八〇届会议和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报告人力资源政策框架和中长期人员编制战略的实施情况；

II 非集中化

审议了第 34 C/28 号文件第 II 部分及其增补件，

注意到执行局第 177 EX/6 号决定第 II 部分，以及总干事将向执行局第一八一届会议提交非集中化战略最终评估报告这一事实，

1. 决定将本项目纳入第三十五届会议议程；
2. 要求总干事在充分考虑到执行局第一八一届会议将做出的有关决定和建议的情况下，就此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

财务问题

69 通过 2008--2009 年预算最高额¹

在其 2007 年 10 月 17 日举行的第四次全体会议上，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决定批准 2008--2009 年财务期 6.31 亿美元的预算最高额。

¹ 2007 年 11 月 1 日第二十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70 资金的合理化使用¹

大会，

忆及第 33 C/1 和第 33 C/95 号决议、第 175 EX/21 号决定、2006 年 11 月 6 日的总干事通知 DG/Note/06/54 以及第 176 EX/25 号决定，

1. 注意到提出的预算草案是按照大会通过的有关方法制定的；
2. 还注意到所建议的 6.31 亿美元预算应视如何对各重大计划优先事项有利而对开支作出调整；
3. 重申本组织需要加强内部监管，为向《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IPSAS）过渡做准备；
4. 要求总干事在编制 34 C/5 批准本时以及在实施该计划中，确定加强各重大计划优先事项的办法；
5. 为此要求总干事依照第 172 EX/21 号决定的要求，继续有效合理地向中央服务部门和未列在第 II 篇 A 中的其它预算篇章划拨资金，进而鼓励总干事更加努力地加大削减工作人员差旅费的力度并使之合理化，包括根据需要修订《行政管理手册》；
6. 请总干事利用计划于 2007 年底前投入使用的新管理工具 SISTER 2，通过因特网为所有会员国提供计划和财务信息；
7. 还要求总干事在编写 EX/4 号文件中的工作规划和就此作出报告时执行本项决议。

71 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IPSAS）¹

大会，

审议了第 34 C/42 号文件，

1. 注意到所提供的关于在教科文组织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IPSAS）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所需资源的信息；
2. 还注意到联合国大会 2006 年 6 月的有关决定，批准联合国系统最迟在 2010 年之前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IPSAS）；
3. 批准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IPSAS），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将其作为教科文组织的会计标准；
4. 请总干事向执行局第一八〇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拟修改《财务条例》的初步建议以及一份含有工作日程的行动计划，以反映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所带来的必要变化，以及修改《财务条例》的最终建议，供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2009 年）审议和批准。

72 改进预算外资金管理的行动计划¹

大会，

审议了大会第 34 C/41 号文件，

忆及执行局第 174 EX/26 号决定特别促请总干事制定一项整体的规划和战略，以及一项行动计划来动员预算外资金并使之与正常计划和预算相配合，

¹ 2007 年 11 月 1 日第二十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 获悉总干事提交的关于改进教科文组织预算外资金管理的行动计划的情况，及到目前所取得的成绩；
2. 促请总干事继续为全面实施该计划进一步积极采取所需行动，特别注意：
 - (a) 实施所有外聘审计员针对预算外活动管理的建议；
 - (b) 采取措施将正常计划活动和预算外活动的规划联系起来，特别是“有针对性的预算外活动额外计划”的拟定；
 - (c) 确保由自利信托基金资助的规划与实施活动与由其他预算外资金资助的活动采取同样的标准，这一点很重要；
3. 要求总干事向执行局第一八〇届会议提交充实更新后的管理和动员预算外资金的整体规划和战略；
4. 还要求总干事向执行局第一八〇届会议和第一八二届会议报告实施行动计划所取得的结果和所遇到的挑战；
5. 并要求执行局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报告教科文组织预算外活动的主要进展情况以及预算外活动与教科文组织正常计划活动之间的关系，并在必要时征求大会的指导意见。

73 关于教科文组织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时期帐目的财务报告和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外聘审计员的报告¹

大会，

审议了大会第 34 C/29 号文件及其增补件，

1. 对外聘审计员高水平的工作表示满意；
2. 注意到外聘审计员的意见，即财务报表在所有重要方面都真实地反映了教科文组织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于此日结束的双年度财务期的财务活动和资金流动情况；这些财务报表是根据既定的会计政策编制的，对这些政策的应用采取了与上一个财务期协调一致的原则；
3. 也注意到如财务报表注 5 第(d) 段所介绍的使用未清偿承付款的未用款来结清本组织尚未支付的其他法定承付款项的情况；
4. 还注意到外聘审计员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
5. 接受并同意外聘审计员的报告和业经审计的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教科文组织双年度财务期的财务报表；
6. 要求总干事针对没有资金保证的工作人员福利大额债务进行精算，遵照联合国系统已经采取的行动，提出其他的供资机制，并且就此向执行局第一八〇届会议做出报告。

74 关于教科文组织到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的财务时期中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帐目的财务报告和中期财务报表¹

大会，

忆及教科文组织财务规定第 12.10 条和第 11.2 条，

审议了 34 C/30 号文件及其增补件，

¹ 2007 年 11 月 1 日第二十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 注意到总干事按照财务报表第 5(ii)(c)条说明使用未清偿承付款的未用款结清本组织尚未支付的其他法定承付款项的决定；
2. 还注意到总干事关于教科文组织到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的财务时期中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和中期财务报表。

75 会员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和缴纳会费的货币¹

大 会

I 会费分摊比额表

大 会，

忆及《组织法》第 IX 条第 2 款规定“大会最后批准预算，并分配本组织各会员国应承担之财政责任”，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会员国会费分摊比额表一直以联合国的分摊比额表为基础，并根据两组织会员国的不同情况作必要调整，

决定：

- (a) 教科文组织 2008 和 2009 年会员国的会费分摊比额表以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通过的会费分摊比额表为基础计算；教科文组织的比额表将确定相同的最低比率和相同的最高比率，所有其它比率将根据这两个组织会员国的不同情况加以调整，以使教科文组织的比额表达达到 100%；
- (b) 如果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及以后的届会修改 2008 和 2009 年的比额表，教科文组织也将采用修改后的比额表；
- (c) 2007 年 10 月 16 日之后交存批准书的新会员和准会员，将按第 26 C/23.1 号决议的规定分摊会费；
- (d) 会员国会费分摊比率小数点舍入的数位与联合国比额表小数点舍入的数位相同；准会员的会费分摊比率将视需要多定一位小数，以便切实降至第 26 C/23.1 号决议规定的会员国最低分摊比率的百分之六十。

II

计算和缴纳会费的货币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会员国会费的币种问题的报告（34 C/31），

忆及《财务条例》第 5.6 条的规定：“会费应按大会决定之比例部分用美元、部分用欧元计算，并用大会决定的这些货币或其它货币缴纳……”，

意识到必须使本组织在 2008--2009 年期间少受币值波动的不利影响，

1. 就 2008 和 2009 年的会费问题，决定：

¹ 2007 年 11 月 1 日第二十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a) 向预算缴纳的会费应按批准的下述分摊比例分摊：
 - (i) 按 1 美元等于 0.869 欧元的汇率计算用欧元支付预算的 57%；
 - (ii) 用美元支付会员国应付会费的其余部分；
- (b) 应该用分摊的两种货币缴纳会费；但是，以一种货币分摊的金额，可由会员国选择以另一种摊派的货币来支付；不过，除非按两种货币分摊的会费同时并全部交齐，否则所支付部分将根据已确定的应交会费的两种货币的比例按照付款当天联合国美元兑欧元的实际业务汇率折算后，记入本组织银行帐户；
- (c) 本财务期分摊的欧元会费，在分摊下一财务期的会费时如果尚未缴纳，则应视为欠款，并应以美元支付，因此应采用下述四种可供选择的汇率中最有利于本组织的欧元汇率，将其换算为美元：
 - (i) 计算该双年度以欧元分摊的这部分会费采用的是 0.869 欧元等于 1 美元的不变汇率；
 - (ii) 该双年度期间联合国的欧元平均业务汇率；
 - (iii) 该双年度第二年 12 月份联合国的欧元实际业务汇率；
 - (iv) 该双年度第二年 12 月 31 日联合国的欧元实际业务汇率；
- (d) 被视为欠款并应以美元交付，但实际上以美元以外货币收交的前几个财务期之拖欠会费，以及业已转为年度分期付款的拖欠款项，应按有关款额记入教科文组织银行帐户之日本组织在市场上所能得到的该货币对美元的最佳汇率、或按联合国当日业务汇率折算成美元，采用对本组织最为有利的汇率；
- (e) 收到用欧元预交的下几个财务期的会费时，应以其记入本组织银行帐户之日的业务汇率换算成美元；提前收到的会费，应以美元存入交纳国名下，交付的下几个财务时期的会费，应按大会决定的比例用美元和欧元贷记，计算时采用发出下一财务期第一年会费摊款通知当天的业务汇率；

但是，考虑到会员国可能希望用它们选择的货币缴纳部分会费，

2. 还决定：

- (a) 授权总干事在他认为本年度所余月份内估计需要某会员国之货币的情况下，根据该会员国的要求接受用其货币交付；
- (b) 总干事在接受某国货币时，应与有关会员国协商，确定该会员国可用本国货币支付会费的数额，同时考虑支付教科文组织流通券所需的款额，在这种情况下，有关会员国须提出一份总方案；
- (c) 为了保证用会员国本国货币交付的会费可以为本组织所使用，授权总干事与有关会员国协商确定一个付款期限，过期则需用上文第 1 段中规定的货币交付；
- (d) 接受美元或欧元以外的货币应按下述条件办理：
 - (i) 所接受的此类货币应无需再洽商就可在有关国家的兑换条例范围内加以使用，以支付教科文组织在该国的一切开支；
 - (ii) 所使用的汇率应是教科文组织在有关会费存入本组织银行帐户当天所能得到的有关货币兑美元的最佳汇率；在折换成美元后，应以上文第 1 段规定的方式，酌情按美元和欧元摊派的比例入帐，贷记折抵 2008--2009 年的会费；

- (iii) 如果在用美元或欧元以外的货币交付会费以后 12 个月内的任何时候，该货币对美元的兑换值下降或贬值，可以要求有关会员国接到通知后交付调整差额，弥补会费未使用余额部分的兑换亏损；如果总干事认为本年度所余月份内估计需要有关会员国的货币，他有权接受该会员国用其货币支付调整差额；
 - (iv) 如果在用美元或欧元以外的其它货币缴纳会费以后 12 个月内的任何时候，该货币对美元的兑换值提高或升值，有关会员国可以要求总干事在接到通知后交付调整差额，退还会费未使用部分的兑换盈余。这种调整付款将以该会员国的货币支付；
3. 还决定，因兑换率的变动所造成的差额只要不超过 100 美元，并且是该双年度的最后一次付款，均应列入兑换盈亏帐目。

76 会员国会费收缴情况¹

大会，

I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会员国会费缴纳情况的报告（34 C/32 号文件及其增补件、增补件 2 和 3），并注意到执行局的相关建议，

1. 向业已缴纳 2006--2007 年财务期会费的会员国和响应呼吁加速缴纳其会费的会员国表示感谢；
 2. 坚决支持总干事为及时缴纳会费问题继续向会员国进行疏通和交涉；
 3. 重申及时缴纳会费是本组织《组织法》和《财务条例》对会员国规定的一项义务；
 4. 紧急呼吁未按时缴纳会费的会员国立即缴纳其拖欠的会费，必要时亦呼吁其遵守自己的付款计划；
 5. 呼吁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在 2008--2009 年财务期尽早缴齐全部会费；
 6. 注意到南斯拉夫的特殊情况；
- 特别注意到有 10 个会员国未能按大会批准的按年度分期偿付其累计欠款的付款计划及时缴纳拖欠会费的情况；
7. 呼吁这些会员国尽早付清尚未偿付的年度分期付款及其正常会费分摊额；
 8. 敦促各会员国在接到总干事的会费摊款通知后，尽早通知他本国下次缴纳会费的大概日期、数额和付款方式，以便利总干事履行本组织资金管理职能；
 9. 授权总干事在必要时，作为一项特殊措施，以可能的最优惠条件，谈判并签订短期贷款合同，使本组织能够履行其 2008--2009 年的财政义务，同时注意要把内外借款的期限与数额严格控制在最低限度，并分阶段尽快清偿外部贷款。

II

会费收缴情况--阿根廷

获悉阿根廷政府愿为结清其拖欠会费寻求一项可接受的解决方案，

1. 注意到截至 2007 年 10 月 17 日按不变汇率将应缴欧元折算成美元的拖欠款额；

¹ 2007 年 11 月 1 日第二十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同意*该国政府提出的建议，即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批准的付款计划尚未缴清的分期付款部分和 2004--2005 年财务期和 2006--2007 年财务期的待缴会费共 19,214,145 美元按以下方法分六次付清：2008--2010 年分三次每次均付 3,202,357 美元，2011--2013 年亦分三次每次均付 3,202,358 美元，每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3. *决定*阿根廷在每一个双年度第二年所缴纳的会费首先用于结清应缴的年度分期付款，其次用于周转基金垫款，然后作为该会员国按会费分摊顺序应依次缴纳的会费；
4. *呼吁*阿根廷政府确保按期及时缴纳 2008 年及以后各年度的分摊会费；
5. *要求*总干事向每届常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会费收缴情况--吉布提

获悉吉布提政府愿为结清其拖欠会费寻求一项可接受的解决方案，

6. *注意到*文件 34 C/32 Add.2 中所列按不变汇率将应缴欧元折算成美元的拖欠款额；
7. *同意*该国政府提出的建议，即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批准的付款计划尚未缴清的分期付款部分和 2000--2001 年财务期至 2006--2007 年财务期的待缴会费共 240,428 美元按以下方法付清：2007 年 10 月底首付 150,000 美元，随后于 2008 年和 2009 年分二次每次均付 45,214 美元，每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8. *决定*吉布提在每一个双年度第二年所缴纳的会费首先用于结清应缴的年度分期付款，其次用于周转基金垫款，然后作为该会员国按会费分摊顺序应依次缴纳的会费；
9. *呼吁*吉布提政府确保按期及时缴纳 2008 年及以后各年度的分摊会费；
10. *要求*总干事向每届常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会费收缴情况--巴拉圭

获悉巴拉圭政府愿为结清其拖欠会费寻求一项可接受的解决方案，

11. *注意到*文件 34 C/32 Add.2 中所列按不变汇率将应缴欧元折算成美元的拖欠款额；
12. *同意*该国政府提出的建议，即 2004--2005 年财务期和 2006--2007 年财务期的待缴会费共 96,899 美元按以下方法付清：2008--2009 年分二次每次均付 32,000 美元，2010 年一次支付 32,299 美元，每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13. *决定*巴拉圭在每一个双年度第二年所缴纳的会费首先用于结清应缴的年度分期付款，其次用于周转基金垫款，然后作为该会员国按会费分摊顺序应依次缴纳的会费；
14. *呼吁*巴拉圭政府确保按期及时缴纳 2008 年及以后各年度的分摊会费；
15. *要求*总干事向每届常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会费收缴情况--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获悉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愿为结清其拖欠会费寻求一项可接受的解决方案，

16. *注意到*文件 34 C/32 Add.2 中所列按不变汇率将应缴欧元折算成美元的拖欠款额；
17. *同意*该国政府提出的建议，即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批准的付款计划尚未缴清的分期付款部分以及 1998--1999 年财务期至 2006--2007 年财务期的待缴会费共 241,896 美元按以下方法

付清：2007 年年底首付 5 000 美元，随后于 2008--2013 年分六次支付：2008 年一次支付 35,316 美元，2009-2013 年分五次每次均付 40,316 美元，每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18. 决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在每一个双年度第二年所缴纳的会费首先用于结清应缴的年度分期付款，其次用于周转基金垫款，然后作为该会员国按会费分摊顺序应依次缴纳的会费；
19. 呼吁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确保按期及时缴纳 2008 年及以后各年度的分摊会费；
20. 要求总干事向每届常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III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鼓励及时缴纳会费的奖励措施的报告（34 C/32 及其增补件、增补件 2 和 3），以及执行局在其第一七七届会议上就此提出的建议，

1. 决定在下一个双年度（2008--2009 年）结束之前继续实行下述现行的鼓励及时缴纳会费的奖励措施：
 - (a) 分发给有资格获得奖励的会员国的资金来源是：
 - (i) 按《财务条例》第 7.1 条规定列为杂项收入的所有其它收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支助费除外），扣掉汇率调整和借款利息开支、银行及投资费用，并考虑超额分摊制的币值波动账户的结存；
 - (ii) 周转基金的投资利息；
 - (iii) 根据《财务条例》第 5.9 条的规定要求新会员国分摊的会费，但不包括返回本组织的前会员国所分摊的会费；
 - (iv) 从拨款中扣除与各财务期拨款相关的未缴纳会费后，根据《财务条例》第 4.3 和第 4.4 条的规定，可以分配给会员国的尚未承付或尚未动用的拨款结余；
 - (b) 有资格获得奖励的会员国的奖励分，应按第 126 EX/35 号文件附件 VI 的详细规定加权计算，并考虑会费缴纳的日期与数额（按千美元整数四舍五入）；
 - (c) 在财务期结束时来自上述财源的资金应按比例分配给已经在有关财务期的每年年底交齐自己所分摊会费的会员国；如果一个会员国没有交齐第一年的摊款，但在第 2 年年底之前交齐了该财务期两年的摊款，该会员国只能根据第二年所交的会费情况得到第二年的奖励分；
 - (d) 分发给每个会员国的资金的多少，应按其积累的奖励分在整个财务期奖励分总额中所占的比例加以计算；
 - (e) 奖励的数额应从获得奖励的会员国下一财务期第二年摊款中扣除。
2. 还决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财务条例》第 4.3、4.4、5.2 和 7.1 条的相关规定暂停实施两年；
3. 要求总干事进一步审查这些措施，并向执行局第一八二届会议提交审查结果。

77 使用新加坡 2007 年 10 月 8 日至 12 月 31 日的会费¹

大会，

审议了大会第 34 C/45 号文件及其所载的建议，

¹ 2007 年 11 月 1 日第二十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 欢迎新加坡自 2007 年 10 月 8 日重返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并注意到它将交纳 2007 年 10 月 8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会费共 246,465 美元；
注意到会员国希望提供充足的资金，以便在 2007--2009 年期间开展大量的工作，及时和成功地实施《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IPSAS），
2. 请总干事设立实施《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特别帐户，贷入新加坡交纳的 246,465 美元会费，并注意到本决议附件中的特别财务条例；
3. 为此决定暂停执行《财务条例》第 5 条第 2 款的规定。

附 件

实施《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IPSAS）的特别帐户 （包括新加坡向教科文组织缴纳的 2007 年 10 月 8 日至 12 月 31 日会费）

第 1 条--特别账户的设立

- 1.1 根据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第 6 条第 6 款，兹设立实施《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和使用新加坡 2007 年 10 月 8 日至 12 月 31 日会费的特别帐户，以下简称“特别帐户”。
- 1.2 该特别账户业务按如下条例进行管理。

第 2 条--财务期

财务期与教科文组织的财务期同步。

第 3 条--目的

特别帐户为成功实施《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IPSAS）提供所需的资金。

第 4 条--收入

特别账户的收入包括：

- (a) 新加坡 2007 年 10 月 8 日至 12 月 31 日会费；
- (b) 大会确定的本组织正常预算的拨款；
- (c) 与特别账户目标一致的补助金、捐款、礼赠和遗赠；
- (d) 杂项收入，包括下文第 7 条所指的投资活动的盈利。

第 5 条--支出

与上述第 3 条所述目的有关的开支，包括相关的行政费用均由特别帐户支付。

第 6 条--帐目

- 6.1 教科文组织会计长应保管好必要的会计帐册。
- 6.2 财务期结束时未动用的余额应转入下一个财务期。
- 6.3 特别帐户的帐目应和本组织的其他帐目一起，交由教科文组织外聘审计员审核。
- 6.4 实物捐助不记入特别帐户。

第 7 条--投 资

- 7.1 总干事可利用特别帐户上的资金进行短期投资。

7.2 投资的盈利应记入特别帐户贷方。

第 8 条--关闭特别账户

如总干事认为不再需要特别账户业务，可以决定关闭特别账户，并将相关决定通知执行局。

第 9 条--总则

除非本条例另有规定，特别账户应按照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进行管理。

78 周转基金：数额和管理¹

I

周转基金：数额和管理

1. 决定：

- (a) 确定 2008--2009 年周转基金核准额为 2900 万美元，并且各会员国的垫款数额将按大会批准的 2008--2009 年分摊比额表的分摊率确定；
- (b) 新会员国须按照其在批准的基金总额中所占的一定比例向周转基金提供垫款，该比例根据它加入本组织时使用的会费分摊比额表规定的比例确定；
- (c) 本基金的资金以美元分摊和支付；通常以美元留存，但总干事经执行局同意，可按其认为必要的方式，改变构成该基金的一种或多种货币，以保证基金的稳定和会费货币份额摊派法的顺利执行；如同意这种改变，将在该基金项下设立一适当的等价兑换账户，以记录转换收益和损失；
- (d) 根据《财务条例》第 5.1 条的规定，总干事有权在会费尚未收到之前，从周转基金中提取支付预算拨款所需的款额；一俟缴付的会费可用于偿还此类垫付的款额时，应立即予以偿还；
- (e) 总干事有权在 2008--2009 年内每次预支不超过 50 万美元的款额，以垫付自动清偿的开支，包括信托基金和特别账户项下的支出；这笔款额可在尚未收到来自信托基金、特别账户、国际机构及其他预算外财源的足够收入之前预支；一俟可能，预支款额即应偿还。

II

教科文组织代用卷计划

忆及为执行第 33 C/81 号决议所做出的安排，

2. 授权在 2008--2009 年，进一步增加用各国本国货币购买的教科文组织代用券，最高限额为 200 万美元，条件是此类货币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以后 12 个月预计使用的数量；并切记会员国在申请配给本机制的教科文组织代用券之前或之时，应用本国货币结清历年拖欠的会费分摊额；
3. 决定凡因接受用本国货币购买本机制的教科文组织代用券而出现的任何兑换损失，均由买方会员国承担。

¹ 2007 年 11 月 1 日第二十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人事问题

79 《工作人员条例与服务细则》¹

大会，

审议了第 34 C/34 号文件，

1. 注意到该文件提供的情况。

考虑到《工作人员条例与服务细则》第 104.2 b 条规定，所有专业以上职类申请人应熟练掌握秘书处两种工作语言之一种，

2. 请总干事做出规定，要求专业以上职类人员在受聘之后学习第二种工作语言，并根据工作需要合理的时间范围内充分掌握该工作语言。

80 工作人员的薪金、津贴和其它福利¹

大会，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工作人员薪金、津贴和其他福利的报告(34 C/35)，

考虑到联合国大会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ICSC)关于采取措施，修订参加联合薪金、津贴和其他服务条件的共同制度之各组织的工作人员的薪金、津贴和其他福利的建议和决定，

考虑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可能建议联合国大会在薪金、津贴和福利方面采取措施，

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可能会根据其《章程》第 11 条赋予它的职权，主动采取或制定类似的措施，

1. 赞成文件 34 C/35 所述总干事为落实联大或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建议和决定而采取的措施；

2. 授权总干事继续对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实行联合国大会可能采取的、或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凭授权可能采取的各项此类措施；

3. 还请总干事向执行局报告所有这类措施，并在实施这类措施遇到预算困难时，提出一项或多项解决这种状况的建议，提交执行局批准。

81 行政法庭：延长其职权期限²

大会，

注意到/34 C/21 号文件和法律委员会的报告(34 C/73)，

决定延长教科文组织承认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受理与《工作人员条例》第 11.2 条有关案件的职权期限，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¹ 2007 年 11 月 1 日第二十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² 2007 年 10 月 24 日第十四次全体会议根据法律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82 总干事关于工作人员地理分配以及性别平衡情况的报告¹

大会，

忆及第 33 C/84 号决议、第 172 EX/37 号决定和第 177 EX/50 号决定，

审议了第 34 C/36 号文件及其增补件、第 34 C/INF.15 号文件，

忆及最高标准的忠诚、效率和技术能力仍然是招聘工作的首要标准；

1. 注意到总干事提供的截至 2007 年 6 月 1 日工作人员地理分配和性别平衡的情况；
2. 对自 2000 年以来秘书处工作人员地理分配及性别平衡方面的总体良好发展趋势表示欢迎；
3. 还注意到在改善地理分配，特别是改善未占名额和低于限额会员国的情况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4. 要求总干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不违背工作人员地理分配原则为前提，在秘书处的所有层次尤其是中高级层次改善性别平衡；
5. 请总干事向执行局第一七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改善高级管理层性别平衡的计划，目标是在 2015 年之前女性高级管理人员至少达到 50 %；
6. 还请总干事向其第三十五届会议提交有关秘书处工作人员地理分配和性别平衡情况的报告。

83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和指定 2008--2009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会员国代表¹

大会，

审议了 34 C/37 号文件及其增补件，

1. 注意到总干事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报告，
2. 指定以下 6 个会员国的代表为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成员，任期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委 员	候补委员
马来西亚	保加利亚
秘鲁	南非
美利坚合众国	西班牙

84 总干事关于医疗保险基金情况的报告和指定 2008--2009 年管理委员会的会员国代表¹

大会，

I

审议了第 34 C/38 号文件及其增补件，

1. 认识到医疗保险基金是本组织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的社会保障的一项切实有效和不可或缺的内容，

¹ 2007 年 11 月 1 日第二十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注意到总干事提供的有关医疗保险基金现状的信息以及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令人满意的财务状况。
3. 鼓励总干事牢记确保基金长期财务稳定性和可行性的最终目的，努力实现基金管理的现代化及合理化。
4. 请总干事向执行局第一八〇届会议报告医疗保险基金的情况，包括在编制《2010--201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5 C/5）时，修订基金的雇主/雇员纳费比例的可能性。

II

5. 指定下列两个会员国作为观察员参与基金管理委员会 2008--2009 双年度的工作：
 - 芬兰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与总部相关的问题

85 总干事与总部委员会合作就教科文组织楼房管理情况提出的报告¹

大会，

忆及第 32 C/74 号决议、第 172 EX/40、175 EX/38、176 EX/44、177 EX/55 号决定，

审议了 34 C/43 号文件的第 I 和第 II 部分以及第 II 部分的增补件，

1. 感谢总部委员会及其主席 Raychelle Awuor Omamo 女士阁下（肯尼亚）和 David Hamadziripi 先生阁下（津巴布韦）在大会第三十三届和第三十四届会议之间所采取的行动和取得的成果；
2. 满意地注意到教科文组织实施贝尔蒙计划所取得的进展；
3. 关切地注意到 34 C/43 号文件第 II 部分中没有提供有关翻修计划费用增长的信息；
4. 还注意到尽管执行局和大会多次和定期发出呼吁，但并未从会员国会或其它来源获得用于翻新和改善总部楼房的大量自愿捐款；
5. 认真考虑了支付翻新计划增加的各种可能性，决定例外暂停执行《财务条例》第 4.4 条，并授权总干事使用 2004--2005 双年度未动用结余款（总额 3,735,000 美元），用于支付翻修计划以及长期维护和保养计划的增长费用，并将有关资金划转到教科文组织总部修复改造特别账户上；
6. 注意到在总部楼房维护和保养方案上取得的进展；
7. 要求总部委员会继续审议米奥利斯大楼办公室的租金标准并在仔细审核所有技术与财务问题之后向执行局第一八零届会议报告审核结果；
8. 要求总干事按照执行局的要求，执行常驻代表团租用办公场地合同规定的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将这些办公室重新分配给那些一贯履行合同义务的代表团，并随时向执行局通报米奥利斯/邦万楼区工程的进展情况；
9. 赞同执行局请总干事拟订为米奥利斯/邦万楼区翻修计划筹措资金的初步建议并提交执行局第一七九届会议；

¹ 2007 年 11 月 1 日第二十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0. 还赞同执行局请总干事更有效地监测和防备今后翻修计划可能出现的费用增长，并向会员国通报有关情况；
11. 还要求总干事与总部委员会合作，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和执行局第一八一届会议就总部楼房的修复和改善的进展情况提交报告。

IX 组织法和法律方面的问题

86 关于使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名称、简称、标识和因特网域名的指示¹

大会，

忆及大会第 33 C/89 号决议和第 174 EX/32 号决定，

审议了 34 C/26 号文件“关于使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名称、简称、标识和因特网域名的指示”，

注意到法律委员会的报告（34 C/74）；

1. 批准大会第 34 C/26 号文件附件所载后经修改的该指示的最后完整文本；
2. 请总干事：
 - (i) 继续与会员国及其全国委员会磋商，以进一步制订并最终确定实行《指示》的适当方式；
 - (ii) 定期报告执行《指示》的进展情况，包括评估对授权使用教科文组织的名称、简称、标识和因特网域名之后对本组织的知名度产生的影响。

附 件

关于使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名称、简称、标识和因特网域名的指示

自 2007 年 11 月 1 日起，按以下规定使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名称、简称、标识和因特网域名：

I. 本组织的名称、简称、标识和因特网域名

I.1 定义

正式的全称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该名称可以翻译成任何一种语言。

简称由其英文全称的首字母组成：UNESCO（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简称也可以由其它语言全称的首字母组成。

如下是它的标识，也被称作徽标，它被用来作为正式图章：

¹ 2007 年 11 月 1 日第十九次全体会议根据计划与对外关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本组织的因特网域名为“unesco.org”。

I.2 保护

鉴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名称、简称和标识已根据 1883 年通过的并于 1967 年在斯德哥尔摩修订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 6 条丙款的规定，正式通告并得到巴黎联盟成员国的接受，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可利用巴黎公约成员国国内的有关机制，防止以任何会造成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有关系之误解的方式使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名称、简称和标识。

教科文组织可以采取保护措施，利用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制定的《统一域名争端解决规则》或各国政府和（或）有关机构规定的有关程序，防止其名称或简称和因特网域名被滥用。

I.3 使用权

只有大会和执行局，即理事机构、秘书处和各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无需事先得到许可即有权使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名称、简称、标识和（或）因特网域名，除非指示另有规定。

I.4 授权

允许使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名称、简称和（或）标识是大会和执行局的特权。在《指示》规定的具体情况下，理事机构应下放权力，授予总干事和各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以允许其他机构使用上述名称、简称和标识的权力。允许使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名称、简称、标识和（或）因特网域名的权力不能给予其它机构。

任何允许使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名称、简称、标识和（或）因特网域名的决定均应依据以下标准：(i) 所提议的协作与本组织的战略目标和计划相一致，以及(ii) 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价值观、原则和《组织法》确定的宗旨相一致。

该名称、简称、标识和（或）因特网域名的使用必须事先得到明确的书面允许，而且必须符合具体规定的条件和方式，尤其是直观方式以及期限和范围方面的条件和方式。

II. 使用形式

II.1 名称、简称和标识的图形标准

复制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标识应当按照秘书处确定的有关图形标准，不能有任何改变。应使用有关文件的语言（一种或多种）在标识下方写上本组织的全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使其与联合国系统的关系以及其具体主管领域一目了然。

教科文组织的标识可与附属机构、政府间计划、其它组织或具体活动的标识连用（连用标识）。

为了使其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联系更加明确和具体，连用标识应尽可能带有一短语或提示，表明有关的机构或活动的这种联系。

II.2 因特网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方式

国际一级

所有的通用扩展域名（gTLDs）都应采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唯一有效的国际域名：“unesco.org”。用此地址的因特网站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秘书处负责管理。只有经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正式授权的工作人员才有权在现有的或未来的通用扩展域名之下注册域名。

国家一级

国内扩展域名（ccTLDs）为展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每一个国家的影响提供了机会。在可能时，因特网域名由全国委员会在国内扩展域名或分扩展域名下登记，并标上全国委员会的因特网站（如已存在）或“unesco.org”网站，以避免第三方注册。

混合域名的规则

将 UNESCO 这一名称的六个字母与任何一个或数个字母或标记结合起来形成各种因特网域名并对其进行登记，这种可能性实际上是无限的。因此，本组织不承认任何用这类域名运作的网站。为了准确使用与本组织秘书处或各国全国委员会有关系的机构或项目的因特网网站，鼓励明确说出正式域名的做法。本组织秘书处、各国全国委员会和（或）其他有关机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禁止未经正式授权的第三者注册和使用这类混合域名。

III. 理事机构和总干事的职责

III.1 理事机构的职责

III.1.1 授权

大会和执行局以决议和决定的方式授予使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名称、简称和（或）标识的权利，主要是针对各项政府间计划、计划网络、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例如第 2 类中心）、正式合作伙伴、世界性或地区性奖项，以及会员国的具体活动等。

理事机构务必使相关的决议和决定根据《指示》对授权条件做出明确的规定。

理事机构可要求总干事将具体的授权问题提交它们审议，以及（或者）向它们提交关于具体的使用和（或）授权问题，特别是赞助、合伙关系和商业性使用等方面的使用和（或）授权问题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

III.1.2 保护

理事机构务必确定有关政府间计划、计划网络、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的各项章程条例与本《指示》精神相一致。

在特殊情况下，理事机构可请总干事监督教科文组织的名称、简称和标识的正确使用并在需要时对各种滥用现象进行追究。

III.2 总干事的职责

III.2.1 授权

在实施计划方面，只有总干事有权批准为包括机构间活动在内的某项活动或秘书处某个单位，设立一个专门标识，但该标识必须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标识连用。

总干事有权允许在下列情况下使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名称、简称或标识：赞助、任命亲善大使和宣传本组织及其计划的其他人士（例如和平艺术家或体育运动冠军）、签订合同和建立合作伙伴关系，以及具体的宣传活动，但是在每一种情况下被许可者均应用一个短语或提示，说明有关的机构或活动的这种联系。

总干事可以决定将某些具体的授权事宜提交理事机构审理。

III.2.1.1 教科文组织提供赞助的标准和条件

教科文组织可向各种类型的活动提供赞助，例如：电影作品和其它音像制品、出版物、举行各类会议、颁奖，以及其它国家和国际一级的活动。

各种可获得赞助的活动的标准：

- (i) 影响：赞助提供给那些对教育、科学、文化或传播切实有影响的，以及可以大幅度提升教科文组织的形象的特殊活动。
- (ii) 可靠性：对有关的负责人（专业经历和声誉、证明信和推荐信、法定和资金担保书）和活动（政治、法律、资金和技术方面的可行性）应取得适当保证。

提供赞助的条件：

- (i) 赞助与否只能由总干事以书面形式决定。
- (ii) 若是国家一级的活动，教科文组织是否提供赞助，必须与有关活动所在会员国的全国委员会和负责该活动的机构所在会员国的全国委员会进行磋商后决定。
- (iii) 本组织或有关全国委员会须能主动参与有关活动的筹备和实施工作。
- (iv) 应能适当扩大本组织的影响，尤其是通过使用其名称、简称和标识来扩大其影响。
- (v) 赞助的活动应是不定期或定期开展的。如是后一种情况，应规定期限，并应定期续延许可权。

III.2.1.2 合同安排

秘书处与外部机构之间关于与这些机构开展明确协作的任何合同安排（例如：与私人部门或公民社会的合作伙伴关系、联合出版或联合制作协议、或与支持本组织的专业人员和人士的合同），均应包括一项标准条款，规定凡使用本组织的名称、简称或标识须事先得到书面批准。在此类合同安排内的授权应限于指定的活动。

III.2.1.3 商业性使用

就本指示而言，凡主要以赢利为目的出售带有教科文组织名称、简称、标识和/或本组织因特网域名的物品或劳务的，均被视为“商业性使用”。凡以商业为目的使用教科文组织的名称、简称、标识和/或教科文组织因特网域名，不论是单独使用还是以连用标识形式加以使用，均须得到总干事的特许，根据具体的合同安排进行。

III.2.2 保护

总干事务必使赞助、亲善大使和其他宣传本组织的人士（例如和平艺术家或体育运动冠军）的任命，以及与外部机构签订合同和建立合作伙伴关系的条件和方式与指示相符。

对国际上未经授权使用教科文组织名称、简称、标识和/或教科文组织通用扩展域名（gTLDs）中的因特网域名的情况，总干事有责任提起诉讼。

IV. 会员国及其全国委员会的职责

IV.1 主管机构

除非会员国指定另一个其它机构，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是根据国内法律负责处理与在国内扩展或缩小（ccTLDs）使用教科文组织名称、简称、标识或因特网域名有关的问题的主管机构。

IV.2 使用权

全国委员会有权根据目前的指示使用教科文组织名称、简称和标识。它们如若使用，教科文组织名称、简称和/或标识应始终与其本身的名称结合在一起。如若它们希望，也可将其与自己的特殊标识结合在一起使用。大力鼓励各全国委员会使用教科文组织的标识。

IV.3 授权

在教科文组织政府间计划、计划网或协会、中心和俱乐部运动框架内，各全国委员会根据《组织法》承认的联络机构的作用，或根据上述第 IV.1 条指定的其它机构，有权授权使用教科文组织名称、简称或标识，但只能以混合标识的方式使用，即明确地说明有关计划或运动的特性，并应与有关实体、网络或计划自己的规章制度一致。这种情况尤其涉及各政府间计划国家委员会、生物圈保护区、教科文组织联系学校或教席，以及教科文组织协会、中心或俱乐部及其国家协调机构。在全国委员会自己向某些国内活动提供赞助时，它们可以授权在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的机构始终与全国委员会自己的名称结合在一起使用教科文组织名称、简称和/或标识，而且，如若它们希望的话，也可以根据上述第 IV.2 条的规定使用自己的标识。这种情况也是用于它们以自己的名义在国内实施的合同安排和宣传活动。

全国委员会可以规定时间期限和/或定期修改其授权。全国委员会有权收回其授权。

IV.4 保护

全国委员会或根据上述第 IV.1 条规定指定的其它机构对其授权的后果负责。

为了实现这些指示的目标，应当重视国内法律和/或《保护知识产权的巴黎公约》的各项条款。

秘书处和各会员国应通过其全国委员会或指定的其它机构密切合作，以便与国内主管机构联系和按照指示，防止国内未经授权使用教科文组织名称、简称、标识或因特网域名。

V. 指示的修改

本指示只能由大会修改。

87 监督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准则性文件的实施¹

大会，

强调对本组织准则性文件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重要性，

忆及第 15 C/12.2、第 23C/29.1 和第 32C/77 号决议以及第 165 EX/6.2、第 170 EX/6.2、第 171 EX/27、第 174 EX/21 和第 175 EX/28 号决定，

审议了 34 C/24 号文件并注意到法律委员会就此问题的报告（34 C/72），

铭记 175 EX/27 号文件第 I 部分提出的意见，

考虑到在本组织的 31 项《建议书》中，需要对下述 11 项《建议书》进行重点监督：

- 《反对教育歧视建议书》（1960 年 12 月 14 日）
- 《关于教师地位的建议书》（1966 年 10 月 5 日）
- 《关于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关于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教育的建议书》（1974 年 11 月 19 日）
- 《关于科学研究人员地位的建议书》（1974 年 11 月 20 日）
- 《关于发展成人教育的建议书》（1976 年 11 月 26 日）
- 《关于教育统计国际化的建议书修订本》（1978 年 11 月 27 日）
- 《关于艺术家地位的建议书》（1980 年 10 月 27 日）
- 《关于承认高等教育学历与学位的建议书》（1993 年 11 月 13 日）
- 《关于高等教育教学人员地位的建议书》（1997 年 11 月 11 日）
- 《关于技术与职业教育的建议书修订本》（2001 年 11 月 2 日）
- 《普及网络空间及促进并使用多种语言的建议书》（2003 年 10 月 15 日）

决定执行局今后应侧重于监督上述 11 项《建议书》的实施工作。

¹ 2007 年 10 月 24 日第十四次全体会议根据法律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X 本组织的工作方法

88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三大机关之间的关系¹

大会，

忆及第 33 C/92 号决议，

审议了 34 C/19 和 34 C/19 号文件及其附件的修订件，

1. 对第 33 C/92 号决议落实工作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
2. 对第 33 C/92 号决议的一些决定和建议尚未全部得到落实表示遗憾；
3. 要求大会主席、执行局和总干事对目前已落实的建议所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估，考虑到法律委员会就建议 25 作出的结论，继续落实第 33 C/92 号决议中尚未落实的建议；
4. 还要求大会主席、执行局和总干事就建议的落实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交综合报告。

89 执行局的报告¹

大会，

忆及第 33 C/78 号决议（第 4 段）和第 33 C/92 号决议（建议 13），

注意到 34 C/9 第 II 部分中的这份报告是执行局首次尝试就计划执行情况提出全面的看法，

1. 鼓励执行局进一步拟订起草此类报告的方法；
2. 请执行局：
 - (a) 对计划的执行情况，包括对 EX/4 号文件，应从更宽的视野和更高的战略角度做出评价。在双年度里，通过在工作重点层面对具体计划的绩效作出明确的决定，逐步表达自己的观点。
 - (b) 考虑改进时间安排，从而能更加充分地处理在起草 C/5 和 C/6 文件中涉及的所有问题。
 - (c) 把编制 C/3、EX/4 和 C/5 文件草案的过程更好地加以整合，采用经改进的格式，使这些文件的编写及其流程更加合理。

¹ 2007 年 11 月 1 日第十九次全体会议根据计划与对外关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 *建议*及时提交并审议通过临时决定对计划个案进行评估所得出的结论，确保将其纳入正常计划的编制周期；
4. *请*总干事：
 - (a) 改进有关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EX/4 和 C/3 文件），尤其是通过编制能显示取得的成果与预期结果（EX/4 文件与 C/5 文件对照）相对照的表格的方式加以改进；
 - (b) 至少每年发布一次有关在国家一级所取得的成果的信息，内容应包括当地相关方面参与计划执行情况的信息；
 - (c) 确保 SISTER 系统所提供的信息，包括在国家一级取得的成果，应当及时加以补充和更新，使其成为会员国可以查阅的一个可靠的信息来源，尤其是提供的内容要与法定报告 EX/4 和 C/3 文件保持一致，并开拓采用 SISTER 系统现有架构的可能性，以便可以展现在国家一级所取得的未来成果；
 - (d) 定期对教科文组织计划在全球、地区和国家层面上产生的影响进行检查总结，并在法定报告中明确说明针对不同类型的对象得出的检查结论；
 - (e) 更好地确定各种需求，并具体表述不同类型的对象在具体计划中的受益情况。

90 实施第 33 C/90 号决议批准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指导原则和标准¹

大 会，

忆及关于教科文组织机构和中心及其理事机构综合战略的第 33 C/90 号决议，

注意到执行局第 177 EX/29 号决定，

1. *承认*第 2 类机构和中心对实现教科文组织战略目标和优先事项的重要贡献，
2. *欢迎*177 EX/29 号文件第 7 段所述第 2 类机构和中心未来综合战略的内容建议；
3. *认为*根据 177 EX/29 号文件，综合战略需要更新；
4. *请*总干事考虑在这些机构和中心财务和法律自主权的基础上，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完整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综合战略，供执行局第一八〇届会议审议；
5. *还*请总干事在更新该战略时，应特别注意：
 - (a) 确保长远战略规划符合教科文组织 34 C/4 的总体和战略目标以及相关 C/5 文件的计划优先事项并符合其财力和人力水平；
 - (b) 确保通过定期评估第 2 类机构和中心对实现本组织战略目标的贡献情况以及通过各机构和中心定期报告活动和取得的成果情况，不断提高质量；
 - (c) 通过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活动来扩大教科文组织在全球的影响；
 - (d) 确定直接和间接的成本，以期了解并限制在与 C/5 文件相关的计划优先项目上对教科文组织的资金和人力资源产生影响；
6. *考虑到*执行局的相关建议，*授权*执行局初步批准并实施上述综合战略，并将该战略呈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最后批准。

¹ 2007 年 11 月 1 日第二十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91 本组织旨在实施地区性活动而进行的地区划分¹

大会，

决定接纳黑山加入欧洲地区和新加坡加入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以便它们参与本组织的地区活动。

92 预算的编制方法、2008--2009年的预算概算及预算编制技术²

大会，

审议了总干事编制的，并依据《组织法》第 VI.3(a)条的规定提交执行局的《2008--200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4 C/5 第 2 版第 1 卷和第 2 卷及其更正件和更正件 2，34 C/INF.17），

忆及第 176 EX/25 号决定第 II.3 段，

1. 满意地注意到在编制 34 C/5 第 2 版第 1 卷和第 2 卷及其更正件和更正件 2 以及 34 C/INF.17 文件时所采用的预算编制技术符合第 33 C/95 号决议；
2. 请总干事在编制第 35 C/5 号文件时采用同样的预算编制技术，除非执行局和总干事在今后执行局的会议上提出修改或改进意见。

¹ 2007 年 11 月 1 日第十九次全体会议根据计划与对外关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² 2007 年 11 月 1 日第二十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XI 2008-2009 年预算

93 2008-2009 年拨款决议¹

大会，

审议了总干事提出的《2008-200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4 C/5 第 2 版第 1 卷和第 2 卷及其更正件和更正件 2 和 34 C/6 及其增补件和增补件 2，34 C/8，34 C/8/ADM，34 C/8/CI，34 C/8/CLT，34 C/8/ED，34 C/8/PRX，34 C/8/SC，34 C/8/SHS，34C/DR.18，34 C/DR.20，34 C/DR.39，34 C/INF.17，以及 34 C/64 和各个委员会的报告，

1. 批准第 34 C/64 号文件附件所载并经各计划委员会和行政委员会联席会议修订的 2008-2009 年的拨款，即从第 I 篇和/或第 III 篇向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IOC）转帐 500,000 美元；
2. 鼓励总干事寻找着力加强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IOC）以及在实施《2008--2009 年计划与预算》期间强化各教育机构的办法，同时铭记委员会联席会议上的辩论情况；
3. 决定：

¹ 2007 年 11 月 2 日第二十二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A. 正常计划

(a) 2008-2009 年财务期拨款 631,000,000 美元¹,其用途如下:

拨款项目	\$
第 I 篇 总政策和领导机构	
A. 理事机构	
1. 大会	5 513 400
2. 执行局	7 882 800
第 I 篇 A, 小计	13 396 200
B. 领导机构	20 677 100
<i>(包括总干事室; 总干事办公室; 内部监督办公室; 国际准则及法律事务办公室; 伦理计划)</i>	
C. 参与联合国系统联合机构活动	10 234 600
第 I 篇, 共计	44 307 900
第 II 篇 计划和与计划有关的业务	
A. 计划	
重大计划 I-教育²	108 468 300
重大计划 II-自然科学³	56 774 300
重大计划 III-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	29 196 900
重大计划 IV-文化	51 382 600
重大计划 V-传播和信息	31 919 900
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	9 020 000
总部外-非集中化计划的管理	45 473 600
第 II 篇 A 小计	332 235 600
B. 参与计划	18 800 000
C. 与计划有关的业务	
1. 协调援助非洲的行动	4 655 100
2. 奖学金计划	1 775 900
3. 公众宣传	13 813 500
4. 战略规划与计划监督	5 927 300
5. 预算编制与监督	4 871 300
6. 预测与展望	1 355 300
第 II 篇 C, 小计	32 398 400
第 II 篇, 共计	383 434 000
第 III 篇 对计划执行的支助和行政管理	
A. 总部外管理与协调	24 178 800
<i>(包括活动费和总部外办事处运作费)</i>	
B. 对外关系与合作	19 564 500
C. 人力资源管理	33 506 500
D. 行政管理	110 776 500
第 III 篇, 共计	188 026 300
第 I-III 篇, 共计	615 768 200
重新定级/择优晋升储备金	2 000 000
第 IV 篇 预计费用增长	13 731 800
	共计
	631 500 000
	<i>(500 000)</i>
在第 I 篇和 (或) 第 III 篇内吸收	拨款总计
	631 000 000

¹ 第 I-IV 的拨款均按 0.869 欧元等于 1 美元的不变汇率计算。² 给重大计划 I 的拨款包括给下列教育机构的财务拨款:

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 (IBE)	4 591 000
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 (IIEP)	5 100 000
教科文组织终身学习研究所 (UIL)	2 300 000
教科文组织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 (IITE)	1 100 000
教科文组织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 (ICBA)	2 000 000
教科文组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所 (IESALC)	2 200 000
教科文组织教育机构, 共计	17 291 000

³ 给重大计划 II 的拨款包括给教科文组织下列科学机构的拨款:

教科文组织-国际基础结构、水利和环境工程学院水教育研究所 (UNESCO-IHE)	-
国际理论物理中心 (ICTP)	1 015 000
教科文组织科学机构, 共计	1 015 000

追加拨款

- (b) 授权总干事根据《财务条例》第 7.3 条的有关规定，接受自愿捐款、捐赠、礼品、遗赠和补助金以及有关国家政府的捐款，并将它们加到上文(a)段批准的拨款中。总干事应在采取这种行动后的届会上以书面形式向执行局委员提供这一方面的情况。

承付款项

- (c) 在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期中，可按照大会各项决议和本组织《财务条例》的规定，在上文(a)段所列拨款总额范围内承付各种款项。

转 帐

- (d) 经执行局批准，总干事有权为支付人事费以及货物和劳务费的增加额，将预算第 IV 篇（预计费用增长）的款项转入预算第 I 至第 III 篇的有关拨款项目。
- (e) 总干事可以进行拨款项目间的转帐，但最多不得超过原拨款额的 1%，并应在采取这种行动后的届会上以书面形式将转帐的详细情况及其理由通知执行局委员。若拨款项目间的转帐超过原拨款额的 1%，总干事应事先征得执行局的批准。
- (f) 不得将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IOC）和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WHC）的预算拨款转入预算其它各篇，从而使其减少。

人事费

- (g) 2008--2009 双年度确定的各级别常设职位已列入 34 C/5 号文件附件 II。总干事应将他对该附件中主任（D-1）及主任以上的职位数的任何修改意见提交执行局，以便事先征得其批准。
- (h) 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IBE）、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IIEP）、教科文组织终身学习研究所（UIL）、教科文组织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IITE）、教科文组织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IICBA）、教科文组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所（IESALC）、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UIS）、教科文组织--国际基础结构、水利和环境工程学院水教育研究所（UNESCO-IHE）和国际理论物理中心（ICTP）可以按照其各自的具体章程和规则设立职位。这些职位未被纳入附录 II 所列的职位表中。

会 费

- (i) 上文(a)段批准的拨款应由各会员国分摊的会费提供。因此，由会员国分摊的会费的数额将达 631,000,000 美元。

币值波动

- (j) 因上文(a)段中批准的拨款是按 1 美元折合 0.869 欧元的不变美元汇率计算的，所以，以此拨款为准的开支也应以相同的不变美元汇率记帐。本财务期内用欧元开支按不同的业务汇率和按不变汇率折算时产生的差额将以汇率盈项或汇率亏项入帐。同样，会员国用欧元支付的会费按计算预算时使用的汇率入帐。在本财务期内以不同业务汇率收到的会员国用欧元支付的会费与不变汇率折算所产生的差额也将以汇率盈项或汇率亏项入帐。本双年度结束时记在普通资金项下的汇率盈亏的净余额，包括上述盈亏，都将记入杂项收入或从中扣除。

B. 预算外计划

- (k) 总干事有权接受为实施符合本组织的宗旨、政策和活动的计划和项目所提供的资金（会员国分摊的会费除外），并根据本组织的规章条例和与资助者签订的协定，承付这类活动所需的款项。

XII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

94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地点¹

大 会，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规定，

考虑到截至第 3 条所规定的最后日期，没有任何会员国邀请大会在其领土上举行其第三十五届会议，

决定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在巴黎本组织总部举行。

¹ 2007 年 11 月 2 日第二十二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XIII 各计划委员会、行政委员会和法律委员会的报告

说 明

六个计划委员会的报告（以下第 A 至第 F 部分）通过第 34 C/78、34 C/79、34 C/80、34 C/81，34 C/82 和 34 C/83 号文件提交给了大会全体会议。

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第 34 C/77 号文件提交给了大会全体会议。

各计划委员会和行政委员会联席会议的建议通过第 34 C/64 号文件提交给了大会全体会议。

法律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第 34 C/71、34 C/72、34 C/73、34 C/74 和 34 C/75 号文件提交给了大会全体会议。

大会根据这些委员会的建议全文通过的决议的最后文本载于本卷前几章之中。这些决议的最后编号标在括号内。大会就各委员会的建议所作的其它决定反映在载于本章的各委员会的报告中。

A. 计划与对外关系委员会（PRX）报告¹

引 言

第 1 单元辩论

- 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08--200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 第 II 篇 C：与计划有关的业务
 - 第 1 章--协调和监督援助非洲的行动
- 项目 14.1 制订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特别支助冲突后科特迪瓦的综合计划

第 2 单元辩论

- 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08--200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 第 II 篇 A：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

第 3 单元辩

- 项目 14.2 纪念大屠杀

第 4 单元辩论

- 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08--200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 第 III 篇 B：对外关系与合作
 - 第 II 篇 B：参与计划
- 项目 6.2 为本组织开展地区性活动所作的地区划分
- 项目 5.1 会员国关于希望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参加的 2008--2009 年周年纪念活动的建议
- 项目 10.1 执行局向大会提交的关于非政府国际组织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活动所做贡献的六年期报告（2001--2006 年）

第 5 单元辩论

- 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08--200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 第 II 篇 C：与计划有关的业务
 - 第 2 章--奖学金计划
 - 第 6 章--预测和展望

¹ 2007 年 11 月 1 日大会第十九次全体会议听取了这一报告，并批准了委员会在报告中所建议的各项决定。

第 6 单元辩论

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08--200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第 II 篇 C: 与计划有关的业务

第 3 章--公众宣传

项目 5.7 《关于使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名称、简称、标识和因特网域名的指示》

第 7 单元辩论

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08--200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第 II 篇 C: 与计划有关的业务

第 4 章--战略规划与计划监督

项目 3.1 审议和通过《2008--2013 年中期战略草案》（34 C/4）

项目 3.2 编制《2010--201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5 C/5）

第 8 单元辩论

项目 6.1 第 33 C/92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关于教科文组织三大机关之间的关系）

第 9 单元辩论

项目 2.2 执行局的报告

第 10 单元辩论

项目 14.3 纪念乌克兰大饥荒（Holodomor）受害者

引 言

1. 执行局第一七七届会议建议大会提名 Salwa Saniora Baasiri 女士 (黎巴嫩)担任 PRX 委员会主席。在 2007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二召开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 Salwa Saniora Baasiri 女士当选为该委员会主席。
2. 委员会在 2007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次会议上, 批准了提名委员会关于副主席和报告人职位的建议。下列人员当选:

<i>副主席:</i>	奥地利	(Harald Wiesner 先生)
	立陶宛	(Ina Marciulionyte 女士)
	厄瓜多尔	(Patricia Ashton 女士)
	澳大利亚	(Susan Pascoe 女士)
<i>报告人:</i>	塞内加尔	(Mouhamed Konaté 先生)

3. 委员会接着通过了第 34 C/COM.PRX/1 Prov 号文件中提出的计划安排及工作日程。
4. 委员会在 2007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三至 2007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六之间共举行了七次会议, 并占用 2007 年 10 月 23 日第八次会议的部分时间, 审议其议程上的所有项目。
5. 委员会于 2007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二举行的第八次会议上通过了其报告。该报告包括委员会就其议程上的每个项目转给大会的建议。

第 1 单元辩论

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08--200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 篇 C, 第 1 章--协调和监督援助非洲的行动

项目 14.1 制订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特别支助冲突后科特迪瓦的综合计划

6. 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4.2--审议和通过《2008--200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 篇 C, 第 1 章--协调和监督援助非洲的行动, 及项目 14.1--制订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特别支助冲突后科特迪瓦的综合计划。
7. 30 个会员国的代表在会上发了言。

A. 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08--200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 篇 C, 第 1 章--协调和监督援助非洲的行动

I. 34 C/5 文件第 2 版 (第 1 卷) 建议的决议草案

8. 关于第 II 篇 C: 与计划有关的业务, 第 1 章“协调和监督援助非洲的行动”,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经 34 C/5 更正件以及 34 C/6 增补件修正的载于 34 C/5 文件第 2 版第 1 卷第 10100 段的决议建议 (第 34 C/54 号决议, 第 I 部分)。

II. 第 II 篇 C, 第 1 章--协调和监督援助非洲的行动的预算拨款

9.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经 34 C/5 更正件以及 34 C/6 增补件修正的载于 34 C/5 文件第 2 版第 1 卷第 10100 段的决议建议, 该建议计划安排的总预算为 4,655,100 美元, 其中活动费为 1,103,000 美元, 人事费为 3,552,100 美元。但是这些数额需根据七个委员会 (行政、计划与对外关系、教育、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文化、传播和信息委员会) 联席会议以及大会有关预算最高额作出的决定而加以调整。

B. 项目 14.1 制订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特别支助冲突后科特迪瓦的综合计划

10. 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14.1：制订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特别支助冲突后科特迪瓦的综合计划。

11. 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到题为“制订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特别支助冲突后科特迪瓦的综合计划”的第 34 C/48 号文件。

12. 委员会建议大会全文通过 34 C/48 号文件附件第 6 段所载并经委员会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提案国：科特迪瓦，联合提案国：安哥拉、加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肯尼亚、黎巴嫩、尼日利亚、阿曼、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塞内加尔），以便将其收入《大会记录》第一卷（决议）。（第 34 C/60 号决议）

第 2 单元辩论

项目 4.2 审议并通过《2008--200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 篇 A：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

13. 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4.2--审议并通过《2008--200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 篇 A：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

14. 24 个会员国的代表参加了讨论。

I. 34 C/5 号文件第 2 版（第 1 卷）提出的决议草案

15. 委员会注意到题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报告（2006--2007 年）”的 34 C/REP/19 号文件，并建议大会通过 34 C/5 号文件第二版第 1 卷 06000 段提出的决议，以及 34 C/5 号文件更正件和 34 C/6 号文件增补件所作的修改，包括委员会根据项目 4.2 II.A 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作的修改。（第 34 C/51 号决议）

II. 撤销或未被采纳的决议草案

16. 委员会通报大会，以下决议草案未被采纳：

- 34 C/DR.20（提案国：芬兰，联合提案国：丹麦、荷兰和瑞典）。

III. 大会可能全文通过的决议草案

17. 委员会建议大会全文通过 34 C/DR.25 文件中所载的经委员会修正的决议草案（提案国：法国，联合提案国：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德国、阿根廷、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科特迪瓦、埃及、西班牙、加蓬、希腊、黎巴嫩、立陶宛、摩纳哥、摩洛哥、葡萄牙、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和瑞典）。（第 34 C/20 号决议）

IV. 第 II 篇 A：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的预算拨款

18.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 34 C/5 号文件第 2 版第 1 卷第 06000 段所载的、后经 34 C/5 Corrigendum 和 34 C/6 Addendum 号文件修改的决议。该决议安排了 9,020,000 美元的预算拨款，当然，这一数额应根据有关的七个委员会（行政、计划与对外关系、教育、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文化、传播和信息委员会）联席会议的意见和大会就预算最高额所作的决定进行调整。

第 3 单元辩论

项目 14.2 纪念大屠杀

19. 委员会在其第二、三和五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14.2 - 纪念大屠杀。三十七个会员国的代表和一个观察员参加了辩论；委员会决定腾出时间讨论第 34 C/49 号文件附件第 6 段所载的决议草案，以供第八次会议加以审议。

20. 委员会建议大会全文通过 34 C/49 号文件附件第 6 段所载并经委员会修正的决议草案（提案国：澳大利亚、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和以色列，联合提案国：阿尔巴尼亚、德国、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塞浦路斯、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丹麦、萨尔瓦多、西班牙、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爱尔兰、冰岛、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立陶宛、拉脱维亚、卢森堡、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荷兰、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捷克共和国、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克兰和乌拉圭），以便将其收入《大会记录》第一卷（决议）。（第 34 C/61 号决议）

第 4 单元辩论

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08--200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I 篇 B：对外关系与合作 第 II 篇 B：参与计划

项目 6.2 为本组织开展地区性活动所作的地区划分

项目 5.1 会员国关于希望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参加的 2008--2009 年周年纪念活动的建议

项目 10.1 执行局向大会提交的关于非政府组织对教科文组织活动所作贡献的六年期报告（2001--2006 年）

21. 委员会在第四和第五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4.2--审议和通过《2008--200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I 篇 B：对外关系与合作和第 II 篇 B：参与计划；以及项目 6.2--为本组织开展地区性活动所作的地区划分、项目 5.1--会员国关于希望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参加的 2008--2009 年周年纪念活动的建议；以及项目 10.1--执行局向大会提交的关于非政府国际组织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活动所做贡献的六年期报告（2001--2006 年）。

22. 53 个会员国参加了辩论。

A. 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08--200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I 篇 B：对外关系与合作

I. 34 C/5 第 2 版（第 1 卷）中的决议草案

23.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4 C/5 第 2 版第 1 卷第 12000 段中所载并经 34 C/5 Corrigendum 和 34 C/6 Addendum 文件以及委员会修正的有关第 III 篇 B：对外关系与合作的决议。（第 34 C/65 号决议）

II. 第 III 篇 B：对外关系与合作的的预算拨款

24.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载于 34 C/5 第 2 版第 1 卷第 12000 段中，后经 34 C/5 Corrigendum 和 34 C/6 Addendum 文件修改的决议，该决议安排了 19,564,500 美元的预算拨款总额，其中活动费 3,130,600 美元，人事费 16,433,900 美元，当然，这些数字应根据有关的七个委员会（即行政、计划与对外关系、教育、自然科学、社会可蓄积人文科学、文化、传播和信息委员会）联席会议的情况和大会就预算最高额所做出的决定进行调整。

B. 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08--200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第 II 篇 B: 参与计划

I. 34 C/5 第 2 版（第 1 卷）中所建议的决议草案

25.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4 C/5 第 2 版第 1 卷第 09000 段建议的、后经 34 C/5Corrigendum 和 34 C/6 Addendum 号文件以及委员会修改的有关第 II 篇 B: 参与计划的决议。（第 34 C/52 号决议）

II. 第 II 篇 B: 参与计划的预算拨款

26.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业经 34 C/5 号文件更正件和 34 C/6 号文件增补件修正的 34 C/5 号文件第 1 卷第 2 版第 09000 段中确定直接计划费用总预算拨款为 1.880 万美元的决议。不言而喻，这一数额将根据七个委员会（行政委员会、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教育委员会、科学委员会、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委员会、文化委员会及传播和信息委员会）联席会议的意见和大会就最高预算额做出的决定加以调整。

B. 为本组开展地区性活动所作的地区划分

27. 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到题为“本组织开展地区性活动所作的地区划分”的 34 C/20 号文件及其增补件。

28. 委员会还建议大会接纳黑山共和国加入欧洲地区和新加坡共和国加入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以便它们参与本组织的地区活动。（第 34 C/91 号决议）

C. 项目 5.1 会员国关于希望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参加的 2008--2009 年周年纪念活动的建议。

29. 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到题为“会员国关于希望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参加的 2008--2009 年周年纪念活动的建议”的 34 C/14 号文件。

30. 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 34 C/14 号文件第 4 段中建议的决定草案。（第 34 C/56 号决议）

D. 项目 10.1 执行局向大会提交的关于非政府组织对教科文组织活动所作贡献的六年期报告（2001--2006 年）

31. 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到题为“执行局向大会提交的关于非政府组织对教科文组织活动所作贡献的六年期报告（2001--2006 年）”的 34 C/27 号文件。

32. 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 34 C/27 号文件第 166 段建议的决议草案。（第 34 C/59 号决议）

第 5 单元辩论

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08-200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第 II 篇 C: 与计划有关的业务

第 2 章--奖学金计划

第 6 章--预测和展望

33. 委员会的第五次和第六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4.2--审议和通过《2008--200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 篇 C: 与计划有关的业务：第 2 章--奖学金计划，第 6 章--预测和展望。

34. 53 个会员国的代表参加了辩论。

A. 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08--200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第 II 篇 C: 与计划有关的业务

第 2 章--奖学金计划

I. 34 C/5 第 2 版（第 1 卷）建议的决议草案

35. 委员会建议大会按照涉及第 II 篇 C: 与计划有关的业务: 第 2 章--奖学金计划的 34 C/5 更正件和 34 C/6 增补件通过 34 C/5 第 2 版第 1 卷第 10200 段的决议。（第 34 C/54 号决议第 II 部分）

II. 撤销或未被采纳的决议草案

36. 委员会通知大会以下决议草案未被采纳:

- 34 C/DR.18（提案国：瑞典，联合提案国：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荷兰）。

III. 第 II 篇 C: 第 2 章--奖学金计划的预算拨款

37. 委员会建议大会按照涉及第 II 篇 C: 与计划有关的业务: 第 2 章--奖学金计划的 34 C/5 更正件和 34 C/6 增补件批准 34 C/5 第 2 版第 1 卷第 10200 段的决议。为此预算拨款共计 1,775,900 美元，其中活动费 1,136,700 美元，人事费 639,200 美元。此数额将根据七个委员会（行政委员会、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教育委员会、科学委员会、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委员会、文化委员会和传播和信息委员会）的联席会议，以及大会关于预算限额的决定进行调整。

B. 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08--200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第 II 篇 C: 与计划有关的业务

第 6 章--预测和展望

I. 34 C/5 第 2 版（第 1 卷）建议的决议草案

38.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4 C/5 号文件第 2 版第 1 卷第 10600 段中所载、经 34 C/5Corrigendum 号文件、34 C/6Addendum 号文件和委员会修正的、有关第 II 篇 C: 与计划有关的业务, 第 6 章--预测和展望的决议草案。（第 34 C/54 号决议第 VI 部分）

II. 撤回或未被采纳的决议草案

39. 委员会通知大会以下决议草案未被采纳:

- 34 C/DR.18（提案国：瑞典；联合提案国：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荷兰）

III. 第 II 篇 C: 第 6 章--预测和展望的预算拨款

40.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 34 C/5 号文件第 2 版第 1 卷第 10600 段所载、经 34 C/5Corrigendum 号文件、34 C/6Addendum 号文件和委员会修正的决议，其中规定划拨人事费 929,300 美元和活动费 426,000 美元，用于计划部门以及通过跨部门平台制订的活动，不言而喻，此数额将根据七个委员会（行政委员会、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教育委员会、自然科学委员会、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委员会、文化委员会以及传播和信息委员会）的联席会议以及大会关于预算最高额的决定进行调整。

第 6 单元辩论

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08--200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第 II 篇 C--与计划有关的业务

第 3 章--公众宣传

项目 5.7 关于使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名称、简称、标识和因特网域名的指示

41. 委员会第六和第七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4.2--审议和通过《2008--200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 篇 C 第 3 章 - 公众宣传, 以及项目 5.7--关于使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名称、简称、标识和因特网域名的指示。

42. 九个会员国的代表参加了辩论。

A. 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08--200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第 II 篇 C 第 3 章--公众宣传

I. 34 C/5 号文件第 2 版 (第 1 卷) 建议的决议草案

43.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4 C/5 号文件第 2 版第 1 卷第 10300 段所载、经 34 C/5Corrigendum 号文件和 34 C/6Addendum 号文件修正的有关第 II 篇 C: 与计划有关的业务, 第 3 章--公众宣传的决议草案, 但对预算拨款有保留意见。(第 34 C/54 号决议第 III 部分)

II. 第 II 篇 C 第 3 章--公众宣传的预算拨款

44.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 34 C/5 号文件第 2 版第 1 卷第 10300 段所载并经 34 C/5Corrigendum 号文件、34 C/6Addendum 号文件和委员会修正的决议草案, 该决议草案规定划拨一笔总的预算拨款[13,813,500 美元], 作为活动费[2,565,800 美元]和人事费[11,247,700 美元], 不言而喻, 此数额将根据七个委员会(行政委员会、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教育委员会、自然科学委员会、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委员会、文化委员会以及传播和信息委员会)的联席会议以及大会关于预算最高额的决定进行调整。

B. 项目 5.7 关于使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名称、简称、标识和因特网域名的指示

45. 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题为“关于使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名称、简称、标识和因特网域名的指示”的大会 34 C/26 号文件。

46. 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 34 C/26 号文件第 15 段所载并根据法律委员会 2007 年 10 月 18 日会议的意见修改的决议草案。(第 34 C/86 号决议)

第 7 单元辩论

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08--200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 篇 C: 与计划有关的业务, 第 4 章--战略规划与计划监督

项目 3.1 审议和通过《2008--2013 年中期战略草案》(34 C/4)

项目 3.2 编制《2010--201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5 C/5)

47. 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4.2--审议和通过《2008--200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 篇 C 第 4 章 - 战略规划与计划监督, 项目 3.1--审议和通过《2008--2013 年中期战略草案》(34 C/4) 以及项目 3.2--编制《2010--201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5 C/5)。

48. 有两个会员国的代表参加了辩论。

A. 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08--200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 篇 C：与计划有关的业务，第 4 章--战略规划与计划监督

I. 34 C/5 号文件第 2 版（第 1 卷）中所建议的决议草案

49.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4 C/5 号文件第 2 版第 1 卷第 10400 段所载、经 34 C/5Corrigendum 号文件和 34 C/6Addendum 号文件修正的、关于“第 II 篇 C：与计划有关的业务，第 4 章 - 战略规划与计划监督”的决议草案。（第 34 C/54 号决议第 IV 部分）

II. 第 II 篇 C 第 4 章--战略规划与计划监督的预算拨款

50.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 34 C/5 第 2 版第 1 卷第 10400 段所载并经 34 C/5Corrigendum 号文件和 34 C/6Addendum 号文件修正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规定划拨总额为 5,927,300 美元的预算拨款，其中活动费为 935,800 美元，人事费为 4,991,500 美元，不言而喻，以上数额需根据七个委员会（行政委员会、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教育委员会、自然科学委员会、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委员会、文化委员会以及传播和信息委员会）联席会议的意见以及大会作出的关于预算最高额的决定而加以调整。

B. 项目 3.1 审议和通过《2008--2013 年中期战略草案》（34 C/4）

51. 委员会注意到 34 C/4 号文件《2008--2013 年中期战略草案》以及 34 C/11 号文件“执行局关于《2008--2013 年中期战略草案》的建议”。

52. 有关上述文件的审议情况转交给大会 C/4 文件起草小组。

C. 项目 3.2 编制《2010--201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5 C/5）

53. 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到题为“编制《2010--201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5 C/5）”的第 34 C/7 号文件。

第 8 单元辩论

项目 6.1 第 33 C/92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关于教科文组织三大机关之间的关系）

54. 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6.1--第 33 C/92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关于教科文组织三大机关之间的关系）。

55. 法律委员会主席向本委员会介绍了法律委员会针对该项目做出的下列结论：

“委员会强调在实施第 33 C/92 号决议时，必须严格遵守《组织法》和《规则》规定的程序。

注意到有关建议 25“落实情况”的说明看来包含着对《组织法第 IV 条第 4 款所述向会员国提出建议书和国际公约之规则》的修改，委员会认为，因为没有按照《规则》第 20 条的要求首先专门将该项目列入大会议程，故在本届会议期间既不能对建议 25 进行审议，更不能就此做出决定。”

56. 有 8 个会员国的代表参加了辩论。

57. 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到 34 C/19 号和 34 C/19 (Annex) Rev.号文件“第 33 C/92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关于教科文组织三大机关之间的关系）”，对法律委员会关于建议 25 的意见予以考虑。

建议大会全文通过的决议草案

58. 委员会建议大会全文通过由法国、格林纳达、挪威、荷兰和圣卢西亚提出的决议草案 34 C/COM.PRX/DR.2，以列入大会记录。（第 34 C/88 号决议）

第 9 单元辩论

项目 2.2 执行局的报告

59. 委员会在第七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2.2--“执行局的报告”。

60. 有 3 个会员国的代表参加了辩论。

61. 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到 34 C/9 号文件第 II 部分及其增补件“执行局关于其 2006--2007 年活动，包括其工作方法问题的报告”。

62.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4 C/9 号文件第 II 部分“执行局关于本双年度计划与预算（33 C/5）的执行情况以及上一个双年度取得的成果（34 C/3）的报告”增补件中所建议的、后经委员会修订过的决议草案。（第 34 C/89 号决议）

建议大会全文通过的决议草案

63. 委员会建议大会全文通过由巴西提出并由哥伦比亚作为联合提案国的决议草案 34 C/COM.PRX/DR.1，将其列入《大会纪录》。（第 34 C/63 号决议）

第 10 单元辩论

项目 14.3 纪念乌克兰大饥荒（HOLODOMOR）受害者

64. 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14.3--“纪念乌克兰大饥荒(Holodomor) 受害者”，并决定设立一个由德国、阿根廷、加拿大、埃及、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哈萨克斯坦、挪威、波兰、塞尔维亚、塔吉克斯坦和乌克兰组成的工作组，审议该项目尤其是 34 C/50 号文件附件第 6 段所载的决议草案，以期在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通过该决议草案。

65. 委员会建议大会全文通过 34 C/50 号文件附件第 6 段所载并经委员会修订过的决议草案（提案国：乌克兰；联合提案国：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爱沙尼亚、美利坚合众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几内亚、赤道几内亚、洪都拉斯、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摩纳哥、尼日尔、尼日利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刚果民主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捷克共和国、塞内加尔、苏里南、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和津巴布韦），以期将其列入《大会纪录》第 I 卷（决议）。（第 34 C/62 号决议）

B. 教育委员会的报告¹

引 言

教育与经济发展部长级圆桌会议公报

国际教育局（IBE）、教育规划所（IIEP）、终身学习研究所（UIL）、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IITE）、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IICBA）、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所（IESALC）的报告

第 1 单元辩论

项目 3.1 审议和通过《2008--2013 年中期战略草案》（34 C/4）

第 2 单元辩论

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08--200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 34 C/6, 34 C/6 Add. 和 34 C/6 Add.2 号文件中所列的执行局的建议
- 34 C/5 第 2 版第 1 卷及其更正件中建议的决议草案
- 委员会关于其它未被采纳为要全文通过的决议草案的建议
- 已撤销或未被采纳的决议草案
- 大会可能全文通过的决议草案
- 重大计划 I 的预算拨款总额

第 3 单元辩论

项目 5.3 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和文化机构的第 33 C/70 号决议的实施情况

项目 8.6 就实施《反对教育歧视公约》和《反对教育歧视建议书》（1960 年）问题与会员国进行第七次磋商的结果

项目 5.15 修订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教育项目政府间地区委员会（PRELAC）章程

第 4 单元辩论

项目 5.4 总干事关于在全民教育领域已完成的工作的报告

项目 5.11 加强非洲撒哈拉以南地区教师培训行动（TTISSA）

项目 5.14 进一步推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

¹ 2007 年 11 月 1 日大会第二十次全体会议听取了这一报告，并批准了委员会在报告中所建议的各项决定。

第 5 单元辩论

- 项目 3.2 编制《2010--201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5 C/5）
- 关于项目 3.1 的一般性辩论 审议和通过《2008--2013 年中期战略草案》
- 关于项目 3.2 的一般性辩论 编制《2010--201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5 C/5）

引 言

1. 执行局第一七七届会议向大会提出建议，选举 Ricardo Henriques 先生 (巴西) 为教育委员会主席。在 2007 年 10 月 16 日的执行局第二次全体大会上 Henriques 先生当选为教育委员会主席。

2. 委员会在 2007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了提名委员会的建议，选出了以下四位副主席和报告人：

副主席：	Gerald Anderson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Lilian Zamfiroiu 先生	(罗马尼亚)
	Manda Kizabi 先生	(刚果民主共和国)
	Madiha Alshibani 女士	(阿曼)
报告人：	Kam Foong Choong 女士	(马来西亚)

3. 然后，委员会通过了 34 C/COM.ED/1 Prov. 号文件中的工作日程。

4. 委员会在 2007 年 10 月 22 日至 2007 年 10 月 24 日期间举行的六次会议上审议了其议程上的项目。

5. 委员会在 2007 年 10 月 27 日举行的第七次会议上通过了其报告。该报告内容包括委员会就每一个议程项目向全体大会提出的建议。

教育与经济发展部长级圆桌会议公报

6. 委员会建议大会赞同“教育与经济发展部长级圆桌会议公报”，并请总干事用公报精神来指导教科文组织支持教育为建设可持续和公正社会服务的活动。(见附件 I--A)

国际教育局 (IBE)、教育规划所 (IIEP)、终身学习研究所 (UIL)、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 (IITE)、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 (IICBA)、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所 (IESALC) 的报告

7. 委员会审议了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 (IBE) (34 C/REP 1)、教育规划所 (IIEP) (34 C/REP 2)、终身学习研究所 (UIL) (34 C/REP 3)、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 (IITE) (34 C/REP 4)、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 (IICBA) (34 C/REP 6 及其更正件)、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所 (IESALC) (34 C/REP 5) 的报告，并建议大会注意到这些报告。

第 1 单元辩论

项目 3.1 审议和通过《2008--2013 年中期战略草案》(34 C/4)

8. 在 2007 年 10 月 22 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项目 3.1：审议和通过《2008--2013 年中期战略草案》(34 C/4)。总干事的代表，即战略规划编制局助理总干事 Hans d' Orville 先生介绍了该项目。

9. 二十三个代表团和一个观察员就该项目发了言。他们广泛支持 34 C/11 号文件所载的建议。委员会同意建议大会将战略性计划目标 2 的行文修改如下：“加强有质量的全民教育和终身学习的政策制定、能力建设和工具的开发，并且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教育”。

第 2 单元辩论

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08--200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10. 委员会在其第二、三和四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4.2—审议和通过《2008--200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重大计划 I—教育》。

11. 53 个会员国和三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了辩论。

34 C/6 号文件、34 C/6 增补件和 34 C/6 增补件 2 所载的执行局建议

12.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4 C/6 号文件、34 C/6 增补件和 34 C/6 增补件 2 有关段落所载的执行局建议，并请总干事在起草 34 C/5 文件批准本时考虑这些建议。

34 C/5 号文件第 2 版第 1 卷及其更正件中建议的决议草案

13.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4 C/5 号文件第 2 版第 1 卷第 01000 段及其更正件中建议的，后经 34 C/6 增补件中关于“重大计划 I--教育”的决议草案修订，随后又经如下决议草案修订的决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34 C/DR.9 修订第 1(a)(iii)段；（德国提交并有奥地利、阿尔及利亚、挪威、葡萄牙、塞内加尔、希腊、瑞典、芬兰、瑞士、印度、法国、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作为联合提案国的）34 C/DR.15 修订双年度部门优先事项 2 的标题和第 1(a)(iii)及(iv)段；（尼日利亚提交的）34 C/DR.50 修订第 1(a)(iii)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34 C/DR.10 修订第 1(a)(iv)段；（奥地利提交并有法国、德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墨西哥、葡萄牙、大韩民国和瑞士作为联合提案国，斯洛文尼亚、希腊和约旦作为附议国的）34 C/DR.16 修订后经委员会修正的第 2 段；（多米尼加共和国提交的）34 C/DR.46 修订第 1(a)(iv)段；以及（日本提交的）34 C/DR.40 修订后经委员会修正的第 1(a)段。（第 34 C/3 号决议）

14.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4 C/5 号文件第 2 版第 1 卷第 01100 段及其更正件中建议的，后经 34 C/6 增补件中有国际教育局（IBE）部分修订的、又经委员会修订的决议。（第 34 C/4 号决议）

15.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4 C/5 号文件第 2 版第 1 卷第 01200 段及其更正件中建议的，后经 34 C/6 增补件中有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IIEP）部分修订的决议。。（第 34 C/5 号决议）

16.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 34 C/5 号文件第 2 版第 1 卷第 01300 段及其更正件中建议的，后经 34 C/6 增补件有关教科文组织终身学习研究所（UIL）部分修正的决议。。（第 34 C/6 号决议）

17.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 34 C/5 号文件第 2 版第 1 卷第 01400 段及其更正件中所建议的，后经 34 C/6 增补件有关教科文组织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IITE）部分所修正的决议。。（第 34 C/7 号决议）

18.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 34 C/5 号文件第 2 版第 1 卷第 01500 段及其更正件中建议的，后经 34 C/6 增补件有关教科文组织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IICBA）部分修正的决议。。（第 34 C/8 号决议）

19.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 34 C/5 号文件第 2 版第 1 卷第 01600 段及其更正件中所建议的，后经 34 C/6 增补件有关教科文组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所(IESALC)部分所修正的决议。。（第 34 C/9 号决议）

委员会关于其他未被采纳为要全文通过的决议草案的建议

20. 委员会通报大会，下列决议草案未被采纳为要全文收录《大会纪录》的决议。

- 审议了 34 C/DR.18（提案国：瑞典，联合提案国：丹麦、芬兰、冰岛、挪威、荷兰）。该决议草案希望增加对教科文组织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IICBA）、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IIEP）和教科文组织国际终身学习研究所（UIL）的预算拨款，以加强这些机构主管领域的活动。委员会建议由七个委员会（ADM、PRX、ED、SC、SHS、CLT 和 CI）的联席会议来审议该决议草案。
- 审议了与第 34 C/5 号文件第 2 版第 1 卷第 01000 段，第 1（a）（i）分段及其更正件有关的 34 C/DR.21 号决议草案（提案国：印度；联合提案国：智利、伊拉克和摩洛哥）。该决议希望在段落中增加提及第比利斯+30 会议（即在印度举行的第四届国际环境教育会议）、在各个地区举行的白宫全球扫盲会议的后续会议以及将在印度举行的艺术教育地区研讨会。委员会建议大会邀请总干事在制定工作计划时考虑这一建议并考虑动员自愿捐款的可能性。
- 审议了与 34 C/5 号文件第 2 版第 1 卷第 01000 段，第 1（a）（i ii）分段及其更正件有关的 34 C/DR.49 号决议草案（提案国：尼日尔）。该决议草案希望教科文组织支持建立西部非洲教育质量署，并要求拨款 10 万美元。委员会建议大会请总干事探讨与教育分析体系计划加强合作的可能性，该机构是撒哈拉南部非洲地区已有的一家对教育质量进行监督的专业性实体。
- 审议了与 34 C/5 号文件第 2 版第 1 卷第 01000 段，第 1（a）（i ii）分段及其更正件有关的 34 C/DR.57 号决议草案（提案国：埃及；附议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该决议草案建议在段落中加入地区网络和特殊教育需要，并要求拨款 10 万美元。委员会建议大会请总干事加强教科文组织和有关专业性网络之间的合作，宣传这些网络并介绍如何与它们合作，以便解决建议者所表达关注的问题。

已撤销或未被采纳的决议草案

21. 委员会通报大会，下列决议草案未被采纳：

34 C/DR.1（提案国：约旦）和 34 C/DR.24 号决议草案（提案国：法国；联合提案国：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德国、保加利亚、中国、科特迪瓦、埃及、西班牙、加蓬、希腊、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摩纳哥、摩洛哥、葡萄牙、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和斯洛伐克）。

22. 委员会通报大会，下列决议草案未被采纳，但其内容已在第 42 段建议的决议中得到反映：

34 C/DR.29（提案国：古巴，联合提案国：玻利维亚、厄瓜多尔、危地马拉、海地、牙买加、墨西哥、巴拿马、巴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和苏丹）、34 C/DR.30（提案国：古巴，联合提案国：玻利维亚、厄瓜多尔、危地马拉、海地、牙买加、墨西哥、巴拿马、巴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和苏丹）、以及 34 C/DR.31（提案国：古巴，联合提案国：玻利维亚、厄瓜多尔、危地马拉、海地、牙买加、墨西哥、巴拿马、巴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和苏丹）。

大会可能全文通过的决议草案

23. 第 34 C/DR.16 号决议草案（提案国：奥地利，联合提案国：法国、德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墨西哥、葡萄牙、大韩民国和瑞士，附议国：斯洛文尼亚、希腊和约旦）所载的决议草案业已经过大会记录委员会的修正，委员会建议大会全文通过该决议草案。。（第 34 C/10 号决议）

重大计划 I 的预算拨款总额

24. 关于《2008--200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重大计划 I--教育，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 34 C/6 增补件第 01000 段所建议的，后经委员会修正的决议，划拨总预算拨款 108,468,300 美元，其中活动经费 50,761,900 美元（包括第 1 类教育研究机构的拨款），人事费 57,706,400 美元；此数额将根据 7 个委员会（行政委员会、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教育委员会、科学委员会、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委员会、文化委员会、传播和信息委员会）联席会议的意见和大会关于预算拨款最高额的决定予以调整。

25. 关于《2008--200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涉及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IBE）**部分，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 34 C/6 增补件第 01100 段所建议的，后经委员会修正的决议，从重大计划 I--教育的总预算拨款内划拨 4,591,000 美元；此数额将根据 7 个委员会（行政委员会、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教育委员会、科学委员会、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委员会、文化委员会、传播和信息委员会）联席会议的意见和大会关于预算拨款最高额的决定予以调整。

26. 关于《2008--200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涉及**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IIEP）**部分，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 34 C/6 增补件第 01200 段所建议的决议，从重大计划 I--教育的总预算拨款内划拨 5,100,000 美元；此数额将根据 7 个委员会（行政委员会、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教育委员会、科学委员会、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委员会、文化委员会、传播和信息委员会）联席会议的意见和大会关于预算拨款最高额的决定予以调整。

27. 关于《2008--200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涉及**教科文组织终身学习研究所（UIL）**部分，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 34 C/6 增补件第 01300 段所建议的决议，从重大计划 I--教育的总预算拨款内划拨 2,300,000 美元（包括用于与 LIFE 有关的计划活动费 400,000 美元）；此数额将根据 7 个委员会（行政委员会、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教育委员会、科学委员会、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委员会、文化委员会、传播和信息委员会）联席会议的意见和大会关于预算拨款最高额的决定予以调整。

28. 关于《2008--200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涉及**教科文组织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IITE）**部分，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 34 C/6 增补件第 01400 段所建议的决议，从重大计划 I--教育的总预算拨款内划拨 1,100,000 美元；此数额将根据 7 个委员会（行政委员会、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教育委员会、科学委员会、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委员会、文化委员会、传播和信息委员会）联席会议的意见和大会关于预算拨款最高额的决定予以调整。

29. 关于《2008--200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涉及**教科文组织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IICBA）**部分，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 34 C/6 增补件第 01500 段所建议的决议，从重大计划 I--教育的总预算拨款内划拨 2,000,000 美元；此数额将根据 7 个委员会（行政委员会、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教育委员会、科学委员会、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委员会、文化委员会、传播和信息委员会）联席会议的意见和大会关于预算拨款最高额的决定予以调整。

30. 关于《2008--200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涉及**教科文组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区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所（IESALC）**部分，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 34 C/6 增补件第 01600 段所建议的决议，从重大计划 I--教育的总预算拨款内划拨 2,200,000 美元；此数额将根据 7 个委员会（行政委员会、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教育委员会、科学委员会、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委员会、文化委员会、传播和信息委员会）联席会议的意见和大会关于预算拨款最高额的决定予以调整。

第 3 单元辩论

项目 5.3 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和文化机构的第 33 C/70 号决议的实施情况

项目 8.6 就实施《反对教育歧视公约》和《反对教育歧视建议书》（1960 年）问题与会员国进行第七次磋商的结果

项目 5.15 修订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教育项目政府间地区委员会（PRELAC）章程

31. 委员会在 2007 年 10 月 24 日的第 5 次会议上审议了下列 3 个项目：项目 5.3：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和文化机构的第 33 C/70 号决议的实施情况；项目 8.6：就实施《反对教育歧视公约》和《反对教育歧视建议书》（1960 年）问题与会员国进行第七次磋商的结果。项目 5.15：修订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教育项目政府间地区委员会（PRELAC）章程。

项目 5.3 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和文化机构的第 33 C/70 号决议的实施情况

32. 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到题为“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和文化机构的第 33 C/70 号决议的实施情况”的 34 C/16 号文件及其增补件。

33.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4 C/16 号文件的增补件第 2 段建议的决议，将其收入《大会纪录》。（第 34 C/58 号决议）

项目 8.6 就实施《反对教育歧视公约》和《反对教育歧视建议书》（1960 年）问题与会员国进行第七次磋商的结果

34.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4 C/56 号文件第 2 段建议的，后经委员会修正的决议，将其收入《大会纪录》。（第 34 C/13 号决议）

项目 5.15 修订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教育项目政府间地区委员会（PRELAC）章程

35.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4 C/57 号文件第 4 段建议的，后经委员会修正的决议，将其收入《大会纪录》。（第 34 C/16 号决议）

第 4 单元辩论

项目 5.4 总干事关于在全民教育(EFA)领域已完成的工作的报告

项目 5.11 提高非洲撒哈拉以南地区教师培训行动（TTISSA）的效率

项目 5.14 进一步推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

36. 委员会在 2007 年 10 月 24 日举行的第五和六次会议上审议了以下三个项目：项目 5.4：总干事关于在全民教育(EFA)领域已完成的工作的报告；项目 5.11：提高非洲撒哈拉以南地区教师培训行动（TTISSA）的效率；项目 5.14：进一步推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

37. 在辩论期间，共有 41 个会员国的代表和五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言。

项目 5.4 总干事关于在全民教育(EFA)领域已完成的工作的报告

38. 委员会建议大会全文通过 34 C/17 号文件第 41 段中建议的，后经委员会修正的决议，将其收入《大会纪录》。（第 34 C/11 号决议）

39. 委员会建议大会全文通过 34 C/COM.ED/DR.2 (提案国: 巴西; 共同提案国: 智利、古巴、巴拉圭、多米尼加共和国和乌拉圭; 附议国: 哥伦比亚) 文件中建议的, 后经委员会修正的决议, 将其收入《大会纪录》。(第 34 C/15 号决议)

40. 委员会建议大会全文通过 34 C/COM.ED/DR.3 (提案国: 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巴拉圭和秘鲁) 中建议的, 后经委员会修正的决议, 将其收入《大会纪录》。(第 34 C/14 号决议)

41. 委员会建议大会全文通过 34 C/COM.ED/DR.4 (提案国: 马里; 附议国: 贝宁和布基纳法索) 中建议的, 后经委员会修正的决议, 将其收入《大会纪录》。(第 34 C/17 号决议)

42. 委员会建议大会全文通过 34 C/COM.ED/DR.5 (提案国: 南非、古巴、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和墨西哥、) 中建议的决议, 将其收入《大会纪录》。(第 34 C/12 号决议)

项目 5.11 提高非洲撒哈拉以南地区教师培训行动 (TTISSA) 的效率

43. 委员会建议大会全文通过 34 C/51 号文件 (提案国: 美利坚合众国; 附议国: 阿富汗、南非、贝宁、布基纳法索、喀麦隆、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加纳、几内亚、马达加斯加、马里、摩洛哥、毛里求斯、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乌干达、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刚果共和国、塞内加尔、乍得和多哥) 第 6 段中建议的, 后经委员会修正的决议, 将其收入《大会纪录》。(第 34 C/18 号决议)

项目 5.14 进一步推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

44. 委员会建议大会全文通过 34 C/COM.ED/DR.1 Rev. (提案国: 德国和日本; 联合提案国: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奥地利、比利时、贝宁、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古巴、埃及、西班牙、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法国、加蓬、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黎巴嫩、立陶宛、摩纳哥、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葡萄牙、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捷克共和国、坦桑尼亚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和土耳其) 中建议的, 后经委员会修正的决议, 将其收入《大会纪录》。(第 34 C/19 号决议)

第 5 单元辩论

项目 3.2 编制 2010--201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35 C/5)

45. 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3.2-编制 2010--201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35 C/5)。

46. 16 个会员国的代表和三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在会上发言。

关于项目 3.1--审议和通过《2008--2013 年中期战略草案》的一般性辩论

47. 战略规划编制局助理总干事回顾了先前召开的跨学科会议的非正式讨论情况, 34 C/INF.18 号文件对会议的结论进行了概述。助理总干事解释说, 执行局在其第一七六届会议上讨论了 34 C/4 号文件草案并提出了一些建议 (载于 34 C/11 号文件)。总干事赞同这些建议, 因此, 建议在 34 C/11 号文件的基础上进行讨论。

48. 战略规划编制局助理总干事谈到了 34 C/11 号文件的第 3 段, 其中提出了教科文组织的新的使命宣言。根据这一使命宣言, 教育是本组织的主要支柱之一。非洲和性别平等被确定为教科文组织唯一的总体优先事项。他提请人们注意本组织的总体目标以及相关的 14 项战略性计划目标, 所有这些目标都是从跨部门的角度进行规划的。战略规划编制局助理总干事解释道, 为了保证中期战略与 2008--2009 年双年度《计划与预算》的

无缝衔接，在各重大计划项下，战略性计划目标又被分解为有限的双年度部门优先事项和有限数量的工作重点以及预期成果和绩效指标。他还强调了纳入追求实效章节这一创新方法，力图采用注重成果的计划制定和管理手段，提高计划实施的质量、效率、效益、问责和透明。

49. 代表们对于本组织的活动更加集中和侧重于明确指出的战略目标，以及对于为教育保留了两项战略目标这一抉择，表示赞赏。他们欢迎重大计划 I 的基本方针，强调按时实现全民教育目标应是头等大事，重点尤其应放在有质量的可持续发展教育上。和平教育、科学教育、人权和艺术教育以及使用多种语言和用母语教学等，被认为是有质量教育的重要方面，应得到更多关注。一些发言者希望加强教科文组织在农村教育、技术和职业教育以及高等教育方面的活动。

50. 有几个代表团认为，需要做出进一步的持续努力，从而提高教科文组织在领导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DESD）（2005--2014 年）活动中所做工作的影响力和知名度。一些发言者认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应是教科文组织工作中的一个更加突出的优先事项。

51. 所有代表都欢迎在中期战略中给予非洲以优先地位，并称赞教科文组织支持这一地区的活动。一些代表还对教科文组织提出采取有利于特定群体（即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青年）的有针对性的行动表示满意。

52. 代表们还一致支持重视性别平等，把它作为一个全球优先事项。一些发言者强调需要有关性别的指标，并建议教科文组织考虑妇女的重要作用以及在其所有主管领域内的性别平等问题。关于该文件中有关“优先重视性别平等”的框注 3，一位代表希望具体提及性别不均等以及总结和交流成功经验的必要性。

53. 战略规划编制局助理总干事在辩论后的答复中表示，他感谢对该文件提出的许多肯定意见，并向代表们保证本组织坚定地致力于两项全球优先事项，即非洲和性别平等。

关于项目 3.2--编制《2010--201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5 C/5）的一般性辩论

54. 根据大会 29 C/87 号决议的要求，战略规划编制局副局长 Jean-Yves Le Saux 先生对该项目作了介绍。他强调指出，2010--2011 年计划与预算（35 C/5 文件）是下一个《中期战略》（34 C/4 文件）的第二个双年度，因此编制这一计划与预算需要紧密结合本组织的总体目标和战略性计划目标。他还介绍了 34 C/7 号文件，着重谈到了可能需要讨论的一系列问题。

55. 许多代表强调了中期战略的滚动性质，并指出应确保中期战略与今后的计划与预算之间的连续性。代表们欢迎保留现有的结构，即有限的双年度部门优先事项和工作重点，并与一系列相关的跨部门平台挂钩。一些代表团要求进一步整合预期成果，希望今后的 C/5 重点更加突出，工作重点 4 项下的预期成果尤为如此。

56. 一些代表着重指出必须继续采取注重实效的计划制定方式，并进一步改善对所取得成果的报告工作，重点是 C/3 文件，而且还要有对定性成果的报告。有代表建议，下一个 35 C/5 应制定有关计划或项目终止的落日条款，而且正常计划和预算外资金应有更好的联系。

57. 几位代表强调必须更好地反映联合国改革和联合国在全球、地区和国家层面的协调一致性。关于非集中化，一位代表呼吁思考如何加强总部外办事处，特别是地区办事处。有人指出，总部外办事处和全国委员会处在计划落实的最前沿，因此，需要为多国办事处和国别办事处划拨更多的资金。

58. 代表们对继续重视两大重点：非洲和性别平等普遍表示支持。代表们还建议保留援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专门行动。他们还建议增加青年工作的资金拨款。

59. 会员国认识到在实现全民教育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代表们强调全民教育应继续作为重大计划 I 的优先事项，但侧重点要从教育（包括正规和非正规环境的教育）的普及转向教育质量。全民教育十年中期评审的结果应指导教科文组织及其会员国未来的行动。

60. 会议强调了教科文组织在全民教育的全球协调作用以及必须侧重最不发达国家和处境最为不利的群体，特别是残疾人和语言上的少数人群体。一些代表重申，教科文组织在各级教育（初等、中等和高等教育）的工作必须力求平衡。一些代表强调应继续致力于可持续发展教育和坚持教科文组织在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中的牵头作用。一些发言者希望看到今后的 C/5 文件明确阐述教育如何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挑战。

61. 很多代表团强调必须进一步加强教科文组织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教师培训行动（TTISSA），以便提高教学质量和师资培训的质量。他们还强调了非政府组织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教师培训行动中的作用与贡献。与会代表还对提高能力的扫盲行动（LIFE）以及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表示支持。代表们认为南南合作是实现全民教育目标的关键。

62. 预算与战略规划局副局长对内容丰富的辩论表示赞赏，并指出，代表们对于继续并进一步加强现有的方式意见非常一致。他还指出，会员国在 2008 年的磋商会议期间还有机会发表自己的看法。

C. 自然科学委员会的报告¹

引 言

代表六个政府间和国际科学计划[国际基础科学计划（IBSP）、国际地球科学计划（IGCP）、国际水文计划（IHP）、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IOC）、人与生物圈计划（MAB）和社会变革管理计划（MOST）]主席的声明

政府间和国际科学计划（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人与生物圈计划、国际地球科学计划、国际水文计划和国际基础科学计划）的报告

国际基础科学计划（IBSP）第一阶段的评估

第 1 单元辩论

项目 3.1 审议和通过《2008--2013 年中期战略草案》(34 C/4)

第 2 单元辩论

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08--200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重大计划 II - 自然科学

- 34 C/5 号文件第 2 版第 I 卷及其更正件中建议的决议草案
- 委员会关于其他未被采纳为全文通过的决议草案的建议
- 未被采纳的决议草案
- 重大计划 II 的预算拨款总额

第 3 单元辩论

项目 3.2 编制《2010--201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5 C/5）

第 4 单元辩论

项目 5.10 续延教科文组织与荷兰政府之间的关于教科文组织-国际基础结构、水利和环境工程学院水教育研究所的业务协定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国际基础结构、水利和环境工程学院水教育研究所理事会关于研究所活动的报告

第 5 单元辩论

项目 5.6 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¹ 2007 年 11 月 2 日大会第二十次全体会议听取了这一报告，并批准了委员会在报告中所建议的各项决定。

第 I 部分：建议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黎波里建立地区共有地下水资源管理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第 II 部分：关于赋予荷兰乌德勒支国际地下水资源评估中心（IGRAC）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地位的建议

第 VI 部分：在澳大利亚查尔斯特大学建立国际促进粮食安全的水资源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第 VIII 部分：在巴基斯坦建立地区干旱地带水资源管理研究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第 III 部分：在马来西亚吉隆坡建立国际南南科技与创新合作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第 XII 部分：在伊泰普两国组织建立水文信息促进水资源综合管理国际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第 IV 部分：建议在俄罗斯联邦莫斯科建立可持续能源开发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第 VII 部分：在中国桂林建立国际岩溶研究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第 X 部分：在意大利的里雅斯特建立环境发展合作研究所（IPED）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注意到国际水文计划通过的关于教科文组织第 1 和第 2 类水资源中心战略的报告

第 6 单元辩论

项目 5.8 制订中亚可再生能源计划（CARE）并举办促进在该地区开发可再生能源的捐助者国际论坛

第 7 单元辩论

项目 3.3 全面审查重大计划 II 和重大计划 III（与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委员会举行联席会议）

引 言

1. 执行局第一七七届会议建议大会提名 Eriabu LUGUJJO 先生（乌干达）担任自然科学委员会主席。在 2007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次全体会议上，Eriabu LUGUJJO 先生当选为该委员会主席。

2. 委员会在 2007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次会议上，批准了提名委员会关于副主席和报告人职位的建议。经鼓掌通过，选举出下列人员：

副主席： Alexander BOKSENBERG 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Helena ILLNEROVA 女士（捷克共和国）

Ivan Avila BELOSO 先生（委内瑞拉）

T.RAMASAMI 先生（印度）

报告人： S.E.M. Abdulsalam EL-QALLALI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3. 委员会接着通过了 34 C/COM.SC/1 Prov.号文件中提出的工作日程。

4. 委员会在 2007 年 10 月 23 日至 25 日之间共举行了五次会议，审议其议程上的各个项目。

5. 委员会于 2007 年 10 月 31 日举行的第六次会议上通过了其报告。

代表六个政府间和国际科学计划[国际基础科学计划（IBSP）、国际地球科学计划（IGCP）、国际水文计划（IHP）、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IOC）、人与生物圈计划（MAB）和社会变革管理计划（MOST）]主席的声明

6. 国际地球科学计划主席 Sospeter M.Muhongo 先生代表六个政府间和国际科学计划(国际基础科学计划、国际地球科学计划、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人与生物圈计划和社会变革管理计划)的主席发表声明。六个科学计划的主席致总干事和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联合声明见本报告附件。

政府间和国际科学计划（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人与生物圈计划、国际地球科学计划、国际水文计划和国际基础科学计划）的报告

7. 委员会注意到政府间和国际科学计划的报告：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34 C/REP/8）、人与生物圈计划（34 C/REP/9）、国际地球科学计划（34 C/REP/10 + CORR.）、国际水文计划（34 C/REP.11）和国际基础科学计划（34 C/REP/22）。委员会注意到载于 34 C/INF/11 号文件的国际基础科学计划（IBSP）第一阶段的评估报告。

第 1 单元辩论

项目 3.1 审议和通过《2008--2013 年中期战略草案》(34 C/4)

8. 2007 年 10 月 23 日，委员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3.1-审议和通过《2008--2013 年中期战略草案》（34 C/4）。总干事代表，负责预算和战略规划的助理总干事对该项目作了介绍。共有三十七个会员国代表和一位观察员就此项目发了言。大家坚决支持 34 C/11 号文件提出的各项建议。

9. 总干事的代表，战略规划编制局助理总干事介绍了本项目。他回顾了之前跨部门会议非正式讨论的情况，34 C/INF.18 号文件简要介绍了那次讨论的结论。他介绍说，执行局第一七六届会议讨论了 34 C/4 草案，并在 34 C/11 号文件中列出了执行局的一些建议。总干事赞同这些建议，因此他建议把 34 C/11 号文件作为讨论的基础。

10. 战略规划编制局助理总干事向委员会介绍了 34 C/11 号文件的第 3 段，该段所陈述的教科文组织新的使命宣言将科学作为教科文组织的主要支柱之一。非洲和性别平等被指定为教科文组织所有职能领域仅有的优先事项。他提请注意，本组织的五项总体目标及其 14 项战略性计划目标都是通过跨部门的方式制定的。战略规划编制局助理总干事解释说，为了确保《中期战略》与《2008-2009 双年度计划与预算》的无缝衔接，战略性计划目标落实为少量双年度部门优先事项，并确定了数量有限的工作重点以及与其相关的预期成果和绩效指标。他还强调指出，新增加“追求实效”一章侧重于注重结果的计划编制和管理，涉及财务和管理方面的考虑，旨在改善计划的实施，提高效率和效果，改进问责制和透明度。

11. 代表们称赞秘书处和执行局在起草指导教科文组织未来六年工作与活动的《中期战略》（C/4 和 C/11 号文件）中做出了不懈努力。他们感谢根据大会上届会议的指示所做的工作，并对清楚地阐述总体目标和战略性计划目标，将非洲和性别平等确定为整个《中期战略》期间仅有的两个全球优先事项，制定专门针对青年、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具体活动，以及重视注重结果的管理和评估文化等方面，表示欢迎。一位代表认为，尽管有所改善，更加侧重于可计量的预期结果看来是可取的，并强调需要有说明性的指标，以便于对成果进行评估。

12. 代表们对于重视可持续发展、气候变化、享有淡水以及灾害防备等主要问题表示赞赏。许多发言者认为《中期战略草案》采用以专题为基础的方法，已发展成为一个较完善的指导性文件，并建议将来的 C/5 文件应进一步完善这种专题计划方法。代表们还一致赞同强调教科文组织在支持各国加强本国的科学、技术和创新能力以及加强国家研究系统方面的作用。总体上，委员会认为《2008-2013 年中期战略草案》比以往的战略有了明显改进，为教科文组织今后六年的工作提供了一个坚实的基础和令人满意的框架，因为 34 C/4 草案中所制定的活动有可能促进和平、减贫、可持续发展和不同文化间对话。

13. 两位发言者认为，拟议的计划似乎仍然存在上一个 C/4 文件结构分散、重点不够突出的问题，因而削弱了本组织的影响，他们认为教科文组织仍然心有余而力不足，而且，如果本组织要在联合国大家庭重新赢得科学领域牵头机构的信誉，就得面对一些困难的选择，采取新的具有强大影响的举措。另外一些发言者希望把重点主要放在重大计划 II 和 III 审查小组的意见上，并指出继续定期严格审查所有科学活动极为重要，有助于确定哪些活动是次要的，哪些活动与其它国际组织开展的活动是重复的。为此，请秘书处进一步绘制联合国系统的科学活动版图，使会员国能够在掌握信息的情况下对教科文组织在科学领域的核心能力和具体作用作出判断。此外，作为一个科学领头机构的标准专业做法，一些会员国要求请专家对自然科学计划进行独立评估，以加强尤为有效的计划。

14. 一些代表对那些基于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和相对优势以及新出现的挑战而计划采取的行动表示赞赏，认为它们质量高、具有一致性而且范围广，同时认为预期成果与教科文组织所拥有的非常有限的人力和财力不相称。代表们认为，要科学地解决紧急的经济及社会需要和增强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作用，追加资金和建立伙伴关系是必要的。因此建议进一步将各种努力与有关各方更紧密地结合起来，鼓励教科文组织与其它组织，包括联合国其它机构、非政府国际组织和专业组织建立、加强或扩大伙伴关系，使其成为一种促进更广泛活动的有效手段，因为这些工作是教科文组织无法独立完成的。会议还希望，《中期战略》确定的计划能得到有效、高效的管理，优先考虑并集中资金实施旨在实现各项战略目标的各项计划。

15. 与会者一致呼吁要更加重视机构能力建设，创造和分享新知识，促进知识的自由获取，帮助发展中国家制定适当的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以及传播最佳作法。在这方面，支持教科文组织努力促进生产、传播和利用关于整个地球系统以及自然资源可持续利用方面的科学数据和资料，支持有实地地制定政策和决策。与会者重申：向会员国提供的关于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IOC）、国际水文计划（IHP）和人与生物圈计划（MAB）等

计划的研究成果提供了非常重要的数据，极大地巩固了各自领域的知识基础。几位代表强调：在兼顾准则性活动和业务活动过程中，教科文组织应把重点放在政策咨询和能力建设上，特别要努力提高个人和机构的科学能力。他们认为，为了使教科文组织的科学计划产生重大影响，本组织应发挥推动全球、地区和国家层面制定科学政策的作用，具体工作包括改善相关科学研究知识的基础，通过促进政策性工作和参与提出政策咨询意见来传播这方面的知识，以及提高各国制定政策、进行科学监测和制定基准的能力。

16. 许多代表强烈支持教科文组织的行动目标，特别是在淡水、环境保护、气候变化、自然资源管理、减轻灾害、基础科学等方面的目标。有一个会员国呼吁教科文组织更加明确地阐述让更多的人享用安全饮用水的对策，但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IOC）的工作、特别是在推动海啸预警系统方面的工作，以及国际水文计划（IHP）在推动世界水评估计划（WWAP）方面所发挥的领导作用及其在流域和地下蓄水层方面的研究工作受到了高度评价。

17. 许多发言者认为在所有生态过程中水的拥有和水的质量是首要因素，因饮用水引发的问题至关重要，同时他们也强调了可持续发展应被视为一个整体，特别是在能源管理、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方面。在这方面，教科文组织支持发展中国家解决与环境可持续性问题有关的努力，包括制定和实施环境管理的政策，利用环境与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应用研究以及减少贫困现象等方面的活动受到了欢迎。

18. 在气候变化问题上，代表们敦促教科文组织利用其长期环境计划（人与生物圈计划、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及国际地球科学计划）所取得的广泛知识，以及其在联合国系统独特的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领域的使命，帮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制定对付环境变化的政策和战略。会议认为，教科文组织的四个环境领域重大计划拥有诸多自然的、物质上的以及智力方面的资源，特别是各国教科文组织全委会和国际基础结构、水利和环境工程学院水教育研究所以及相关的第2类中心和教科文教席可以共同为教科文组织提供巨大的资源，教科文组织还有巨大的潜力可以挖掘，以真正解决可持续环境问题和气候变化问题。如果在国家和地区层面对这些计划重新进行战略调整和协调，这些计划就能够实施有针对性的研究和监督，加深人们对环境的认识，提出优化行动的重要决策建议。

19. 在防灾、减灾领域，一些代表认为，教科文组织需要明确其在实施兵库行动框架（2005-2015年），特别是在知识管理、防灾教育和宣传等横向领域的职责。

20. 代表们注意到，人类活动对全球环境的影响，不仅深度影响基础生态，也影响到生态造福于社会从而影响人类的和平共处。在若干次干预行动中，沙漠化都被认为是干旱地区的主要环境问题，也因其严重破坏经济发展和粮食安全、导致贫困和引发对自然资源争夺等问题，对可持续发展构成了重大威胁。因此，提请教科文组织进一步支持会员国应对这些问题的项目计划，只有这样才能实现《中期战略》所提出的战略性目标。

21. 代表们强调了科学教育在科技能力建设方面所发挥的关键作用。一些发言者认为改善课程设计和科学教育内容是最为迫切的，同时也强调了培养合格的科学学科教师的重要性。他们认为科学学科教师的终身教育对确保科技教育的质量至关重要。同样，人与机构在基础科学、能源和工程方面的能力建设也是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所在。可再生能源对可持续发展和气候变化都有重大意义，特别是在大多数人口无法享有现代能源服务的非洲更是如此。一些代表指出，需要对未来的能源以及目前能源的可持续利用和有效管理开展基础研究，为此必须拥有扎实的基础科学和工程学知识和经验。他们指出，基础科学和工程科学可以促进可持续发展核心能力的提高。国际基础科学计划在此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根据其新战略所确定的目标，该计划应重视促进科学教育和机构能力建设，而不把重点放在扶植单个项目上。

22. 整个辩论始终强调了跨学科性。代表们欢迎以全面和切实有效的方式整合正在进行的和预计开展的活动，这些整合的做法是，促进以跨部门和跨学科方式解决全球面临的超出教科文组织现有计划和部门框架范围的复杂挑战。但是他们指出，必须在实施《中期战略》方面进一步同心协力，几个相关计划部门要致力于保证本组织活动的协调一致。代表们还提及可持续发展问题应作为所有计划部门，尤其是两个科学部门开展合作的领域。这种合作应当具体和落到实处，从而解决一些重大的问题，比如在向可持续发展过渡中所涉及的文化问题。

23. 关于 C/4 文件确定的总体优先事项，所有发言者都表示希望注重非洲、性别平等、提高妇女能力等优先事项能够在今后几年里产生具体而又令人信服的成果。一些发言者呼吁通过提供研究金、补助金和颁奖来促进妇女参与科学、技术和研究工作，要更加重视妇女和青年参与科学，认为他们是促使经济发展向知识经济转变的重要力量。在满足非洲需要方面，所有代表都称赞教科文组织继续致力于支持非盟促进非洲大陆可持续发展的科学、技术和创新行动，也注意到教科文组织已被视作实施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NEPAD）科技综合行动计划的战略合作伙伴，特别是在建立地区示范中心网络方面。

24. 最后，会员国注意到《中期战略》具有滚动性质，使大会可以根据外部和其他情况变化及发展，每两年进行一次调整。他们认为，如果 2009 年重新审议 34 C/4 号文件必将有助于提高教科文组织工作方法的效果。这也会为评估科学审查实施计划提供了机会。

25. 在答辩中，战略编制局助理总干事对大家就该文件发表的许多肯定意见表示感谢，并再次向代表们保证，教科文组织将坚定地致力于跨学科方向和两个总体优先事项-非洲与性别平等。科学部门助理总干事指出，在制定《中期战略》下一个双年度工作规划时，本组织将继续努力使计划更加集中。他还告知委员会，科学部门目前正在研究采取更加便于计量的方法来开展贯穿所有科学计划的能力建设，从而能够更加准确地衡量能力建设的效果。

第 2 单元辩论

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08--200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26. 委员会在 2007 年 10 月 24--25 日举行的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4.2--审议和通过《2008--200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重大计划 II--自然科学。战略规划编制局助理总干事和科学部门助理总干事作为总干事代表介绍了该项目。共有 59 个会员国代表、一个非政府组织和一名观察员在会上发言。

34 C/5 号文件（第 1 卷）及其更正件中提出的决议草案

27.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4 C/5 号文件第 2 版第 1 卷第 02000 段和 34 C/5 号文件第 2 版更正件中提出的并经下列文件修正的、关于重大计划 II--自然科学的决议建议：

- i) 执行局在 34 C/6 号、34 C/6 Add. 号和 34 C/6 Add.2 号文件第 02000 段中提出的修改建议。
- ii) 下列决议草案：
 - 34 C/DR.41（提案国：日本）修订第(iii)分段
 - 34 C/DR.6（提案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经执行局在 34 C/6 Add. 号文件修改，修订第(i)分段。）
 - 34 C/DR.58（提案国：博茨瓦纳；联合提案国：马拉维、纳米比亚、南非、赞比亚、津巴布韦、斯威士兰）经委员会修改，修订第(i)分段，
 - 34 C/DR.5（提案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经委员会修改，修订第(ii)分段

- 34 C/DR.52（提案国：埃及；联合提案国：黎巴嫩和约旦）已经委员会修改，修订第(ii)分段
- 34 C/DR.56（提案国：埃及，联合提案国：黎巴嫩和约旦）已经委员会修改，修订第(ii)分段
- 34 C/DR.4（提案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修订第(ii)分段
- 34 C/DR.38（提案国：古巴；联合提案国：危地马拉）经委员会修改，修订工作重点 4 第四小项
- 34 C/DR.55（提案国：埃及）经委员会修改，修订第(iii)分段

（见第 34 C/21 号决议）

28.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4 C/5 号文件第 1 卷第 2 版第 02100 段和 34 C/5 号文件第 2 版更正件关于教科文组织—国际基础结构、水利和环境工程学院（UNESCO-IHE）水教育研究所的决议建议，以及：

- i) 34 C/6 增补件第 2100 段第 1(a)、第 3 和第 4 分段所列的执行局的修改建议。

（见第 34 C/22 号决议）

29.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4 C/5 号文件第 1 卷第 2 版第 02200 段和 34 C/5 号文件第 2 版更正件关于国际理论物理中心（ICTP）（阿卜杜勒·萨拉姆国际理论物理中心）的决议建议以及

- i) 34 C/6 Add 文件第 02200 段第 1(a)和(d)、第 4 和第 5 分段所载的执行局的修改建议。

（见第 34 C/24 号决议）

委员会关于没有被采纳作为要全文通过的其它决议草案的建议

30. 委员会通知大会，以下所列决议草案未被采纳作为要全文收入《大会记录》的决议。

31. 34 C/DR.6（提案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该决议草案建议在第（i）分段“世界水资源评估计划”后插入“以及与水有关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此项建议产生的财务影响达 110,000 美元，由工作重点 2 的正常预算支出。经过审议，委员会建议大会采纳此项决议草案，但上述财务影响不予考虑，因为“教科文组织与水有关的第 1 和第 2 类中心的战略”已将与水有关的各中心的联网和协调运行作为一项主要目标，这部分款项已经纳入其淡水计划。34 C/6 号文件增补件已经提到“教科文组织-国际基础结构、水利和环境工程学院水教育研究所（第 1 类）及与水有关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其内容也已经过委员会批准。委员会注意到决议草案提出的一个项目需要预算外资金的支持，伊斯兰共和国也同意协助秘书处筹集预算外资金。

32. 34 C/DR.58（提案国：博茨瓦纳；联合提案国：马拉维、纳米比亚、南非、赞比亚、津巴布韦和斯威士兰）--该决议草案建议在第（a）（i）分段“加强对世界淡水资源状况的监测”；后加上“扩大对‘南部非洲干旱和半干旱地区的可持续综合管理与发展’（SIMDAS）这类地区项目的支持”；并请求由此产生的 200,000 美元的预算影响从该项目的正常预算和预算外资金支出。经过审议，委员会建议大会采纳经委员会修改了此决议草案，即在第（a）（i）分段加了“特别关注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而且在提出预算外资金支持的情况下，这个建议对正常计划的财务影响就不存在了。

33. 34 C/DR.5（提案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该决议草案建议在第（a）（i）分段：“世界生物圈保护区网络”后插入“及其管理”，并从工作重点 2 的正常预算部分调拨 110,000 美元，用于相关试办项目。经过审

议，委员会建议大会采纳此项决议草案，但上述财务影响不予考虑，并采纳委员会对草案文字的修改，和第 52 号和 56 号决议草案中提出的文字变动。委员会建议寻求预算外资金。

34. 34 C/DR.52（提案国：埃及；联合提案国：黎巴嫩和约旦）及 34 C/DR.56（提案国：埃及，联合提案国：黎巴嫩和约旦）--此项决议草案建议在第 02000 段第 1 段第（a）（i）分段增加文字，强调世界生物圈保护区网络的管理、环境评估、环境监测与保护工作。以上决议草案产生的财务影响分别是 64,000 美元和 72,000 美元，建议从正常预算支出。经过审议，委员会建议大会采纳这两项决议草案，但其财务影响不予考虑。因委员会注意到，在 34 C/8/SC 号文件中，总干事认为这些活动可以在现有计划和预算内安排。委员会同意按照总干事在 34 C/8/SC 号文件中的建议修改第 1 段第（a）（i）分段的措词。

35. 34 C/DR.4（提案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该决议草案建议在第 1（a）(ii)分段的“开展地质科学包括”后插入“地质生物化学方面的”。地区性研究试办项目将产生 110,000 美元的预算影响，由正常预算支出。经过审议，委员会建议大会采纳此项决议草案，但其财务影响不予考虑。委员会建议采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的措词修改意见。委员会鼓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拟定一份具体的国际支助项目计划书，提交国际地球科学计划科学委员会进行评估。如果此计划书可行，国际地球科学计划可提供不超过 10,000 美元的启动资金，当然，可能需要考虑寻求预算外资金的支持。

36. 34 C/DR.38（提案国：古巴；联合提案国：危地马拉）--该决议草案建议在第（a）（ii）段提及以下内容：对采取社会、经济和科技方法的必要性进一步加以研究，因为采取这种方法可以合理、均衡地利用可再生能源并有利于减轻气候变化的影响、保证粮食安全和人的可持续发展。提案国称此决议草案没有财务影响。经过审议，委员会建议大会采纳此项决议草案，但无需全文通过。委员会同意对此项决议草案进行修改，将以上内容从第（a）（i）段移入工作重点 4 第四小项。此决议草案已作相应修改。

37. 34 C/DR.55（提案国：埃及）--该决议草案建议重点关注阿拉伯地区沿海因海平面上升引起的环境灾害，提高沿海和海洋管理的机构能力，并对第（a）（i）段进行修改。此项决议草案对正常预算产生 50,000 美元的预算影响。经过审议，委员会建议大会采纳此项决议草案，但对其财务影响不予考虑。委员会同意一般地提及因气候变化而引起海平面上升，但不强调具体的地理位置。决议草案中对阿拉伯地区的重视可考虑在秘书处制定工作规划时体现。

38. 34 C/DR.19（提案国：芬兰；联合提案国：丹麦、冰岛、瑞典和挪威）--该项决议草案提出了如下几项对第 02000 段的修改建议：

- 将双年度部门优先事项中强调基础科学的内容删除。
- 调整双年度部门优先事项 1 和 2 的顺序，并将这两项内分段的顺序作相应调整。

委员会注意到执行局已在 34 C/6 号文件增补件中建议进行一些同样的修改，因此不必再修改。至于自然科学决议草案 02000 段双年度部门优先事项的顺序及决议草案 19 中的其它建议，将在自然科学部门与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部门联席会议上再作决定。

39. 34 C/DR.43(提案国：肯尼亚；联合提案国：贝宁、智利、丹麦、波兰、俄罗斯联邦) - 在 34 C/6 号文件增补件中提到教科文组织行动中基础科学能力建设的问题，本决议草案提议通过一项新的重大行动加强这一工作，这项重大行动旨在最不发达国家促进科学教育，进一步提高非洲国家使用生物科学手段发展国家的能力。此项决议草案产生的预算影响达到 700,000 美元（其中 400,000 美元来自重大计划 II 的预算资金按比例重新分配，300,000 美元来自预算外资金。）经过审议，委员会建议大会采纳此项决议草案，但其财务影响不予考虑。委员会建议争取预算外资金的支持。

40. 34 C/DR 54 (埃及) --决议草案呼吁在“预防灾害和培养国家及地区防灾、减灾能力方面对妇女予以特别关注”。对正常计划产生的财务影响为 70,000 美元。委员会审议了本决议草案, 建议大会在该决议不产生财务影响的情况下方可采纳该决议草案。由于现行的计划实施将对妇女给予充分关注, 所以不应产生财务影响。

提交各委员会联席会议的决议草案

41. 34 C/DR 39 (巴西, 联合提案国: 危地马拉、秘鲁、葡萄牙和圣卢西亚) 建议对决议草案第 02000 段做如下修改: 在 (b) 项后增加一项新的小段, 内容如下: “(c) 为海委会 2008-2009 年计划与预算的实施拨款 4,364,300 美元”。

这一提案的依据是今年六月海委会大会通过的海委会第 XXIV-15 号决议, 其中提出了为海委会增加 1,045,000 美元净预算额的要求, 具体安排如下:

- (i) 在以下领域追加投入: 气候变化及其产生的影响, 为沿海地区制定调整战略, 重点支持非洲、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 420,000 美元。
- (ii) 进一步支持应对海啸风险的活动, 特别是对开发海啸预警系统的投入: 250,000 美元。
- (iii) 为进一步开展预防和减轻自然灾害的活动提供新的支持, 特别是全面推动海委会的行动: 175,000 美元; 及
- (iv) 全球海洋环境评估的报告程序: 200,000 美元。

委员会在审议了本决议草案之后, 建议大会采纳决议草案, 对增加海委会的预算表示支持, 增加的预算应来自第 II 篇之外的其它篇章, 由大会分委员会联席会议决定。委员会还决定作出强烈声明反对全面消减重大计划 II 预算, 并且请求对包括海委会及其它政府间国际科学计划在内的自然科学加大投入。

未被采纳的决议草案

42. 委员会在与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委员会的联席会议上审议了 34 C/DR19 (提案国: 瑞典; 联合提案国: 丹麦、芬兰、冰岛和挪威)。两个委员会决定逐段审议 34 C/DR19。委员会通知大会不采纳第 1 和第 2 段, 而第 3、4、5、6 和第 7 段已被提案国撤回。委员会还通知大会以下决议草案没有被采纳:

- 34 C/DR36 (提案国: 古巴; 联合提案国: 危地马拉)

预 算

43.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重大计划 II--自然科学第 02000 段中预算拨款: 活动费 20,857,600 美元, 人事费 35,416,700 美元; 不言而喻, 这些拨款数额需经过大会关于预算拨款最高额的决定以及各项目委员会和行政计划委员会联席会议而进行调整。

第 3 单元辩论

项目 3.2--编制《2010--201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5 C/5)

44. 委员会在其 2007 年 10 月 25 日的第四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3.2--编制 2010--201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35 C/5)。23 个会员国的代表发了言。

45. 在介绍这一项目时, 总干事代表 (来自战略规划编制局) 忆及, 在这一议程项目下展开讨论的目的在于发起对 35 C/5 号文件结构和内容的辩论, 重点关注 34 C/7 号文件列出的一系列相关问题。他指出, 《2010-2011 年计划与预算》(35 C/5) 将是新的《中期战略》(34 C/4 号文件) 的第二个双年度, 因此需要在 34 C/4

号文件提出的总体战略框架内编制。所以，在这第二个计划与预算周期内，应继续落实 34 C/4 号文件的总体目标和战略性计划目标。代表们应邀就今后适当的计划方向和双年度部门优先事项以及《2010-201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编制工作的其他方面，特别是 34 C/7 号文件第 3 a) 至 3 l) 段确定的问题发表了意见。总干事代表认为，所列问题清单并非穷尽性的，在排列上也不分先后。最后，他提请委员会注意 34 C/7 号文件第 1 段所列的关于最近计划实施情况的可用信息。

46. 几位代表认为，能否得到计划实施情况方面的信息（实现 34 C/4 的预期结果和 34 C/5 的预期成果的进展或程度）是使会员国得以决定是否对计划进行战略性调整的关键。同样，为就 35 C/5 作出明智的决定而进行的需求评估也被认为是至关重要的。他们还对继续应用和完善注重结果的计划编制方法表示支持。此外，他们指出，未来的 C/5 号文件应更好地体现 34 C/5 所采用的专题计划方法。

47. 一个会员国请教科文组织在编写下一份 C/5 时，分析并说明其相对优势，特别是其成功的环境科学计划，如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国际水文计划和人与生物圈计划的相对优势。该会员国还建议通过与在科技领域发挥牵头作用的其他组织合作来扩大教科文组织的影响。

48. 许多会员国都强调，需要将资源集中用于为数不多的重要活动。一些会员国呼吁制订并实施自然淘汰法则，以决定停止某一活动或项目的时间。一些代表认为，34 C/5 草案提出的 7 项工作重点太多了，不应该“依旧”照搬。他们强烈要求缩减计划重点，在可能的范围内，从现有的七项工作重点缩减到 3 至 5 项。

49. 一个会员国呼吁采用新的计划编制形式，以一种新的方法来确定和拟订成果。他解释说，进行可靠的需求评估，特别是在国家层面的需要评估，同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确定优先事项，这将是计划能够切合实际并产生实际影响的先决条件。这与联合国现行的改革，包括同样需要进行需求评估和确定优先事项的“统一行动”试验项目是一致的。这样，便可以特别侧重于极少的几个项目，使教科文组织的计划和能力开发工作符合国家发展的迫切需要。就此而言，许多会员国都支持建立重大计划 II 和重大计划 III 全面审查委员会建议中提出的由杰出科学家组成的独立咨询机构的建议。但其他代表表示反对，理由是会员国需要保留确定本组织的战略方向和优先事项的责任。另外，他们觉得没必要另设一个计划层面，那会需要大笔的额外费用，尤其是在目前预算有限的情况下，更是如此。

50. 与大会本届会议期间召开的跨学科会议结论一样，代表们普遍同意，下一个《计划与预算》的主要关注点应是非洲和性别平等这两个全球优先事项，以及最不发达国家（LDC）、最边缘化群体、世界上面临最严酷挑战的地区，尤其是非洲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发展中国家应该是科学计划的主要受益人，而科学计划应特别旨在推动解决《非洲统一科技行动计划》所列的非洲优先事项，促进性别平等和加强妇女的能力。尤其是在目前的国家计划编制工作，包括联合国“统一行动”试验项目的背景下，为协助各国制订科技政策，加强妇女在科技领域的作用，还有很多工作需要做。在这方面，一些会员国呼吁，要在联合国改革和共同国家计划编制工作中更好地反映和整合本组织国家层面的科学计划。

51. 关于跨部门机制，一位发言者认为教科文组织应摒弃部门优先事项的概念，并建议 35 C/5 应为两个科学计划制定一套共同的优先事项，数量以不超过三个为宜。如果不这样做，也应表明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之间已建立起适当的联系。广而言之，许多代表呼吁进一步加强跨部门机制，尤其是两个科学部门与教育部门之间的跨部门合作，从而增强应该相互支持的（一位代表如是说）科学与教育之间的关系。一个会员国指出，在国家层面也应开展跨学科合作，各国与教科文组织有联系的机构（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政府间科学计划全国委员会、以及其它地方性机构）应该学习如何更好地作为一个团队开展工作，这样做既可提升教科文组织的形象，也符合联合国改革的大方向。

52. 有代表表示，教科文组织应重点推动制定促进科学发展和宣传科学及科学家在人类发展中的作用的策略。部分代表强调促进科学文化的发展，包括在基层的发展，并建议在 35 C/5 中通过教育促进科学发展的内容突出这一点。这种发展将有助于会员国动员和鼓励青年人学习科学、从事科学工作。在讨论中还有代表提出，下个 C/5 应加大解决使更多人喝上安全饮用水这一问题的力度，并优先解决缺水国家的问题。一位代表指出，解决这些问题是消除贫困的一个先决条件，因此完全有理由优先考虑淡水问题。

53. 除进一步利用科学、技术和创新推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全民教育目标及其他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这一总的宗旨外，代表们认为在制定 35 C/5 文件时还应特别关注其他实质性及专题性问题：

- 支持政策的制定和实施，提高科学技术能力，特别应考虑到社会经济环境的需要；
- 对科学体系的成效进行评估；
- 科学教育，侧重点是伙伴关系以及成功经验的交流；
- 数学教学，特别是非洲和其它发展中国家的数学教学；
- 将地球观测卫星产生的遥感数据运用于生态系统和水资源的综合管理。

54. 在讨论下一个双年度的预算时，几乎所有委员会成员都说教科文组织应停止以牺牲重大计划 II 为代价来为其它计划和活动提供资金的做法，不应再削减那些本来需要增加预算的科学计划项目了。另外，代表们敦促秘书处确保将所分配的正常预算与自愿提供的预算外资金最有效地结合使用，并在下一个 C/5 中清楚地说明这一点。有代表呼吁应更好地平衡人事费和计划费。最后，一位代表在发言中提到内罗毕地区办事处目前的状况，要求拨出充足资金，使该办事处能够更有效地履行其作为非洲地区科学技术办事处的职能。

55. 关于应从更广的全局角度来协调正常计划资金与预算外资金的使用的建议，总干事代表告诉委员会，在为预算外资金制定新行动计划时一直力求做到这一点，但由于预算外资金是自愿性的，所以很难将其列入大会的拨款决议。总干事代表在谈到联合国的“统一行动”倡议时指出，教科文组织地区办事处在总部的支持下，对联合国的共同国别计划编制工作以及其它国家规划活动做出了积极的贡献。他承认要将科学内容更明显地纳入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及其成果表，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并指出目前科学部门正在采取措施，更加积极和系统地参与国别计划编制工作。关于人事费与计划费的比率，总干事代表解释说，这一概念可能引起误解，因为工作人员既为正常计划也为预算外项目提供服务。

56. 讨论结束时，总干事代表指出，辩论中所发表的意见将如实写入委员会的报告，而后者将是总干事为编制 35 C/5 举行的磋商中要考虑的参考文件之一。

第 4 单元辩论

项目 5.10 续延教科文组织与荷兰政府之间的关于教科文组织-国际基础结构、水利和环境工程学院水教育研究所的业务协定

57. 委员会在其 2007 年 10 月 25 日的第四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5.1--续延教科文组织与荷兰政府之间的关于教科文组织--国际基础结构、水利和环境工程学院水教育研究所的业务协定。总干事的代表-自然科学部门助理总干事以及水教育研究所所长 Meganck 先生介绍了该项目。13 个会员国的代表就该项目发了言。

58. 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到题为“教科文组织-国际基础结构、水利和环境工程学院水教育研究所关于研究所活动（2006—2007）的报告”的 34 C/REP/21 号文件。

59.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4 C/47 号文件第 30 段中建议的决议，将其收入《大会纪录》。

第 5 单元辩论

项目 5.6 - 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60. 委员会在其 2007 年 10 月 25 日的第四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5.6--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总干事的代表--自然科学部门助理总干事介绍了该项目。32 个会员国的代表在辩论中就该项目发了言。

61. 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到 177 EX/INF.9 号文件：国际水文计划通过的关于教科文组织第 1 和第 2 类水资源中心战略。

第 I 部分： 建议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黎波里建立地区共有地下水资源管理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62.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4 C/40 号文件第 I 部分第 2 段中的决议，将其收入《大会纪录》。（第 34 C/25 号决议）

第 II 部分： 关于赋予荷兰乌德勒支国际地下水资源评估中心（IGRAC）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地位的建议

63.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4 C/40 号文件第 II 部分第 2 段中提出的决议，将其收入《大会记录》。（第 34 C/26 号决议）

第 VI 部分： 在澳大利亚查尔斯特大学建立国际促进粮食安全的水资源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64.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4 C/40 号文件第 VI 部分第 2 段中提出并经澳大利亚口头修正的决议，将其收入《大会记录》。（第 34 C/27 号决议）

第 VIII 部分： 在巴基斯坦建立地区干旱地带水资源管理研究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65.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4 C/40 号文件第 VIII 部分第 2 段中提出的决议，将其收入《大会记录》。（第 34 C/28 号决议）

第 III 部分： 在马来西亚吉隆坡建立国际南南科技与创新合作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66.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4 C/40 号文件第 III 部分第 2 段建议的决议，将其收入《大会纪录》。（第 34 C/29 号决议）

第 XII 部分： 在伊泰普两国组织建立水文信息促进水资源综合管理的国际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67.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4 C/40 号文件第 XII 部分第 2 段建议的决议，将其收入《大会纪录》。（第 34 C/30 号决议）

第 IV 部分： 在俄罗斯联邦莫斯科建立可持续能源开发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68.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4 C/40 号文件第 IV 部分第 2 段建议的，后经埃及口头修正的决议，将其收入《大会纪录》。（第 34 C/31 号决议）

第 VII 部分：在中国桂林建立国际岩溶研究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69.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4 C/40 号文件第 VII 部分第 2 段建议的决议，将其收入《大会纪录》。（第 34 C/32 号决议）

第 X 部分：在意大利里雅斯特建立环境发展合作研究所（IPED）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70.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4 C/40 号文件第 X 部分第 2 段建议的，后经埃及口头修正的决议，将其收入《大会纪录》。（第 34 C/33 号决议）

第 6 单元辩论**项目 5.8 制订中亚可再生能源计划（CARE）并举办促进在该地区开发可再生能源的捐助者国际论坛**

71. 在 2007 年 10 月 25 日第 5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 5.8--制订中亚可再生能源计划 (CARE) 并举办促进在该地区开发可再生能源的捐助者国际论坛。哈萨克斯坦代表对讨论项目作了介绍。在随后的辩论中，20 个会员国的代表和一位观察员做了发言。

72.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4 C/44 号文件附件 II 建议的，后经委员会修正的决议，将其收入《大会纪录》。（第 34 C/34 号决议）

第 7 单元辩论**项目 3.3 对重大计划 II 和 III 进行全面审查（与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委员会联席会议共同审议）**

73. 自然科学委员会与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委员会一起审议了项目 3.3--对重大计划 II 和 III 进行全面审查。

74. 42 个会员国、1 个非会员国和 2 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在会上作了发言。

75. 自然科学委员会和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4 C/13 号文件第 16 段所载，后经自然科学委员会口头修改的决议，并将其收入大会记录。（第 34 C/55 号决议）

附 件

六个政府间/国际科学计划主席向总干事和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所作的联合声明

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 (IOC)

国际基础科学计划 (IBSP)

国际地质科学计划 (IGCP)

国际水文计划 (IHP)

人与生物圈计划 (MAB)

社会变革管理计划 (MOST)

主席会议

(巴黎, 2007年10月22日--23日)

我们充分认识到这次会议召开之际正值教科文组织加强其科学领域工作的关键时刻, 本组织各会员国决心加强在科学领域的行动, 使本组织在联合国各关键领域的活动中发挥重要的作用,

I

1. 我们充分了解了重大计划 II (自然科学) 和 III (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 审查委员会的建议、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评论以及执行局随后就此作出的决定 (176 EX/7 号文件) 和各计划就审查委员会的建议向总干事提出的意见和看法。
2. 我们注意到 34 C/4 和 34 C/5 草案本中确保这些意见得到落实的内容, 尤其是总干事以其 2007 年建立的内部特设小组已经展开的工作为基础, 在 34 C/13 号文件中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交的实施计划。
3. 我们考虑到教科文组织协助实施教科文组织执行局第一七七届会议批准的“非洲科技统一行动计划”的性质、范围和方式。
4. 我们还注意到教科文组织目前正在制定一项部门间综合战略, 使教科文组织能够为应对由全球气候变化带来的重大挑战作出贡献, 这一问题也是所有政府间/国际科学计划关注的焦点。
5. 综合上述情况, 我们希望强调, 要充分考虑教科文组织政府间/国际科学计划在海洋、基础科学、地球科学、淡水、生态学、生物多样性和社会变革等领域所取得的重大成果, 促进科研, 使科学和政策有机结合, 提高能力, 推动可持续发展, 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和其它的全球共同发展目标。
6. 我们强调, 实现重大计划编制文件中确定的上述目标, 会极大地推动教科文组织在自然、社会和人文科学领域的工作, 但同时也要要求在《中期战略草案》涉及的双年度期间提供更充分和持续的人员和资金保障。

II

综上所述, 作为政府间/国际科学计划的主席, 我们决定:

7. 鉴于《中期战略草案》的各项战略目标和审查委员会的建议具有跨部门的性质, 应加强并推进我们共同承担的教科文组织科学咨询机构的作用, 并与总干事建立的内部特设工作组以及与教科文组织有长期良好合作关系的相关国际组织密切开展合作;

8. 协助实现 34 C/13 号文件中总干事提出的“落实审查委员会建议的实施计划”确定的各项目标，确保各科学计划之间保持紧密互动，以便建立起适当的协作机制，确保各项计划的可持续性，提高其影响，特别应关注以下问题：
 - 气候变化及其后果，
 - 自然及人为灾害和灾难，
 - 人类健康，
 - 环境的可持续性（千年发展目标 7），
 - 自然资源的管理和可持续利用；
9. 加强各政府间/国际科学计划对联合国全系统行动的主导推动作用，包括联合国海洋和沿海地区网、联合国水机制和联合国能源计划、哥本哈根社会发展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首脑会议、起草世界水发展报告以及建立海啸预警系统；
10. 协助加强科学教育及可持续发展教育、人与机构的能力建设、建设知识社会以及加强科学与决策和决策过程的联系；
11. 通过国际层面，特别是国家层面的密切协调和协作，协助制定全面的科学政策。目前各国高度重视有科学依据的决策，因此需要更好地满足“非洲科技统一行动计划”提出的非洲的需求；
12. 与各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各政府间/国际科学计划全国委员会、第 1 类和第 2 类中心以及教科文组织教席开展密切的互动和合作，进一步改善政府间/国际科学计划在地区和国家层面的工作和服务；
13. 在 2008--2009 双年度期间，定期就履行这些承诺所取得的进展以及教科文组织在科学领域的行动今后可能面临的挑战举行磋商和讨论。

主 席：

Savithri Narayanan（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

Jens Jorgen Gaardhoje Savithri Narayanan（国际基础科学计划）

Sospeter M. Muhongo（国际地质科学计划）

Benedito Braga（国际水文计划）

Zerihun Woldu（人与生物圈计划）

Zola Skweyiya（社会变革管理计划）

D. 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委员会的报告¹

引 言

第 1 部分

第 1 单元辩论:

项目 3.1 审议和通过《2008--2013 年中期战略草案》

第 2 单元辩论:

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08--200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 34 C/5 号文件第 2 版（第 1 卷）及其更正件中建议的决议草案
- 委员会关于其它未被采纳为全文通过的决议草案的建议
- 已撤销的和未被采纳的决议草案
- 预算

第 3 单元辩论:

项目 3.3 对重大计划 II 和 III 的整体审查

第 4 单元辩论:

项目 5.5 设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妇女、体育运动和体育教育问题观察站

第 5 单元辩论:

项目 5.12 在布宜诺斯艾利斯（阿根廷共和国）建立国际人权教育研究所

第 6 单元辩论:

项目 5.16 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发表六十周年

第 7 单元辩论:

项目 3.2 编制《2010--201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5 C/5）

¹ 2007 年 11 月 2 日大会第二十一次全体会议听取了这一报告，并批准了委员会在报告中所建议的各项决定。

政府间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委员会、世界科学知识与技术伦理委员会、国际生物伦理委员会和政府间生物伦理委员会以及社会变革管理计划的报告

第 II 部分

关于项目 3.1 审议和通过《2008--2013 年中期战略草案》（34 C/47）的一般性辩论

关于项目 3.2 编制《2010--201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5 C/5）的一般性辩论

引 言

1. 执行局第一七七届会议建议大会提名 Julius Oszlanyi 先生(斯洛伐克)担任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委员会主席。在 2007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次全体会议上, Julius Oszlanyi 先生当选为该委员会主席。

2. 委员会在 200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次会议上, 根据提名委员会的建议选举产生了下列副主席和报告人:

副主席: Francesco Margiotta Broglio 先生 (意大利)

Laura Faxas 女士 (多米尼加共和国)

Rainier Ibana 先生 (菲律宾)

Frederico Edjo Ovono 先生 (赤道几内亚)

报告人: Mokhtar Attar 先生 (阿尔及利亚)

3. 委员会接着通过了第 34 C/COM.SHS/1 Prov.号文件中提出的工作日程。

4. 委员会在 2007 年 10 月 26 日至 2007 年 10 月 30 日之间共举行了九次会议¹, 审议其议程上的各个项目。

5. 委员会于 2007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三举行的第十次会议上通过了其报告。

6. 社会变革管理计划 (MOST) 政府间理事会报告人 Harjeet Singh 先生代表六个政府间和国际科学计划[国际基础科学计划 (IBSP)、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 (IOC)、国际地球科学计划 (IGCP)、国际水文计划 (IHP)、人与生物圈计划 (MAB) 和社会变革管理计划 (MOST)]的主席发表了一项联合声明。本报告附件载有六个科学计划的主席致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联合声明。

第 I 部分

第 1 单元辩论

项目 3.1 审议和通过《2008--2013 年中期战略草案》

7. 委员会在第一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3.1-审议和通过《2008--2013 年中期战略草案》。

8. 42 个会员国、1 个非会员国和 1 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就该项目发了言。本报告第 II 部分简要介绍了有关项目 3.1 的辩论情况。

第 2 单元辩论

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08--200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9. 委员会在其第二、三、五、七和第九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4.2--审议和通过《2008--200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第 II 篇 A: 重大计划 III-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

10. 根据三个双年度部门优先事项, 相继按三个部分安排了这一单元的辩论。在总干事的代表概述重大计划 III 后, 对每个双年度优先事项逐个展开了讨论。

¹ 与自然科学委员会 (SC) 一起举行了第四、六和第九次会议。

11. 在讨论双年度部门优先事项 1 时，41 个会员国的代表发了言；在讨论双年度部门优先事项 2 时，57 个会员国的代表发了言；在讨论双年度部门优先事项 3 时，有 34 个会员国、1 个非会员国和 1 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了言。

34 C/5 号文件第 2 版（第 1 卷）和及其更正件中建议的决议草案

12.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4 C/5 号文件第 2 版（第 1 卷）及其更正件和更正件 2 第 03000 段提出的关于重大计划 III--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的决议建议，及其委员会口头提出的以及以下文件提出的修改意见：

- i) 34 C/6 Add. 号文件第 03000 段所列的执行局的修改建议。
- ii) 以下决议草案：
 - 34 C/DR.2（提案国：约旦），
 - 34 C/DR.3（提案国：智利）并经委员会口头修正，
 - 34 C/DR.37（提案国：古巴，附议国：危地马拉）并经加拿大和印度尼西亚口头修正，
 - 34 C/DR.26（提案国：意大利，附议国：埃及）并经意大利口头修正，
 - 34 C/DR.48¹（提案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并经墨西哥和土耳其口头修正，
 - 34 C/DR.8²（提案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并经美利坚合众国口头修正，
 - 34 C/DR.45³（提案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并经巴西口头修正，
 - 34 C/DR.51（提案国：尼日利亚）。

（第 34 C/35 号决议）

委员会关于其它未被采纳为要全文通过的决议草案的建议

13. 委员会通知大会下列决议草案未被全文收入《大会记录》。

- 委员会审议了 34 C/DR.47（提案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此项决议草案旨在确保落实和实施为加强本组织在其主管领域内的伦理使命而制定的具体项目，从而促进起草和实施地区性公约，并要求为此划拨 60,000 美元的预算资金，委员会建议大会不采纳该建议的修正意见。不言而喻，如果有关地区决策层在这方面采取举措，教科文组织将全力为起草该领域的地区性公约提供技术支持。
- 委员会审议了 34 C/DR.17（提案国：南非，联合提案国：乌干达，附议国：埃及）。此项决议草案要求为社会变革管理计划提供充足的资金，其预算影响“由大会在最后分配预算资金时，根据商定的最高预算额决定”。委员会建议大会不采纳该建议的修正意见，但同时建议总干事尽力从正常预算以及通过呼吁会员国、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提供预算外捐款，加强团结社会变革管理计划并提供充足的资金。
- 委员会审议了 34 C/DR.35（提案国：古巴；附议国：危地马拉）。此项决议草案要求在有关决议草案中增加教科文组织支持约瑟马丁国际团结项目框架下的各项活动，继续深入研究世界性哲学思想，宣传以团结为本的伦理原则这样一句话，并要求为这些活动供资 50,000 美元，委员会建议

¹ 考虑到第 34 C/8 SHS 号文件第 10 段所载的总干事关于预算影响和必须筹集预算外资金的评论意见，委员会批准了这一决议草案。

² 考虑到第 34 C/8 SHS 号文件第 11 段所载的总干事关于预算影响和必须筹集预算外资金的评论意见，委员会批准了这一决议草案。

³ 委员会批准了这一没有预算影响的决议草案。

大会不采纳该建议的修正意见。不言而喻，重大计划 III 已经计划在现有资金（25,000 美元）范围内支助约瑟马丁计划，但如要再加强这方面的活动，就得由预算外资金供资。

撤销或未被采纳的决议草案

14. 委员会通知大会以下决议草案未被采纳：

- 34 C/DR.7（提案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5. 委员会在与自然科学委员会的联席会议上审议了 34 C/DR 19（提案国：芬兰；联合提案国：丹麦、冰岛、挪威和瑞典）。两个委员会决定逐段审议 34 C/DR 19。委员会通知大会不采纳第 1 和第 2 段，而第 3、4、5、6 和第 7 段已被提案国撤回。

预 算

16.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 34 C/5 文件第 2 版第 1 卷及其更正件第 03000 段以及 C/6 增补件和增补件 2 及委员会修正的关于《2008--200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重大计划 III--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总预算为 29,196,900 美元（其中活动费 9,687,200 美元，人事费 19,509,700 美元的决议。不言而喻，这笔数额将根据七个委员会（行政委员会、计划与对外关系委员会和五个计划委员会）的联席会议的意见以及大会就预算最高额作出的决定而加以调整。

第 3 单元辩论

项目 3.3 对重大计划 II 和 III 进行全面审查

17. 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委员会在其第四次和第六次会议上与科学委员会一起审议了项目 3.3-对重大计划 II 和 III 进行全面审查。

18. 42 个会员国、1 个非会员国和 2 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在会上作了发言。

19. 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委员会和自然科学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4 C/13 号文件第 16 段所载，后经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委员会口头修改的决议，并将其收入《大会记录》。（第 34 C/55 号决议）

第 4 单元辩论

项目 5.5 设立关于妇女、体育运动和体育教育问题的观察站

20. 委员会在其第七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5.5 - 设立关于妇女、体育运动和体育教育问题的观察站。

21. 11 个会员国的代表和 1 个非会员国的代表在会上发了言。

22.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4 C/18 号文件第 6 段所载决议，以将其收入《大会记录》。（第 34 C/36 号决议）

第 5 单元辩论

项目 5.12 在布宜诺斯艾利斯（阿根廷共和国）建立国际人权教育研究所

23. 委员会在其第七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5.12 - 在布宜诺斯艾利斯（阿根廷共和国）建立国际人权教育研究所。

24. 31 个会员国的代表在会上发了言。

25.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4 C/52 号文件第 17 段所载的决议及委员会口头提出的修改意见。（第 34 C/37 号决议）

第 6 单元辩论

项目 5.16 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发表六十周年

26. 委员会在其第八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5.16 - 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发表六十周年。

27. 29 个会员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28.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4 C/59 号文件第 15 段所载，后经委员会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并将其收入《大会记录》。（第 34 C/38 号决议）

第 7 单元辩论

项目 3.2 编制《2010--201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5 C/5）

29. 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3.2 - 编制《2010--201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5 C/5）。

30. 12 个会员国和 1 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在会上发了言。本报告第 II 部分简要介绍了有关项目 3.2 的辩论情况。

政府间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委员会、世界科学知识与技术伦理委员会、国际生物伦理委员会和政府间生物伦理委员会以及社会变革管理计划的报告

31. 委员委审议了政府间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委员会（34 C/REP/18）、国际生物伦理委员会和政府间生物伦理委员会（34 C/REP/12）、社会变革管理计划（34 C/REP/17）和世界科学知识与技术伦理委员会（34 C/REP/20）的报告后，建议大会注意到这几份报告。

第 II 部分

关于项目 3.1 审议和通过《2008--2013 年中期战略草案》（34 C/4）的一般性辩论

32. 战略规划编制局计划规划编制、督促检查和报告处处长作为总干事的代表介绍了该项目。他忆及前些时候在跨学科会议上进行的非正式讨论，讨论的结论载于 34 C/INF.18 号文件。他解释说，执行局第一七六届会议讨论了 34 C/4 号文件草案并提出了 34 C/11 号文件所载的一些建议。总干事赞同这些建议，并因此建议将 34 C/11 号文件作为讨论的基础。

33. 总干事的代表强调在编制 34 C/4 草案时采取了跨部门和跨学科的方法，而且从跨部门的角度看，5 项总体目标及相关的 14 项战略性计划目标与各部门联合开展的工作或自己开展的工作都是相结合的。非洲和性别平等被定为教科文组织仅有的总体优先事项。他着重指出，《中期战略》非常注重结果，明确提及教科文组织促进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工作，在每项总体目标和战略性计划目标项下都提出了明确的预期结果。他强调《中期战略》与 2008-2009 年双年度《计划与预算》是无缝衔接。他还强调采取了创新做法，增加了“追求实效”这个部分，力求采用注重成果的计划编制和管理方法，改进计划实施质量、效率、效果、问责制和透明度。他提到《中期战略》是一个“滚动战略”，可以重新加以考虑，必要时大会可进行修订。

34. 42 个代表团和两位观察员就这一专题发了言。大家对新的 2008-2013 年《中期战略》深表支持，并对秘书处和执行局的集体工作表示赞赏，这两个机构的联合起草小组一共召开了四次会议。

35. 许多代表团赞扬了制定战略目标所采用的跨部门方式，及秘书处工作所取得的成绩。然而，也有代表认为各部门优先事项的数量还有削减的余地，并指出本组织的工作应更加集中。一些代表提出了评估方面的问题，强调《中期战略》需要提供有关上一个战略期不成功之处的信息，并欢迎 C/4 号文件真正成为一份滚动式的战略文件。一位代表提到了开展外部评估的可能性问题。

36. 代表们一致支持将重点放在作为总体优先事项的性别平等上。所有代表都对中期战略赋予非洲优先地位表示欢迎，并称赞教科文组织支持这一地区的工作。一些代表希望优先关注非洲和性别平等不会对其它群体带来不利影响，如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青年等特殊群体。

37. 重大计划 III 的总方向受到了好评。代表们几乎一致同意，应强调确保社会研究与政策之间强有力的有效联系。还有很多代表提到，需要继续开展本组织在若干主管领域有关伦理与科学的重要工作，满足新出现的伦理方面活动的需要。一些代表认为，鼓励就新的社会问题开展研究是教科文组织必须有所作为的一个政治性行动领域，而另一些代表却认为这一工作应该是其他组织的任务。本组织在哲学方面的工作受到普遍欢迎和称道，但很多代表也对教科文组织人权方面工作重要性的下降表示遗憾。

38. 总干事的代表在答辩时对代表们就这个文件提出的诸多支持意见表达感谢，并承诺，本组织将坚定地致力于非洲及性别平等这两大总体优先事项。就性别平等问题，他再次表示，最迟将于 2015 年在教科文组织高级管理层实现这一目标。他还就代表们关注的青年问题、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再次作出保证，并提到已列入了一项新的支助冲突后和灾后国家的战略性计划目标。

关于项目 3.2 编制《2010--201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5 C/5）的一般性辩论

39. 战略规划编制局副局长 Jean-Yves Le Saux 先生，根据大会第 29 C/87 号决议的规定就此项目做了介绍。他强调《2010-2011 年计划与预算》（35 C/5）将成为下一个《中期战略》（34 C/4 号文件）的第二个双年度，因此在起草时需要密切结合本组织的总体目标和战略性计划目标。他介绍了 34 C/7 号文件，重点是一些可以开展讨论的问题。

40. 13 名发言人，包括一名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在辩论中发了言。

41. 一些代表强调，需要确保《中期战略》和未来《计划与预算》之间的衔接。他们着重指出，需要采取一种注重问题的方式，而且本组织需要在这方面加强跨学科和跨部门沟通，包括跨部门平台。

42. 一些代表强调，需要继续贯彻注重结果的计划编制方法，尤其是在 C/3 号文件中需要完善成果的评估以及成果的报告，包括定性和定量的成果。还有人建议应在下一个 35 C/5 中制订日落条款，以逐步淘汰一些计划和项目，并建议确保正常计划与预算外资源之间的联系。

43. 代表们对继续将非洲和性别平等作为两项优先事项普遍表示支持。几位代表建议在 2010-2011 双年度增加对非洲的资金投入。

44. 一些代表强调了需要积极参与联合国的改革和联合国全系统的协调，以避免机构重叠。他们也强调了教科文组织全委会的作用。

45. 还有代表建议应当缩小工作人员数量与任务的比例，相对增加对一般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的投入。

46. 战略规划编制局副局长对代表参与辩论表示感谢，并注意到代表们就跨学科做法、加强注重结果的计划编制方法以及继续保持 34 C/4 的优先事项等问题进行了很好的交流。他还谈到会员国在 2008 年的协商中同样会有机会发表自己的观点。

E. 文化委员会的报告¹

引 言

第 1 单元辩论

项目 3.1 审议和通过《2008--2013 年中期战略草案》

项目 3.2 编制《2010--201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第 2 单元辩论

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08--200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 篇 A：重大计划 IV - 文化

第 3 单元辩论

项目 5.6 关于在克罗地亚扎达尔设立地区水下考古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

关于在中国建立亚太地区世界遗产培训与研究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

关于在尼日利亚奥贡州阿贝奥库塔城奥卢塞贡·奥巴桑乔总统图书馆建立非洲文化与国际交流研究所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的建议

第 4 单元辩论

项目 8.1 关于第二次世界大战流失文物的原则宣言草案

项目 8.4 加强文物保护：同非法贩卖文物作斗争和在发展中国家建造博物馆

项目 8.5 审议会员国和其它缔约国新提交的关于其为实施《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1970 年）而采取之措施的报告

第 5 单元辩论

项目 5.13 宣布增进不同文化间友好关系国际年

第 6 单元辩论

项目 5.2 耶路撒冷和第 33 C/50 号决议的实施情况

项目 5.3 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和文化机构的第 33 C/70 号决议的实施情况

¹ 2007 年 11 月 2 日大会第二十二次全体会议听取了这一报告，并批准了委员会在报告中所建议的各项决定。

报 告

关于促使文化财产回归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 2006--2007 年活动报告 (34 C/REP/14)

关于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政府间委员会关于其活动的报告 (2006--2007 年) (34 C/REP/13)

引 言

1. 根据第 29 C/87 号决议（第 1.21 和 1.22 段），执行局第一七七届会议（177 EX/43 号决定）向大会推荐 M. Javad ZARIF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担任文化委员会主席职位。在 2007 年 10 月 16 日举行的第二次全体会议上，M. Javad ZARIF 先生当选为文化委员会主席。

2. 委员会在 2007 年 10 月 26 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批准了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举下列人员为副主席和报告人：

副主席： 巴巴多斯 （Alissandra CUMMINS 女士）
 博茨瓦纳 （Neo ADJEI-ASAFO 女士）
 德国 （Günter OVERFELD 先生）
 匈牙利 （Katalin BOGYAY 女士）
报告人： 阿尔及利亚 （Mourad BETROUNI 先生）

3. 委员会接着通过了第 34 C/1/CLT/PROV 号文件中提交的工作日程。

4. 委员会在 2007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五）至 10 月 29 日（星期一）期间举行的六次实质性会议和六个单元辩论中审议了其议程项目。

5. 委员会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星期四）举行的第七次会议上通过了报告。该报告包括委员会就其各议程项目给大会的建议。

第 1 单元辩论

项目 3.1 审议和通过《2008--2013 年中期战略草案》（重大计划 IV--文化）

项目 3.2 编制《2010--201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重大计划 IV--文化）

6. 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3.1：审议并通过《2008--2013 年中期战略草案》（34 C/4、34 C/11）和项目 3.2：编制《2010--201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5 C/5）。

7. 在辩论项目 3.1 和 3.2 时，27 个会员国和 2 个观察员在会上发了言。在有关项目 3.1 和 3.2 的辩论结束时，总干事的代表对委员会的评论和意见给予了答复。

8. 战略规划编制局助理总干事的代表介绍了两份文件，并指出，当今挑战的复杂性要求各学科领域都有所投入，这就是教科文组织《中期战略草案》（34 C/4）在唯一一条使命宣言中提出了跨学科的整体方法的原因，文化是其中的主要支柱之一。她进一步解释说，为了确保《中期战略》与《2008--2009 双年度计划与预算》之间的无缝衔接，将 5 项总体目标和 14 项战略计划目标落实到了各重大计划项下为数有限的双年度部门优先事项中，以及 12 个跨部门平台中。她此外还提到了总干事已批准的 34 C/11 号文件所载的执行局给大会的建议。

9. 对于今后的 2010--2011 年计划与预算（35 C/5），她强调指出，考虑到 34 C/4 的滚动性这次辩论特别重要。

10. 文化部门助理总干事特别针对总体目标 4“促进文化多样性和文化间对话及和平文化”补充道，主要的基本原则是，应将文化多样性和文化间对话看作彼此关联、密不可分的。目的是要证明文化是实现发展、和解和可持续和平必不可少的工具。她进一步解释说，专门针对文化遗产的战略计划目标 11 基于同样的前提。之所以单独提出，是因为教科文组织希望突出强调其已采用的整体性、因而跨部门的遗产保护新方法。

11. 发言者支持经执行局修订后载于第 34 C/11 号文件的《中期战略草案》，特别是其经过完善的中心和重点、该战略的跨部门和跨学科特点及其滚动性质。他们还欢迎把非洲和性别平等作为两个优先事项以及在青年、最不发达国家(LDCs)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方面准备开展的专门行动。
12. 一些发言者要求 C/4 文件的重点更加突出、对已经取得的成果进行严格评估、教科文组织的五项职能与各自在具体战略计划目标和相关工作重点的侧重之间的关系更加明确。一位发言者提议把战略计划目标 9 和 10 进行合并，以便突出文化多样性、发展和社会和谐之间的互动作用。
13. 大多数发言者强调了新近通过的几项文化公约（《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2005》、《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2003》和《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2001）的特别重要的意义，并同意将这些准则性文件落实到实处是未来岁月的至关重要的任务。几位代表还强调了博物馆的重要作用。在谈到促进文化多样性的必要性时，发言者提请关注文化多样性和表达自由之间的关系。
14. 发言者赞赏把语言和使用多种语言（框注 9）及其对于保护濒危语言、改善原住民文化、促进文化间对话的重要意义作为突出的重点。因此翻译的重要作用得到了强调。欢迎教科文组织在庆祝联合国第六十一届大会通过的国际语言年活动中的领导作用。
15. 关于战略目标 9，发言者十分强调需要清楚地证明文化是可持续发展的一个不可缺少的因素，把文化纳入国家发展框架具有重要的意义。几位发言者强调了系统地收集文化统计数据以及利用其他手段来衡量文化作为发展资源的重要性；加强文化和创造产业（包括文化旅游）被视为当代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一个关键因素。发言者还表示，大众文化应在《中期战略草案》，特别是有关青年、特性、与整个民间社会的对话和合作部分得到更好地体现。由于文化和教育的关联是一个重要因素，一些发言者欢迎按照第 34 C/11 号文件的建议，将里斯本艺术教育路线图重新写入《中期战略草案》，一位发言者要求还把信息传播技术一视同仁地写入《草案》。
16. 代表们强调了促进不同文明和文化之间的对话（特别是不同宗教间的对话）的重要性。代表们呼吁加强与不同文明联盟的合作，把《高级别报告》提出的行动具体化，尤其在教育、传媒和青年领域。几位代表还提及了音乐作为对话重要工具的作用。
17. 关于《2010--2011 年计划与预算》的起草，有几位代表强调，必须努力使《中期战略》与今后的《计划与预算》之间的联系尽可能紧密，继续实施注重结果的计划编制方法，使正常计划与预算外资金之间有更紧密和更显著的联系。有代表要求减少 35 C/5 所规定的工作重点的数量，一些发言人数整合该文件中的日落条款。代表们支持跨部门平台，支持将文化作为其活动重点。他们还建议新建的语言与多语言使用跨部门平台重视文化与教育的联系。数位代表要求在 35 C/5 文化的计划中强调青年工作，并加强非洲和性别平等的优先事项。应更加重视非洲与加勒比两个地区之间的联系。还有代表提议拨出额外款项以支持实施 2005 年通过的《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
18. 战略规划编制局助理总干事的代表在回复辩论时说，下一份 C/5 号文件应充分考虑到以下要求：进一步明确教科文组织的职能与计划执行的关系；相关方更广泛的参与；预算外和正常计划资金情况更加公开透明和在性别平等方面取得的成果。
19. 部门文化强调：助理总干事《中期战略》的滚动性质可把辩论中的意见纳入其中，使该文件不断完善。她还向委员会通报：教科文组织正在草拟一份与不同文明联盟的谅解备忘录；她还补充说：相关跨部门工作组已进行了数项工作，筹备 2008 年联合国语言年。

第 2 单元辩论

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08--200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 篇 A：重大计划 IV - 文化

20. 委员会第一至四次会议结合 34 C/5 第 2 版及其更正件，34 C/6 及其增补件和增补件 2，以及 34 C/8 文化。审议了项目 4.2：审议和通过《2008--200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4 C/5（第 2 版）一、二卷。

21. 在这次辩论中有来自 50 个会员国的代表及六位观察员发了言。

34 C/5 文件第 2 版建议的决议草案

22.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4 C/5 文件第 2 版更正件和更正件 2 第 04000 段关于计划第 II 篇 A：重大计划 IV--文化，后根据执行局（34 C/6 增补件）的建议以及以下经修正的决议草案¹修正的决议建议。

- 鉴于需动员预算外资金来落实世界艺术教育大会（2006 年 3 月 6-7 日，里斯本）的成果，建议大会通过的涉及第(a)段(iv)分段的 34 C/11 号决议草案（提案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根据总干事对不影响本双年度正常计划的预算的意见（34 C/8/CLT），建议大会通过涉及第(a)段(iii)分段的 34 C/12 号决议草案（提案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²
- 建议大会通过的并在辩论中经过修改的涉及第(a)段(iii)分段的 34 C/22 号决议草案（提案国：印度，联合提案国：阿尔巴尼亚、贝宁、埃塞俄比亚、希腊、意大利、伊拉克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³
- 建议大会通过在辩论中经过修改的涉及第(a)段(v)分段的 34 C/27 号决议草案（提案国：古巴）
- 鉴于需动员预算外资金支持 and 鼓励与文化和发展有关的地区性和国际性行动和活动，建议大会通过涉及第(a)段(v)分段的 34 C/28 号决议草案（提案国：古巴）。
- 鉴于需动员预算外资金，通过南南合作和北南南合作加强文化领域的的能力，建议大会通过涉及第(a)段(v)分段的 34 C/42 号决议草案（提案国：多米尼加共和国）。
- 委员会认识到除 34 C/5 文件的拨款外，还需动员预算外资金用于非洲社区文化博物馆的建设，因此建议大会通过涉及第(a)段(iii)分段的 34 C/44 号决议草案（提案国：肯尼亚）。

（见第 34 C/39 号决议）⁴

重大计划 IV--文化的预算拨款总额

23. 委员会建议大会按照 34 C/6 Add.号文件第 04000 段所示，批准为重大计划 IV 划拨总计 51,382,600 美元的预算拨款，其中用于全部计划活动的活动费 17,220,900，人事费 34,161,700，不言而喻，这一数额需根据七个委员会（行政委员会、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以及五个计划委员会）联席会议的意见和大会关于预算最高额的决定加以调整。

¹ 委员会注意到了巴巴多斯关于 2008—200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的项目 4.2，关于实施教科文组织 1970 年、2001 年、2003 年和 2005 年公约，以及关于遗产是认同的基础、是发展的手段、是和解的工具的意见。委员会还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关于项目 4.2 的下述意见：“俄罗斯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敦促教科文秘书处考虑重新出版期刊“国际博物馆”俄文版。”

² 由于认识到根据有关指导原则和标准，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必须报请执行局审议并由其提出建议，因此美利坚合众国表示同意。

³ 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关于决议草案 34 C/22 的下述意见：“该决议草案解释性说明的最后一段中有一句话说是援引自大英博物馆馆长的观点。联合国明确地、坚定地指出，这句话既不代表大英博物馆的政策，也不代表其馆长的观点。”

⁴ 见本报告末尾处的说明性附件。

第3单元辩论

项目 5.6 关于在克罗地亚扎达尔设立地区水下考古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2类中心的建议

关于在中国建立亚太地区世界遗产培训与研究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2类中心的建议

关于在尼日利亚奥贡州阿贝奥库塔城奥卢塞贡·奥巴桑乔总统图书馆建立非洲文化与国际交流研究所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2类机构的建议

24. 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5.6, 同时重点关注了建立三个中心的建议--即关于设立地区水下考古中心(克罗地亚扎达尔)的建议; 关于在中国建立亚太地区世界遗产培训与研究中心的建议; 以及关于在阿贝奥库塔城奥卢塞贡·奥巴桑乔总统图书馆建立非洲文化与国际交流研究所(尼日利亚奥贡州)的建议。

25. 19个会员国的代表在辩论中发了言。

关于在克罗地亚扎达尔设立地区水下考古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2类中心的建议

26. 委员会在审议了 34 C/40 Part V 号文件之后, 建议大会通过上述文件第 2 段所载的决议。(第 34 C/40 号决议)

关于在中国建立亚太地区世界遗产培训与研究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2类中心的建议

27. 委员会在审议了 34 C/40 Part XI 号文件之后, 建议大会通过上述文件第 2 段所载的决议。¹ (第 34 C/41 号决议)

关于在尼日利亚奥贡州阿贝奥库塔城奥卢塞贡·奥巴桑乔总统图书馆建立非洲文化与国际交流研究所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2类机构的建议

28. 委员会在审议了 34 C/40 Part XIII 号文件之后, 建议大会通过上述文件第 2 段所载的决议。(第 34 C/42 号决议)

第4单元辩论

项目 8.1 关于第二次世界大战流失文物的原则宣言草案

项目 8.4 加强文物保护: 同非法贩卖文物作斗争和在发展中国家建造博物馆

项目 8.5 审议会员国和其它缔约国新提交的关于其为实施《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1970年)而采取之措施的报告

促使文化财产回归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 2006--2007 年活动报告 (34 C/REP.14)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政府间委员会关于其活动的报告(2006--2007年)

29. 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8.1--关于第二次世界大战流失文物的原则宣言草案; 项目 8.4--加强文物保护: 同非法贩卖文物作斗争和在发展中国家建造博物馆; 项目 8.5--审议会员国和其它缔约国新提交的关于其为实施《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1970年)而采取之措施的报

¹ **日本声明:** “日本完全支持建立这些第 2 类中心。我们希望这些中心的活动将实施教科文组织的计划战略, 希望这些中心与教科文组织及相关国际组织保持密切联系。我们还期望对其活动加以适当监督和评估, 从而保证它们取得高质量的成果。尤其是对于中国的世界遗产培训与研究中心, 我们十分高兴, 该机构将极大地促进亚太地区文化遗产保护方面人力资源的开发。我们欢迎中国有关部门与该地区在这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的其他国家保持密切联系, 从而取得尽可能好的成果。”

告。由于法定原因，它还注意到“促使文化财产回归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 2006--2007 年活动报告”（34 C/REP.14）和“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政府间委员会关于其活动的报告（2006--2007 年）”（34 C/REP.13）。

30. 考虑到执行局第 177 EX/17 号决定中的建议，委员会未经辩论建议大会通过 34 C/22 Add.号文件中提出的有关项目 8.1 的决议草案。（第 34 C/43 号决议）

31. 42 个会员国的代表就项目 8.4 和 8.5 发了言。

项目 8.1 关于第二次世界大战流失文物的原则宣言草案

32. 委员会在审议了 34 C/22 号文件及其增补件之后，建议大会通过上述文件第 2 段所载的决议。¹（第 34 C/43 号决议）

项目 8.4 加强文物保护：同非法贩卖文物作斗争和在发展中国家建造博物馆

33. 委员会在审议了 34 C/46 号文件之后，建议大会通过上述文件第 6 段所载、后在辩论中经过修正的决议。²（第 34 C/44 号决议）

项目 8.5 审议会员国和其它缔约国新提交的关于其为实施《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1970 年）而采取之措施的报告

34. 委员会在审议了 34 C/55 号文件之后，建议大会通过上述文件第 6 段所载的决议。（第 34 C/45 号决议）

报 告

35. 委员会注意到“促使文化财产回归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 2006--2007 年活动报告”（34 C/REP.14）和“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政府间委员会关于其活动的报告（2006--2007 年）”（34 C/REP.13）之后，建议大会注意到这两份报告。

第 5 单元辩论

项目 5.13 宣布增进不同文化间友好关系国际年

36. 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宣布增进不同文化间友好关系国际年的项目 5.13（34 C/53 号文件）。³

37. 20 个会员国和一个观察员的代表在此次会议期间发言。

¹ **瑞士关于项目 8.1 的意见**

瑞士支持再召开一次政府间专家会议，并准备再次向这次会议提供预算外捐助。

² **意大利关于项目 8.4 的意见**

意大利愿在其职权范围内，就解释性文件第 5 段中所提到的对文化财产的“虚拟利用”发表意见，并相信其意见也代表了本决议的联合提案国的立场。意大利愿澄清，联合提案国并不打算把文化财产的“虚拟利用”与非法贩运文化财产联系起来，解释性说明中也没有这个意思。决议的本意是说，即使“虚拟利用”能够代表现代技术带来的一种新的有用的工具，它也无法取代原创文化财产所产生的愉悦。

塞内加尔关于项目 8.4 的意见

塞内加尔非常高兴地看到委员会在一般性辩论中通过关于利用文化产品的决议。塞内加尔重申，文化财产回归原属国是教科文组织工作的基本原则，数字利用文化财产并不能取代物质形式的利用。在支持本决议的同时，塞内加尔也愿敦请教科文组织帮助发展中国家提高博物馆能力。根据这一精神，也应将这一问题看做对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的贡献。根据发展中国家的观点，“数字利用”一方面可以使发展中国家获得利用其他社会文化物品的基础设施，另一方面有助于掌握生产 DVD 及其他相关产品的技术，并带来能够使博物馆受益的财源。塞内加尔希望将其意见列入本委员会的纪录。

³ **巴林关于项目 5.13 的意见**

文化之春节（国际文化节）自 2006 年、2007 年 3 月起举行并将于 2008 年举行来自世界各地的全球性活动（文化和艺术），为期一个月，免费向公众开放，通过举行国际性活动（音乐、戏剧、舞蹈、展览、诗歌、辩论等）鼓励密切不同文化间的友好关系。

38. 委员会在审议了 34 C/53 号文件之后，建议大会通过上述文件第 11 段所载、后在辩论中经过修正的决议。（第 34 C/46 号决议）

第 6 单元辩论

项目 5.2 耶路撒冷和第 33 C/50 号决议的实施情况

项目 5.3 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和文化机构的第 33 C/70 号决议的实施情况

39. 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在一次辩论中审议了项目 5.2 “耶路撒冷和第 33 C/50 号决议的实施情况”（34 C/15）和项目 5.3 “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和文化机构的第 33 C/70 号决议的实施情况”（34 C/16 及其增补件）。

40. 委员会在审议了 34 C/15 号文件之后，建议大会通过上述文件第 21 段所载的决议。（第 34 C/47 号决议）

项目 5.3 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和文化机构的第 33 C/70 号决议的实施情况

41. 另外，委员会在审议了 34 C/16 号文件及其增补件之后，建议大会通过 34 C/16 增补件中所载的决议（第 34 C/58 号决议）。

42. 委员会满怀敬意地注意到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和巴勒斯坦观察员就项目 5.2 及第 33 C/50 号决议的落实情况，以及就项目 5.3 及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与文化机构的第 33 C/70 号决议的落实情况所作的发言。¹

¹ **美利坚合众国关于项目 5.2 和项目 5.3 的意见**

我们对本决议并非全部内容都恰如其分表示担心，但愿意支持所达成的一致意见。主席先生，我希望将本声明全文列入会议记录。谢谢主席先生。

以色列支持美国的意见。

巴勒斯坦观察员关于项目 5.2 和 5.3 的意见

这些决议提及的某些内容或授权范围确实致使以色列和美国方面持保留态度。但是我在此想说明的是，巴勒斯坦方面非常赞同达成的共识。我们毕竟是被占领者而非占领者，正因为如此我们付出的比其他方面要多得多。你们所看到的这个结果只能是体现本代表团和我们人民极为良好的意愿。我还希望我们会议的记录能够将我的话记录在案。谢谢。

关于第 34 C/38 号决议（双年度优先事项 2）的附件¹

以跨学科和跨部门的方法制定了促进各方面文化间对话，包括不同信仰间对话的概念框架和工作框架，通过南南合作和北南南合作加强了文化领域的能力。

第六届国际文化与发展大会—哈瓦那（古巴），2009年6月11日--14日

利用各种地区性节日和国际节日召开有关文化与发展关系的会议（如：第三届黑人艺术节，（FESMAN III），达喀尔，2008年12月1--22日）；[2008年巴林文化之春（巴林）--一年一度的国际文化节]；[第十届加勒比创作艺术节，巴哈马，2008；瓦加杜古泛非电影和电视节，布基纳法索，2008年2月；2007年克里奥尔节（包括克里奥尔日）]

由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ECOWAS）于2008年在加纳组织的地区会议，涉及文化与发展、千年发展目标、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

世界文化论坛--蒙特雷 2007（墨西哥），2007年9月20日--12月8日

第六届国际“Sharq Taronalari（东方曲调）”节（乌兹别克斯坦撒马尔罕，2007年和2009年的8月25-31日）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文化部长及文化政策官员论坛：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最近一次会议，2007年6月28--29日（年度会议，1989年开始举行，首次会议在巴西举行）

第五届国际“文化和发展”大会，哈瓦那（古巴），2007年6月11--14日

东南欧国家首脑会议“文化多样性--文化遗产和未来文化的桥梁”，布加勒斯特/锡比乌（罗马尼亚），2007年6月7--8日

“文化多样性--欧洲的财富”国际会议，埃森（德国），2007年4月26--28日

“十字路口的岛屿：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文化多样性”地区间会议，马埃岛（塞舌尔），2007年4月11--13日

第二次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ACP）文化部长会议，圣多明各（多米尼加共和国），2006年10月13日

第二次非洲和海外知识分子会议（CIAD II），巴伊亚州萨尔瓦多（巴西），2006年7月12--14日

东南欧国家首脑会议“遗产的传播：东南欧的一个新视野”，奥帕蒂亚（克罗地亚），2006年6月1--2日

非洲联盟第六届首脑会议，喀土穆（苏丹），2006年1月23--24日

非洲联盟文化部长会议第一届例会，内罗毕（肯尼亚），2005年12月10--14日

第四届“文化与发展”国际大会，哈瓦那（古巴），2005年6月6--9日

“通过开展具体和持久活动促进文化间和文明间对话”国际会议，拉巴特（摩洛哥），2005年6月14--16日

第二届亚欧对话（ASEM）文化部长会议，巴黎（法国），2005年6月7--8日

“东南欧文化走廊--共同的过去和共有的遗产，今后合作之关键”地区论坛，瓦尔纳（保加利亚），2005年5月20--21日

¹ 说明性附件，非齐全清单。

“亚太地区创造性社区：二十一世纪的战略”国际讨论会，久德普尔（印度），2005年2月22-26日

亚太地区促进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文化间和文明间对话会议，河内（越南），2004年12月20--21日

世界文化论坛--巴塞罗那2004（西班牙），2004年5月9日--12月26日

文化发展地区项目（由苏丹提出）--文化行业的青年培训与康复中心（位于达尔富尔，面向乍得、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中非；位于朱巴，面向肯尼亚、乌干达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以及位于 Kassla，面向埃塞俄比亚、厄立特里亚、索马里和吉布提）

F. 传播和信息委员会的报告¹

第 I 部分

引 言

第 1 单元辩论

项目 3.1 审议和通过《2008--2013 年中期战略草案》(34 C/4)

第 2 单元辩论

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08--200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4 C/5 第 2 版)第 II 篇 A:重大计划 V-传播和信息

- 34 C/6、34 C/6 Add.和 34 C/6 Add. 2 号文件中所载的执行局建议
- 34 C/5 号文件第 2 版第 1 卷及其更正件中建议的决议草案
- 委员会关于其它未被采纳为全文通过的决议草案的建议
- 委员会关于未被采纳的决议草案的建议
- 预算

第 3 单元辩论

项目 3.2 编制《2010--201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5 C/5)

第 4 单元辩论

项目 8.2 向大会提交的会员国为落实《普及网络空间及促进并使用多种语言的建议书》所采取措施情况的第一份综合报告

第 5 单元辩论

项目 5.6 设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总干事关于在巴林王国麦纳麦建立“信息和传播技术地区中心”作为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的可行性研究的报告

注意到国际传播发展计划 (IPDC) 和全民信息计划 (IFAP) 的报告

第 II 部分

关于项目 3.1--审议和通过《2008--2013 年中期战略草案》(34 C/4)的一般性辩论

关于项目 3.2--编制 2010--201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35 C/5) 的一般性辩论

¹ 2007 年 11 月 2 日大会第二十二次全体会议听取了这一报告，并批准了委员会在报告中所建议的各项决定。

第 I 部分

引言

1. 执行局第一七七届会议向大会推荐了由 Frédéric RIEHL 女士（瑞士）担任传播和信息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在 2007 年 10 月 16 日举行的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上，Frédéric RIEHL 女士当选为传播和信息委员会主席。
2. 委员会在 2007 年 10 月 26 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批准了提名委员会关于副主席和报告人职位的建议。下列人员当选：

副主席： 古巴 (José-Antonio MARTIN PULIDO 先生)
埃及 (Mohamed Abdel Hamid SHOERA 先生)
肯尼亚 (Ezekiel MUTUA 先生)
斯洛伐克 (Ludovit MOLNAR 先生)

报告人： 新西兰 (Laurence ZWIMPFER 先生)

3. 委员会接着通过了第 34 C/COM.CI/1 Prov. Rev. 号文件中提交的工作日程。
4. 委员会在 2007 年 10 月 26 至 29 日期间共举行了五次会议，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5. 委员会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举行的第六次会议上通过了其报告。

第 1 单元辩论

项目 3.1 审议并通过《2008--2013 年中期战略草案》（34 C/4）

6. 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3.1：审议并通过《2008--2013 年中期战略草案》（34 C/4；34 C/11；34 C/INF.7；34 C/INF.18）。
7. 37 个会员国、1 个非会员国和 2 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在会上发了言。辩论的主要情况见本报告第 II 部分。

第 2 单元辩论

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08--200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4 C/5 第 2 版第 II 篇 A：重大计划 V--传播和信息

8. 委员会在其第二、三、四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 4.2 -- 审议和通过《2008--200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4 C/5 第 2 版更正件和 34 C/5 第 2 版更正件 2）。
9. 36 名会员国的代表和 2 名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作了发言。

34 C/6 号文件, 34 C/6 增补件和 34 C/6 增补件 2 所载的执行局建议

10.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载于 34 C/6 号文件, 34 C/6 增补件和 34 C/6 增补件 2 相关段落中执行局的建议, 请总干事在编制 34 C/5 批准本时考虑到这些建议。

34 C/5 第 2 版第 1 卷及其更正件中建议的决议草案

11.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4 C/5 第 2 版第 1 卷第 05000 段、34 C/5 第 2 版更正件和 34 C/5 第 2 版更正件 2 所载，后经 34 C/6 增补件中有关重大计划 V -- 传播和信息决议草案部分修订，随后又经下列决议草案修订的决议：

34 C/DR.23 (提案国：印度，联合提案国：贝宁、智利、摩洛哥和伊拉克)，针对第(a)(i) 段

34 C/DR.32 (提案国：古巴)，针对 (a)(vi) 段

34 C/DR.33 (提案国：古巴)，针对 (a)(i) 段

34 C/DR.34 (提案国：古巴)，针对 (a)(ii) 段

34 C/DR.53 (提案国：埃及)，针对 (a)(ii) 段。

(第 34 C/48 号决议)

委员会关于其它未被采纳为全文通过的决议草案的建议

12. 审议了 33 C/DR 14 (提案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该决议草案针对 05000 段第(a) (v)分段的内容，建议在西亚各国之间建立一个虚拟大学网，并要求为此划拨 60,000 美元的预算外资金，用于筹备一项可行性研究。委员会建议大会请总干事尽力为开展这项可行性研究找到预算外资金。

委员会关于未被采纳的决议草案的建议

13. 委员会通知大会，下列决议草案未被采纳，因为总干事认为，正常计划中已经安排了所建议开展的活动，即已列入了工作计划：

34 C/DR.13 (提案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针对第(a)(ii)段

预 算

14.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 34 C/5 号文件第 2 版第 05000 段所载，后经 34 C/5 号文件更正件及 34 C/6 增补件修正的决议，该决议计划安排的总预算为 31,919,900 美元，其中活动费为 12,682,900 美元，人事费为 19,237,000 美元，不言而喻，此数额将根据七个委员会（行政委员会、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教育委员会、自然科学委员会、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委员会、文化委员会以及传播和信息委员会）的联席会议以及大会关于预算最高额的决定进行调整。

第 3 单元辩论

项目 3.2 传播和信息委员会-- 项目 3.2 编制《2010--201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5 C/5）

15. 在其第五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项目 3.2 - 编制《2010-201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5 C/5）。

16. 8 个会员国和 4 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在会上发了言。辩论的主要情况见本报告第 II 部分。

第 4 单元辩论

项目 8.2 向大会提交第一份关于会员国为落实《普及网络空间及促进并使用多种语言的建议书》所采取的措施的综合报告

17. 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8.2 “向大会提交第一份关于会员国为落实《普及网络空间及促进并使用多种语言的建议书》所采取的措施的综合报告”。

18. 11 个会员国和一个非会员国的代表发了言。

19.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4 C/23 号文件第 11 段中建议的决议，将其收入《大会纪录》。（第 34 C/49 号决议）

第 5 单元辩论

项目 5.6 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 总干事关于在巴林王国麦纳麦建立地区信息和传播技术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0. 委员会在其第三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5.6 “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 总干事关于在巴林王国麦纳麦建立地区信息和传播技术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1. 包括巴林王国在内的 22 个会员国的代表发了言。

22. 委员会建议大会全文通过 34 C/40 号文件第 IX 部分第 2 段中所载的决议，将其收入《大会纪录》。（第 34 C/50 号决议）

注意到国际传播发展计划的报告（34 C/REP 15）和全民信息计划的报告（34 C/REP 16 及其增补件）。

23. 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到国际传播发展计划(IPDC)政府间理事会关于其活动的报告(34 C/REP.15)和关于全民信息计划(IFAP)实施情况的报告(34 C/REP 16 及其增补件)。

第 II 部分

关于项目 3.1 审议和通过《2008--2013 年中期战略草案》(34 C/4)的一般性辩论

24. 总干事的代表介绍了该项目，她忆及前些时候在跨学科会议上进行的非正式讨论，讨论的结论载于 34 C/INF.18 号文件。她解释说，执行局第一七六届会议讨论了 34 C/4 号文件草案并提出了 34 C/11 号文件所载的一些建议。总干事赞同这些建议，并因此建议将 34 C/11 号文件作为讨论的基础。

25. 她指出，《中期战略》构成了 2008-2013 年期间教科文组织行动的计划框架，确定了相应的战略理想。就此，她特别提到 34 C/11 号文件第 3 段，其中陈述了教科文组织新的使命宣言，而在该使命宣言中，传播和信息是主要支柱之一。非洲和性别平等被定为教科文组织仅有的两个全球优先事项。总干事的代表强调应特别重视跨学科和跨部门问题，它们也是该《中期战略》的主要特点。这也反映在整个组织的五项总体目标以及相关的 14 项战略性计划目标上，所有这些目标都是从跨部门角度制定的。她注意到，突出了注重结果的计划编制，并在总体目标和战略性计划目标两个层面上拟定了预期结果。她还解释说，为了确保该战略与《2008-2009 年计划与预算》之间的无缝衔接，战略性计划目标被转化为各重大计划项下为数有限的双年度部门优先事项、为数有限的工作重点和相关预期成果，并落实到 12 个跨部门平台中。最后，她提到了中期战略的滚动性，这种滚动性使中期战略可由大会每两年修订一次，以便反映本组织主管领域的新发展和新出现的挑战。

26. 40 名代表就这一项目作了发言，包括一个非会员国的代表和两名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言者总体上支持《中期战略草案》和 34 C/11 号文件中的各项建议，把它们称之为强有力的总体计划，为教科文组织在今后六年里应对全球性的挑战奠定了基础。

27. 总体目标 5 - “利用信息和传播技术，建设包容的知识社会”和其“真正具有跨部门”的性质受到了普遍支持。有几位代表对执行局在第 108 和 112 段里强调“信息的创造、利用、保存和分享”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尤其是消除贫困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表示欢迎。会议也重申了信息的创造、利用、保存和分享对建设知识社会的重要性。有一位代表希望制定战略的方式应当更加具有针对性。

28. 代表们对日益强调采用跨部门方法给予高度评价，对为“传播和信息”确定的 12 和 13 这两项战略性目标“促进信息和知识的普及利用”和“加强多元、自由和独立的媒体与信息机构”表示欢迎。代表们还强调传播和信息对建设和平的工作、调解和管理，尤其是对战略性目标 14“支助冲突后和受灾国家”具有重要作用。
29. 许多代表对《中期战略》优先考虑非洲和性别平等表示欢迎，称赞教科文组织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代表们认为必须采用跨部门的方法来处理这些优先事项，而且围绕《中期战略》的五项总体目标制定综合战略也是至关重要的。一些代表还强调，尤其在传播和信息领域，应特别重视最不发达国家(LDCs)、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以及边缘化群体和弱势群体。
30. 部分代表强调指出，信息和知识的普及利用，高质量的内容，多元化、自由和独立的媒体是确保信息与传播技术在发展中发挥重大作用的前提条件。他们还指出，通过信息与知识的普及利用提高人民的能力，尤其关注表达自由，这是民主社会的先决条件，也是发展的关键所在。一位代表建议，应在总体目标 5 中进一步突出表达自由的重要性。
31. 部分代表重申了注重人权的方法对于计划编制工作的重要性，并强调指出，表达自由和信息自由对于发展、消除贫困、提高人的能力并使其积极地参与社会活动是至关重要的。还有代表在发言中强调本组织应特别关注与建设知识社会有关的伦理方面的问题及其所产生的社会影响，其中包括青少年使用因特网的安全问题。也有代表认为应重视各国制定信息政策方面的问题。
32. 代表们认为《中期战略》为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WSIS）的后续活动提供了一个坚实的平台。有人在发言中呼吁，应加强教科文组织牵头工作的影响力，使其成为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行动计划》中各项行动方的推动者，其中包括“信息和知识的普及利用”、“媒体”以及“信息社会的伦理问题”。许多代表强调今后应更加充分地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一位代表强调了教科文组织积极参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批准的加强合作进程的重要意义。
33. 许多代表重申加强多元化、自由和独立的媒体与信息机构的重要性，承认国际传播发展计划（IPDC）在这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这些代表还反复强调，教科文组织很有必要解决数字和知识鸿沟这一问题，其中包括城乡之间的鸿沟，并提到在修订了有关战略并改善了工作效果后，全民信息计划(IFAP)可为此发挥的作用。
34. 教科文组织向处于冲突后和灾后形势的国家提供支助应为早日恢复和重建、和解与对话作出贡献，一些代表强调有必要为增强媒体专业人员的安全继续作出努力。他们认为，总干事应继续发表声明，谴责针对记者的暴力行为，并呼吁采取主动行动，努力促进结束肆意妄为。
35. 几位代表对保护数字遗产问题表示关切，并提到了保护信息，特别是保护音像产品的重要性。一些代表强调“世界记忆计划”在保护世界文献遗产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有些代表呼吁教科文组织为开发低成本数字保存的手段继续给予支持。
36. 有代表还强调，应继续特别关注信息和传播技术教育、媒体从业人员的能力建设和培训，以促进媒体和信息扫盲工作。此外，许多发言者认为，需要促进开发多种语言的和多样化的本地内容，并特别重视文化多样性问题。
37. 各代表团欢迎教科文组织参与联合国的改革工作以及它对在国家一级的共同一致行动所给予的越来越大的重视。几位发言者认为，由于资金有限，实现《中期战略》制定的目标将是一个挑战。一位代表强调，本组

织应充分利用上一双年度取得的成果。其他代表强调了注重结果的计划编制和管理方法的重要性和 C/4 的滚动式特点，根据 C/4 文件，《中期战略》可以不断进行变化和调整。

38. 几个代表团希望向更广泛的公众传播发放用户界面友好型的《中期战略》简写本，以提升教科文的形象及公众对其活动的了解程度。

39. 总干事代表在答复问题时，感谢代表们对辩论提出的建设性意见。她告诉委员会，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将反映在委员会的报告中。此外，她提请委员会注意，总干事打算出版 C/4 文件简写本，从而更广泛地散发。

40. 主管传播和信息的助理总干事对这次高质量的辩论再次表示感谢。他重申：代表的意见都将反映在委员会报告中，并强调所辩论的问题都是中期战略所涉及的传播和信息计划的核心问题。他还确认教科文承诺通过其行动促进信息和知识的普及利用以及言论自由，承诺将多元、公平、开放、包容的知识社会理念付诸实践。

关于项目 3.2 编制 2010--201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35 C/5) 的一般性辩论

41. 总干事的代表战略规划编制局助理总干事在介绍该项目时提请注意：对该议程项目进行讨论的目的是开始就 35 C/5 号文件的结构和内容进行辩论，辩论重点是 34 C/7 号文件中的一系列有关问题。他指出《2010--2011 年计划与预算》(35 C/5) 涉及的时间正好是新的《中期战略》(34 C/4 号文件) 的第二个双年度，所以要在该文件的总体战略框架内编制。因此，34 C/4 号文件的总体目标和战略性计划目标应该在第二个双年度这个计划与预算周期内继续实施。欢迎与会代表，就未来理想的计划方针和双年度部门优先事项，以及《2010--201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的其它方面，特别是有关 34 C/7 号文件自第 3 a) 段至第 3 L) 段中提出的问题发表意见。

42. 总干事的代表特别提到要找到使本组织能够继续为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 (IADGS)，包括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 (WSIS) 通过的发展目标做出更大贡献的方法和途径。他提醒大家关注联合国改革工作的进展，并特别指出，明确教科文组织对联合国别计划共同编制工作的具体贡献十分重要。最后，他指出 35 C/5 号文件的编制将于 2008 年春开始，首先是发一个调查表，之后与各全国委员会进行地区磋商，在此基础上总干事将向 2008 年执行局秋季会议提交初步建议。然后在 2009 年 3 月之前，总干事编制出《计划与预算草案》(35 C/5)，交由执行局 2009 年春季会议审议，最后提交大会 2009 年届会批准。

43. 十二位代表就此项目发了言，其中包括四个非政府国际组织的代表。大家一致赞成 35 C/5 号文件沿用 34 C/5 号文件的结构和方针。一位代表提出计划优先事项应该更加均衡。提到在编制 35 C/5 号文件时，应考虑以下优先领域和主题：表达自由和新闻自由；进一步重视伦理道德，此主题还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日内瓦行动计划”的行动方针 10 有关；“媒体形式”及“媒体内容”的文化多样性；推动使用多种语言；媒体与和平文化；知识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信息与传播技术在建设知识社会中的作用，这是全民信息计划 (IFAP) 可以发挥积极作用的一个领域和为非洲的管理者提供帮助。

44. 几位代表认为，传播与信息部门应始终不渝地作为本组织内跨部门方法的倡导者。因此，利用信息与传播技术发展教育已被视为今后各双年度的重要横向专题。一位代表认为，教科文组织驻曼谷办事处应在亚洲取得的经验基础上，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利用信息与传播技术发展正规与非正规教育以及远程教育。

45. 开发优质内容，发展文化多样性和保存文献遗产的工作被视为需要增强协调和跨部门（特别是传播与信息部门和文化部门之间）工作的关键领域。一位代表认为这些涉及多部门行动的领域应在 35 C/5 文件中得到更好地体现。

46. 几位发言者认为，要使跨学科方法具有实效，需要有专门的组织机构、有献身精神的员工、专用预算、有效的项目管理以及明确的职责关系。许多代表强调必须有正确的组织安排。
47. 所有代表都支持 35 C/5 文件优先考虑非洲和性别平等；还强调应该继续对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的需求给予特别的关注。
48. 几位代表认为鉴于传播和信息领域的不断发展，合作伙伴关系对于计划的实施和完成日益重要。一些代表强调这一战略与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WSIS）的成果所采取的多个利益相关方参与的方式是一致的；他们呼吁加强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行动方针的协力和联系；认为南南合作对此很重要以及有必要与民间社会和私人部门进一步密切合作。
49. 一位代表在谈到教科文组织参与联合国国家一级的改革问题时，建议作出努力，鼓励将信息和传播问题纳入国家发展政策和进程当中，包括拟定战略方法，支持政府在这一领域的工作。
50. 总干事的代表在答辩时，感谢代表们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并重申跨学科和跨部门方法一直是，仍将是教科文组织优先考虑的事项。他强调传播和信息部门在这方面已经起带头作用：在 34 C/5 号文件中为跨部门平台提供大笔计划资金和为实现 33 C/5 号文件中的目标划拨了数目可观的资金。他还特别提到把“促进信息与传播技术辅助教学”这个未来的跨部门平台作为跨部门信息与传播技术和教育合作的一个重要框架。他进一步重申非洲和性别平等仍然是优先事项，赞同在 34 C/4 草案中重视合作伙伴关系。

G. 行政委员会的报告¹

引 言

项目 1 届会的组织

项目 1.3 总干事关于会员国援引《组织法》第 IV.C 条第 8(c)款的来函的报告

项目 3 《2010—201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项目 3.2 编制《2010--201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5 C/5）

项目 4 《2008—200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项目 4.1 预算的编制方法、2008--2009 年的预算概算及预算编制技术

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08--200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项目 4.4 通过 2008-2009 年临时预算最高额

项目 6 本组织的工作方法

项目 6.3 实施第 33 C/90 号决议通过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指导原则和标准

项目 9 与会员国的关系

项目 9.2 总干事关于使用新加坡 2007 年 10 月 8 日至 12 月 31 日会费的建议

项目 11 行政与财务问题

项目 11.1 总干事关于改革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

项目 11.2 总干事关于改进预算外资金管理的行动计划的报告

项目 11.3 关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时期帐目的财务报告和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项目 11.4 关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到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的财务时期中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帐目的财务报告和中期财务报表

项目 11.5 会员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和缴纳会费的货币

项目 11.6 会员国会费收交情况

项目 11.7 周转基金：数额和管理

项目 11.8 关于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IPSAS）的建议

项目 11.9 《工作人员条例与服务细则》

¹ 2007 年 11 月 1 日大会第二十次全体会议听取了这一报告，并批准了委员会在报告中所建议的各项决定。

项目 11.10 工作人员的薪金、津贴和其它福利

项目 11.11 总干事关于工作人员地理分配和性别均衡情况的报告

项目 11.12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和指定 2008-2009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会员国代表

项目 11.13 总干事关于医疗保险基金情况的报告和指定 2008--2009 年管理委员会的会员国代表

项目 11.14 总干事与总部委员会合作就教科文组织楼房管理情况提出的报告

引 言

1. 根据执行局第一七七届会议的建议（第 177 EX/43 号决定），大会在其 2007 年 10 月 16 日举行的第二次全会上选举 Olabiyi Babalola Joseph Yai 大使为行政委员会主席。

2. 委员会在 2007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出了四位副主席和报告人。他们是：

副主席： 阿尔及利亚（Kamel BOUGHABA 先生）

加拿大（Dominique LEVASSEUR 女士）

墨西哥（Alfredo MIRANDA 先生）

斯洛文尼亚（Marjutka HAFNER 女士）

报告人： 印度尼西亚（Arief RACHMAN 先生）

3. 然后，委员会通过了 34 C/1 Prov. Rev., Rev. Add., 34 C/2 及其增补件和 34 C/ADM/1 号文件提出的工作日程和文件清单。

4. 委员会在 2007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三至 2007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六之间共举行的八次会议期间审议了其议程上的项目。

5. 委员会在 2007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二举行的第九次会议上通过了其报告。本报告仅包括委员会的建议，由委员会主席向全会作口头介绍，供其通过。

项目 1 届会的组织

项目 1.3 总干事关于会员国援引《组织法》第 IV.C 条第 8(c)款的来函的报告（34 C/12 Add., Add.2, Add.3 和 Add.4）

6. 委员会第一次、第七次和第八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1.3。十一位代表发了言，经过讨论，行政委员会向大会提交了在大会第十一次会议上通过的决议草案（第 34 C/2 号决议）

项目 3 《2010--201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项目 3.2 编制《2010--201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5 C/5）（34 C/7）

7. 行政委员会在其第八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3.2。十七位代表发了言，经过讨论，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到行政委员会主席向全会所作的汇报中反映的关于该项目的辩论的内容。

项目 4 《2008--200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项目 4.1 预算的编制方法、2008--2009 年的预算概算及预算编制技术（34 C/5 第 2 版第 2 卷及其更正件和更正件 2，34 C/INF.17）

8. 行政委员会在其第三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4.1。十二位代表发了言，经过讨论，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4 C/77 号文件第 8 段所载的决议草案。（第 34 C/92 号决议）

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08--200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4 C/5 第 2 版第 1 和第 2 卷及其更正件，更正件 2，34 C/6 及其增补件和增补件 2，34 C/8，34 C/8/ADM，34 C/DR.18，34 C/DR.20，34 C/DR.39, 34 C/INF.17）

9. 行政委员会在其第四、五和七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4.2，共有四十九位代表在会上发了言。

10. 行政委员会审议了第 I 篇--总政策和领导机构、第 II 篇 A--总部外--非集中化计划的管理、第 II 篇 C 第 5 章--预算编制与监督、第 III 篇 A--总部外管理与协调、第 III 篇 C--人力资源管理、第 III 篇 D--行政管理，重新定级/择优晋升储备金和第 IV 篇 - 各篇预算的预计费用增长，以及业经修订的《2008--2009 年拨款决议草案》。

第 I 篇--总政策和领导机构

11. 关于《2008--200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 篇-总政策和领导机构，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第 00100 段中的决议，34 C/6 及其增补件为该决议确定的预算拨款为 44,307,900 美元。不言而喻，这一数额需根据大会分委员会联席会议和大会做出的决定加以调整。（第 34 C/2 号决议）

第 II 篇 A - 总部外非集中化计划的管理

12. 关于《2008--200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 篇 A--非集中化计划的管理，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第 0700 段中的决议，34 C/6 Add. 为该决议确定的预算拨款为 45,473,600 美元，不言而喻，这些数额需根据大会分委员会联席会议和大会做出的决定加以调整。（第 34 C/52 号决议）

第 II 篇 C--第 5 章预算编制与监督

13. 关于《2008--200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 篇 C--第 5 章：预算编制与监督，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第 10500 段中的决议，34 C/6 Add 为该决议确定的预算拨款为 4,871,300 美元。不言而喻，这一数额需根据大会分委员会联席会议的意见以及大会作出的决定加以调整。（第 34 C/54 号决议第 V 部分）

第 III 篇 A--总部外管理与协调

14. 关于《2008--200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I 篇 A - 总部外的管理与协调，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第 11000 段中的决议，34 C/6 Add 为该决议确定的预算拨款为 24,178,300 美元。不言而喻，这一数额需根据大会分委员会联席会议的意见以及大会作出的决定加以调整。（第 34 C/64 号决议）

第 III 篇 C--人力资源管理

15. 关于《2008--200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I 篇 C - 人力资源管理，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第 13000 段中的决议，34 C/6 Add 为该决议确定的预算拨款为 33,506,500 美元。不言而喻，这一数额需根据大会分委员会联席会议的意见以及大会作出的决定加以调整。（第 34 C/66 号决议）

第 III 篇 D - 行政管理

16. 关于《2008--200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I 篇 D - 行政管理，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第 14000 段中的决议，34 C/6 Add 为该决议确定的预算拨款为 110,776,500 美元。不言而喻，这一数额需根据大会分委员会联席会议的意见以及大会作出的决定加以调整。（第 34 C/67 号决议）

重新定级/择优晋升储备金

17. 关于《2008--200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重新定级/择优晋升储备金，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该决议，34 C/5 文件第 2 版更正件中的《2008--2009 年拨款决议》为该决议确定的预算拨款为 2,000,000 美元。不言而喻，这一数额需根据大会分委员会联席会议的意见以及大会作出的决定加以调整。

第 IV 篇--预计费用增长

18. 关于《2008--200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V 篇-预计费用增长,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该 34 C/5 文件第 2 版更正件中的《2008--2009 年拨款决议》确定的预算拨款为 13,731,800 美元。不言而喻, 这一数额需根据大会分委员会联席会议的意见以及大会作出的决定加以调整。

19. 决议草案 [34 C/DR.18](#) (提案国: 瑞典, 联合提案国: 丹麦、芬兰、冰岛和挪威), [34 C/DR.20](#) (提案国: 瑞典) 和 [34 C/DR.39](#) (提案国: 巴西, 联合提案国: 圣卢西亚) 未被全文采纳。辩论之后, 提出了一项协商一致的决议草案, 从第 I 篇和第 III 篇中减少 500,000 美元, 用于增加各项计划的拨款, 如果其它委员会认为适宜的话。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修订的 2008--2009 年拨款决议草案》, 不言而喻, 这一数额需根据大会分委员会联席会议的意见以及大会作出的决定加以调整。

项目 4.4 通过 2008--2009 年临时预算最高额 (34 C/61、34 C/INF.7)

20. 行政委员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4.4。二十二位代表发了言, 经过讨论,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业经修改的第 34 C/61 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第 34 C/69 号决议)

项目 6 本组织的工作方法

项目 6.3 实施第 33 C/90 号决议通过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指导原则和标准 (34 C/58)

21. 行政委员会在其第八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6.3。十七位代表发了言, 经过讨论,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与第 177 EX/29 号决定保持一致的决议草案。(第 34 C/90 号决议)

项目 9 与会员国的关系

项目 9.2 总干事关于使用新加坡 2007 年 10 月 8 日至 12 月 31 日会费的建议 (34 C/45)

22. 行政委员会在其第七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9.2。十三位代表发了言, 经过讨论,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34 C/45 号文件第 8 段所载的决议草案。(第 34 C/77 号决议)

项目 11 行政与财务问题

项目 11.1 总干事关于改革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 (34 C/28 第 I 和 II 部分, 34 C/28 Add. 和 Add. 2)

23. 行政委员会在其第六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11.1。十二位代表发了言, 经过讨论,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4 C/28 号文件第 I 部分第 53 段和 34 C/28 号文件第 2 段分别所载的决议草案。(第 34 C/68 号决议)

项目 11.2 总干事关于改进预算外资金管理的行动计划的报告 (34 C/41)

24. 行政委员会在其第六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11.2。十二位代表发了言, 经过讨论,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业经修改的 34 C/25 号文件第 33 段所载的决议草案。(第 34 C/72 号决议)

项目 11.3 关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时期帐目的财务报告和业经审计的财务以及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34 C/29 及其更正件)

25. 行政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11.3。七位代表在会上发了言, 经过讨论,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业经修改的 34 C/30 号文件第 5 段所载的决议草案。(第 34 C/73 号决议)

项目 11.4 关于教科文组织到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的财务时期中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帐目的财务报告和中期财务报表 (34 C/30 及其增补件)

26. 行政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11.4。六位代表在会上发了言，经过讨论，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业经修改的 34 C/30 号文件第 4 段所载的决议草案。(第 34 C/74 号决议)

项目 11.5 会员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和缴纳会费的货币 (34 C/31 及其增补件)

27. 行政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11.5。一位代表在会上发了言，经过讨论，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业经修改的 34 C/31 号文件第 3 段和第 14 段所载的决议草案。(第 34 C/75 号决议)

项目 11.6 会员国会费收交情况 (34 C/32 及其增补件，增补件 2 和 3)

28. 行政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11.6。十五位代表在会上发了言，经过讨论，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业经修改的 34 C/32 号文件第 14.1, 14.2 和 14.3 段所载的决议草案。(第 34 C/76 号决议)

项目 11.7 周转基金：数额和管理 (34 C/33)

29. 行政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11.7。七位代表在会上发了言，经过讨论，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业经修改的 34 C/33 号文件第 15 段和第 23 段所载的决议草案。(第 34 C/78 号决议)

项目 11.8 关于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IPSAS) 的建议 (34 C/42)

30. 行政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11.8。七位代表在会上发了言，经过讨论，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业经修改的 34 C/42 号文件第 5 段所载的决议草案。(第 34 C/71 号决议)

项目 11.9 《工作人员条例与服务细则》 (34 C/34, 34 C/COM.ADM/DR.1)

31. 行政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11.9。十七位代表在会上发了言，经过讨论，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34 C/34 号文件第 6 段所载的，后经圣卢西亚提交并得到 50 个会员国附议的 34 C/COM.ADM/DR.1 文件中的决议草案。(第 34 C/79 号决议)

项目 11.10 工作人员的薪金、津贴和其它福利 (34 C/35)

32. 行政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11.10。在秘书处代表介绍之后，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4 C/35 号文件第 11 段所载的决议草案。(第 34 C/80 号决议)

项目 11.11 总干事关于工作人员地理分配以及性别平衡情况的报告 (34 C/36 及其增补件，34 C/INF.15)

33. 行政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11.11。十七位代表在会上发了言，经过讨论，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业经修改的第 34 C/36 号文件第 61 段所载的决议草案。(第 34 C/82 号决议)

项目 11.12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和指定 2008--2009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会员国代表 (34 C/37 及其增补件)

34. 行政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11.12。三位代表在会上发了言，经过讨论，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业经修改的 34 C/37 号文件第 28 段所载的决议草案。(第 34 C/83 号决议)

项目 11.13 总干事关于医疗保险基金情况的报告和指定 2008--2009 年管理委员会的会员国代表（34 C/38 及其增补件）

35. 行政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11.13。八位代表在会上发了言，经过讨论，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业经修改的第 34 C/38 号文件第 25 段所载的决议草案。（第 34 C/84 号决议）

项目 11.14 总干事与总部委员会合作就教科文组织楼房管理情况提出的报告（34 C/43 第 I 和 II 部分，34 C/43 第 II 部分的增补件）

36. 行政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11.14。十八位代表在会上发了言，经过讨论，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业经修改的第 34 C/43 号第 II 部分文件增补件第 2 段所载的决议草案。（第 34 C/85 号决议）

H. 各计划委员会和行政委员会联席会议的报告¹

项目 4.3 通过 2008-2009 年拨款决议

1. 11 月 2 日下午举行了各计划委员会和行政委员会的联席会议，行政委员会副主席 Dominique Levasseur 女士（加拿大）主持了会议，各计划委员会出席会议的六位代表如下：计划与对外关系委员会副主席 Susan Pascoe 女士（澳大利亚）；教育委员会副主席 Manda Kizabi 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科学委员会报告人 Abdusalem El-Qallali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委员会副主席 Francesco Margiotta-Broglio 先生（意大利）；文化委员会主席 Javad Zarif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副主席 Alissandra Cummins 女士（巴巴多斯），以及传播和信息委员会副主席 Ludoít Molnár 先生（斯洛伐克）。
2. 会议主席介绍了 34 C/64 号文件，并提请大家注意联席会议的目的是审议 2008--2009 年的拨款决议，并将其连同联席会议对此的建议一起提交大会最后通过。
3. **建议：**联席会议建议大会通过第 34 C/64 号文件所附的，并经联席会议修订的 2008--2009 年拨款决议。

¹ 2007 年 11 月 2 日大会第二十二次全体会议听取了这一报告，并批准了其中所建议的决定（第 34 C/93 号决议）。

I. 法律委员会的报告

引 言

第一次报告

项目 4.2 审议旨在通过修正《2008--200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4 C/5）的决议草案的可受理性（34 C/71）

第二次报告

项目 8.3 监督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准则性文件的实施（34 C/72）

第三次报告

项目 7.1 行政法庭：延长其职权期限（34 C/73）

第四次报告

项目 5.7 关于使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名称、简称、标识和因特网域名的指示（34 C/74）

第五次报告

项目 6.1 第 33 C/92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34 C/75）

引 言

法律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举 Toshiyuki Kono 先生(日本)为主席, Kamel Boughaba 先生(阿尔及利亚)与 Alfonso Ortiz Sobalvarro 先生(危地马拉)为副主席, Pierre Michel Eisemann 先生(法国)为报告人。

第一次报告¹

1. 总干事的代表告知委员会,在总干事依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81 条就会员国提交的具有某种预算影响的决议草案做出结论之后,没有出现申诉情况。
2. 大会自其第二十九届会议以来通过了旨在修正《计划与预算草案》的决议草案的处理程序,这一程序源于对大会《议事规则》(第 80 和第 81 条)的一项修正。
3. 该程序规定了被总干事认为显然不可受理的决议草案提案国可以要求大会通过法律委员会对于是否受这些决议草案作出最后裁决。
4. 法律委员会于 2000 年 11 月编写了一份解释性说明,并将其寄给了所有会员国,以使各会员国按照规定的标准提交这类决议草案。法律委员会在 2002 年 11 月的会议和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上通过了两个“定稿”,从而使该说明得到了完善。
5. 法律委员会上届会议通过了关于申诉审查程序的细则,这使其他解释性说明得到了完善,但是这些细则没有写入第 34 C/2 号文件以便让会员国充分了解,一位委员对此感到遗憾。他提请注意,法律委员会曾明确决定把大会上届会议通过的细则作为脚注补充进关于大会《议事规则》第 XIV 章第 80 和 81 条适用情况的解释性说明的第 II.1 段。因此,修正后的解释性说明应当成为 C/2 号文件的附件。
6. 几位委员对法律委员会之于计划与预算草案的权限范围提出了疑问。一位委员希望秘书处对受理标准的适用情况作出说明,并就此建议说,需要说明法律委员会在审议和适用受理标准中的确切作用和权限。
7. 在回答委员们的意见时,法律顾问阐述了法律委员会的权限以及它能够受理大会某个议程项目的情况。他还阐述了具有某种财务影响的决议草案审查程序的特点。
8. 参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37.1c)和第 80、81 条的规定以及法律委员会的惯例,主席指出:迄今为止,委员会的权限仅限于应会员国的请求,就那些具有某种财务影响、被总干事认为显然不可受理的决议草案提出的申诉作出裁决。此外,他还指出,委员会无权自行决定受理某项大会议程。由于没有会员国提出申诉,因此主席认为委员会无需先审查上述项目。
9. 这就是委员会的决定。

第二次报告¹

1. 委员们对执行局,尤其是其公约与建议委员会(CR)在过去的这个双年度所完成的工作表示赞赏,它们在教科文组织 31 份《建议书》中确定了应集中精力进行监督的《建议书》。一些委员对在这方面使用“优先的《建议书》”或“优先监督”这类词表示遗憾,因为这样会使人认为在有关的文书之间有轻重之别。委员会指出,《教科文组织组织法》赋予所有《建议书》相同的法律地位,即使对它们进行监督的方式有所不同。

¹ 2007 年 10 月 24 日大会第十四次全体会议听取了这一报告。

2. 委员会一些委员提到会员国在履行《组织法》赋予它们就执行教科文组织准则性文书提交报告的义务方面遇到的实际困难。
3. 法律顾问在答复一些发言时指出，会员国对各种实施准则性文书的磋商作出的反应不积极。
4. 有些委员强调了会员国更充分地参与教科文组织准则性文书起草工作的重要性。一位委员对审议报告的程序主要停留在形式上，而且对那些在有关的文书方面没有履行《组织法》义务的会员国始终没有产生切实的影响表示遗憾。
5. 一位委员认为，有些《建议书》涉及也是教科文组织通过的公约的主题事项的那些问题，这种《建议书》的落实可能仍被认为是相关的，因为并非所有教科文组织会员国都是这些公约的缔约国。
6. 由于秘书处建议在执行局选定的 10 份建议书清单上增列《关于承认高等教育学历与资格的建议书》（1993 年 11 月 13 日），教育部门的代表根据委员会的要求，就为何对该《建议书》进行优先监督作了说明。她利用这个机会，明确指出目前还没有考虑就此问题通过一项公约。
7. 一些委员指出承认高等教育学历与资格的重要性，因为对某些会员国内部一些机构在发放文凭方面的做法有争议。他们强调上述《建议书》很重要。
8. 一位委员提出能否向大会全会另外提交一份决议草案。法律顾问根据本组织的惯例和工作方法，请委员会不要这样做，避免在法律委员会通过报告时出现任何混淆现象。
9.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就该项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¹

第三次报告²

1. 《工作人员条例和服务细则》规定了工作人员可以就其认为有损其利益的，不符合本条例细则的或有悖于雇佣合同的纪律措施或行政决定提出上诉的各种途径。工作人员在用尽内部上诉途径后，可以向大会自 1953 年以来一直承认其职权的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TAOIT）提出申诉。
2. 自 1953 年以来，定期延长对这种职权的承认，为期六年，但 1996 年至 2001 年除外，当时，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法律顾问会议关于是否在这些组织秘书处的司法管理之内设立二级上诉机制的研究报告结论出台之前，大会仅延长了两年。这一次会议已于 2001 年得出结论，认为没有必要在这些组织秘书处的司法管理之内设立二级上诉机制。因此，总干事认为应当建议大会，像第三十一届会议一样，将对该职权期限的承认定为六年，从 2008 年 1 月 1 日算起。
3. 总干事的代表在回答一个委员提出的问题时指出，鉴于教科文组织内部的一个独立机构申诉委员会事先已进行干预，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的干预实际上已是二级审理。
4. 一个委员询问了上诉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的人数和法庭对他们的裁决结果。另一位委员对工作人员工会对此问题的立场表示不安。

¹ 大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第 34 C/87 号决议）。

² 2007 年 10 月 24 日大会第十四次全体会议听取了这一报告。

5. 鉴于这一建议没有任何法律障碍，法律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就该项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¹

第四次报告²

1. 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决定，该项目提交给法律委员会审议。
2. 总干事的代表介绍了该项目的历史沿革。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曾经审议过该项目，上届会议期间，法律委员会表示希望在下届会议上继续重新审议该项目。总干事的代表指出，作为 34 C/26 号文件附件的《指示草案》，汇集了有关各方展开磋商成果，磋商是为了就《指示》第 IV 部分的内容达成一致。执行局第一七四届会议通过了包括第 IV 部分在内的《指示》全文，以便在可能对《指示》进行修正的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之前先试用一段时间。他还指出，《指示》在这方面首次提供了一个全面的规范框架，它的实施情况是令人满意的。
3. 法律委员会对《指示》的意义及具体的实行方式进行了深入讨论。由于《指示》没有处罚违反者的措施，一位委员深表遗憾，认为这一缺陷将削弱该文书的法律意义。另一位委员强调有必要重视教科文组织本身的知名度，而且也应重视其在联合国大家庭内（“一个联合国”）的影响力。
4. 为了使《指示》文本的意思准确，避免任何含混，法律委员会决定采纳以下在形式上创作的修改：
 - a) 在《指示》标题后面增加：

“自（插入决议通过的日期）起，使用教科文组织的名称、简称、标识和因特网域名将遵守以下规定：”
 - b) 将 III.1.2 项下第 2 段改为：

“在某些具体情况下，理事机构可以要求总干事监督教科文组织的名称、简称和标识的正确使用并在需要时对各种滥用现象进行追究。”
 - c) 将 IV.1 项下段落改为：

“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除非会员国指定另一其它机构）是根据本国法律负责处理与在国内扩展或缩小（ccTLD）使用教科文组织名称、简称、标识或因特网域名有关的问题的主管机构。”
 - d) 将 IV.3 项下第 1 段和 IV.4 项下第 1 段中的“当局”改为“机构”
 - e) 将 IV.4 项下第 3 段改为：

“秘书处和各会员国应通过其全国委员会或指定的其它机构密切合作，以便与国内主管机构联系和按照《指示》防止国内未经授权使用教科文组织名称、简称、标识和因特网域名。”
5. 出于同一原因，法律委员会采纳了对载于 34 C/26 号文件第 15 段文本所做字面修改的决议草案。（第 34 C/86 号决议）

¹ 大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第 34 C/81 号决议）。

² 2007 年 10 月 20 日法律委员会主席向计划与对外关系委员会介绍了该报告提出的结论，此前，这些结论已书面转交计划与对外关系委员会主席。

第五次报告¹

1. 在总务委员会做出决定之后，已将该项目提交法律委员会审议。
2. 一位委员询问 34 C/19 号文件中所载的附件与其修订本之间有什么区别。此外，他遗憾地指出与具有法律影响的第 33 C/92 号决议的执行有关的问题，再次未能自然而然地被列入法律委员会议程，而这些问题无可争议地都属于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还是这位委员对 34 C/19 号文件的地位问题提出了质疑，因为该文件未要求大会做出任何决定，而它甚至要求对《组织法第 IV 条第 4 款所述向会员国提出建议书和国际公约之规则》进行修改，因而他对在修改该《规则》时可能不遵循规定的程序表示担心。
3. 总干事的代表指出，落实建议 25 涉及修改《组织法第 IV 条第 4 款所述向会员国提出建议书和国际公约之规则》第 10 条第 4 和第 5 小段，目的是确保会员国充分参与这类准则性文书的拟定工作。大会第 33 C/92 号决议赞同后者的忧虑。进行这项修改的目的是规定必须经过第 10 条提及的由会员国委派的技术和法律专家组成的特别委员会（第 2 类会议），从而改变最近几年在制定准则性文书时不经过这一阶段的做法。他明确指出，34 C/19 Annexe Rev.文件与最初的文件并无区别，只是增加了执行局第 177 EX/31 号决定内容，没有实质性的修改内容。
4. 几位委员询问这种程序与《规则》第 20 条是否相符，该条规定：任何修改建议均应事先列入大会议程。其他委员对在本届会议修改《规则》是否适宜表示怀疑。一些委员指出，建议 25 的落实工作需要法律委员会进一步对其实质性问题进行分析。
5. 总干事的代表指出，该问题是否列入，在议程项目 6.1 项下曾提交法律委员会研究。
6. 重点针对何时可以审议拟议的这项修改问题进行一般性讨论之后，法律委员会通过了下列结论：
“委员会强调在实施第 33 C/92 号决议时，必须严格遵守《组织法》和《规则》规定的程序。

注意到“建议 25 落实情况”的说明看来包含着对《组织法第 IV 条第 4 款所述向会员国提出建议书和国际公约之规则》的修改，委员会认为，因为没有按照《规则》第 20 条的要求事先专门将建议 25 列入大会议程，故既不能对该问题进行审议，更不能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就此做出决定。”

¹ 2007 年 10 月 20 日法律委员会主席向计划与对外关系委员会介绍了该报告提出的结论，此前，这些结论已书面转交计划与对外关系委员会主席。

附件 I --在届会正式会议范围之外举行的部长级圆桌会议公报

A. 教育与经济发展部长级圆桌会议

公 报

I. 我们，96个国家的教育部长于2007年10月19日和20日在巴黎举行会议，探讨教育与经济发展的关系问题。我们感谢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及时为我们提供了这个机会，感谢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秘书长 Angel Gurría 先生和本届大会召开前夕举办的青年论坛的代表积极参加这次圆桌会议。我们也赞赏民间社会的代表积极参与讨论。圆桌会议讨论了以下主题：

- 受教育权与发展
- 教育促进经济发展
- 教育与可持续发展
- 教育与经济发展伙伴关系

这些主题对我们所有各国都至关重要，因为我们中许多国家都有大量的年轻人。我们也强调教育与经济发展是相互依存的：教育水平的不断提高支持了经济的发展，而经济发展又为教育提供了资源。我们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MDGs)和全民教育目标的大背景来开展讨论，确保教育为和平、更广泛的社会发展、积极的公民意识以及倡导人的价值作出贡献。我们认识到，教育系统必须以创新的和多样化的方式来顺应这个前所未有的变革时代。

II. 我们重申以下承诺：

1. 努力采取这样一种教育方针，从而：

- a) 每个人都能享有接受有质量教育的权利，这也是实现其他权利、社会和谐和个人成就的基础；
- b) 有质量的教育是全纳性的，它促进公平和性别平等，也是促进社会稳定、和平和解决冲突的力量；
- c) 具有广泛基础的教育给易于遭受暴力、冲突及其他剥削形式伤害的年轻人带来希望和生活机会，从而有助于反对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
- d) 在当前的全球化时代，思想的自由传播极大地增加了扫盲和终身学习的机会，从而提高人们应对和驾驭变革并成为世界公民的能力；

- e) 人口流动与移民--无论是为了寻找机会，还是因为流离失所--对于教育的影响，成为人们特别关注和国际对话的主题，并需要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应对人才外流带来的负面影响；
- f) 普及教育，这是需要迫切解决的问题，尤其是让最贫穷和处于社会最边缘者，包括 7,200 多万失学儿童和 7.74 亿成年文盲实现这一权利；
- g) 学习者拥有安全的学校，享有教育在社会、文化、精神和个人方面的全部价值，并受益于教育作为促进经济发展之手段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2. 加强教育与经济发展之间的联系，从而：

- a) 增加并平衡对整个教育系统的投入，确定投入的优先重点，以便从基础到高等各级和各种形式的教育能够相互促进；
- b) 对学习成绩进行有效评估，交流评估经验，提高教师培训质量并强调扫盲是学习其他技能的基础，从而提高教育质量；
- c) 课程设置适应全球市场和知识经济的新要求，培养交际、批判性思维、树立自信心等方面的技能，开展科技教育，传授环境知识和继续学习的方法；
- d) 在提供多样化的初等后教育的框架内，促进和重新设计技术和职业教育，既培养实际技能又培养多方面的能力，为接受高等教育和提高就业能力及创业能力打开通道；
- e) 切实沟通教育与职业界之间的联系，视具体情况，根据就业机会来调整教育方向；
- f) 不断增加信息和传播技术(ICTs)的使用，信息和传播技术还有利于开展远程教育、师资培训以及制定更灵活、更创新的教育模式，促进终身学习。

3. 通过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以使：

- a) 教育在世界各地，特别是在肩负未来使命的青年中间传播实现可持续发展所需的知识、价值观和技能；
- b) 教育充分考虑可持续发展的三大支柱，即环境保护、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
- c) 可持续发展教育成为各级和各类教育中以科学为依据的学习内容和课程规划的主题；
- d) 发展的模式和途径尊重文化和生物多样性、后代人和地球，有助于实现所有人的粮食安全和促进合理的消费方式；
- e) 社区的声音得到倾听，文化遗产受到尊重。

4. 建立教育与经济发展伙伴关系，从而：

- a) 以政策对话为背景，在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世界各地的教育机构、国际组织、私营部门和商界、地方政府、民间社会组织和家庭的内部及其相互之间形成更加强有力的地方、国家和国际层面的合作和伙伴关系，尤其要重视融入和能力建设；
- b) 提供更多的内部和外部资源，以履行全民教育的承诺，包括通过加强官方发展援助和创新筹资机制，同时充分关注援助效益和切实协调捐助者的原则；
- c) 进一步加强南北合作、南南合作（特别是以九个人口众多国家行动为背景，在地区组织的框架内开展的南南合作）以及三方合作（北-南-南），尤其是重视分享好的做法；
- d) 鼓励并发展公私合作关系，尤其是为了青年人的利益，支持普通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和提供研究机会；

- e) 在全民教育、千年发展目标、减贫战略文件、援助效益、联合国改革和合作、其他国际框架和协议中承认各项议程和目标的共同点，为了教育和经济发展共同努力，最大限度地发挥它们之间的协合作用；

III. 为此，我们呼吁教科文组织：

- a) 进一步把工作重点放在教育领域的多方合作上，确保与可持续经济发展的联系成为本组织计划和活动的一项持续性主题；
- b) 在私营部门越来越多地参与扩大受教育机会和提高教育质量活动的背景下，发起对国家和其他相关各方在提供和管理教育方面作用的思考活动；
- c) 根据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的有关最不发达国家（LDCs）问题的部长级会议的成果，并考虑到“毛里求斯实施战略”，特别关注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以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的需要；
- d) 加强教科文组织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DESD）、全民教育（EFA）和联合国扫盲十年（UNLD）活动中的协调作用，通过教育和经济发展让我们对更美好和可持续的未来充满期望。

B. 科学技术为可持续发展服务和教科文组织的作用部长级圆桌会议

公 报

I. 我们，负责科学的部长参加或派代表参加了于2007年10月26日和27日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的“科学技术为可持续发展服务和教科文组织的作用”圆桌会议，

- (a) 我们欢迎教科文组织为其会员国定期召开地区和国际一级会议所提供的探讨重大科学技术(S-T)问题的这一机会，
- (b) 相信科学技术既可作为推动可持续和公平发展的强大动力，也可作为促进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重要工具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 (c) 承认科学技术为满足人的基本需要、保护环境、应对世界气候变化产生的各种影响、促进教育及提高人的文化及智力做出的巨大贡献；
- (d) 也承认科学技术面临若干挑战，特别是贫困、世界气候变化、可持续利用能源的生产和消费、污染、荒漠化、生物多样性的丧失、自然风险和灾害、水资源管理、清除固体废料、卫生保健及新出现的疾病；
- (e) 承认纳米技术和生物技术等新技术，信息和传播技术在科学和工程学领域的应用等新问题似乎还与可持续利用能源和环境密切相关；
- (f) 认识到教科文组织在联合国系统内对促进和发展科学所肩负的独特职责；
- (g) 赞同“基础科学：发展的科学杠杆”部长级圆桌会议得出的结论和提出的建议，为强调它们的重要性，本文件重申了这些结论和建议；
- (h) 承认重大计划 II（自然科学）和重大计划 III（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全面审查委员会所做工作的重要意义；
- (i) 充分意识到在圆桌会议期间表达的各种优先事项和需求；

我们达成了如下共同立场：

II. 应在世界、地区和国家一级加强的活动

1. 科学技术为可持续发展服务：新的挑战 and 原有的挑战

- (a) 弥合技术鸿沟是国际科学界一项重大挑战，眼下面临的重要问题是建立一个全球科技利用系统，并采用一切可予实施的方式。
- (b) 应该加强公共--私立部门伙伴关系，在必要时，吸收中小企业共同参与。
- (c) 应当优化利用科学技术的不同方式，采用创新模式和促进建立科学--产业伙伴关系的相关标准，同时吸收所有相关各方(大学、私立部门、政府、研究所和财政机构及非政府组织)共同参与。

- (d) 需要得到从事各种长期研究的足够、稳定和持续供资。
- (e) 应当更加重视发展知识经济所必不可少的根基：基础科学和工程学。
- (f) 科学教育至关重要，应该在各级加以推广，并把非正规教育进一步扩大到广大公众。
- (g) 应制订和采用创新方法，吸引青年人对理科和数学的研究，促进他们从事科研职业。
- (h) 应当加强理科和数学教师的职前和在职培训，以进一步推动理科教育。
- (i) 必须把科学教育、研究和商业化更好融为一体，推广知识社会中的创新。
- (j) 着力开展对国家发展至关重要的高等科学技术教育和研究生培训，提高人的能力，还应加强对该领域里的高等教育投资，以便改善新技术的吸收和应用及促进可持续发展。
- (k) 必须强调各级理科教育中的性别平等，以及促进人们从事科学和工程学职业。
- (l) 需要在广大公众，特别是在青年人中普及科学和解开科学神秘色彩；
- (m) 传统知识必要时应成为科学知识的补充，还应与传统知识社会公平分享这类协同作用所带来的益处。
- (n) 科学技术的伦理内容要求扩大各级作出承诺，主要包括科研的规划和实施、知识传播、技术转让及提高公众认识。

2. 利用国际合作作为科学和技术的创新政策服务

- (a) 应当开展政策制订咨询和加强能力建设，以促进制订、实施及评估在国家和国际合作框架内的科学技术政策和体制。
- (b) 必须开拓科学技术领域的新的合作伙伴关系，确定与发展中国家开展合作及发展中国家之间合作的新方式，并强调增加南-南合作及北-南-南合作（三方合作）方式。
- (c) 可以通过扩大使用，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广泛使用免费教材、数字图书馆和远程教育技术，来改善支付并获得接受科学教育的能力。
- (d) 人才外流影响到许多国家的科学界。因此，应制订那些应对这一现象的新方式，以惠及那些受到影响的国家，促进世界范围内的人才流通。
- (e) 特别通过开展地区合作、建立示范中心和机构网络及共享资源与基础设施，促进提高各类机构的能力。
- (f) 应该适当注意科学技术领域的知识产权问题。
- (g) 根据发展计划议程，应当促进科学技术关键领域中的地区和国际合作。

此外，我们还提出了如下建议：

III. 向教科文组织提出的具体建议

- (1) 教科文组织应加强开展旨在提出指导方针和最佳实践范例的综合政策工作，以促进制订国家科技研究政策，提高科技研究能力，
- (2) 教科文组织应在弥合技术鸿沟方面促进和鼓励取得共识及作出政府间承诺。
- (3) 教科文组织应与捐助者对话，为那些需要科学技术投入的项目供资，以满足发展的需要。
- (4) 教科文组织应帮助建立知识库，为共享信息和数据提供便利。
- (5) 教科文组织应设立提供有利于获取可利用而又可承受价格技术的平台。
- (6) 教科文组织应尽全力促进和推动决策者更好地了解科学和技术及其应用于商务对各国经济发展所起到的积极作用。

- (7) 教科文组织应与其他国际机构交流经验，确定各国可持续发展指标及制定评估科技研发成果的创新标杆管理模式。
- (8) 教科文组织应高度重视非洲的科学和技术，加强非洲联盟、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NEPAD）及地区经济共同体的各项计划和行动之间的联系。
- (9) 教科文组织应在科学教学和编写学校和大学理科教学大纲方面建立交流先进经验的国际论坛。
- (10) 为了进一步提高人们对科学和技术的认识并将其列入世界发展规划，教科文组织应考虑提议将科学和技术作为联合国大会的一个主题。
- (11) 教科文组织应定期举行部长级圆桌会议，促进在此期间开展交流活动。

附件 II：大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主席、副主席和报告人名单 (第三十四届会议)

大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主席、副主席和报告人名单（第三十四届会议）如下：

大会主席：

George Anastassopoulos 先生(希腊)

大会副主席：

下列会员国的代表团团长：

阿富汗, 阿尔及利亚, 澳大利亚, 奥地利, 比利时,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保加利亚, 喀麦隆, 加拿大, 捷克共和国,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 埃及, 法国, 加蓬, 德国, 格林纳达, 洪都拉斯, 匈牙利, 印度, 印度尼西亚, 约旦, 肯尼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尼泊尔, 尼日利亚, 菲律宾, 卡塔尔, 罗马尼亚, 圣卢西亚, 塞尔维亚, 塞舌尔,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委内瑞拉, 赞比亚。

计划与对外关系委员会：一般问题、计划支助和对外关系

主席： Salwa Saniora Baasiri 女士, 黎巴嫩

副主席： Harald Wiesner 先生, 奥地利
Ina Marciulionyte 女士, 立陶宛
Patricia Ashton 女士, 厄瓜多尔
Susan Pascoe 女士, 澳大利亚

报告人： Mouhamed Konaté 先生, 塞内加尔

教育委员会：教育

主席： Ricardo Henriques 先生,

副主席： Gerald Anderson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Lilian Zamfiroiu 先生, 罗马尼亚
Manda Kizabi 先生, 刚果民主共和国 (DRC)
Madiha Alshibani 女士, 阿曼

报告人： Kam Foong Choong 女士, 马来西亚

自然科学委员会：自然科学

主席： Eriabu Lugujo 先生, 乌干达

副主席： Alexander Boksenberg 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Helena Illnerova 女士, 捷克共和国

Iván Avila Beloso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T. Ramasami 先生，印度

报告人： Abdulsalam El-Qallali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委员会： 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

主席： Julius Oszlanyi 先生，斯洛伐克

副主席： Francesco Margiotta Broglio 先生，意大利

Laura Faxas 女士，多米尼加共和国

Rainier Ibaña 先生，菲律宾

Federico Edjo Ovono 先生，赤道几内亚

报告人： Mokhtar Attar 先生，阿尔及利亚

文化委员会： 文化

主席： Mohammad Javad Zarif 先生，伊朗

副主席： Günter Overfeld 先生，德国

Katalin Bogyay 女士，匈牙利

Alissandra Cummins 女士，巴巴多斯

Neo Adjei-Asafo 女士，博茨瓦纳

报告人： Mourad Betrouni 先生，科威特

传播和信息委员会： 传播和信息

主席： Frédéric Riehl 先生，瑞士

副主席： Ludovit Molnar 先生，斯洛伐克

José-Antonio Martin Pulido 先生，古巴

Ezekiel Mutua 先生，肯尼亚

Mohamed Abdel Hamid Shoera 先生，埃及

报告人： Laurence Zwimpfer 先生，新西兰

行政委员会： 财务与行政

主席： Olabiyi Yai 先生，贝宁

副主席： Dominisque Levasseur 女士，加拿大

Marjutka Hafner 女士，斯洛文尼亚

Alfredo Miranda 先生，墨西哥

Mohammed Bedjaoui 先生，阿尔及利亚

报告人： Arief Rachman 先生，印度尼西亚

提名委员会

主席： Abdussalam M. Al-Joufi 先生，也门

副主席： Esra Cankorur 女士，土耳其

Mario Bustamante 先生，秘鲁

Tautapilimai Levaopolo Tupae Esera 先生，萨摩亚

Ato Essuman 先生，加纳

报告人： Dumitru Preda 先生，罗马尼亚

法律委员会

主席： Toshiyuki Kono 先生，日本

副主席： Kamel Boughaba 先生，阿尔及利亚

Alfonso Ortiz Sobalvarro 先生，危地马拉

报告人： Pierre Michel Eisemann 先生，法国

证书委员会

主席： Ina Marciulionite 女士，立陶宛

总部委员会

主席： M. D. Hamadziripi 先生，津巴布韦